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註銷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預留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已到期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公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上海醫藥登出部分股票期權相關事宜之法律意見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5 年度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5 年度擔保

計畫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公告》、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預案的公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4 年度審計工作履行監督職責的情況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 2024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的評估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4 年度履職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有關事項的核查意見》、《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的專項說明》、《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杨秋华董事长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 一、《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 A 股及/或 H 股，并就该等事项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发行 A 股及/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不包括根据供股或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另行发行的股份）。上述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通过后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147,930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523,81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

销。

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作为激励对象，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六位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关于新增〈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推选万钧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霍文逊先生（召集人）、沈波先生及顾朝阳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咏涛先生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07,971,8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75,311,833.31 元（含税）。2024 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 296,335,103.60 元（含税），2024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1,646,936.91 元（含税），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3%。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5,471,895,570.40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为更好地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授权沈波先生（执行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全权修改、改变、批准、签署及执行在实施利润分配过程中与股息分派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函、代理协议及代理人费用函等）；或从事其认为对股息分派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在有关文件或协议上加盖公司印章、追溯确认 H 股股权登记日等）；或作出与其有关的任何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文学先生及董明先生反对理由：2024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偏低。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拟不超过 13.24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95.18 亿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25 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1,648,423.20 万元（包括人民币 1,594,094 万元、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外币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包括：（一）上海医药本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美金 3,000 万元；（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594,094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5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5 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关于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 2025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及并购业务等专项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关于 2025 年度对外短期资金运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资金额度内，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含国债回购）、债券（含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理财产品等短期资金运作，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权证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需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一、《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 亿元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适用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的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 **（一）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既可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等品种。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计含权条款、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等）、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五）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既可采取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前述范围内确

定。

####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九）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一）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司债券予以的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 （十三）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条款的具体内容、制定担保方案、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付顺序、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代表公司进行公司债券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7.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8.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予以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授权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授权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1101 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有利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仔细审核。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147,930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523,81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监事马加先生反对理由：2024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合并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偏低。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2,330.6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其他八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本集团 2024 年 1-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未超

过上述董事会批准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68.60	2024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实际发生业务小于预计发生业务金额，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7,000.00	6,297.99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3,479.7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452.0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配送服务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3,421.90	2,611.00	
合计	/	31,421.90	12,909.32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 年 1-12 月，除其他已批准事项外<sup>注1</sup>，本集团与上实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上海上实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天大药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不超过人民币 32,330.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0.00	100	-	68.60	100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大于 2024 年实际发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sup>注2</sup>	上实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7,000.00	100	971.91	6,297.99	100	生金额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可能发生业务量会大于2024年水平，差异金额未达到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 <sup>注3</sup>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0.00	100	553.39	3,479.70	1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00.00	100	77.18	452.03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接受配送服务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4,330.60	100	210.80	2,611.00	100	
合计	/	32,330.60	/	1,813.28	12,909.32	/	

注1：与财务公司关于金融服务的关联/连交易、与复旦张江关于销售及分销的关联/连交易、与云南白药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

注2：该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永发印务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的印刷包装材料，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5号。

注3：该类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向上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承租房屋、设备及接受物业服务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84号。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等相关规则，现将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连方介绍如下：

1、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为本

公司控股股东。前述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连人士，与公司的交易构成 A 股及 H 股项下的关联/连交易。

(1) 上实集团

公司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愨大厦 27 楼

董事长：冷伟青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生命健康、环境健康、城市更新、金融投资和低碳消费业务

(2) 上海上实

公司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21 楼

董事长：冷伟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9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药集团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2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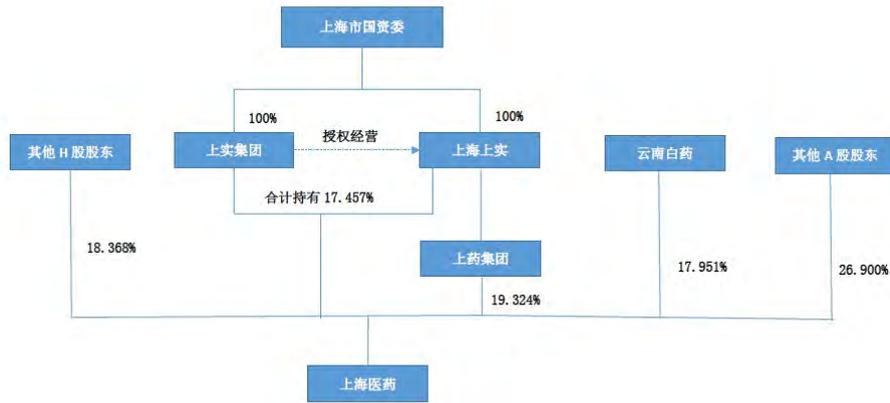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秋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9 亿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上药集团（母公司）2024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84,628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21,32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7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3,129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上述图表中：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实集团指“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指“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指“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钟涛先生在天津天大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天津天大药业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双方的交易构成A股项下的关联交易。

天津天大药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4楼2405-2410室

董事长：方文权

注册资本：4亿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医药、生物及保健产品之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投资发展中医药产业。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天大药业资产总额为91,729万港元，净资产总额为59,194万港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209万港元，净亏损为2,501万港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津天大药业资产总额为80,477万港元，净资产总额为54,443万港元。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07万港元，净亏损为2,723万港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规模，根据其财务状况，该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持续且必要。

###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 2024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两个行权期均已届满。
- 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147,930 份；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523,815 份。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 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7、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

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拟授予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2、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4、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324,6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5、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6、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7、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	授予激励	授予后股票期
----	------	------	------	------	--------

			期权数量	对象人数	权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期权	2019年12月 19日	18.41元/A股	2,560万份	210名	274.9万份
授予预留 期权	2020年12月 15日	20.16元/A股	273万份	28名	0

注：上述授予对象人数和数量是未经本次调整的初始数据。

###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2025年2月13日届满，截至当日收市后合计2,147,930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5年2月7日届满，截至当日收市后合计523,815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对前述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147,930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523,81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MT25-28层 邮编: 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注销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9年11月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4、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采纳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2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68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7、2020年2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211

名调整为 21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68 万份调整为 2,560 万份。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9、202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3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1、2022 年 1 月 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3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8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人数由 210 名调整为 19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60 万份调整为 2,325.812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34.188 万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9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667,220 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3、2023 年 1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2.26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的 5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一期可行权日已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4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0 名调整为 182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325.812 万份调整为 2273.552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52.26 万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名调整为 23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3 万份调整为 229 万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44 万份；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 7,421,700 份，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 755,700 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5、2023 年 3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324,6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7、2023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退休、

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三期可行权日将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6.98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82 名调整为 170 名，其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764.66 万份调整为 697.68 万份，公司相应注销股票期权 66.9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无需调整。（2）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的行权数量为 6,976,800 份，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的行权数量为 755,700 份。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19、2024 年 3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449,071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485,95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1、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预留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退休、岗位调整或因正常调动而不在公司体系任职（自其调动之日起至第三期可行权日将超过半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86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2）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0,000 份。

2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3、2025 年 3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147,930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523,81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20、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管理办法》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相关限售规定”中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届满，截至行权期届满之日，合计 2,147,930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届满，截至行权期届满之日，合计 523,815 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对前述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147,930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523,81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飞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Fei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5-034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咏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连同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孙诗旖女士一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刘咏涛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刘咏涛先生简历

**刘咏涛先生**，1983年4月出生，同济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并持有公司律师工作证。2010年加入上海医药，历任公司法务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与项目经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截止目前，刘咏涛先生未持有公司A股或H股股票。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6,547,207,403.7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07,971,8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75,311,833.31 元（含税）。2024 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 296,335,103.60 元（含税），2024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1,646,936.91 元

（含税），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3%。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5,471,895,570.40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1,646,936.91	1,518,487,050.73	2,258,992,103.23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2,528,438.69	3,767,999,581.18	5,617,152,003.0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33,058,032.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49,126,09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45,893,340.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49,126,09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0.8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

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客户共 22 家（制造业）。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本所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本所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本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茅志鸿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茅志鸿先生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茅志鸿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茅志鸿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扬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虞扬先生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虞扬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的审计服务提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虞扬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8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嘉磊先生，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嘉磊先生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陈嘉磊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陈嘉磊先生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8 份。

##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 年度，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合计发生审计费用人民币 1,759.3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150 万元整(含相关代垫费用及税金)。2025 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拟不超过 13.24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95.18 亿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交割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及融资等其他外汇相关业务涉及结算币种多样，其中主要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人民币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日常经营业务，适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交易金额

根据业务需求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3.24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95.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7%，该额度在授权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 （四）交易方式

#### 1. 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NDF 等，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汇率、利率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应与公司实际各项业务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

#### 2. 外币币种

全币种，主要为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日元、澳币、新西兰元等。

#### 3. 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上述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和境外银行。

###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 （六）授权和管理

为了便于上述业务在日常经营过程的开展，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期限、品种等方案内对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运作进行全面管理，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管控要求请参照《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可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拟不超过 13.24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 95.18 亿元，（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 2. 交易违约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3.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4. 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

##### 5. 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方案

1. 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目前所选取的均为结构简单的低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同时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良好并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

3. 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业务违约，公司对外汇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会进一步加强，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公司建立了外汇相关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

程序、信息保密、风险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要求企业和相关人员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5. 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审查交易是否依据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业务背景

受地缘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近几年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海外业务外汇收支也有一定规模增长，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错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日常经营业务情况，通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工作。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坚持风险中性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聚焦主业，尽可能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财务报表的负面影响。

### 二、基本情况

#### （一）交易目的

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平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 （二）交易类型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货币掉期、NDF 等类型。

#### （三）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为 13.24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在授权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金额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六） 交易对手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信用良好的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

#### （七） 流动性安排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

#### （八） 交割方式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到期采用全额交割或净额交割的方式。

#### （九） 交易场所

在外汇敞口所在企业认定的交易地点：包括中国境内及自贸区、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 三、交易风险和控制措施

#### （一） 风险分析

##### 1. 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 2. 交易违约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3.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4. 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失。

##### 5. 法律风险

因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方案

1、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依托具体经营业务，采取套期保值的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以盈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目前所选取的均为结构简单的低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同时交易对手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良好并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业务违约，公司对外汇相关的应收账款的管理会进一步加强，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建立了外汇相关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保密、风险防范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要求企业及相关人员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5、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定期或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审查交易是否依据内部规章制度执行。

##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增强公司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公司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指引要求，制定了细致的内部管控制度，在业务方案、额度控制、执行操作、监控分析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制定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具有可行性。

## 五、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及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医药下属 54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
- 2025 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1,648,423.20 万元，约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00%。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9,361.88 万元，约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18%。
-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提供的担保均按股比提供或有反担保保障。
-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敬请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25 年度上海医药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1,648,423.20 万元（包括人民币 1,594,094 万元、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外币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包括：（一）上海医药本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美金 3,000 万元；（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594,094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5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5 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海医药本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美金 3,00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1 家；明细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单位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是	91.51%	美元 3,000	按股比担保

（二）上海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594,094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 50 家；明细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单位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是	78.09%	10,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86.44%	6,000.00	按股比担保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是	91.46%	10,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是	73.03%	12,000.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是	84.76%	26,974.00	有反担保，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是	81.09%	26,5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7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是	84.66%	9,000.00	按股比担保
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是	92.20%	3,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是	88.33%	3,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1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是	99.36%	35,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1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是	82.71%	40,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1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是	81.61%	3,500.00	按股比担保
13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是	89.28%	10,000.00	按股比担保
14	上药润天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泰州有限公司	是	99.92%	5,000.00	按股比担保
15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是	74.90%	2,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16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90.13%	11,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17	上药控股吉	上药控股医药吉林	是	90.86%	2,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林有限公司	市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
18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毕节有限公司	是	74.73%	3,6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19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黔南有限公司	是	76.20%	3,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20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或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安纳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是	76.47%	5,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上药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1,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21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是	75.61%	130,000.00	按股比担保
	科园信海(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22	上药科园信	上药控股(通辽)有	是	84.76%	5,600.00	按股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海医药有限公司					
23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信海绥化医药有限公司	是	83.71%	1,600.00	按股比担保
24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73.77%	1,500.00	按股比担保
25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康德乐(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88.59%	10,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6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四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81.86%	1,020.00	按股比担保
27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锦州)医药有限公司	是	93.99%	5,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28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85.27%	10,000.00	按股比担保
29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营口)医药有限公司	是	80.31%	4,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30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是	90.81%	10,000.00	按股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限公司					
31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彤杉(沈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83.80%	5,000.00	按股比担保
32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科园信海(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83.64%	4,000.00	按股比担保
33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是	89.45%	10,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
34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	是	89.11%	7,000.00	按股比担保
35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天宝药业有限公司	是	85.10%	3,000.00	按股比担保
36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药(宁夏)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是	88.22%	1,600.00	按股比担保
37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是	107.22%	2,000.00	按股比担保
38	Zeus Two holding company	Vitaco Health (NZ) Limited	是	74.16%	新西兰元 8,000	同属于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Limited 或 Zeus One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 或 Vitaco Health Australia Pty Limited						Company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单位						
1	上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上药(杭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69.12%	5,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是	67.55%	13,450.00	按股比担保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是	62.90%	90,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是	64.50%	12,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是	59.75%	3,050.00	按股比担保
6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泸州有限公司	是	69.96%	6,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7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是	62.75%	2,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8	上药控股贵	上药控股(六盘水)	是	66.46%	3,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	
9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黔东南有限公司	是	59.30%	4,000.00	有反担保, 其他 股东股权质押
10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华氏大药房南通连锁有限公司	是	46.26%	700.00	按股比担保
11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是	7.30%	4,000.00	按股比担保
12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是	47.08%	10,000.00	同属于上海医药 全资子公司

上述(一)及(二)项:

1、2025 年度,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约合人民币 648,423.20 万元(包括人民币 594,094 万元、美金 3,000 万元、新西兰元 8,000 万元,外币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4,656.88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318.68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4,338.20 万元。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9.05%。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单位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6.91%,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单位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2.14%。

4、担保预计有效期:自 2025 年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5、是否关联担保：否。

**（三）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5 年预计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鉴于 2025 年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发生新设及新并购项目，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上海医药及控股子公司拟对 2025 年新设及新并购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四）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国际化业务拓展新增的担保融资业务计划，额度为等值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年度内，公司根据国际化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可能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或对新设控股子公司与下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在不超过总额的前提下调剂使用担保计划额，具体明细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是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是否按股比担保或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单位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72%	100,000.00	按股比担保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是	7.86%	300,000.00	按股比担保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 (USA) INC.	是	5.28%	100,000.00	按股比担保

**（五）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 2025 年预计票据池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鉴于 2025 年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以其可能发生的业

务量为参考，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拟对 2025 年票据池业务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额度由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共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票据池项下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705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计划中已明确涉及的被担保单位共计 54 家，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5 年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对于上文“一、担保情况概述”中第（一）、（二）项涉及担保内容，有助于改善公司融资条件，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计划中涉及的反担保能保障担保方的利益；对于第（三）、（四）项涉及担保内容，2025 年新增合并范围企业主要涉及境内外新设及新并购项目，以其可能发生的业务量为参考，是为了保证其业务发展，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可调剂使用担保计划额度（包括新设全资子公司）；对于第（五）项涉及担保内容，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且参与企业为上海医药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鉴于被担保方的运营需求和股权结构，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提供的担保均按股比提供或有反担保保障。总体而言，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30,528.50 万元，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93%；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244.50 万元，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9,361.88 万元，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5 年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2025 年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净利润
1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982 /7/6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衡怡大厦 26 楼	沈波	2116 .000 0 万 港元	药品销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172,439.28	157,803.49	14,635.79	88,054.48	6,291.73

2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91360000MA35FOBU4X	2015/9/3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230号	王克勤	10,408.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经营,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体育用品及器械批发, 化妆品批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汽车新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专用设备修理, 数据处理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49%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51%	124,485.43	97,207.61	27,277.82	350,540.94	2,625.10
3	上药凯仑(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0143917625L	1996/12/9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263号八方杰座大厦2幢7楼	杨敏琪	7,000.00	批发: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 批发、零售: 消字号消毒产品, 化妆品, 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 企业管理咨询, 收购农副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 收购本公司销售所需的中药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72.90% 许少康: 14% 杭州余杭国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	47,151.91	40,757.66	6,394.25	69,203.55	927.21

							材及原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龙：1% 曹雄喜： 0.10%					
4	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91310104703465939U	2001/7/18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50号10层B区、D区	杨震宇	6.00 0.00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锦逸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	112,252.33	102,665.03	9,587.31	287,122.84	3,534.02

5	上药 控股安 徽生物 制品有 限公司	913401 /8/1 005815 2 01777M	2011	安徽省合肥 市包河区延 安路 19 号后 勤楼	刘 彦翎	5,00 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药用 辅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 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 (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 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药控股有 限公司 70% 王影 12% 马静静 12% 王东 4.5% 戴震 1.5%	35,172.2 2	25,686.0 7	9,486.15	58,252.86	1,342. 91
---	--------------------------------	-----------------------------------------	------	----------------------------------	---------	--------------	--------------------------------------------------------------------------------------------------------------------------------------------------------------------------------------------------------------------------------------------------------------------------------------	-------------------------------------------------------------	---------------	---------------	----------	-----------	--------------

6	上药 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913401 /10/ 00MA2M Q5NF5W	2015 /10/ 10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9号	刘彦翎	15.0 00.0 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玻璃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软件销售;装卸搬运;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51% 宁波保税区宝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165,287. 10	140,094. 17	25,192.9 2	227,590.08	1,701. 94
---	----------------	------------------------------------	--------------------	--------------	-----	-------------------	-----------------------------------------------------------------------------------------------------------------------------------------------------------------------------------------------------------------------------------------------------------------------------------------------------------------------------------------------------------------------------------------------------------------------------------------------------------------------------------------------------------------------------------------------------------------------------------------------------------------------------	-------------------------------------------	----------------	----------------	---------------	------------	--------------

7	上药 控股安 庆有限 公司	913408 /10/ 111513 7 09013E	1979	安徽省安庆 市龙眠山北 路12号	张 健	5.00 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软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药控股有 限公司 60% 张健 6% 徐林 4.375% 欧阳浩 4.25% 产小龙 3.5% 黄旭友 3.125% 吴成发 1.875% 蔡强 1.75% 汪泉庆 1.25% 吴超 0.625% 鲍习勇 2.5% 李东平 1.75% 陈世明 1.5% 吴健 1.25% 陈红 0.875% 徐爱晶 0.875% 刘平安	91,728.0 6	74,382.9 6	17,345.1 0	136,044.90	2,257. 78
---	------------------------	-----------------------------------------	------	------------------------	--------	--------------	------------------------------------------------------------------------------------------------------------------------------------------------------------------------------------------------------------------------------------------------------------------------------------------------------------------------------------------------------------------------------------------------------------------------------------------------------------------------------	-------------------------------------------------------------------------------------------------------------------------------------------------------------------------------------------------------------------------------	---------------	---------------	---------------	------------	--------------

								0.875%						
								王晓明						
								0.875%						
								柳玉林						
								0.875%						
								尹安生						
								0.625%						
								江磊 0.625%						
								吴晓虎						
								0.625%						

8	上药 控股南 通有限 公司	913206 /9/2 001383 771182	1992	南通市校北 路5号	姚 惠中	5, 11 4. 8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 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 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母婴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 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药控股有 限公司 74. 6529% 上药控股江 苏股份有限 公司 25. 3471%	78, 503. 8 9	66, 458. 7 0	12, 045. 1 9	147, 520. 23	600. 29
---	------------------------	------------------------------------	------	--------------	---------	----------------	------------------------------------------------------------------------------------------------------------------------------------------------------------------------------------------------------------------------------------------------------------------------------------------------------------------------------------------------------------------------------------------------------------------------	----------------------------------------------------------------	-----------------	-----------------	-----------------	--------------	---------

9	上药 控股山 东有限 公司	913700 /4/1 000969 8 569700	2014	山东省济南 市天桥区东 工商河路16 号	何 焯	20,0 00.0 0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 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 购销；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 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 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批发；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 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 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 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玻璃仪器销 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 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 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 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 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汽	上药控股有 限公司 75% 山东宏济堂 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工会 委员会 25%	437,917. 13	403,743. 09	34,174.0 4	684,947.04	6,169. 05
---	------------------------	-----------------------------------------	------	-------------------------------	--------	-------------------	------------------------------------------------------------------------------------------------------------------------------------------------------------------------------------------------------------------------------------------------------------------------------------------------------------------------------------------------------------------------------------------------------------------------------------------------------------------------------------------------------------------------------------------------------------------------------------------------------------------------------------------------------------------------------	--------------------------------------------------------	----------------	----------------	---------------	------------	--------------

							<p>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	--	--	--	--	--

1 0	上药 控股温 州有限 公司	913303 /4/1 047731 5 3537XX	2005	浙江省温州 市瓯海区新 桥街道前旺 路2号	卢 建军	3,00 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 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 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 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 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 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 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 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 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 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药控股有 限公司持股 51% 易清平 33% 易丽华 13.55% 李哲 2.45%	48,227.5 9	42,597.2 2	5,630.38	109,481.76	851.16
--------	------------------------	-----------------------------------------	------	--------------------------------	---------	--------------	---------------------------------------------------------------------------------------------------------------------------------------------------------------------------------------------------------------------------------------------------------------------------------------------------------------------------------------------------------------------------------------------------------------------------------------------------------------------------------------------------------------------------------------------------------------------------	---------------------------------------------------------------	---------------	---------------	----------	------------	--------

1	上药 控股云 南有限 公司	915301 00MA6K 5N84X1	2016 /4/2 1	云南省昆明 市高新区科 发路 468 号 综合楼 9 楼	郑 伟	5, 33 3. 3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救护车、特种车辆、供氧设备、消毒灭菌设备、真空设备、专用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消毒用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中心供气系统工程、中心供氧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 保健食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 人工智能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医疗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安装与维修;医疗设备租赁及维修;国内运输代理业务;礼仪服务;承办商品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药控股有 限公司 70% 云南定达物 流有限公司 30%	80, 230. 5 6	79, 713. 1 6	80, 230. 5 6	78, 028. 79	- 9, 366. 29
---	------------------------	----------------------------	-------------------	---------------------------------------	--------	----------------	----------------------------------------------------------------------------------------------------------------------------------------------------------------------------------------------------------------------------------------------------------------------------------------------------------------------------------------------------------------------------------------------------------------------------------------------------------------------------------------------------------------------	-------------------------------------------	-----------------	-----------------	-----------------	-------------	--------------------

1	上药 康德乐	915101	1999	四川省成都 市武侯区星 狮路 818 号 1 栋 3 单元 6 层 603 号	邓 长春	2, 5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3D 打印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	上药康德乐 股份（香 港）有限公 司 86.44% 康德乐（中 国）投资有 限公司 8% 秦文 4% 胡萍 1% 辛美蓉 0.56%	97,093.7	80,305.0	16,788.7	197,134.76	3,730.
2	（四 川）医 药有限 公司	007130 814452	0			0.00			7	4	3		96

							售；橡胶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	--	--	--	--	--	--	------------------------------------------------------------------------------------------------------------------------------------------	--	--	--	--	--	--

1	上药 康德乐 (重 庆)医 药有限 公司	915001 /1/1	1993	重庆市九龙 坡区科园二 路137号8-1 号(申基会 展国际A座8 层)、重庆市 九龙坡区科 园二路137 号8层2-2 号、2-3号、 2-4号(申基 会展国际B 座8层)	陈 小磊	5,00 0.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汽车新车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药康德乐 股份（香 港）有限公 司80%  重庆仟栩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20%	89,222.1 6	72,818.3 8	16,403.7 8	183,791.79	1,718. 50
---	-------------------------------------	----------------	------	-----------------------------------------------------------------------------------------------------------------------------	---------	--------------	------------------------------------------------------------------------------------------------------------------------------------------------------------------------------------------------------------------------------------------------------------------------------------------------------------------------------------------------------------------------------------------------------------------------------------------------------------------------------------------------------------------------------	-------------------------------------------------------------------------	---------------	---------------	---------------	------------	--------------

1	上药	911506	2001	内蒙古自治	崔	7,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	上药科园信						
4	控股	027332	/11/	区鄂尔多斯	经明	0.00	经营：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	海医药有限	90,319.5	80,634.4	9,685.09	92,735.38	1,336.	
	(内蒙	51261T	19	市伊金霍洛			置销售：I类射线装置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II、III、IV、V	公司100%	1	2			99	
	古)有			旗鄂尔多斯			类放射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							
	限公司			空港物流园			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							
				区经四路一			疗美容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兽药经营：							
				期2#仓储库			检验检测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房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第二类							
							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							
							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租赁							
							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							
							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字技术服务；健康咨							
							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							
							洗，消毒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	--	--	--

1 5	上药 控股泰 州有限 公司	913212 /3/1 91MA1W 5 7A0E8P	2018	泰州市医药 高新区李时 珍路 189 号 医疗器械区 三期厂房 28 号楼 D 栋	顾 崑	2,50 0.00	药品批发,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制药机械、药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不含危化品)、框架眼镜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专用设备修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供应链管理服务; 软件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药润天江 苏医药有限 公司 (100%)	10,509.4 3	10,501.0 7	8.36	5,106.50	6.29
1 6	上药 控股 (曲 靖)有 限公司	915303 /8/1 00MA6N 5 B8XN98	2018	云南省曲靖 经济技术开 发区西城工 业园区第 8 社	谭 付珍	2,22 8.57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以许可证为准);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化妆品、计划生育用品、消毒用品销售; 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护理用品、残疾人用品、床上用品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健康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品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推广服务; 市场调查及咨询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药控股云 南有限公司 65% 刘田波 28% 张春芬 7%	17,702.9 5	13,258.8 7	4,444.09	25,942.65	- 285.72

1	上药 控股云 南医疗 器械有 限公司	915301 /4/1 00MA6P 6 EY579Y	2020	云南省昆明 市高新区科 发路 468 号综合 办公室 5 楼、8 楼	谭 付珍	5,00 0.00	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 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 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 及纯净设备销售；装卸搬运；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 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 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 人销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制作；专用设备修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用电 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 租赁；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 程设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药品批发（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药控股云 南有限公 司：51% 云南奥佳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49%	61,012.8 1	54,991.6 6	6,021.15	58,103.89	- 235.99
---	--------------------------------	-----------------------------------------	------	---------------------------------------------------	---------	--------------	-----------------------------------------------------------------------------------------------------------------------------------------------------------------------------------------------------------------------------------------------------------------------------------------------------------------------------------------------------------------------------------------------------------------------------------------------------------------------------------------------------------------------------------------------------------------------	----------------------------------------------------	---------------	---------------	----------	-----------	-------------

1	上药 控股医 药吉林 市有限 公司	912202 01MA16 YM4L7U	2018 /10/ 30	吉林省吉林 市昌邑区吉 林大街 191 号五楼	刘 立君	2,00 0.00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租</p>	上药控股吉 林有限公司 70%；韩永东 30%	33,966.9 9	30,863.0 7	3,103.92	25,688.28	354.01
---	-------------------------------	----------------------------	--------------------	----------------------------------	---------	--------------	-----------------------------------------------------------------------------------------------------------------------------------------------------------------------------------------------------------------------------------------------------------------------------------------------------------------------------------------------------------------------------------------------------------------------------------------------------------------------------------------------------------------------------------------------------------------------------------------------------------------	----------------------------------	---------------	---------------	----------	-----------	--------

						<p>赁；专用设备修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	--	--	--

19	上药控股毕节有限公司	91520526MA6E4HHA9R	2017/6/19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海边街道阳光大道	龙勇冈	4.00 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食品、药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健品展览服务；药品展览服务；日用品展览服务。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药器械；一类医药器械。）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70% 祖家明 18.01% 代永娴 11.99%	24,262.23	18,130.02	6,132.20	23,535.78	588.29
20	上药控股黔南有限公司	91522701MA6E4WCT3N	2017/6/22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社区幸福村	龙勇冈	2.00 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药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70% 陈桦梅 15% 庾大智 9% 陈良志 3% 陈桂梅 3%	11,187.23	8,524.93	2,662.29	12,161.97	410.60

							医用) 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药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消毒器械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2 1	香港 安纳联 合制药 有限公 司	094719 73	1985 /1/2	26/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楚 晨 曦、 陈志 成、 杨海 宁	275 万港 币	CORP	中国际医 药 (控股) 有限公司 100%	49,032.6 9	37,493.7 6	11,538.9 3	36,474.00	3,308. 51	

2	科园 信海	911101	2009	北京市顺义 区保汇一街 8	楚 晨曦	65,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 添加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建筑材料	上药科园信 海医药有限	1,201,78	908,624.	293,157.	2,146,665.3	45,499
2	(北 京)医 疗用品 贸易有 限公司	136843 84358D	/1/4	幢 3 层办公 室 02、03、 04 (北京天 竺综合保税 区)		00.0 0	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 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 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 帽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 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 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陆路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 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 赁；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 疗服务)；汽车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 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 (不含中 药饮片) 购销；中草药收购；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 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在线 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公司 53.85% 北京科园信 海医药经营 有限公司 46.15%	2.11	31	80	6	.16

							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	--

2	上药 控股	911505	2017	内蒙古自治 区通辽市科	王 华	5,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 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 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 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 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 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 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 许可的商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 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 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消防 器材销售；销售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 售；纸制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 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上药科园信 海医药有限 公司 70%；通 辽市蒙王兴 源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30%	62,768.9	53,205.6	9,563.27	65,144.69	2,648.		
3	（通 辽）有 限公司	00MA0N MTL432	/11/ 28	区通辽市科 尔沁区东出 口 303 国道 与大沁他拉 路交叉口东 200 米		0.00									19

							<p>(不含诊疗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专用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等=</p>						
--	--	--	--	--	--	--	---------------------------------------------------------------------------------------------------------------------------------------------	--	--	--	--	--	--

2	上药科园信	912312	2008	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	王喜成	1,5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9,631.49	8,062.38	1,569.11	13,888.79	-
4	海绥化医药有限公司	836729 31211F	/5/9	安全街八委97组建设路南振兴路东		0.0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0% 海伦市骏驰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					254.89

2	上药 控股重 庆医疗 器械有 限公司	915001 /12/ 12MA61 A3LD1N	2020 /12/ 14	重庆市渝北 区回兴街道 翠屏路3号 3-11-209	黄 德财	2,00 0.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医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	上药康德乐 （重庆）医 药有限公司 51% 重庆康之嘉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49%	11,508.2 8	8,489.84	3,018.44	17,941.09	204.09
---	--------------------------------	------------------------------------	--------------------	-------------------------------------	---------	--------------	----------------------------------------------------------------------------------------------------------------------------------------------------------------------------------------------------------------------------------------------------------------------------------------------------------------------------------------------------------------------------------------------------------------------------------------------------------------------------------------------------------------------------------------------------------------------------------------	----------------------------------------------------------------------	---------------	----------	----------	-----------	--------

						<p>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汽车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	--	--	--	--

2 6	上药 康德乐 (北 京)医 疗器械 有限公 司	911101 /3/3 13MAC9 5E6Y9U	2023	北京市顺义 区文化营村 北(顺创二路 1号)	丁 卫	2,00 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日用品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化妆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包装服务;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消防器材销售; 家具销售; 汽车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 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 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药康德乐 (北京)医 药有限公司 51% 井冈山利拓 恒嘉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9%	29,442.3 1	26,084.3 8	3,357.93	51,118.64	1,055. 91
--------	-------------------------------------------	------------------------------------	------	---------------------------------	--------	--------------	--------------------------------------------------------------------------------------------------------------------------------------------------------------------------------------------------------------------------------------------------------------------------------------------------------------------------------------------------------------------------------------------------------------------------------------------------------------------------------------------------------------	-----------------------------------------------------------------------------	---------------	---------------	----------	-----------	--------------

2 7	上药 (四 川)医 疗设备 有限公 司	915101 /4/1 07MA7N 2 H44J54	2022	四川省成都 市武侯区星 狮路 818 号 1 栋 3 单元 8 层 803 号	秦 文	2,00 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玻璃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药华西 (四川)医 药有限公司 51% 四川瑞翰实 泰医疗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49%	19,485.7 4	15,950.6 6	3,535.08	30,700.33	1,239. 22
2 8	上药 (锦 州)医 药有限	912107 /11/ 007948 2 12325H	2006	辽宁省锦州 市太和区大 薛乡三屯工 业园区 16A	袁 克华	1,00 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	辽宁省医药 对外贸易有 限公司 51% 王晓权 49%	13,678.8 3	12,856.8 6	821.97	13,093.53	29.28

	公司			号			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9	上药 (辽 宁)医 疗器械 有限公 司	912100 /7/2 00MABU 8 JCK329	2022	辽宁省沈阳 市大东区善 邻路 36 号 C404、 C406、 C407、 C409、C411	袁 克华	3,00 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玻璃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洗涤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	辽宁省医药 对外贸易有 限公司 100%	21,467.0 6	18,304.0 5	3,163.00	18,178.40	106.88

							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	--	--

30	上药 (营口)医药有限公司	912100 /12/ 007342 5 18623P	1992	辽宁省营口市 盖州市东城 街道办事处 繁荣村九 仓·水润华 府小区(一 期)G1号楼 1-3层11 号,12号, 13号的第三 层	袁 克华	880. 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 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 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 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化妆品 批发;化妆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副产品销售;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 览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 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 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省医药 对外贸易有 限公司 70% 曲惠存 28.3% 王丽 1.7%	11,432.8 7	9,181.41	2,251.45	22,704.83	303.97
----	------------------	-----------------------------------------	------	-------------------------------------------------------------------------------------------------	---------	------------	----------------------------------------------------------------------------------------------------------------------------------------------------------------------------------------------------------------------------------------------------------------------------------------------------------------------------------------------------------------------------------------------------------------------------------------------------------------------------------------------------	---------------------------------------------------	---------------	----------	----------	-----------	--------

3 1	上药 控股 (大 连)有 限公司	912102 /2/6 000580 86601R	2013	辽宁省大连 市西岗区海 达南街 69 号 二楼	张 杰	2,50 0.00	一般项日:企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 (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 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 疗器械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二类 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 备租赁;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玻璃纤维增强塑 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 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 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 片)购销;中草药收购;日用 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 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 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 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 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 器仪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 检测仪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 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辽宁省医药 对外贸易有 限公司 100%	29,294.9 4	26,602.9 0	2,692.04	24,844.20	58.38
--------	------------------------------	------------------------------------	------	----------------------------------	--------	--------------	--------------------------------------------------------------------------------------------------------------------------------------------------------------------------------------------------------------------------------------------------------------------------------------------------------------------------------------------------------------------------------------------------------------------------------------------------------------------------------------------------------------------------------------------------	----------------------------	---------------	---------------	----------	-----------	-------

						<p>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p> <p>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p> <p>(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	--	--	------------------------------------------------------------------------------------------------------------------------------------------------------------------------------------------------------------------------------------------------------------------------------------------------------------	--	--	--	--	--

3	上药 彤杉	912101	2016	辽宁省沈阳 市大东区联	袁 克华	3,00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辽宁省医药 对外贸易有 限公司 100%	13,571.1	11,373.2	2,197.88	14,059.67	23.53
2	(沈 阳)大 药房连 锁有限 公司	04MA0P 575WXY	0	合路 169-4 号(1-2 门) 二楼		0.0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3			

3	科园信海（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3MA01HPNC3G	2019/3/14	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8幢3层10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栾阿芳	3.00 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15,609.76	13,055.83	2,553.94	23,802.87	11.12
---	---------------------	--------------------	-----------	----------------------------	-----	--------------	--------------------------------------------------------------------------------------------------------------------------------------------------------------------------------------------------------------------------------------------------------------------------------------------------------------------------------------------------------------------------------------------------------------------------------------------------------------------------------------------------------------------------------------------------------------------------------------------------------	----------------------------	-----------	-----------	----------	-----------	-------

3	上药健康科	911100	2013	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8幢3层办公室13(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楚晨曦	8,00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100%	83,975.4	75,111.9	8,863.59	128,610.33	1,191.
4	学有限公司	000612 79500R	6			0.00			9	0			15

3	重庆 上药慧	915001	1990	重庆市南川 区大观镇黄	刘 明明	493.	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生产；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上药慧 远药业有限 公司 100%	29,549.1	26,330.6	3,218.48	95,264.41	1,886.
5	远庆龙 药业有 限公司	066219 02445F	17	精路 9 号		61			2	4			48

36	重庆 天宝药业有限公司	91500229MA5U7KJ96	2017 /9/18	重庆市城口县工业园区 庙坝组团C区	熊兴桂	2,000.00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60%；熊兴桂40%	22,522.64	19,165.73	3,356.91	41,736.64	395.07
37	上药(宁夏)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91640423MA76F1WE8T	2018 /7/18	宁夏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	王立会	1,000.00	中药材加工、种植、收购、销售；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80%；宁夏康业投资有限公司20%	9,113.47	8,039.70	1,073.76	10,761.84	46.64
38	上海 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91310000631291406P	1998 /11/13	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320号12幢102室	苏俊英	46,507.00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销中成药、营养保健品、人参鹿茸等中药滋补品、中药饮片、中西药复合制剂及与保健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文化理念用品，生产保健食品、其他食品，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消毒用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100%	106,522.95	114,212.15	7,689.20	52,340.33	13,200.11

							卤味、冷冻冷藏) (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9	Vitaco Health (NZ) Limite d		2006 /8/8	New Zealand		100. 00	Health food and supplemtns	Vitaco health Limited 100%	新西兰 元 20,240.2 5	新西兰 元 15,011.1 0	新西兰 元 5,229.15	新西兰元 16,121.69	新西 兰元 260.52

40	上药 (杭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109MA7H9ABX13	/2/2 2	2022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2幢B1-701、702室 (自主申报)	卢建军	2.00 0.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类放射源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	上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51% 杭州瑞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9%	8,586.03	5,935.07	2,650.96	15,422.42	403.80
----	--------------------	--------------------	-----------	------	------------------------------------------------	-----	--------------	--------------------------------------------------------------------------------------------------------------------------------------------------------------------------------------------------------------------------------------------------------------------------------------------------------------------------------------------------------------------------------------------------------------------------------------------------------------------------------------------------------------------------------------------------------------------------------------------------	--------------------------------------	----------	----------	----------	-----------	--------

						<p>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	--	--	--	--

41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91520114MA6E4GUY5J	2017/6/13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24层0号	徐可达	16,68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药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100%	50,420.19	34,059.09	16,361.10	103,915.93	1,041.42
42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91510007469200818	2003/2/28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38号IP科技中心2栋4楼、3栋4楼	卢彬	10,204.08	销售：药品、普通食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51% 四川神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	126,590.73	79,619.93	46,970.80	169,730.20	2,400.58

							活动)。						
4 3	上药 控股遵 义有限 公司	915203 /4/2 00MA6E 6 0EJ42Y	2017	贵州省遵义 市新蒲新区 东联二路与 纵九路交汇 处常青藤壹 号 S4 号楼 4- 1、5-1 号房	徐 可达	3,00 0.0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药控股有 限公司 60% 蔡骏 32% 杨显耀 4% 蔡能 4%	22,887.7 9	14,763.7 4	8,124.05	35,253.37	1,395. 87
4 4	上药 铃谦沪 中（上 海）医 药有限 公司	913100 /11/ 013451 10 04367	1999	上海市黄浦 区宁波路 120 弄 2 号 301 室	唐 嘉豪	8,46 2.93	药品批发及进出口，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食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药控股有 限公司 50.1% 日本铃谦株 式会社 49.9%	166,556. 56	99,510.5 5	67,046.0 1	408,627.76	6,275. 17

4	上药 控股泸 州有限 公司	915105 /8/1 006653 6 67632N	2007	四川自贸区 川南临港片 区福星路一 段 185 号 3 栋 301 号(自 主申报)	卢 彬	6,00 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 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 代煎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地产中草 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 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 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 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 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 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照明 器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 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 售；金属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礼仪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上药控股四 川有限公 司：70% 施雪峰： 17.4%； 宋世海： 6.43%； 陈彬 6.17%	28,994.1 1	20,284.2 7	8,709.84	33,290.11	624.12
---	------------------------	-----------------------------------------	------	-----------------------------------------------------------	--------	--------------	-------------------------------------------------------------------------------------------------------------------------------------------------------------------------------------------------------------------------------------------------------------------------------------------------------------------------------------------------------------------------------------------------------------------------------------------------------------------------------------------------------------------------------------------------------------------------------------------------------------------------------------------------------------------------------	------------------------------------------------------------------------	---------------	---------------	----------	-----------	--------

						<p>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纸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	--	--	--	--	--

46	上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91520400MA6E33689H	2017/6/1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两六路产业园区董家庄(顺铃汽车服务站旁)	龙勇冈	2,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精神药品(第二类)、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保健食品、医疗器械III类、II类、I类、消毒用品、日用化妆品;市场营销推广服务、会议服务。)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70% 上海天樾德黔实业有限公司15% 陈应新15%	8,366.47	5,249.63	3,116.84	10,240.15	283.94
47	上药控股(六盘水)有限公司	91520221MA6E2KYF5K	2017/5/24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盘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桥街道办园区二路北侧六盘水宇霖产业园A栋第四层4-1	龙勇冈	2,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毒性药品制剂、保健食品、III类3815注射穿刺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及各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7中医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经销;药品咨询服务。)	上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70% 武进飞19.20% 黄涛5.40% 苏宏5.40%	8,826.68	5,866.36	2,960.32	10,090.74	189.73

4	上药 控股黔 东南有 限公司	915226 /6/9 20MA6E 3QJB9J	2017	贵州省黔东 南州凯里市 黔东南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大数据 产业园2号 标准厂房	龙 勇冈	6,00 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非食品）销售；药用辅料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玻璃仪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药控股贵 州有限公司 70% 上海天樾德 黔实业有限 公司30%	16,289.2 2	9,660.29	6,628.93	19,851.79	-80.19
---	-------------------------	------------------------------------	------	------------------------------------------------------------	---------	--------------	----------------------------------------------------------------------------------------------------------------------------------------------------------------------------------------------------------------------------------------------------------------------------------------------------------------------------------------------------------------------------------------------------------------	--------------------------------------------------	---------------	----------	----------	-----------	--------

4	上海 华氏大 药房南 通连锁 有限公 司	913206 /1/3 007185 1 61894P	2000	南通市人名 中路 36 号	郁 国贤	1,40 0.00	<p>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药用辅料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玻璃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残疾人座车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软件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医疗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诊所服</p>	上海华氏大 药房有限公 司 100%	10,304.0 1	4,766.27	5,537.74	16,527.37	55.08
---	-------------------------------------	-----------------------------------------	------	------------------	---------	--------------	-------------------------------------------------------------------------------------------------------------------------------------------------------------------------------------------------------------------------------------------------------------------------------------------------------------------------------------------------------------------------------------------------------------------------------------------------------------------------------------------------------------------------------------------------------------------------------------	--------------------------	---------------	----------	----------	-----------	-------

							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	--	--

50	上药 (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1210104MA7D4UQY99	/11/17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46号7门、8门(1-3层)	卢茂鑫	6,000.00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00%	663.12	48.41	614.71	908.61	14.51
----	--------------------	--------------------	--------	-------------------------------	-----	----------	----------------------------------------------------------------------------------------------------------------------------------------------------------------------------------------------------------------------------------------------------------------------------------------------------------------------------------------------------------------	-------------------	--------	-------	--------	--------	-------

5 1	北京 科园信 海医药 经营有 限公司	911100 /3/8 007002 21103Q	1999	北京市丰台 区南四环西 路186号四 区1号楼8 层	章 前	33,3 07.0 0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p>	上药科园信 海医药有限 公司100%	1,006.09 8.21	473,661. 02	532,437. 19	1,592,776.5 0	48,726 .51
--------	--------------------------------	------------------------------------	------	----------------------------------------	--------	-------------------	-------------------------------------------------------------------------------------------------------------------------------------------------------------------------------------------------------------------------------------------------------------------------------------------------------------------------------------------------------------------------------------------------------------------------------------------------------------------------------------------------------------------------------------------------------------------------------------------------	--------------------------	------------------	----------------	----------------	------------------	---------------

							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2	上海 实业医 药科技 (集团)		1999 /9/1 7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 biscus	钟 涛	658, 107. 1610	投资控股	上海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100%	921, 467. 55	246, 191. 10	675, 276. 45	-	- 321. 47

	有限公司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1205 Cayman Islands		万元							
5 3	上海 医药 (香港)投 资有限 公司		2017 /9/8	Unit 417, 4/F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钟 涛	95,1 42.9 615 万美 元	投资控股	上海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	698, 547. 44	54, 876. 2 2	643, 671. 22	-	8, 736. 33
5 4	SHANGH AI PHARMA CEUTIC AL (USA)		2005 /1/1 2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USA	李 东明	33,0 17.3 316 万元	从事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产品中试和临床实验及国际注册报 批, 贸易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上海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	24, 174. 4 9	1, 276. 70	22, 897. 7 9	-	11, 845 . 94

	INC.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述数据摘自被担保方单体财务报表。

注 2：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重大或有事项？ 否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亿元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 一、发行方案

##### 1. 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亿元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3.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 4. 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

市场情况确定。

#### 5.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予以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 二、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评级安排、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 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 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 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于前述有效

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予以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的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适用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既可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等品种。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计含权条款、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等）、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五）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既可采取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九）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一）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司债券予以的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 （十三）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条款的具体内容、制定担保方案、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付顺序、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代表公司进行公司债券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7.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8.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司债予以的核准/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二者孰晚）。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授权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授权的有效期限。

### 三、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1.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74,432.80	3,051,770.64	2,740,13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293.00	1,015,215.48	961,355.47
衍生金融资产	1,622.48	259.64	482.01
应收票据	112,210.50	190,864.90	179,958.44
应收账款	7,912,920.57	7,293,388.11	6,675,985.40
应收款项融资	196,566.98	232,010.60	162,738.61
预付款项	194,740.24	319,004.43	386,758.27
其他应收款	310,669.56	338,113.39	257,481.41
存货	3,894,366.97	3,662,339.39	3,446,02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61.16	7,742.01	18,561.99
其他流动资产	113,126.47	132,677.64	121,804.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82,310.74</b>	<b>16,243,386.23</b>	<b>14,951,287.0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38,624.45	22,793.96	21,229.98
长期股权投资	806,684.49	835,191.01	923,26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89.93	5,541.67	10,148.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2,466.81	219,537.19	214,304.01
投资性房地产	36,601.03	31,467.31	24,641.55
固定资产	1,491,104.52	1,215,505.47	1,153,928.94
在建工程	214,865.16	356,962.91	277,73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38.18	13,342.72	13,719.18
使用权资产	198,173.16	214,831.11	186,865.99
无形资产	561,746.24	605,083.59	624,414.00
开发支出	21,532.49	31,050.97	34,260.53
商誉	1,114,558.61	1,139,333.22	1,133,592.66
长期待摊费用	53,456.65	47,471.12	46,24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52.90	171,685.81	153,47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37.63	44,069.11	44,380.0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38,632.27</b>	<b>4,953,867.14</b>	<b>4,862,203.09</b>
<b>资产总计</b>	<b>22,120,943.01</b>	<b>21,197,253.38</b>	<b>19,813,490.15</b>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806,409.90	3,556,049.97	2,775,058.86
衍生金融负债	159.82	231.65	156.99
应付票据	924,113.33	671,744.35	596,172.37
应付账款	5,024,178.71	4,791,501.07	4,560,380.5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56,203.68	197,069.01	224,282.35
应付职工薪酬	179,634.71	178,398.00	158,048.82
应交税费	126,401.53	121,717.22	144,082.34
其他应付款	1,679,735.95	1,794,935.39	1,647,48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16.25	296,347.58	324,943.31
其他流动负债	622,784.75	629,193.65	638,493.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603,838.63</b>	<b>12,237,187.90</b>	<b>11,069,104.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33,133.41	578,615.47	625,979.94
租赁负债	139,629.95	155,007.67	130,161.11
长期应付款	915.34	816.35	799.59
预计负债	3,602.52	3,958.51	2,397.89
递延收益	55,099.12	63,348.13	53,45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16.12	3,888.42	3,89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45.28	101,582.01	104,923.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26.27	20,239.62	22,528.8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42,868.01</b>	<b>927,456.18</b>	<b>944,140.44</b>
<b>负债合计</b>	<b>13,746,706.64</b>	<b>13,164,644.08</b>	<b>12,013,245.0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70,797.18	370,330.11	369,754.62
资本公积	2,964,777.13	2,918,764.92	2,909,810.38
其他综合收益	-53,427.99	-49,608.94	-37,132.37
盈余公积	230,694.94	230,694.94	215,880.73
未分配利润	3,654,720.74	3,382,233.29	3,247,98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67,562.00	6,852,414.31	6,706,300.59
少数股东权益	1,206,674.37	1,180,194.99	1,093,944.52
<b>股东权益合计</b>	<b>8,374,236.37</b>	<b>8,032,609.30</b>	<b>7,800,245.1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2,120,943.01</b>	<b>21,197,253.38</b>	<b>19,813,490.15</b>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营业收入</b>	27,525,093.49	26,029,508.89	23,198,129.98
减：营业成本	24,461,926.11	22,896,694.70	20,149,492.31
税金及附加	77,788.22	73,810.64	71,627.37
销售费用	1,271,397.64	1,390,219.15	1,427,897.49
管理费用	568,984.11	571,182.74	499,168.92
研发费用	239,443.38	220,403.37	211,219.7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净额	148,091.22	148,575.76	131,319.25
加：其他收益	63,437.19	79,316.16	39,376.02
投资收益	38,042.67	-6,812.27	53,31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190.90	12,932.87	52,67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872.12	-18,759.85	-8,050.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385.38	40,473.14	21,873.79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2,616.21	-27,995.87	-31,246.05
资产减值损失	-61,437.36	-56,127.75	-33,147.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796.80	9,247.53	143,891.81
<b>营业利润</b>	814,071.29	766,723.47	901,465.04
加：营业外收入	15,639.99	4,068.97	3,277.81
减：营业外支出	27,710.63	65,362.77	23,907.52
<b>利润总额</b>	802,000.65	705,429.67	880,835.33
减：所得税费用	214,999.52	188,772.65	181,633.85
<b>净利润</b>	587,001.13	516,657.03	699,201.4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1,748.29	139,857.07	137,48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252.84	376,799.96	561,715.20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6,261.79	-12,671.99	-22,64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9.05	-12,476.58	-22,692.9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1.74	-4,607.08	2,80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1.74	-4,607.08	2,809.5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7.31	-7,869.50	-25,502.4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69.40	-13.33	-23.49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6.93	109.97	299.9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22.11	-216.74	68.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8.86	-7,749.39	-25,84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2.75	-195.41	44.91
<b>综合收益总额</b>	580,739.34	503,985.04	676,553.4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305.54	139,661.66	137,531.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51,433.79	364,323.38	539,022.25
<b>每股收益(元)：</b>			
基本每股收益	1.23	1.02	1.61
稀释每股收益	1.23	1.02	1.61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13,807.50	28,363,939.13	24,991,06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7.58	11,374.34	30,10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47.49	303,027.58	218,548.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465,062.56</b>	<b>28,678,341.04</b>	<b>25,239,714.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13,436.11	25,197,826.50	21,878,33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919.97	989,604.43	915,40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704.42	749,783.59	790,00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276.30	1,217,974.55	1,181,633.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882,336.79</b>	<b>28,155,189.07</b>	<b>24,765,378.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2,725.77</b>	<b>523,151.97</b>	<b>474,336.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0,942.85	2,687,864.37	2,938,7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695.17	98,275.41	87,99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66.05	17,914.74	16,03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	10,68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19.39	126,830.48	116,468.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43,323.46</b>	<b>2,930,935.00</b>	<b>3,169,886.4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240,087.48	297,061.02	268,486.38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3,388.70	2,737,665.00	3,968,3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29.22	35,707.79	8,433.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20.09	109,688.47	171,904.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01,725.49</b>	<b>3,180,122.28</b>	<b>4,417,198.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597.97</b>	<b>-249,187.28</b>	<b>-1,247,312.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9.61	35,427.72	1,412,327.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785.77	14,154.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2,822.96	6,419,658.71	4,865,196.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9,722.25	1,499,676.33	1,499,250.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7.42	16,413.81	51,336.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14,902.24</b>	<b>7,971,176.57</b>	<b>7,828,111.0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0,202.94	7,233,833.79	5,980,866.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989.22	491,591.80	376,88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621.65	93,471.25	67,49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03.12	222,565.90	256,501.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01,295.28</b>	<b>7,947,991.48</b>	<b>6,614,251.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393.04</b>	<b>23,185.09</b>	<b>1,213,859.41</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5.67	-558.01	-1,244.0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8,146.38</b>	<b>296,591.77</b>	<b>439,639.11</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980.90	2,453,389.13	2,013,750.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127.28	2,749,980.90	2,453,389.13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2.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5,286.95	792,973.54	889,632.5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293.00	1,015,215.48	961,355.47
衍生金融资产	1,080.33		
应收账款	7,894.93		
预付款项	733.65	991.00	934.55
其他应收款	1,526,196.41	1,675,088.56	1,464,75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2.19	922.08	1,036.63
其他流动资产	29.29	575.06	76.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05,476.75</b>	<b>3,485,765.73</b>	<b>3,317,794.5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2,051.77	3,013.97	3,732.03
长期股权投资	3,129,162.92	3,104,879.37	2,764,674.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398.65	178,951.71	178,729.83
投资性房地产	292.39	352.18	-
固定资产	9,159.67	9,735.85	10,058.24
在建工程	2,788.98	2,996.09	3,535.46
使用权资产	5,109.61	5,599.17	8,659.33
无形资产	4,711.74	5,078.91	6,826.22
开发支出	-	6,055.22	7,670.30
长期待摊费用	3,062.01	4,373.68	1,80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	686.00	931.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19,740.19</b>	<b>3,321,722.15</b>	<b>2,986,624.42</b>
<b>资产总计</b>	<b>6,625,216.94</b>	<b>6,807,487.87</b>	<b>6,304,418.96</b>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9,297.06	100,061.57	130,099.76
应付账款	4,537.73	5,029.69	6,188.42
合同负债	2,009.72	2,009.72	3,309.72
应付职工薪酬	10,978.13	7,038.96	9,070.03
应交税费	137.35	320.39	186.74
其他应付款	1,490,958.48	1,624,369.60	1,351,85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4.76	3,632.07	93,216.63
其他流动负债	603,187.97	605,132.13	606,036.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84,231.19</b>	<b>2,347,594.14</b>	<b>2,199,958.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89,640.00	436,342.00	13,936.00
租赁负债	2,088.24	2,536.65	5,939.09
递延收益	3,567.69	10,398.25	8,364.1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97	585.97	585.9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95,881.90	449,862.87	28,825.18
<b>负债合计</b>	2,580,113.09	2,797,457.01	2,228,783.90
<b>股东权益</b>			
股本	370,797.18	370,330.11	369,754.62
资本公积	3,247,927.08	3,239,153.09	3,227,566.83
其他综合收益	-42.08	-39.08	-30.22
盈余公积	193,115.86	193,115.86	178,301.65
未分配利润	233,305.80	207,470.88	300,042.19
<b>股东权益合计</b>	4,045,103.85	4,010,030.86	4,075,635.07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6,625,216.94	6,807,487.87	6,304,418.96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营业收入</b>	24,962.25	22,524.54	27,252.50
减：营业成本	4,379.62	6,141.24	9,181.31
税金及附加	80.68	145.83	379.14
管理费用	27,049.48	28,050.50	27,673.52
研发费用	54,460.01	44,300.06	41,445.99
财务费用-净额	23,101.25	22,967.37	14,283.89
加：其他收益	5,580.91	2,371.95	2,097.24
投资收益	278,795.18	209,239.75	207,843.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94.88	13,128.25	10,026.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254.71	31,545.95	24,926.65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3,597.33	-638.89	-2,571.02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542.81	-15,479.9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2.38	322.27	-
<b>营业利润</b>	207,544.15	148,280.62	166,585.20
加：营业外收入	35.28	25.03	11.73
减：营业外支出	262.30	163.54	253.38
<b>利润总额</b>	207,317.14	148,142.11	166,343.56
<b>净利润</b>	207,317.14	148,142.11	166,343.56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3.00	-8.85	-1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	-8.85	-15.6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3.00	-8.85	-15.6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0	-8.85	-15.60
<b>综合收益总额</b>	<b>207,314.14</b>	<b>148,133.26</b>	<b>166,327.97</b>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1.26	20,615.18	29,2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7.00	39,163.07	39,326.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338.26</b>	<b>59,778.25</b>	<b>68,790.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51.90	29,919.66	29,35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97.15	33,778.11	25,94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7	140.59	37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1.83	33,783.09	34,969.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872.85</b>	<b>97,621.46</b>	<b>90,643.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534.58</b>	<b>-37,843.21</b>	<b>-21,853.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8,388.70	2,685,330.00	2,938,7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971.50	240,896.86	201,82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81.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74.28	367,697.21	612,213.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17,134.48</b>	<b>3,293,924.07</b>	<b>3,753,429.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3.33	7,055.26	6,850.5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3,388.70	2,737,665.00	3,968,3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330.00	2,6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914.61	681,326.23	464,574.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75,046.64</b>	<b>3,458,376.48</b>	<b>4,442,440.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2,087.84</b>	<b>-164,452.42</b>	<b>-689,010.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9.61	10,641.94	1,398,173.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247.03	772,626.00	165,93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9,722.25	1,499,676.33	1,499,250.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304.41	313,814.5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7,588.89</b>	<b>2,370,248.68</b>	<b>3,377,174.4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6,702.00	1,970,220.00	1,975,039.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48.95	258,486.96	185,497.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22	5,916.46	117,211.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1,831.17</b>	<b>2,234,623.42</b>	<b>2,277,748.1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4,242.27</b>	<b>135,625.27</b>	<b>1,099,426.31</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6	11.20	-554.53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2,311.15</b>	<b>-66,659.16</b>	<b>388,008.43</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973.14	859,632.30	471,623.87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05,284.29</b>	<b>792,973.14</b>	<b>859,632.30</b>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	100.00%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0.50	100.00%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23	100.00%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92	100.00%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2.25	100.00%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5.46	100.00%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	1.58	75.89%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52	96.90%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	0.15	100.00%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4.76	100.00%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0.94	100.00%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	0.93	67.5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	1.29	75.00%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1.35	51.01%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厦门市	2.00	61.00%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市	1.02	55.00%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USD 0.15	100.00%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	67.14%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AUD 3.19	59.6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3.27	100.00%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5	100.00%

### (三)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1.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速动比率	1.05	1.02	1.03
资产负债率	62.14%	62.11%	6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3	18.50	18.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5	3.63	3.63
存货周转率(次)	6.47	6.44	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	1.41	1.2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	0.80	1.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总股本。

## 2.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1.10	1.10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	0.97	0.97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1	1.6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	1.23	1.23

##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973,462.10	88,316,279.93	1,577,562,36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872,825.51	431,911,464.26	332,209,644.16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1,266,380.69	404,731,380.72	218,737,860.4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577,650.75	33,633,287.85	33,395,114.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706,402.43	-612,937,965.84	-206,297,108.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23,184,350.38	-122,936,269.10	-342,272,19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37,485.73	-50,830,922.93	-293,237,382.98
<b>合计</b>	<b>487,462,080.51</b>	<b>171,887,254.89</b>	<b>1,320,098,299.73</b>

#### (四) 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进行了如下分析：

##### 1. 资产结构分析

##### (1) 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182,310.74	77.67%	16,243,386.23	76.63%	14,951,287.06	75.46%
非流动资产	4,938,632.27	22.33%	4,953,867.14	23.37%	4,862,203.09	24.54%
<b>资产总计</b>	<b>22,120,943.01</b>	<b>100.00%</b>	<b>21,197,253.38</b>	<b>100.00%</b>	<b>19,813,490.15</b>	<b>100.00%</b>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022年至2024年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目前的资产构成结构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特点，反映了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与公司的基本情况相适应。

##### (2)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74,432.80	20.80%	3,051,770.64	18.79%	2,740,139.60	18.33%
衍生金融资产	1,622.48	0.01%	259.64	0.00%	482.0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293.00	5.02%	1,015,215.48	6.25%	961,355.47	6.43%
应收票据	112,210.50	0.65%	190,864.90	1.18%	179,958.44	1.20%
应收账款	7,912,920.57	46.05%	7,293,388.11	44.90%	6,675,985.40	44.6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196,566.98	1.14%	232,010.60	1.43%	162,738.61	1.09%
预付款项	194,740.24	1.13%	319,004.43	1.96%	386,758.27	2.59%
其他应收款	310,669.56	1.81%	338,113.39	2.08%	257,481.41	1.72%
存货	3,894,366.97	22.66%	3,662,339.39	22.55%	3,446,021.68	2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61.16	0.05%	7,742.01	0.05%	18,561.99	0.12%
其他流动资产	113,126.47	0.66%	132,677.64	0.82%	121,804.19	0.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82,310.74</b>	<b>100.00%</b>	<b>16,243,386.23</b>	<b>100%</b>	<b>14,951,287.06</b>	<b>100.00%</b>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4,951,287.06万元、16,243,386.23万元和17,182,31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46%、76.63%和77.67%。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要构成，流动性较好，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

###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8,624.45	0.78%	22,793.96	0.46%	21,229.98	0.44%
长期股权投资	806,684.49	16.33%	835,191.01	16.86%	923,264.36	1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89.93	0.09%	5,541.67	0.11%	10,148.75	0.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2,466.81	3.49%	219,537.19	4.43%	214,304.01	4.41%
投资性房地产	36,601.03	0.74%	31,467.31	0.64%	24,641.55	0.51%
固定资产	1,491,104.52	30.19%	1,215,505.47	24.54%	1,153,928.94	23.73%
在建工程	214,865.16	4.35%	356,962.91	7.21%	277,736.31	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38.18	0.27%	13,342.72	0.27%	13,719.18	0.28%
使用权资产	198,173.16	4.01%	214,831.11	4.34%	186,865.99	3.84%
无形资产	561,746.24	11.37%	605,083.59	12.21%	624,414.00	12.84%
开发支出	21,532.49	0.44%	31,050.97	0.63%	34,260.53	0.70%
商誉	1,114,558.61	22.57%	1,139,333.22	23.00%	1,133,592.66	23.31%
长期待摊费用	53,456.65	1.08%	47,471.12	0.96%	46,243.86	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52.90	3.30%	171,685.81	3.47%	153,472.90	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37.63	0.98%	44,069.11	0.89%	44,380.07	0.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38,632.27</b>	<b>100.00%</b>	<b>4,953,867.14</b>	<b>100.00%</b>	<b>4,862,203.09</b>	<b>100.00%</b>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862,203.09万元、4,953,867.14万元和4,938,632.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54%、23.37%和22.33%。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为主要构成。

##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06,409.90	27.69%	3,556,049.97	27.01%	2,775,058.86	23.10%
衍生金融负债	159.82	0.00%	231.65	0.00%	156.99	0.00%
应付票据	924,113.33	6.72%	671,744.35	5.10%	596,172.37	4.96%
应付账款	5,024,178.71	36.55%	4,791,501.07	36.40%	4,560,380.53	37.96%
合同负债	156,203.68	1.14%	197,069.01	1.50%	224,282.35	1.87%
应付职工薪酬	179,634.71	1.31%	178,398.00	1.36%	158,048.82	1.32%
应交税费	126,401.53	0.92%	121,717.22	0.92%	144,082.34	1.20%
其他应付款	1,679,735.95	12.22%	1,794,935.39	13.63%	1,647,485.59	1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16.25	0.61%	296,347.58	2.25%	324,943.31	2.70%
其他流动负债	622,784.75	4.53%	629,193.65	4.78%	638,493.45	5.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603,838.63</b>	<b>91.69%</b>	<b>12,237,187.90</b>	<b>92.95%</b>	<b>11,069,104.60</b>	<b>92.14%</b>
长期借款	833,133.41	6.06%	578,615.47	4.40%	625,979.94	5.21%
租赁负债	139,629.95	1.02%	155,007.67	1.18%	130,161.11	1.08%
长期应付款	915.34	0.01%	816.35	0.01%	799.59	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16.12	0.03%	3,888.42	0.03%	3,891.20	0.03%
预计负债	3,602.52	0.03%	3,958.51	0.03%	2,397.89	0.02%
递延收益	55,099.12	0.40%	63,348.13	0.48%	53,458.11	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45.28	0.59%	101,582.01	0.77%	104,923.75	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26.27	0.18%	20,239.62	0.15%	22,528.87	0.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42,868.01</b>	<b>8.31%</b>	<b>927,456.18</b>	<b>7.05%</b>	<b>944,140.44</b>	<b>7.86%</b>
<b>负债总计</b>	<b>13,746,706.64</b>	<b>100.00%</b>	<b>13,164,644.08</b>	<b>100.00%</b>	<b>12,013,245.04</b>	<b>100.00%</b>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年增长。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

为 12,013,245.04 万元、13,164,644.08 万元和 13,746,706.6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069,104.60 万元、12,237,187.90 万元和 12,603,838.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4%、92.95%和 91.69%，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44,140.44 万元、927,456.18 万元和 1,142,868.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7.05%和 8.31%，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3%、62.11%和 62.14%，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0.03%，报告期内整体资产负债结构稳定。

### 3. 盈利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对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依赖的情形。公司的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525,093.49	26,029,508.89	23,198,129.98
营业成本	24,461,926.11	22,896,694.70	20,149,492.31
营业利润	814,071.29	766,723.47	901,465.04
利润总额	802,000.65	705,429.67	880,835.33
净利润	587,001.13	516,657.03	699,201.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保持稳定的增长。2023 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 19.91%，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6.11%；2024 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13.69%，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3.6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系一次性特殊损益的变化所致。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418,650.08	99.61%	25,915,206.21	99.56%	23,124,005.75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106,443.41	0.39%	114,302.69	0.44%	74,124.23	0.32%
合计	27,525,093.49	100%	26,029,508.89	100%	23,198,129.98	100%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近三年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9%以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较上年增

长幅度分别为 12.21%和 5.75%。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	2,373,075.70	8.65%	2,625,679.22	10.13%	2,675,764.46	11.57%
分销	25,116,742.76	91.60%	23,375,954.14	90.20%	20,573,289.25	88.97%
零售	851,445.84	3.11%	911,075.09	3.52%	826,352.43	3.57%
其他	27,421.05	0.10%	28,452.93	0.11%	14,409.32	0.06%
抵消	-950,035.28	-3.46%	-1,025,955.18	-3.96%	-965,809.71	-4.18%
<b>合计</b>	<b>27,418,650.08</b>	<b>100.00%</b>	<b>25,915,206.21</b>	<b>100.00%</b>	<b>23,124,005.75</b>	<b>100.00%</b>

注：以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分销收入和工业收入，其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73,289.25 万元、23,375,954.14 万元和 25,116,742.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97%、90.20%和 91.60%，分销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 4.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25.77	523,151.97	474,33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7.97	-249,187.28	-1,247,31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93.04	23,185.09	1,213,85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146.38	296,591.77	439,639.1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39,639.11 万元、296,591.77 万元和 438,146.38 万元，出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三年业务规模逐步上升，对外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增多，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一定波动，此外，2022 年，公司货款回笼减慢，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进而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整体波动。

#### 5.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流动比率	1.36	1.33	1.35
速动比率	1.05	1.02	1.03
资产负债率	62.14%	62.11%	60.6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上看，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33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02 和 1.0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3%、62.11%和 62.14%，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以此达到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执行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企业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客户共 22 家（制造业）。

## 二、2024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1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连续审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规定期限，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和德勤华永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与德勤华永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德勤华永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 四、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并给予指导。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年12月17日, 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 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5年3月27日, 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 对2024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需沟通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 2025年3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的汇报, 提出相关建议, 并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

###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客户共 22 家（制造业）。

### 二、2024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连续审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规定期限，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和德勤华永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与德勤华永签订了2024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业务约定书”）。德勤华永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我们”）通过查验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其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解和评估。

###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资质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二）、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三）以及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四）合资成立。2014 年 9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沪银监复、[2014]561 号开业批复，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整，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全部缴入。财务公司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注册地址是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30 楼。

财务公司经批准经营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二、内部控制及持续风险评估情况

####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对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的方案、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正常信贷资产转让除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它款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财务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股东一推荐三名董事人选，股东二推荐二名董事人选，股东三推荐一名董事人选，股东四推荐一名董事人选，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财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一推荐产生，可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股东二推荐产生。公司变更董事应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

财务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一推荐一名、股东二推荐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股东一推举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及撤换。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财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办理相关手续。财务公司总经理对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依照财务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财务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财务公司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风险管理和日常监管，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制定公司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自觉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 （二）持续风险评估及管理

风险合规部是风险和合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审核评价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流程的合规性；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经营的影响；对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性审核和测试等。

财务公司建立了风险管控相关的流程和制度体系，制定了《制度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明确了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建设标准，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各自的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做到业务前、中、后台责任分离、相互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得以有效履行。

财务公司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晰内控合规标准，优化制度体系层次，已建立管理办法和信贷、投资、同业等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合计 168 项，详细规定各项工作的部门和岗位分工、业务标准、尽调要求、审批流程、管控措施，2024 年新制定制度 6 项，修订制度 38 项。

### （三）具体管控措施

####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金业务操作规程》、《缴存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金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规程》、《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印鉴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账户操作规程》、《询证函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资信证明业务操作规程》、《网上金融服务操作规程》、《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操作规程》、《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资金池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包括：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支付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网银或系统直连实现资金结算，支付结算快捷便利，且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营业部负责归集成员单位资金及办理支付结算，并严格落实按日、按季定期对账制度，保证账

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支付结算业务数据每日终了由系统自动纳入公司整体财务核算。

(4) 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或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规范。

## 2. 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的对象系上海上实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操作规程》、《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保函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管理办法》、《抵质押品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征信信息管理办法》、《信贷客户信息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财务公司在信贷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包括：

(1) 按照《非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集团成员单位执行统一授信管理，在对授信申请人资金需求、资信情况及融资风险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经信用评级及最高授信额度测算后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2) 按照《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受理授信申请后，先由公司金融部对借款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其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流动资金需求的合理性等情况开展调查，并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等，完成授信调查报告；财务公司实行审贷分离，风险合规部对公司金融部提供的授信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审查，形成授信审查意见，并提交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权限指引表》执行逐级审批程序，最终形成授信审批意见。

(3) 贷款发放时，由借款人提交借款申请书，公司金融部发起业务审批，风险合规部审核相关材料，报公司领导审批，并按分级授权进行最终审批。

(4) 贷款发放后，财务公司按照《贷后管理办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跟踪检查贷款实际用途，收集相关资料完成贷后用途审批流程。财务公司持续关注授信客户行业政策变化对客户经营的影响，通过集团诉讼系统及“天眼查”第三方外部平台持续监测客户股权、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以及诉讼仲裁信息，每季度对授信客户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组织人事、担保人和担保物等方面的风险实施检查，并形成《客户季度跟踪检查报告》。

### 3. 投资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集团相关规定，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债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逆回购业务操作规程》、《交易对手投资产品入库操作规程》、《非银行账户管理操作规程》、《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遵循了一系列管控原则，包括：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投资业务。

(2) 投资业务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相统一的原则。

(3) 投资决策和执行的基本管理原则是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

(4) 投资管理过程中严格划分前台、中台和后台，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 4. 内部监督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稽核部，内审计划和内审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内审工作的考评、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稽核管理办法》、《离岗审计操作规程》、《问责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内部审计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和权限、审计内容方式和程序、报告制度、质量控制等内容，对财务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审计稽核部独立客观开展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公司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根据财务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工作开展全面监督，就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可能导致的各种风险，在制度管理、制度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跟踪检查整

改情况，审计报告和整改情况定期向财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送。

### 5. 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已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用户名及密码管理办法》、《外联网接入规定》、《上海城市金融网管理办法》、《上海城市金融网应急预案》、《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辦法》、《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办法》、《无线网络管理办法》、《票据业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办法》和《信息安全检查操作规程》等 IT 类管理制度，统筹规划了财务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与体系，保障公司业务的安全运营。

财务公司以安全性、稳定性和可追溯性为设计原则，从设备配置、技术遴选和制度建设三个层面加以规范。2015 年以课题《财务公司信息系统架构实践与探讨》参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成果评比中获四类成果奖。

财务公司通过引入外部监督机制，不断夯实信息科技安全基础。于 2020 年起核心业务系统每年均通过由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及各业务部门，根据分析可能产生业务中断的各种影响因子，开展业务全流程业务中断影响分析，梳理出各业务流程恢复的指标与路径，建立起业务恢复的资源池。

财务公司对外包服务商进行分级管理，合同结束需要进行服务评价，对重要外包服务商需要定期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每年向财务公司董事会出具《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 三、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财务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71,58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28,472.05 万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人民币 143,117.9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10,020.1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938.67 万元，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6,159.1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061.22 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342.40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6,054.5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 477,104.58 万元,贷款本金余额 408,748.76 万元。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政策,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并参照商业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执行。2024 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风险事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主要监控指标如下:

1 资本充足率	( $\geq 10.5\%$ ) 为 20.49%
2 流动性比例	( $\geq 25\%$ ) 为 72.66%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 $\leq 80\%$ ) 为 45.54%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 $\leq 100\%$ ) 为 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 $\leq 15\%$ ) 为 0%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 $\leq 300\%$ ) 为 0%
7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余额)/资本净额	( $\leq 100\%$ ) 为 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 $\leq 10\%$ ) 为 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 $\leq 70\%$ ) 为 67.53%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 $\leq 20\%$ ) 为 0.11%

#### 四、风险管控总体评价

根据以上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估,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王忠先生组成，其中顾朝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三位委员基本情况请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个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三位成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举行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全体委员通过现场或通讯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审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的总体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并确定相关的时间安排。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持有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德勤华永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时,已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建议本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分别于德勤华永进场实施审计前和预计出具初步意见后,两次与其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除年报内容外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设计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海医药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二者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 execution 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

##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目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5、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协调公司经营层、审计中心及财务部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沟通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和认真审议，为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6、对本公司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阅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连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王忠先生及万钧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The date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February 27, 2025) is written below the stamp.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顾朝阳，清华大学英语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美国图兰大学（Tulan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博士，拥有美国公证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还担任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00177、60037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78）、纽交所上市公司Luda Technologies Group Ltd.、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教授，金融财务MBA项目主任。曾任卡内基·梅隆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副教授、霍尼维尔会计讲席教授兼会计博士项目负责人，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利润分配、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大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本人基本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顾朝阳	11	11	6	0	0	否	2	1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十一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6/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3
	提名委员会	2/2

1、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了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

2、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

3、2024年，本人作为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均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等。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 **（四）现场考察**

2024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事前认可或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2024年3月28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2024年12月31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杨秋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提名委员会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杨秋华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张文学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买买提艾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买买提艾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2024年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的行权数量为6,976,8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2月13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755,7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2月7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4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2024年,本人亲自参加了临时股东大会,并与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不涉及。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02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以下无正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顾朝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G'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flourish.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霍文逊，香港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院士、香港外科医学院院士、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外科)。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8)独立董事。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医学院院长、科大医院院长及董事局董事，并在各类基金会、专业委员会和医学协会内担任要职，同时还在国内多所知名院校任客座教授。曾任国家卫生部内窥镜技能评估委员会副主席、澳门镜湖医院行政副主任及外科主任、香港东华医院医生及香港玛丽医院大学高级讲师等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利润分配、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大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本人基本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顾朝阳	11	11	7	0	0	否	2	1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八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6/6
	提名委员会	2/2

1、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

2、2024年，本人作为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等。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 （四）现场考察

2024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事前认可或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2024年3月28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参

		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2024年12月31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杨秋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提名委员会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杨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张文学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买买提艾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买买提艾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的行权数量为6,976,8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2月13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755,7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2月7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4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2024年，本人亲自参加了临时股东大会，并与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不涉及。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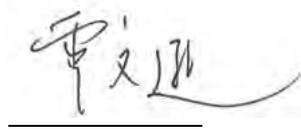
202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以下无正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霍文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霍文逊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忠，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研究员职称。现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执行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3、900932）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中国新闻社浙江分社副社长，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青旅实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行政副院长等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4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财务决算预算、关联/连交易及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等议案；股东大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议案。本人均按时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顾朝阳	11	11	5	0	0	否	2	2

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十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明细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6/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3
	战略委员会	1/1

1、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六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

2、2024年，本人作为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出席了三次会议，主要讨论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

3、2024年，本人作为第八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上海医药创新改革工作方案及实施进展汇报》。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

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等。

对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 （四）现场考察

2024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关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的方式事前认可或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连交易：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	------	-------------

2024年3月28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续签〈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2024年12月31日	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次会议	关于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

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3月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杨秋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提名委员会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杨秋华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张文学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董事会提名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买买提艾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买买提艾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2024年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三期的行权数量为6,976,8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2月13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的行权数量为755,700份,行权截止日为2025年2月7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A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本人做到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4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自身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4、2024年,本人亲自参加了股东大会,并与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独立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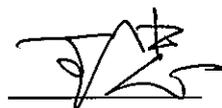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025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本页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147,93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523,81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2024 年度 可持续发展报告

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目录

关于本报告 001

董事长致辞 003

走进上海医药 005

年度专题: 013

科技引领医疗创新  
携手共绘健康蓝图

##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021

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型 023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 026

双重重要性分析 027

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029

## 守正笃行， 同德共铸发展根基 031

党建引领发展 033

稳健公司治理 034

坚持合规运营 039

深化数字化运营 049

## 向新而行， 同力共筑健康中国 051

创新驱动发展 053

提升健康可及 057

卓越品质保障 064

优质服务体验 072

## 聚势扬帆， 同向共助产业升级 075

服务国家战略 077

产业协同发展 080

强化供应管理 083

## 向上而生， 同心共谱人才篇章 087

合规雇佣管理 091

赋能人才发展 093

多元薪酬福利 095

守护职业健康 096

深化员工关怀 102

## 低碳发展， 同梦共绘绿色画卷 107

完善环境管理 110

深化污染防治 113

应对气候变化 117

优化资源管理 121

坚持绿色运营 125

保护生物多样性 126

## 和谐共生， 同舟共建美好家园 127

聚力慈善公益 129

助力乡村振兴 137

展望 2025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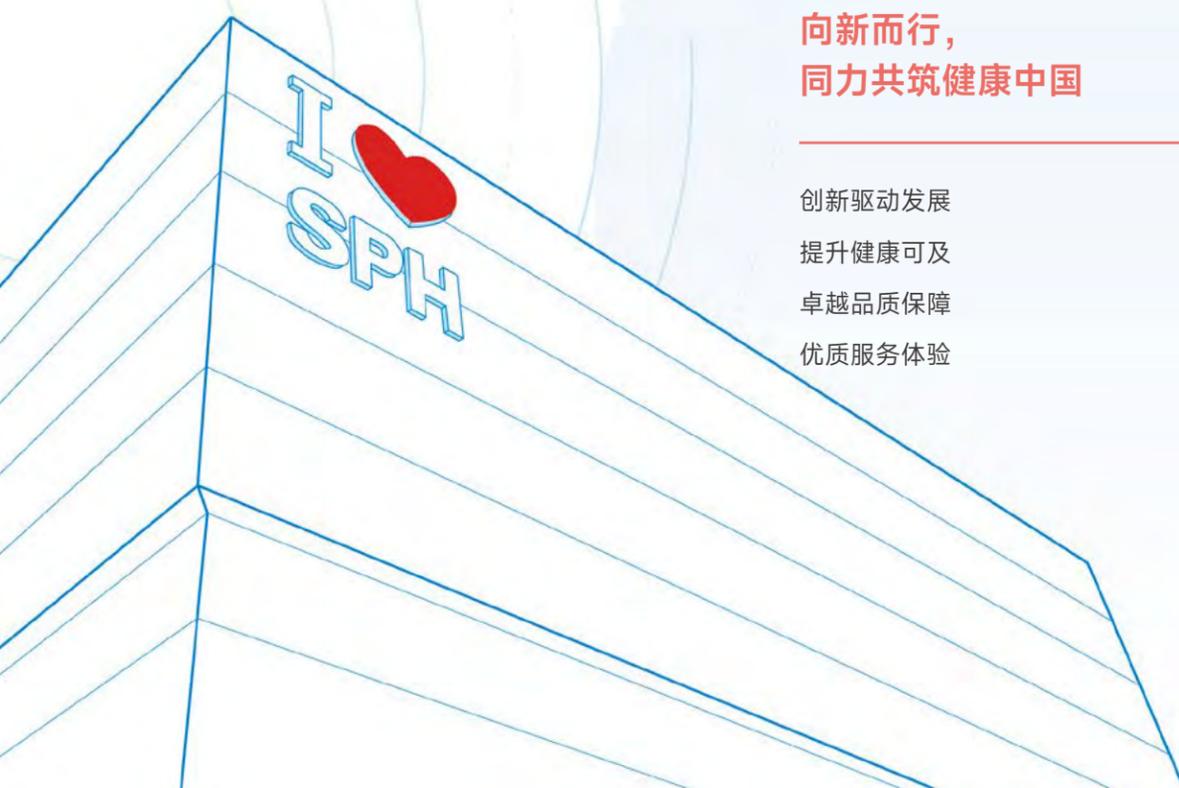
### 附录

关键绩效表 145

ESG 报告指标索引 157

评级报告 159

读者意见反馈表 160



#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集团”“本公司”“公司”“我们”）发布的第15份可持续发展报告（2020年及之前称为社会责任报告），反映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2024年在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方面的实践情况与绩效。本报告为年度报告，上一份报告于2024年3月发布。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报告范围及边界

本报告的时间跨度是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部分内容及数据适当超出以上范围。报告范围与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一致。报告范围与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相比无重大改变。

## 编写标准

本报告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下简称“ESG指引”）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上海市国资委发布的《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ESG指标体系》进行编制，同时参考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之一般框架》的部分指标。

## 汇报原则

本报告遵循ESG指引中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汇报原则。

**「重要性」原则** 本报告已在编制过程中识别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并纳入利益相关方沟通及实质性评估过程，作为厘定ESG议题重要性的依据。

**「量化」原则** 本报告采用量化数据的方式展现环境与社会层面的关键绩效指标，并附带说明，以阐述其目的和影响。

**「平衡」原则** 本报告遵循平衡原则，客观展示本公司的ESG管理现状。

**「一致性」原则**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与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使用一致的数据统计方法。

## 报告获取

本报告分别以中文简体、中文繁体和英文编写，并以电子版形式发布。电子版可在本公司网站（www.sphchina.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下载。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若两种文本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 报告编制流程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医药、上海医药集团、公司、我们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销售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药研究院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上药信谊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药第一生化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药材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药雷允上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常药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新亚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中西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天普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青春宝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国风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好护士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胡庆余堂药业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中华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厦中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上药康丽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上药医械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三维生物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药进出口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药博康	上药博康生物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上药睿尔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上海前沿	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
A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的本公司内资股
H股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买卖的本公司外资股

## 董事长致辞



杨秋华  
党委书记、  
董事长  
上海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上海医药作为国有医药龙头企业，肩负“链主”企业之责，心怀“国之大事”，坚守“持之以恒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的崇高使命，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上海发展大局，深切回应“健康中国”所需，向社会各界交出了一份高质量发展的亮眼答卷。

### 聚焦主业，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我们稳步推进“筑牢底盘，做强核心，创新突破”的新一轮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推进落实“三横三纵”战略措施，让每一步都走得更加稳健、更加坚实、更加有力。我们全面加强合规内控管理，厚植合规文化，筑牢发展基石和底线，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24年，上海医药继续保持稳健增长，《财富》世界500强排名跃升至**第411位**，继续入选全球制药企业**50强**、全球最有价值制药品牌**25强**等榜单。

### 服务战略，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我们稳步推进研发组织体系改革，大力打造相融无限的“上海前沿”，聚合“产学研医资”创新要素，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创设“一张桌”机制，加快构建“没有围墙”的开源创新生态圈；我们全力打造产学研体制机制“创新样本”，与一流高校全面深化资源互通、人才互聘、平台共建、成果互享，以“双聘”方式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共建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携手攻坚创新策源的“最先一公里”和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我们积极布局细胞与基因治疗新赛道，上海康健生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应运而生，CD19/CD22双靶点CAR-T产品取得重要进展，细胞疗法原创性成果亮相国际权威学术大会。

### 向实深耕，全方位护航人民健康

我们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充分发挥“工商投研”一体化优势，全链条护佑民众健康。我们在优化布局中推动商业一体化发展，积极拓展“朋友圈”，大力发展CSO业务，提升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致力于构建国家级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我们在强化穿透式管理中提质增效，聚焦核心产品、关键技术和关键领域，靶向发力工业营销转型、产业布局调整、卓越智能制造。2024年，上海医药荣获全国类质量奖项**61个**，省市级质量类奖项**106个**。我们做好中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推动中药走向世界。我们推动沪港联动迈上新台阶，稳步扎实拓展国际市场。

### 以人为本，赋能人才全面发展

我们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充分保障员工权益，悉心关爱员工，为员工提供开放包容、公平公正、和谐健康的工作环境。我们关注员工的发展，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多元的发展通道、数字化学习平台，帮助员工实现个人价值和职业发展。2024年，公司蝉联“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及“中国100典范雇主”称号，**13名**员工获评“上海工匠”称号。

### 绿色发展，绘就美丽中国画卷

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末期，上海医药已拥有**11家**国家级绿色工厂、**10家**省市级绿色工厂、**8家**“无废工厂”、**5家**“节水型企业”，**2家**单位获得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称号，**32家**下属企业通过ISO 14001认证，**26家**下属企业通过ISO 50001认证。

### 履责担当，共创美好幸福生活

我们秉承“用暖心的公益，服务大众”的公益理念，将企业发展融入国计民生大局，持续深耕公益慈善。面对罕见病患者的特殊需求，我们为“共护健康”全力以赴，集中优势资源加强罕见病药物研发，成为全国拥有罕见病药品批文最多的企业之一；面对突如其来的洪水灾情，我们依托覆盖全国的药品流通网络，第一时间驰援灾区。我们继续扎实推进“百企结百村”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我们在云南、西藏分别援建了“先锋红”红花、“汇爱萨迦”藏红花等中药材种植项目。2024年公司公益慈善总投入达**2,100.99万元**，乡村振兴投入达**205.37万元**。

“

奋楫正当时，扬帆再出发。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让我们携手同行、开拓奋进，奋力谱写医疗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

# 走进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是沪港两地上市的大型医药产业集团（港交所股票代码：02607；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07）。公司注册资本 37.03 亿元，主营业务覆盖医药工业与商业。

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上海医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新中国成立不久后的“第一支”青霉素，到改革开放浪潮中的“第一家”中美合资药企，再到世界上“第一个”上市的溶瘤病毒类药物，上海医药旗下众多企业在不同历史阶段都厚植家国情怀，勇担社会责任，书写新时代篇章：

- ▶ 中国第一支“青霉素”
- ▶ 中国第一支头孢菌素
- ▶ 中国第一个人工麝香
- ▶ 中国第一片人工牛黄
- ▶ 中国第一家接受美国 FDA 检查的药企
- ▶ 中国第一家中美合资制药企业
- ▶ 中国第一片国产“达菲”
- ▶ 世界上首个上市的溶瘤病毒类药物



**百年峥嵘岁月，上海医药始终为引领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贡献重要力量。**自上市以来，上海医药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法人治理机构，引入市场化的管理机制，强化产业基础，凝聚发展合力，提升综合实力，加快创新转型，实现了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的跨越式发展。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上海医药主营业务覆盖了医药工业与医药商业，布局生物药、化药、中药及保健品、罕见病药及儿童用药、医药分销与零售等多个业务领域。通过工商业并举，实现一体化高效协同发展，持续为广大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满足民众的健康用药需求，为“健康中国 2030”实施作出更大贡献。

## 医药工业领域

医药工业板块位列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上海医药拥有丰富的产品资源多个药品通过 WHO、FDA、欧盟等的质量认证并在海外市场销售；公司以质量为先、成本最优、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为基本原则，以体系能力为驱动，以实现卓越运营和智能制造为目标，持续推动工业制造全价值链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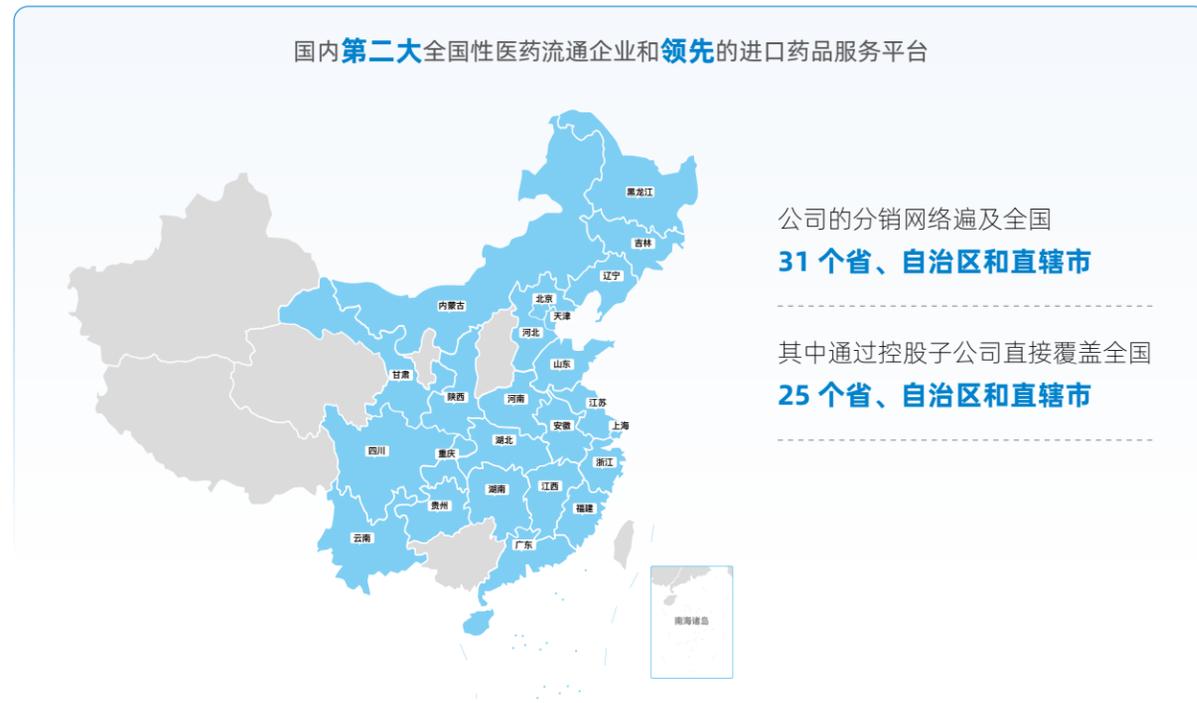
公司持续推进创新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平台，改革研发模式，在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中药二次开发和罕见病药等领域积极开展自研、引进和孵化，初步建立了从早期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 BD 合作的境内外新药研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等多种方式，公司持续构建符合临床新需求、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链。

公司持续打造中药板块核心业务，旗下拥有 **8 家** 主要中药企业，**9 个** 中药核心品牌以及一批具有临床价值和市场特色的中药品种，收入规模**近百亿元**，具有深厚的品牌底蕴和良好的中药发展基础，近年来增速持续提升。

公司积极发展罕见病药业务，截止目前，公司在罕见病治疗领域已有 **51 个** 在产品种，覆盖 **67 个** 适应症，是国内在产罕见病药物最多的药企之一，每年为 **15 万** 罕见病患者提供药品。

## 医药商业领域

医药商业板块服务网络覆盖全国，是国内第二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领先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并逐步转型为“科技型健康服务企业”。



公司以供应链服务为基础，通过整合资源，布局价值创造的新领域新赛道，为合作伙伴提供涵盖产品授权、临床研究、保税出口、进口分销、终端营销等领域的全生命周期创新药解决方案，助力中国创新药上市节奏和流通效率提升，推动产业融合创新。

在“互联网+”赋能创新服务领域，公司积极孵化“互联网+”医药商业科技平台。上药云健康率先布局处方药新零售，整合医疗资源、医疗服务及社会资源，打造全国领先的创新药商业化院外服务及患者服务平台。镁信健康致力于解决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在健康保险、健康医疗支付环节的痛点和难点，开展创新支付、健康险、惠民保的新药保险产品设计与赔付审核及支付服务等业务，改善新药进入医保前的支付问题，降低患者支付压力，提高创新药品及疗法的可及性。

风雨兼程、风雨无阻。上海医药始终坚守“持之以恒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和“成为受人尊敬、拥有行业美誉度的领先品牌药制造商和健康领域服务商”的发展愿景，倡导“创新、诚信、合作、包容、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多年蝉联《财富》世界**500 强**、全球制药企业**50 强**，综合实力位居中国医药行业**第二位**，入选上证 18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摩根斯坦利中国指数 (MSCI)。

时移势易，我国的医药行业正处于结构调整和分化发展阶段。面对政策和市场的新变化，上海医药始终积极适应变革、拥抱变革，持续提升发展质效，稳步提升行业地位，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水平。

## 主要品牌



## 年度大事记

2024

3月20日

上海医药出席香港重点企业伙伴签约仪式，助力推动香港创新科技生态圈发展。

6月15日

上海医药连续五年入选全球制药企业50强，位列第42位。

9月10日

上海前沿正式开业，创设“一张桌”机制，打造“没有围墙”的创新中心，加快构建开源创新生态圈。

11月6日

上药控股首次以展商身份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现场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2月1日

上海医药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X842项目)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4月15日

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调研上海医药，要求上海医药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8月5日

上海医药连续五年荣登《财富》世界500强，位列第411位。

9月10日

上海医药组建的上海康健生细胞治疗技术有限公司揭牌，并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中国干细胞集团签署四方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共拓细胞治疗新赛道。

11月7日

上海医药与上海交通大学深化全面战略合作，共建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同时，双方开启“双聘”企校合作新机制，推进新质生产力落地举措。

## 年度荣誉

2024《财富》世界500强  
411位

《财富》杂志

2024全球制药企业50强  
第42位

美国《制药经理人》(PharmExec)

2024全球品牌价值药企25强  
第20位

英国品牌价值咨询公司 Brand Finance

2024中国ESG上市公司  
先锋100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4中国企业500强  
第105位

上海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2024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  
第43位

上海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2023年度中国化药企业TOP100  
位列第3位

米内 MENET

2024上海制造业企业100强  
第3位

上海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2023年度中国BigPharma”企业创新力  
TOP10

米内 MENET

2023中国企业500强新媒体指数榜  
第152位

国资委新闻中心联合清华大学新闻研究中心等

## 数说 2024

### 经济绩效

2,752.51 亿元

营业收入

5.75%

同比增长

2,212.09 亿元

资产总额

45.53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2%

同比上升

73.27 亿元

纳税总额

### 质量管理

61 个

荣获全国类质量奖项

106 个

荣获省市级质量奖项

12 家

下属企业通过 ISO 9001 认证

779 场

质量活动

逾 41,000 人次参加

6,133 人

通过精益六西格玛绿带考试

1,044 人

通过精益六西格玛绿带认证

246 人

通过精益六西格玛黑带考试

67 人

通过精益六西格玛黑带认证

1,465 个

开展精益项目

### 研发创新

28.18 亿元

研发投入

1,772 人

研发团队

1,982 件

累计授权专利数量

54 项

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及进入后续  
临床研究阶段的新药管线

15 个品种 (16 个品规)

新增获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评价

74 个品种 (103 个品规)

累计获批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 员工

49,402 人

员工总数

50.69%

女性员工比例

849,966 人次

培训人次

36.82 小时

平均受训时数

2,988.18 万元

年度培训投入

100%

安全培训覆盖率

### 环境

约 1.18 亿元

环保投入

11 家

国家级绿色工厂

10 家

省市级绿色工厂

32 家

下属企业通过 ISO 14001 认证

26 家

下属企业通过 ISO 50001 认证

4 家

新增单位实施光伏绿电项目

8 家

单位实施清洁生产

5 家

单位获得省市级“节水型企业”  
称号

1 家

单位获得上海市水效领跑者称号

2 家

单位获得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称号,  
其中 1 家单位为国家级绿色  
供应链示范企业

1 家

单位获得上海市“零碳工厂”  
企业称号

1 家

获评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  
企业称号

8 家

单位获得地方“无废工厂”称号

### 公益服务

2,100.99 万

公益捐赠总投入

205.37 万

乡村振兴总投入

1,670.5 小时

志愿者服务总时长

年度专题

# 科技引领医疗创新 携手共绘健康蓝图

创新药发展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2024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合力助推创新药的突破发展。

上海医药旗下的上药云健康是中国领先的创新药院外市场综合服务商。自2015年成立以来，上药云健康立足于“健康中国”大背景下，始终“以患者为中心”，积极参与推动创新药商业化进程，提升患者的用药可及、服务可及和支付可及；助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创医药分业中国专业药房模式。

10年来，上药云健康持续深化数字化业务及互联网平台升级，为政府和医疗机构、研发和制药企业以及支付方提供数字化营销、患者服务、创新支付、互联网医院运营等专业服务。通过搭建互联网医院平台及专科专病诊疗体系，为患者提供“医、药、险、管”一体化医疗解决方案。

## 上药云健康 2024 年度荣誉

<p>荣登 中国药店 价值榜 100 强</p>	<p>荣登 “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 (潜力) 企业” 榜单</p>	<p>荣登 2024 未来医疗 100 强 - 中国医疗与健康服务榜</p>
<p>荣登 2023-2024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 综合实力百强榜</p>	<p>荣获 “2023 年度中国药品 零售企业销售总额二十强”</p>	<p>荣获 “2023-2024 年度药品 零售企业最佳药学服务案例”</p>
<p>荣登 2023 年药品流通行业 零售企业百强榜第 14 位</p>	<p>成功入选 2024 全国医药行业 数字化转型创新案例 数字化转型卓越案例 &amp; 人气案例</p>	<p>荣登 “2024 药品零售企业 综合竞争力指数百强” 榜</p>
<p>获评 2024 年度上海市团体标准典型案例 “十佳案例” 第六名</p>	<p>荣登 “2024 中国生物医药领跑者 100” 数字医疗榜单</p>	<p>荣登 2023-2024 年度医药行业信息统计 - 连锁药店营收前五十大企业</p>

## 加速创新药全周期一体化落地 提升医疗可及性

上药云健康创建以“新特药，找益药”为核心理念的处方药专业服务品牌，通过全周期一体化服务，第一时间将国内外先进创新疗法用药惠及中国患者。目前，全国一体化专业药房“益药·药房”已超过 200 家，覆盖全国 25 省 66 个城市。“益药·药房”还与 300 多家 MNC、国内创新药企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全程供应链、慈善援助、患者教育、城市惠民保等创新支付服务，成为全球前沿创新疗法用药进入中国的首选渠道。新特药上市首单落地合作占比高达 80%，CAR-T 市场占有率超 70%，累计服务患者超 600 万人次。



除了规模效应，创新药的落地速度也屡创新高。依托上药云健康的供应链，迪哲医药首款上市新药舒沃哲“4 天首方落地”，创下非自有工厂发货最快行业纪录。

## 益药平台已成为创新药全国首单落地首选体系



## 以商业化落地为基石，构建覆盖创新药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链条



## 全流程专业药事服务体系 全方位满足患者健康需求

全病程健康管理不仅是医疗服务的升级，更是对患者全方位需求的深度回应。上药云健康作为国内创新药商业化全周期一体化运营的专业药房典范，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从精细化、专科化、高质量三方面持续提升 DTP 药房“药学服务”能级。通过融合互联网医院平台、专科专病诊疗体系，及线上线下深度链接的服务模式，上药云健康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与质量，为患者提供更便捷、高效、专业的全周期药事管理服务，从而显著提升患者的购药体验与用药可及性。



### 精细化

药学服务路径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并拥有冷链配送、专业输注、患者教育、慈善赠药管理等多元服务能力。



### 专科化

围绕病种构建专科化科组的垂直管理服务机制，打造罕见病、CAR-T 细胞治疗等特色药师服务。



### 高质量发展

携手各方，致力于为患者提供一体化的“医、药、险、管”医疗服务。

### 案例

#### 打造数字药学知识库

2024 年，公司启动打造数字药学知识库，结合 AI 药师助手软件，形成了更精准、更高效的药事服务能力，为药师提供智能问答、数据分析及专业药学建议，全面提升药事专业化、智能化服务水平。截至 2024 年底，知识库已覆盖 **13 个**核心科室、**66 种**常见病种，配备了**近 200 份**针对新特罕见病用药的初次用药辅导卡，**近 50 份**权威疾病指南，积累完成了**近 5,000 条**精准的用药问答，用于 AI 场景的基地建设。

### 截至 2024 年末，

#### 上药云健康

- 拥有超过 **400 人**的专业药师团队。
- 涵盖 **130 余种**重大疾病和慢病病种。
- 旗下的医药科技平台——上药云健康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式宣布成功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的联合评审，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431002422）。
- 获得益药患者管理软件 (V2.0)、益药药师 AI 小助手 (V1.0)、益药会员与患者大数据平台软件 (V1.0) 等 4 项软件著作权。

### 2024 年内，

#### 益药·药房开展患教活动

- 全年举办患教会 **250+ 场**，参与患者 **3,600 余人**。
- 与淋巴瘤患者组织合作开展活动 **12 场**，参与患者 **360 余人**。
- 与红斑狼疮患者组织合作开展活动 **3 场**，参与患者 **100 余人**。

#### 广州百济

##### 药师能力建设

- 药学部累计开发专业培训课件 **70+ 个**；完成用药辅导资料 **300+ 个**；全年开展 **200+ 场**药师专业培训。
- 药学部完成 **300+ 个**产品用药辅导资料开发，累计已完成 **900+ 个**产品用药辅导资料。
- 已对 **27 个**重点产品开展药物治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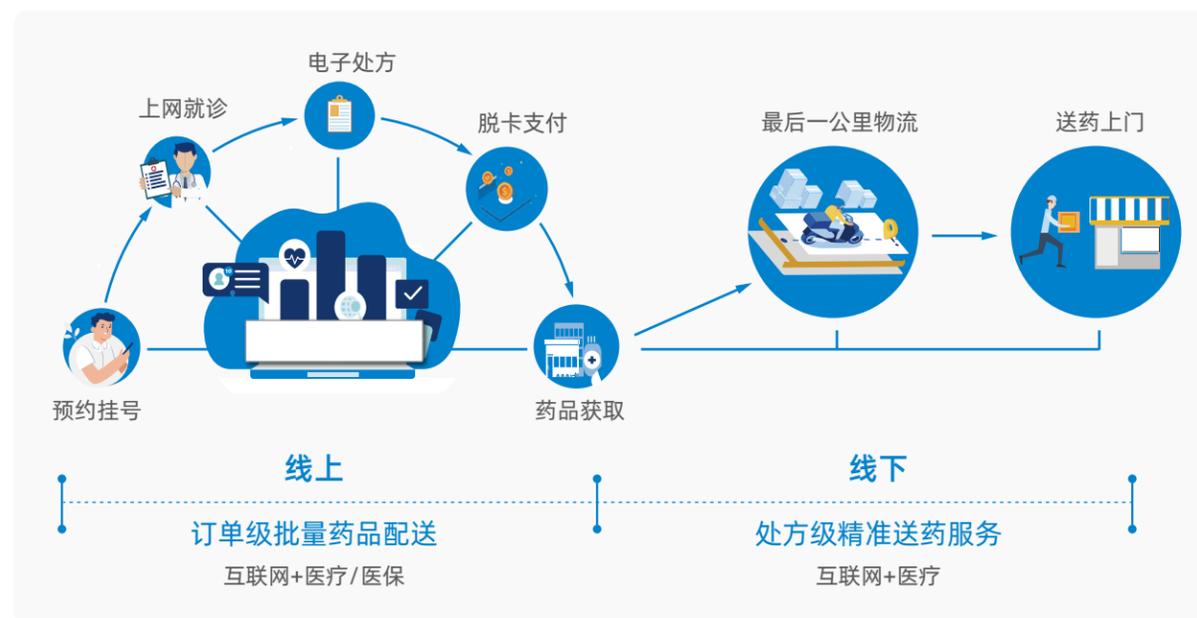
##### 患者教育与传播

- 线上发布 **700+ 条**科普图文视频，共获得 **3,000 万**阅读量。
- 线上线下共举办了 **50+ 场**患教会，患教参与人数**超 1,000 人**。



## “互联网+”送药到家 打通用药“最后一公里”

“益药·云药房”作为上药云健康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的首选体系，成功打破了传统医疗服务的时空局限，让优质医疗服务“沉下去”，让患者“用得上药”，切实解决了药品可及性的“最后一公里”难题。



上药云健康通过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获取处方信息，经“益药·电子处方”平台，由云药房审核并进行药品调配，最终配送药品给患者，是行业中最先实现处方外流承接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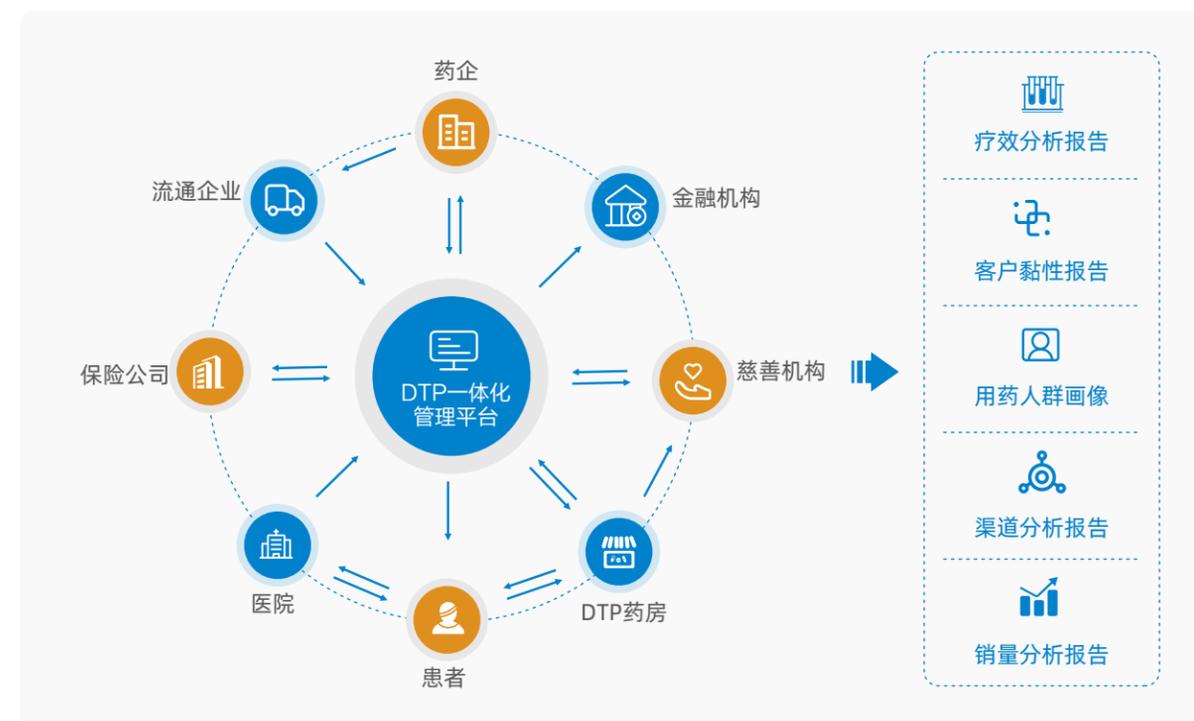
“益药·云药房”作为药品配送中心，通过优化物流资源，利用发达的交通网络，确保服务稳定高效，形成了全国配送网络，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药品配送，确保患者能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解决了药品配送的难题。沪内大部分药品能实现半日或者次日送达患者，并同时配备专业客服团队解答患者疑问。医院处方流转至云药房后，经医院药师审核及专业药师二次复核，且药品基于二维码全流程追溯，以保障用药安全。



- ◆ 为全国范围内**多达 340 余家**医院提供高效、优质的药品配送服务，其中等级医疗机构 **7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0+ 家**
- ◆ 全国合作 DTP 药房 **600+ 家**

## 创新医疗支付 助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健康中国 2030”正式提出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上药云健康自 2017 年起探索保险创新支付和药品福利领域，通过数字化创新手段，为医疗机构、制药企业和保险公司赋能，推动“医药+保险”服务模式创新。上药云健康凭借全国药房网络资源和数字化创新手段，实现保险“特药直付+DTP 药房”一站式用药供给，为经确诊核保出险后的特药人群提供药品配送及便捷理赔服务。通过高效、高质、高控标准化“益药·云服务”药品直付流程，缩短传统院外购药事后理赔链条。



“益药·药房”的创新药多元支付模块让更多患者“用得起药”，专业的咨询团队能为患者提供涉及产品解读、投保指导，理赔咨询的全流程，个性化服务，进而提升新药可及性及医保满意度。

此外，在看到带病体及罕见病用药支付困境后，“益药·云药房”持续围绕患者的痛点需求，积极联动业内头部药企，在肿瘤特药、罕见病治疗、慈善援助等方面共同完善患者支付体系。

- ◆ 已覆盖全国**超 29 省 200 城市**，服务**近 300 万**患者
- ◆ 与 **60+ 家**保险公司达成业务合作，“益药·药房”网络覆盖 **60+ 个**惠民保主流城市

## 凝智聚力 共助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推动创新药商业化全周期服务落地的过程中，上药云健康不断拓宽专业药房服务生态的边界，积极参与并引领创新药商业化的进程，与国内外知名创新药企、各类医疗机构、生态合作伙伴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共同推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

### 案例 上药云健康进博会首秀

上药云健康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在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首次惊艳亮相，以“新质生产力驱动，加速创新药全周期一体化布局”为主题，凭借其在创新药商业化全周期服务平台的卓越优势与前瞻性的战略宏图，赢得了全球业界的广泛关注与赞誉。



此次盛会见证了上药云健康与政府机构共同倡议绘制卓越患者服务蓝图的历史性瞬间，携手国内外创新药企、各类医疗机构、生态合作伙伴达成深度合作，成功举行多场重磅签约仪式，进一步提升医疗健康产业资源的协同与深度融合，为全面提升医、患、企医药管理服务和医疗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带来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

### 推动行业标准建设

- 上药云健康积极承担行业“头雁”角色，建设规范的药品 DTP 模式服务质量体系。2023 年，由上药云健康发起，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归口发布的《药品 DTP 模式服务质量体系建设导则》团体标准案例：药品 DTP 服务新模式——精细化的患者全流程管理，获评“2024 年度上海市团体标准典型案例“十佳案例”第六名。同时，上药云健康成为专业药房领域唯一一家获评此荣誉的企业，树立行业标杆。
- 上药云健康旗下逾 200 家“益药·药房”作为首批执行单位，助力推动专业药房运营的规范发展，为加快推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 与爱同行 公益传递美好

上药云健康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寻求企业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关注并关爱罕见病患者群体。近年来，公司在打造慈善援助、罕见病等特色项目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独特的生态链优势。

- 当前中国**最大**的慈善援助项目总包组织之一
- 管理的全国总包项目 **70 余个**
- 年赠药价值总额**超百亿元**

### 案例 以“益药·药房”搭建公益桥梁

“益药·药房”充分依托专业药事服务及创新支付服务的全面优势，携手多方畅通药品用药渠道，让全球前沿的新药好药辐射更多患者，构建起高效、有序且充满人文关怀的患者服务生态。作为一座牵起患者群体和社会组织的公益桥梁，回顾 2024 年，上药云健康已围绕多种疾病的患者群体，在“益药·药房”开展了数场患者关爱活动。



“世界狼疮日”第三届患者大会暨益药·蝶友之家活动基地挂牌仪式落地



“益药·综合旗舰体”举行血液科志愿者团队成立六周年庆祝活动



脑胶质瘤关爱之家成立 3 周年活动

### 案例 “云小益”公益专项活动

为进一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增强民生福祉，弘扬公益精神，2024 年，上药云健康正式成立“云小益”公益专项，旨在通过持续建设企业文化配套制度，充分营造浓厚公益氛围，以鼓励员工深度参与公益。同时，积极携手社会各界单位机构及慈善基金会，重点围绕罕见病患者、重症儿童、贫困地区医药援助等方向，构建精准帮扶，专款专用的多层次援助体系格局，为新时代下的慈善公益事业添砖加瓦。



“云小益”公益专项·上海站

“上药云健康继续秉承“以患者为中心”的初心和使命，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更加创新的思维、更加务实的行动，不断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与手段，全面赋能医药健康产业的黄金三角，致力于构建更加完善、高效的专业药房与院边生态医疗服务体系。随着全球医疗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患者需求的不断变化，上药云健康将始终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携手全球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为实现“健康中国 2030”的宏伟目标贡献更大力量。”

# 可持续发展 治理体系

- ◆ 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型
- ◆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
- ◆ 双重重要性分析
- ◆ 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肩负着“持之以恒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的崇高使命，上海医药长期以来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日常运营与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追求环境、经济与社会价值的平衡，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 2024 年亮点绩效

###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 (2024)

长三角 ESG 上市公司先锋 50 (2024)

### 《财富》中文版

2024 年《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入选“2024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 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型

## 治理理念



## 治理模型



## ESG 治理架构

上海医药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优化公司 ESG 管理架构。公司搭建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ESG 工作组构成的自上而下、分工明确的 ESG 管理架构，共同致力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上海医药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图

##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 ESG 管治策略和汇报承担总体责任。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监督和管理上海医药各项 ESG 治理工作。由审计委员会审议、监管公司 ESG 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及监察公司 ESG 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制定，定期检讨 ESG 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实施与表现，识别评估及管理公司重大 ESG 风险与机遇，确保 ESG 方面工作的充足资源投入并监察经费支出，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定期就审计委员会对 ESG 相关的重大决策或提出的建议向董事会汇报。审计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作为 ESG 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ESG 工作组由上海医药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协作配合日常 ESG 工作的具体执行与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多次审议 ESG 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董事会通过听取公司《2024 年度 ESG 工作汇报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 ESG 目标、策略、政策、规划的制定、实施及表现进行审阅和检讨。2024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对 ESG 工作的监督和管理，ESG 工作组不定期以 ESG 工作简报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 ESG 领域趋势动态及阶段性工作成果，报告期内共呈报了 3 份 ESG 简报供董事会审阅，涵盖了最新监管要求、ESG 评级及工作进度等内容。公司每年开展质量考核、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履职考核，考核结果与各下属企业管理层绩效薪酬挂钩。

## ESG 信息披露

上海医药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诉求与期望，主动全面地呈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努力与表现，现已连续 15 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可持续发展报告（2021 年后升级为 ESG 可持续发展报告），展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与愿景。

## 2024 年 ESG 外部认可

凭借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异表现，2024 年上海医药获得多项荣誉及奖项。截至 2024 年末，上海医药已连续三年在国际权威指数机构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 (MSCI) 和中国万得 (Wind) ESG 评级获 A 级及以上。

入选 2024 年《财富》  
中国 ESG 影响力榜  
财富 (中文版)

入选 “中国 ESG 上市公司  
先锋 100 (2024)” 榜单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荣获 2024 年  
“ESG 责任企业奖”  
CPHI

入选 “长三角 ESG 上市公司  
先锋 50 (2024)” 榜单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入选《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  
社会及治理 (ESG) 蓝皮书 (2024)》  
上海市国资委

入选 2024 年《金勋章年度  
ESG 实践案例》  
界面新闻

入选《“百企千村”  
共赢发展蓝皮书》  
中国在非企业社会责任联盟

入选 “2024 年度 Wind 中国上市  
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 榜单  
Wind

罕见病业务案例入选  
“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中心

入选《中资港股上市公司  
ESG 评级百强榜单》  
凤凰卫视、中诚信绿金

入选 “2024 上市公司可持续  
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荣获 “2024 第十四届上市公司口碑榜”  
之 “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奖”  
每日经济新闻

荣获 2024 第一财经·中国企业  
社会责任榜 “责任典范奖”  
第一财经

荣获 2024 年浦东新区中外企业  
可持续发展 (ESG) “引领样本奖”  
上海浦东总部经济共享  
服务中心 (平台) 等

## ESG 能力建设

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文化与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邀请 ESG 专业机构开展了 2 次 ESG 专项培训，及时跟进前沿政策与趋势，组织 ESG 工作团队、总部职能部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了解 ESG 领域最新动态、强化 ESG 理念认知、学习最新监管要求、明确 ESG 管理提升方向、提高 ESG 报告编制能力。同时，ESG 工作小组多次参加外部 ESG 培训，深化 ESG 理论与实践学习。

## ESG 生态建设

报告期内，ESG 工作组积极参加了多场由联交所、市国资委、市商务委、主流媒体等单位组织的 ESG 论坛、ESG 研讨会并作现场交流。

##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上海医药高度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积极通过各种交流渠道了解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期待和建议，建立了多元化的沟通机构。

利益相关方识别	关注议题	沟通渠道
股东及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才培养与发展</li> <li>▶ 股东权益保护</li> <li>▶ 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li> <li>▶ 研发创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东大会</li> <li>▶ 路演 / 反向路演</li> <li>▶ 投资者见面会</li> <li>▶ 企业参观</li> <li>▶ E 互动</li> <li>▶ 投资者业绩发布会</li> <li>▶ 公司网站及公告</li> <li>▶ 券商策略会</li> <li>▶ 投资者关系热线</li> </ul>
政府及监管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li> <li>▶ 员工薪酬与福利</li> <li>▶ 能源管理</li> <li>▶ 研发创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披露</li> <li>▶ 监督考察</li> <li>▶ 公文往来</li> </ul>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管理</li> <li>▶ 股东权益保护</li> <li>▶ 人才培养与发展</li> <li>▶ 公司治理与合规经营</li> <li>▶ 产品质量与服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li> </ul>
中级管理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才培养与发展</li> <li>▶ 研发创新</li> <li>▶ 员工薪酬与福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职工代表大会</li> <li>▶ 线上交流机制</li> <li>▶ 员工活动</li> </ul>
普通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员工薪酬与福利</li> <li>▶ 职业健康与安全</li> <li>▶ 人才培养与发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线上交流机制</li> <li>▶ 员工培训</li> <li>▶ 公司内刊及内网</li> <li>▶ 职工代表大会</li> <li>▶ 员工活动</li> <li>▶ 员工敬业度调查</li> </ul>
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产品质量与服务</li> <li>▶ 客户满意度及投诉处理</li> <li>▶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li> <li>▶ 消费者隐私保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线上沟通交流</li> <li>▶ 客户拜访</li> <li>▶ 合理用药普及</li> <li>▶ 客户服务中心和热线</li> <li>▶ 客户满意度调查</li> <li>▶ 学术研讨</li> </ul>
供应商 / 服务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链管理</li> <li>▶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li> <li>▶ 研发创新</li> <li>▶ 能源管理</li> <li>▶ 物料管理及循环经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与评估</li> <li>▶ 供应商门户网站</li> <li>▶ 供应商培训</li> <li>▶ 定期交流沟通</li> </ul>
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li> <li>▶ 公益活动</li> <li>▶ 应对气候变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举办公益活动</li> <li>▶ 交流采访</li> <li>▶ 志愿者服务</li> <li>▶ 公司网站及社交媒体</li> </ul>
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公开透明</li> <li>▶ 职业健康与安全</li> <li>▶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体开放日</li> <li>▶ 社交媒体</li> <li>▶ 采访及专题报道</li> </ul>
行业协会 / 行业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发创新</li> <li>▶ 人才培养与发展</li> <li>▶ 交流与合作</li> <li>▶ 污染与废弃物管理</li> <li>▶ 行业发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业论坛、峰会</li> <li>▶ 调研</li> <li>▶ 参观拜访</li> </ul>
高校 / 研究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发创新</li> <li>▶ 交流与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观拜访</li> <li>▶ 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li> <li>▶ 经验交流分享</li> </ul>
公益组织 / NG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源管理</li> <li>▶ 社区服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保宣传教育</li> <li>▶ 公益活动</li> </ul>

# 双重重要性分析

2024 年，我们在过往实质性议题分析的基础上，基于内部访谈情况、外部专家建议以及 2023 年度 ESG 利益相关方问卷调研结果，从财务重要性以及影响重要性两个维度，开展了双重重要性议题分析。

## 双重重要性分析流程

### 了解公司活动和业务关系背景

分析公司内部活动和商业关系：分析公司的核心业务、商业计划、主要产品、地理位置、业务关系等。  
分析外部环境：关注与上海医药相关的法律和监管政策，并整理包括媒体报道、同业分析、研究报告等公开文件，以全面了解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  
识别利益相关方：分析现有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方式，根据公司活动、产品或服务识别不同的利益相关方群体，并针对特定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

### 建立议题清单

以《指引》中设置的 22 个议题作为议题清单基础，依据国家政策导向、国内外 ESG 信息披露框架、ESG 评级机构评价体系，充分考虑行业特征，充分了解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诉求，结合上海医药自身发展战略和计划，识别其他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的议题，形成议题库。

### 议题重要性的评估与确认

结合上海医药自身所处行业和经营业务的特点等情况，通过利益相关方反馈、公司内部部门访谈、外部专家评估的方式，综合考量各项议题的影响重要性以及财务重要性，将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的评估结果进行整合，评估议题的双重重要性，确定议题重要性排序，并确定各议题的重要性程度。对于具有重要性议题，进一步评估议题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实际及潜在风险及影响，分析其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的影响，最终形成双重重要性矩阵。

### 议题披露

披露议题重要性的分析过程及其结果，并针对重要性议题在报告中重点披露。

## 双重重要性分析结果

非常重要



注：2024 年，为了对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引》相关要求，我们对部分议题进行了名称调整与类别合并。

### 环境

- 环境管理
- 污染防治
- 能源管理
- 应对气候变化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水资源管理

### 社会

- 研发创新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提升健康可及性
- 员工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知识产权管理
- 推动行业发展
- 供应链管理
- 负责任营销
- 社区与公益慈善
- 乡村振兴
- 客户权益保护
- 科技伦理

### 治理

- 合规经营
- 风险管理
- 数字化发展

## 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SDGs	重要议题	我们的贡献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挥自身产业优势，以“百企结百村”“汇爱萨迦 藏红花种植”等项目为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li> <li>与社会各界开展公益合作，打造开放、合作的公益平台，共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发展；</li> <li>公司和下属企业持续开展公益活动，2024年公益捐赠总投入 <b>2,100.99 万元</b>。</li> </ul>
	提升健康可及 职业健康与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分发挥工商投研一体化优势，通过研发创新、构筑流通网络，利用数字化手段，令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多优质、可及、可负担、高效智能的医疗产品与服务，助力实现“健康中国”战略。</li> <li>关注罕见病患者需求，打造罕见病药品的可及模式，保障特殊人群用药需求；</li> <li>扎实拓展国际市场的业务覆盖范围，提供更多、更好的药品造福全球患者；</li> <li>以职业健康管理 <b>5 个 100%</b> 为工作目标，全力维护职工健康安全权益。</li> </ul>
	推动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 员工发展与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深化校企合作，持续与相关高校建立人才培养战略联盟，培养行业人才；</li> <li>依托上海医药大学 (SPU)，利用数字化手段，打造系统的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竞争力；</li> <li>继续优化对口帮扶地区教育资源，为基础教育、人才发展提供资金、资源支持与保障。</li> </ul>
	多元化与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打造多元平等的职场环境，2024年女性员工比例为 <b>50.69%</b>。</li> </ul>
	水资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倡导节约用水，加强科学用水管理，鼓励各下属企业深入挖掘节水潜力，报告期 <b>5 家</b> 下属企业获得省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b>1 家</b> 下属企业获得上海市“水效领跑者”称号。</li> </ul>
	能源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进绿色制造，发展绿色物流，全面开展节能降耗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2024年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 <b>13.36 MWp</b>。</li> </ul>
	员工发展 员工权益与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规雇佣，民主管理，保障员工权益，并提供多元丰富的薪酬与福利；</li> <li>为员工打造包容平等的工作氛围、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li> <li>提供多元化的发展通道。</li> </ul>
	研发创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原点，以患者需求为核心，打造“自主研发+并购引进+孵化培育”开放多元的创新体系，构建符合临床需求、具有技术优势的产品链；</li> <li>共建“产学研医资”深度合作，打造没有围墙的研发中心。</li> </ul>

SDGs	重要议题	我们的贡献
	多元化与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医药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岗位要求招聘员工，严禁职场歧视，2024年雇佣残疾员工 <b>49 人</b>。</li> </ul>
	废弃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严格污染防治，尽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保护生态环境，鼓励下属企业创建无废工厂；</li> <li>不断提升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li> </ul>
	绿色运营 安全生产 负责任营销 产品质量与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践行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li> <li>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全力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li> <li>依法合规开展营销活动，严格药品标签管理；</li> <li>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保障药品安全。</li> </ul>
	应对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健全极端天气应对管理制度；</li> <li>加强能源管理，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设立减排目标，减少碳排放。</li> </ul>
	保护生物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药材来源合法合规，杜绝破坏野生植被；</li> <li>建设规范化原料基地，保育野生物种，采取林下仿野生栽培方式培育野山参；</li> <li>实现我国珍稀濒危动物药材代用品研究的重大突破。</li> </ul>
	合规经营 商业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积极构建完善的现代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和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强化合规运营；</li> <li>深化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推动“制度+科技”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li> </ul>
	产业协同发展 利益相关方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挥上海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担当，争当具有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li> <li>建立多样化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li> </ul>



# 守正笃行， 同德共铸发展根基

- ◆ 党建引领发展
- ◆ 稳健公司治理
- ◆ 坚持合规运营
- ◆ 深化数字化运营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是实现现代企业管理、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前提。上海医药按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战略部署，积极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重点推进落实“三横三纵”战略措施，不断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夯实治理根基，激发组织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力，推动企业合规、健康、可持续发展。

## 2024 年亮点绩效

###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 党建引领发展

上海医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把方向、聚力量、促发展，不断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推动党的建设持续提质增效，引领企业主动担当职责使命，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坚持党建统领

集团党委紧紧围绕发展战略，持续强根铸魂、强化政治引领，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核心能力，聚力改革攻坚、提升运营效能，坚持系统推进、建强人才队伍，不断强基固本、增强组织功能，健全合规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以人为本、凝聚奋进合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证企业高质量发展。

## 融入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进一步厘清了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各决策主体的权责边界，明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要求，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制定下发集团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实施办法和事项清单，要求所属具备条件的党组织，制定本相应制度和清单；修订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督促各级党组织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完善本级组织相应制度和清单，规范权责边界、决策流程，提高各级组织决策质量。认真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各级领导班子，优化建强企业经营管理团队。

## 注重典型示范

2024年，集团党委坚持树典型、抓亮点、促提升，在全集团组织基层党组织“五强五力”和党员、党务干部“四争四硬”建设，开展第二轮“红色先锋”系列评选，表彰了6家红旗党组织、41家先进基层党支部、130名优秀共产党员和3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在公司公众号、《上海医药》报开辟专栏，连续推出18期“红色先锋”先进代表事迹，有效提升了红色先锋系列先进模范的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 案例

#### 上海医药集团党委庆“七一”主题会议暨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

2024年6月26日下午，上海医药集团党委召开“牢记嘱托勇担当、先锋引领作贡献”庆“七一”主题会议暨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表彰先进、交流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企业发展汇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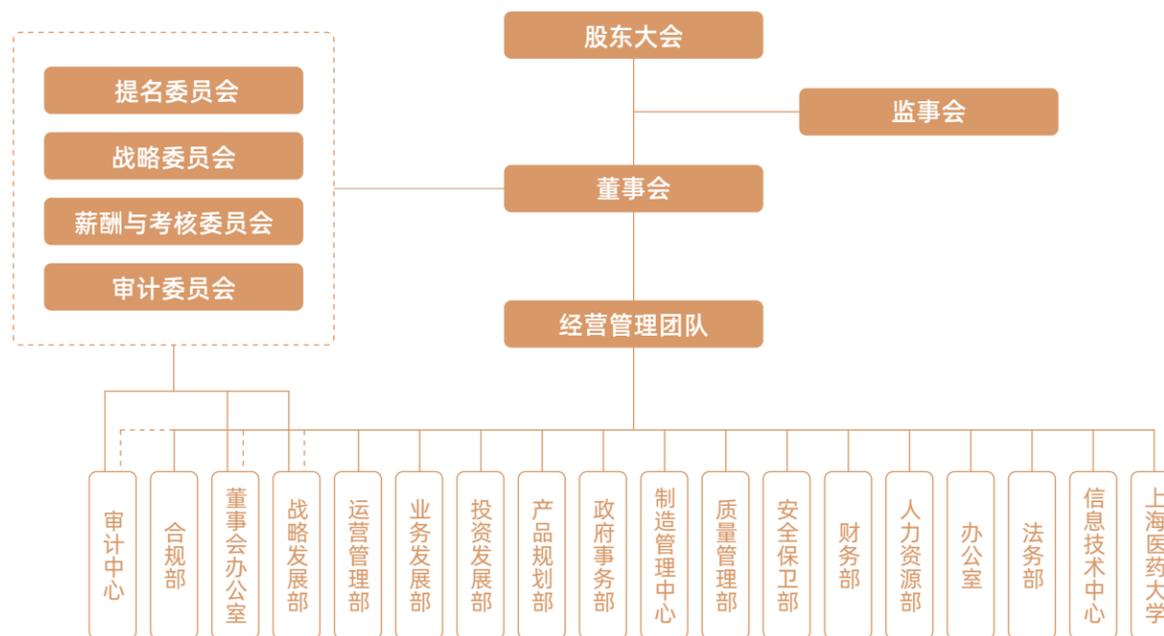
## 报告期内：

- 集团获评中国医药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0—2024 年度思想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 集团质量文化案例《以质取胜、以文化人，共绘质量“同心圆”》，获评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企业文化与品牌一体化建设”典型案例。
- 集团《上海医药 - 打造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红色秘方”》《党建引领 同向聚力 创新赋能 为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等 3 篇文稿获中国医药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0—2024 年度优秀论文、优秀文稿一等奖，2 篇文稿获二等奖，集团 2 人获 2020—2024 年度思想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
- 集团《国有企业党员党性修养与心理建设的双向融合研究》《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研究》2 项课题分获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 1 级研究成果、A 级学术成果。

# 稳健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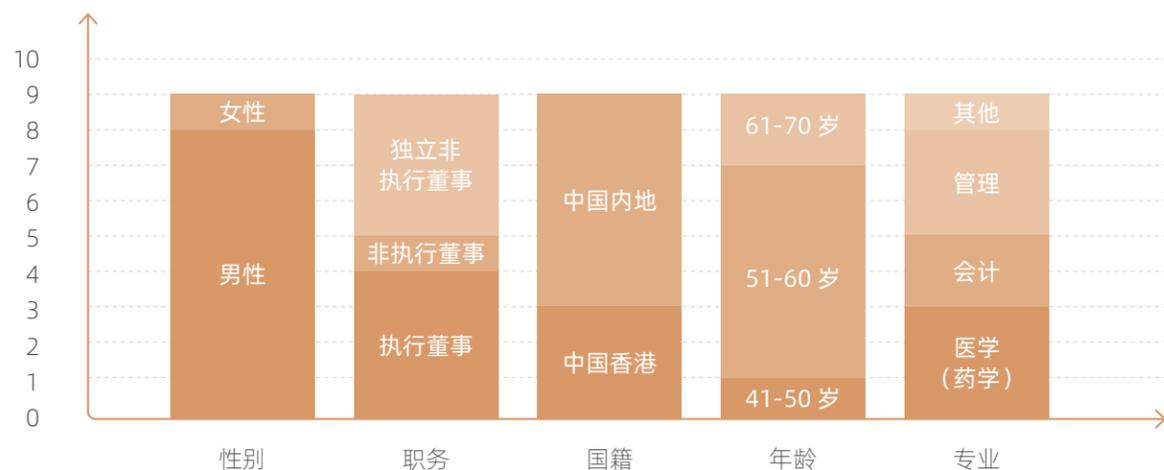
## 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以及监管部门制定颁布的相关规章，积极构建较为完善的现代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上海医药总部行政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以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92 条，公司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在评估董事会候选人时，将考虑该政策所述的多元化观点，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最高学历、专业领域及服务期限，以达到董事会成员架构的适当平衡。董事会已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于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并采取了适当措施，因此认为其仍属有效。董事会在成员多元化政策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保持了成员架构的适当平衡，详见下表：



上海医药重视性别多元化且将持续采取措施，提倡公司各个层面，尤其是董事会层面的性别多元化。此外，公司致力于向具有适当经验、技能及知识的雇员提供职业发展及培训机会，以期待彼等晋升为高级管理层或董事。公司亦将于招聘中高层雇员时确保性别多元化，以便培养董事会的潜在继任者。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实施细则。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近 30 项；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超 50 项；召开 6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超 10 项。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人员	委员会职权	报告期履职
提名委员会	现任成员包括霍文逊先生（独立董事）、沈波先生（执行董事）、顾朝阳先生（独立董事）和万钧女士（独立董事），由霍文逊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也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现任成员包括杨秋华先生（执行董事）、张文学先生（非执行董事）和王忠先生（独立董事），由杨秋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的战略研究工作机构，受董事会委托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事务进行前瞻性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审议《上海医药创新改革工作方案及实施进展汇报》。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人员	委员会职权	报告期履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现任成员包括王忠先生（独立董事）、杨秋华先生（执行董事）和顾朝阳先生（独立董事），由王忠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报告期内，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以及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达成事项。
审计委员会	现任成员包括顾朝阳先生（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独立董事）和王忠先生（独立董事），由顾朝阳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审议监督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	报告期内，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审计工作时间安排、ESG 年度总结及计划等事项。

##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针对企业内部控制，本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企业风险出发，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不断提升和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 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做到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营运作模式及职责划分，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运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公司审计中心是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的执行部门，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审计中心建有《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审计制度，确保审计工作独立、有效开展。审计中心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通过适当途径，及时报告经理层，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汇报。

为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加快形成“上审下”的内部审计监督格局，公司在审计部的基础上组建公司审计中心，进而更加有效地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公司对照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的要求，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机制五个方面不断提升和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结合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基础以及行业优秀实践做法，对公司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的采购管理流程、销售管理流程、存货管理流程、研发管理流程、资产管理流程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

## 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注重风险防范与控制，树立了“固本致远”的风险管理理念，实行“合规优先、风险管理优先”的风险管理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管治守则》等法规和政策，参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司《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以及《2024-2025 年落实风险管理指引工作方案》，规范风险事项报送及管控专项处理机制。

公司搭建了层次分明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控工作组、业务及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直属企业等。公司建立了三道防线的风险防范体系模式，即公司各级组织机构是第一道防线，公司风险管控工作组为第二道防线，公司审计委员会是第三道防线。公司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管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由风险管控工作组负责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工作组由分管领导、牵头部门、支持部门组成。其中牵头部门由运营管理部、审计中心、法务部、合规部组成，主要采取向上汇报、向下监管的分层分类管理工作机制，覆盖公司及全部直属企业层面。各直属企业总经理作为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建立直属企业风险管控小组并将风险管理相关指标纳入各直属企业绩效考核。

针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舆情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处置，并通过考核、检查、稽核等手段，不断强化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和事后控制管理。针对《重大风险评价标准（试行稿）》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形成专班，一项一议，做到早识别、早研判、早解决。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 8 项专项排查。

### 风险管控举措

- **日常风险管控：**确定风险管控工作组各部门职能分工及各项月度、季度、年度工作目标及流程，并有序推进实施。
- **重大风险事项管控：**形成重大风险事项判定维度及定量标准，持续跟进各项重大风险事项、讨论研判重大风险化解方案并向分管领导进行汇报。
- **风险管理专项工作：**开展债务违约专项排查、重点领域监督信息报送、潜在经营风险化解、反垄断案件情况调查、全面风险预警结果反馈等专项风险管理工作。

##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首要渠道。上海医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准绳，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等要求，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创新方式方法，强化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透明度。

2024 年，本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A 股临时公告 107 份、H 股临时公告 120 份。

## 上海医药荣获 Galaxy Awards 多项大奖

- 在国际独立评选机构 MerComm,Inc. 主办的 Galaxy Awards 年报大赛中，上海医药凭借《2023 年 A 股年度报告》荣获包括“艺术插图”金奖、“独特呈现”金奖、“烫金设计”银奖、“内地传统年报”银奖在内的多项大奖，充分展示了公司在信息披露领域的专业水准，体现了专业评审机构对上海医药的高度认可。

## 投资者沟通

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沟通工作，并将投资者沟通纳入绩效考核，以“服务投资者、促进公司价值实现”为核心目标，与各类投资者就有关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以及社会环境等多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沟通。针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建立多维交流渠道，保证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开与公平。投资者交流渠道包括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路演与反路演、策略会、投资者专线、上证 E 互动等。同时，公司建立投资者反馈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此外，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公司每季度在上证路演中心同步发布业绩说明会，并定期披露投资者交流记录表。

### 2024 年度，董事会办公室共计



## 2024 年上海医药荣获



## 坚持合规运营

### 治理

合规管理制度是企业合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医药构建了由一项基本制度、数项专项制度以及多个专项提示组成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上海医药合规部负责牵头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各职能部门承担本职能领域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合规部以在公司内构建一个全面、高效、协同的合规管理体系为目标，确保各级合规管理部门和人员高效协作、形成合力，有效识别、应对和监控各类合规风险，秉持“重点突破、逐步覆盖”原则，促进企业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推动企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合规制度体系			
制度类别	基本制度	专项制度	专项提示
功能定位	用于明确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及监督问责等内容。	用于建立合规重点领域的组织架构、合规政策、监督方式、惩治措施以及合规管理运行机制的基本流程和基本要求等。	着重于风险提示和应对措施，包括法规政策解读、合规风险提示、典型案例解剖以及合规指导建议等。
制度名称 (部分)	《合规管理制度》	《合规检查管理办法》 《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 《反垄断合规指引》 《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 《反垄断管理办法》等	《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 《合规审查要点提示：业务招待费》 《合规审查要点提示：学术拜访》 《合规审查要点提示：讲课费》 《专项指南：药品零售合规风险提示》 《合规义务清单》等
下属企业根据公司要求，结合实际业务特点，完善自身合规管理政策。			

## 战略

### 风险

	潜在影响分析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法律合规风险	医药行业法规更新快且覆盖全流程。若未能及时了解并遵守相关法规，企业可能面临监管处罚，包括罚款、召回、停产、吊销资质等，导致经济损失，威胁企业生存。此外，法律诉讼也可能消耗企业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损害企业声誉。	组建专业合规团队，持续跟踪解读法规政策变化。构建合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全员培训。设立多层级合规审查机制，确保经营合规。	短中长期
声誉受损风险	药企合规一旦出现问题经媒体曝光，易引发公众、医疗机构、投资者信任危机，并进一步引起消费者减少购买、医疗机构终止合作等情况，导致市场份额下滑、股价波动，品牌形象与竞争力受损。	及时处置危机，积极回应外界关注。全面排查风险点，修复管理漏洞，及时向相关方公布进展。	短中长期

### 机遇

	潜在影响分析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品牌提升机遇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能够赢得消费者、医疗机构、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信任和认可，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品牌竞争力。	积极参与行业合规标准的制定和推广，树立行业合规典范，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通过企业官网、社交媒体、行业报告等渠道，宣传企业的合规经营成果和举措，提高公众对企业的认知度和好感度。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互动，及时回应他们的关切和期望，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中长期
市场拓展机遇	符合国内外法规标准，有利于药企开拓市场，更容易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	了解目标市场的法规政策，提前布局合规策略。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市场的法规标准和质量要求。与国内外的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交流不同市场的合规要求和经验。	中长期

## 影响、风险与机遇管理

上海医药通过开展定期合规风险排查、合规检查、专项整改工作，深入业务环节，梳理识别风险点，全面防范潜在风险。公司通过调研和检查工作，识别出在管控中的薄弱环节，并据此制定了整体合规义务清单；通过风险识别与违规举报，收集违规风险信息；通过合规审查与风险应对，并与内控流程相结合，消除或降低违规风险；以体系评估的形式对合规管理效果进行考察与改进；最终，以制定政策和制度的方式加强合规管控的要求，形成合规管理闭环。2024 年，合规部牵头组织下属企业，开展了反垄断、反商业贿赂（“双反”）专项风险排查工作，有效识别、防范“双反”领域的合规风险，通过自查，督促下属企业及时整改，不断完善反垄断、反商业贿赂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的建设。合规部通过合规检查，深入业务环节，梳理识别风险点，全面防范潜在风险。

此外，审计中心每年都会对合规营销、采购供应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审计，并确保每三年覆盖所有下属企业。

### 报告期内部分合规风险管理举措

- 合规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等领域，梳理出 46 项具体合规义务，为企业风险排查工作提供政策基础及基本方向。
- 合规部组织全部下级单位开展了多次专项风险排查。
- 合规部牵头，与相关职能部门合作开展“双反”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全面审视并识别公司各单位在反垄断和反商业贿赂方面存在的潜在风险与管理短板，进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均严格符合法规要求。

### 开展合规培训

培育合规文化是防控合规风险的重要手段。上海医药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培育，全面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将合规宣传和合规教育常态化。公司合规部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和培训需求，制定了面向不同群体的合规培训方案，围绕“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反垄断”等主题，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丰富的培训内容、增强员工合规意识，筑牢合规安全底线，为企业稳健运营保驾护航。

- 定期组织合规培训，邀请行业专家、专业律师解读最新法规政策，宣贯内部营销合规制度和要求；
- 于公司线上学习平台直播合规课程，让合规知识触及更多员工；
- 开展合规案例分享与讨论活动，用真实故事敲响警钟。



2024年8月5日，为指导各级企业更好识别、排查垄断风险，保证“双反”风险排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合规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下属企业合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开展了反垄断合规培训。



2024年9月20日，SPU联合合规部、上药销售共同举办专项提升发展战略系列课程开班仪式，并面向营销板块管理梯队、合规及相关部门人员，沪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 1,000 余人（线上）开展了内容为《医药行业监管趋势及营销合规管控要点》《医药行业反垄断》《医药行业反商业贿赂》的合规专题培训。

### 指标与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6 项合规制度。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开展了大量合规培训，共计 826 小时，覆盖 3.4 万人。

注：2024 年，合规培训的统计范围扩大，覆盖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合规条线组织或参与的培训。2023 年的统计范围为公司合规部的部门培训。

### 反商业贿赂

上海医药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经营风险防控紧密结合起来，聚焦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深化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推动“制度+科技”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加强营销合规体系建设，着重加强廉洁风险防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制定并落实《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根据业务场景对商业贿赂风险进行分级提示，并从商业贿赂风险管理角度明确了管理机构和职责、防控机制、举报调查等内容。

公司管理层负责领导反商业贿赂工作，构建和完善公司的反商业贿赂文化环境，指导建立健全包括预防商业贿赂在内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合规部是反商业贿赂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落实公司管理层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和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单位是反商业贿赂工作的具体落实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单位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本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第一责任人，负责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 《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就学术交流、礼品与接待、外包服务、捐赠、赞助等不同场景设定了规范和要求。
- 全体员工入职时均需学习《员工手册》，手册明确规定对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等严重违反廉洁自律、损害公司利益的员工，将采取相应处分措施。
- 采购过程中与所有供应商签订廉洁合规条款；通过《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对供应链管理中的廉洁合规义务进行管理。

### 风险评估与识别

上海医药综合运用各类监督资源，建立纪检、审计、财务、法务、运营、合规等职能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联合开展线索排查、专项检查等工作，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紧盯市场营销、固定资产投资、招标采购、费用管控等权力、资源、资金集中领域，梳理风险隐患、薄弱环节，排查廉洁风险点，明确防控措施和责任，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024 年，合规部牵头组织下属企业，覆盖营销、工业、商业、研发各业务板块，开展了“双反”风险自查工作，有效识别、防范“双反”领域的合规风险。通过本次自查，督促各企业及时整改，不断完善反垄断、反商业贿赂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的建设。报告期内，对公司或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数目为 0。

超 6,000 人次

党员干部参加了警示教育

近 5,100 人份

下属企业完成领导人员廉政签约

近 1,000 人

发出廉政告知书

近 900 人次

对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廉政谈话

近 190 人次

对新提任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 反贪腐教育

上海医药持续推动企业廉洁文化建设，致力于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总部和下属企业开展反贪腐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廉洁意识与职业道德水平。此外，上海医药纪委面向党员干部深入开展各类经常性纪律教育、警示教育，通过“学”党纪法规、“看”警示案例、“讲”廉政党课、“谈”廉政感悟、“析”廉洁风险等多种形式，深化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促治，教育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部、纪委、SPU、相关业务部门以及下属企业积极开展反贪腐培训。报告期内，董事反贪腐培训参与率 100%。

### 举报投诉管理

上海医药规范投诉举报管理工作，设立公开、畅通的举报渠道，供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积极反映问题。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明确了合规举报调查机制，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严格管理举报信息的查阅权限。严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人员，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同时，上海医药纪委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有关贪污舞弊的信访举报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

监察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 syzz@sphchina.com 举报电话: 021-63369428 



### 反不正当竞争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建立并完善反垄断管理体系和机制，加强对竞争行为的规制和合规管控。报告期内，上海医药无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

### 制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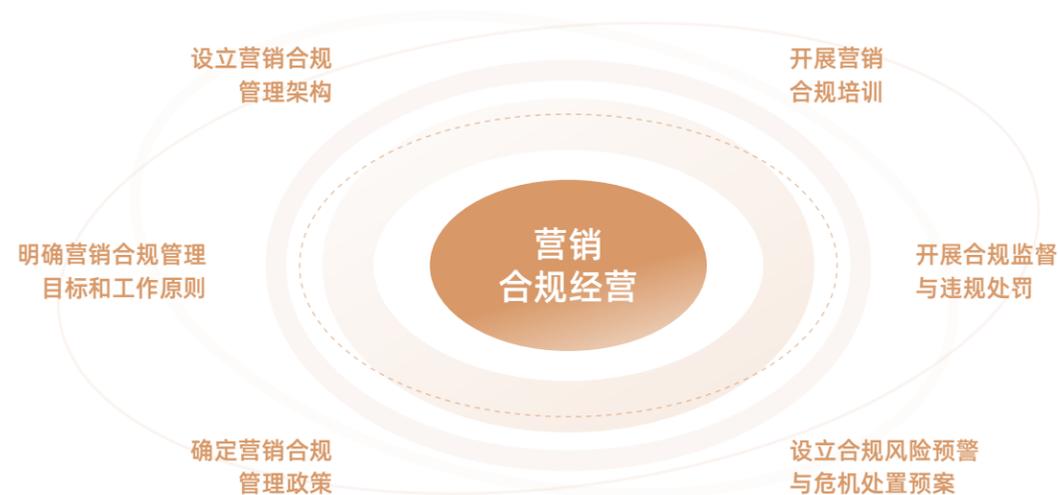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反垄断工作的开展，为反垄断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合规部是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贯彻落实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公司单位负责落实、细化和完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单位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反垄断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部牵头制定了《反垄断合规指引》《反垄断管理办法》等反垄断专项制度。

## 责任营销

合规营销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保障，本公司要求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对合规的警醒和谨慎，恪守职业道德，正确对待竞争，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秉承“组织的系统性、运行的独立性、参与的全员性、执行的严格性”的工作原则，秉承公平竞争原则，提倡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以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核心理念，严禁各类腐败或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所有员工在开展营销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范准则：对所有需要推广的产品进行广告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所有在推广性质的互动交流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经所在单位的相关人员根据授权审批管理体系的规定进行事先审批，确保内容的客观真实。

围绕“及时性、多样性、有效性”的培训原则，上海医药向员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内部合规要求的培训。报告期内，合规部、上药销售及下属企业营销条线针对领导干部、合规人员、销售人员、新员工等不同群体，邀请内外部专家，积极开展营销合规培训，培训主题覆盖知识产权、反垄断合规、职务犯罪预防、合同管理、互联网广告管理等内容。



## 药品标签管理

下属药品生产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印刷包装材料（包括说明书及标签）设计、审核、批准的操作规程，确保印刷包装材料的印制内容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一致，并建立专门的文档，保存经签名批准的印刷包装材料原版实样。包装材料由合格供应商进行印刷，企业经验收后存放于专门区域，由专人保管，按照文件规定和需求发放，并采取措施避免混淆和差错，确保用于药品生产的包装材料正确无误。对于过期或废弃的印刷包装材料，企业均按照文件规定流程予以回收销毁并记录。

## 信息安全

上海医药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及保护工作。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遵循“责任明确、授权合理、流程规范、技管结合”的数据安全工作方针，制定了《上海医药集团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医药集团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等管理制度，实现全方位保障企业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信息安全事件。

上海医药设立了由集团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集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小组、各下属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信息化领导机构构成的信息安全管理架构。

上海医药信息技术中心作为负责本公司信息安全及 IT 合规的部门，自 2017 年起实施上海医药信息安全规划项目，已制定了信息安全蓝图规划及实施路径，目前正在进行新一轮的网络安全规划 2.0 及数据安全规划工作。

上海医药建立了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包括成立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机构，明确和落实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了《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以及定期进行针对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培训。从 2018 年开始，公司启动了“上药专有云”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建设，重要系统达到了 6 级灾备要求，每年定期进行灾难性恢复演练。集团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于 2020 年 1 月份上线运行，截至目前已经完成近 100 余套重要系统的接入，强化了员工的密码管理，确保了信息安全。

## 体系建设

- 01 本公司下属企业上药控股在 2023 年进一步完善了 ISO 27001 等 IT 信息安全体系工作，持续提高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 02 坚持持续开展、推进和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登记保护工作，目前集团总部以及上药控股、上药信谊、上药药材等多家单位的重要信息系统通过了等保测评与备案工作。
- 03 自 2022 年起，集团总部及上药控股等多家单位进行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提升了网络安全检测及安全事件处置能力。

**案例 网络安全培训**

公司定期开展员工网络安全意识培训。2024 年，公司利用上药 e 学堂平台，于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期间举办全员网络安全培训，共计 43,063 人参加学习。

202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为了增强集团总部员工网络安全意识，举办了“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展了钓鱼邮件测试、微信答题抽奖，轮播网络安全视频、电子海报等活动。

## 科技伦理

上海医药从事的科技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主要集中在新药研发、细胞治疗等生命科学领域，以及人工智能辅助药物设计、医疗大数据分析等与人工智能结合的领域。

### 管理架构

公司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赫尔辛基宣言》《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伦理准则》《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有关伦理、试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专门的科技伦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上药研究院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 (IACUC) 章程》《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实验动物饲养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受试者隐私保护》等，明确了在科研和技术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的伦理原则和行为准则，涵盖从项目立项、研究实施到成果应用的全过程。



公司围绕药品开发聚焦方向、研发流程组建了研发管线与产品组合决策委员会、早期研究与早期开发管理委员会、临床开发运行与准商业化管理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成员包括生命科学专家、医学专家、伦理学家、法律专家等，具备多学科背景，能够充分确保研发管理流程的科学性与专业性，以及从不同角度对科技活动进行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定了详细的审查流程和标准，对企业内的科研项目进行前置审查和跟踪审查。在项目立项前，对项目的研究方案、潜在风险、伦理影响等进行全面评估，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照伦理要求进行。

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监督岗位或团队，对科研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伦理问题；在项目申报和成果验收环节，将科技伦理审查作为必要的程序，确保项目符合伦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

### 动物实验伦理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照《实验动物机构质量和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416-2014) 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GB/T 35892-2018) 等相关标准，从动物运输、日常饲养与管理、环境丰富、实验操作、人道终点各环节善待实验动物。

公司设立了上药研究院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 (IACUC)，负责受理公司内部实验动物伦理审查的申请，检查各有关部门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制定《实验动物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规

范实验动物管理，规范实验动物操作，切实保护人员安全和遵守实验动物福利。研究项目组应在开展动物实验前递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经动物福利与伦理委员会审批后，严格在《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方案的范围内开展实验。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包括：在不影响实验的前提下应使用镇痛剂、镇定剂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动物的不适和疼痛、只在必要时实施可能引起实验动物不适和疼痛的操作、对实验动物实施安乐死的方法等具体维度。

### 动物福利管理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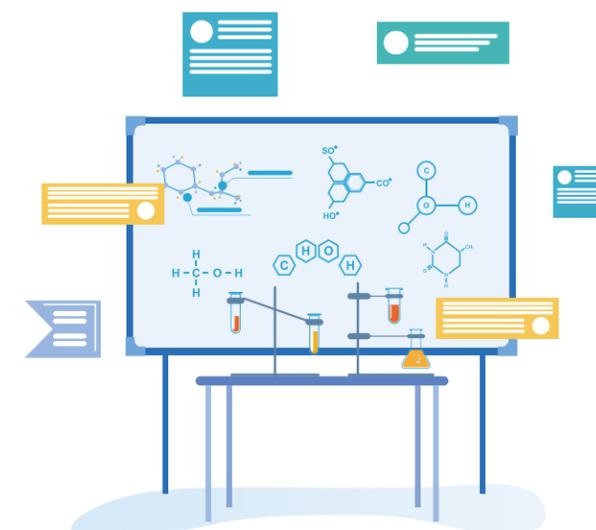
- 在设计动物实验方案中严格遵循“3R原则”，即 Reduction (减少)，Replacement (替代)，Refinement (优化)。在科学研究中，使用较少量的动物获取同样多的实验数据或使用一定数量的动物能获得更多实验数据；使用其他方法而不用动物所进行的实验或使用低等动物代替高等动物达到同样目的。
- 通过改进和完善实验程序，减轻或减少给动物造成的疼痛和不安；提高操作人员技术水平与人文素养，在意识与行为中重视动物福利。
- 在饲养实验动物过程中，上药研究院动物房全部采用高规格饲养设备 IVC 笼架，维持高标准饲养环境与合理的饲养密度，提供卫生、营养全面、适口、量足的饲料与无菌饮用水。丰富饲养环境，每笼添加玩具，满足动物活动与嬉戏要求，提高动物的心理幸福感。

### 临床试验伦理

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原则可以确保患者的尊严、安全和权益。上海医药对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的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与监督。

上海医药从 8 个方面对药物临床试验伦理进行重点审查，包括研究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试验的风险与受益、受试者的招募、知情同意书告知的信息、知情同意的过程、受试者的医疗和保护、隐私和保密、涉及弱势群体的研究。

临床试验必须符合全部标准方可被批准。遵照 GCP 及中心伦理审查要求，首先以科学性、伦理合理性为前提，严谨设计临床试验方案；后续在试验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临床试验方案执行，把控临床研究质量，避免或减少方案违背及偏离；同时须遵照各研究中心伦理审查委员会要求，及时或定期提交伦理审查材料，以确保整个临床试验符合科学和伦理要求。上海医药严格按照标准对临床试验进行审批，对所有批准的临床试验进行跟踪审查，直至试验结束。



## 科技伦理培训

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和研讨会，向员工传达科技伦理知识和企业的伦理要求，提高员工对科技伦理问题的认识和理解，确保员工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伦理规范。

- **内部培训：**2024年，公司组织了多次科技伦理内部培训活动。针对不同岗位和专业背景的员工，设计了个性化的培训课程，如针对研发人员的“生命科学研究中的伦理问题与应对”、针对数据管理人员的“人工智能数据隐私保护与伦理规范”等培训课程。通过专家授课、案例分析、小组讨论等形式，提高员工对科技伦理的认识和理解。
- **外部培训：**积极鼓励员工参加外部机构举办的科技伦理培训和研讨会，如行业协会组织的“药物警戒实操培训班”“药物临床试验安全性评估及风险管理专题培训班”“2024年CSCO学术年会”等活动，了解行业最新的科研动态和要求。
- **科普宣传：**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一场关于2024版《赫尔辛基宣言》的特色科普活动。

## 数字化转型年度亮点

- 上海医药获评2024药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 上药控股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2024全国医药行业数字化转型创新案例征集活动”中获评**2个**标杆案例奖及**3个**卓越案例奖
- 上药杏灵“中药数智化灯塔工厂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的创建与实践”项目、上药药材“数字赋能的中药饮片高质量全流程追溯体系构建与应用”项目入选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2024年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名单》，分别荣获一等奖、二等奖
- 上药信谊微生态智能工厂入选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2024年度市级智能工厂名单
- 上药杏灵“智能工厂”获评工信部首批国家卓越级称号
- 上药青春宝获评浙江省制药行业首家“未来工厂”

## 深化数字化运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教育数字化”“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既是构建健康中国、提升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行业变革和降低社会成本的重要途径。

在本轮数字化浪潮中，上海医药抢抓数字化转型机遇，构筑新发展优势，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上药”规划和建设，形成“战略引领、业务主导、数据支撑”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成立了由战略发展部、信息技术中心和运营管理部共同组成的“数字化3.0”联合工作组，聚焦研发、制造、营销、商业等业务板块和集团职能，持续完善基础平台、业务平台架构，深化数字技术和生产经营融合，运用数字化技术助力运营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数据互联互通。公司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加速实现研发一体化、生产智能化、营销数字化、服务敏捷化、产业生态化。





# 向新而行， 同力共筑健康中国

- ◆ 创新驱动发展
- ◆ 提升健康可及
- ◆ 卓越品质保障
- ◆ 优质服务体验

秉承“让公众用好药、用得起药”“提升民众用药体验”的服务理念，上海医药充分发挥工商投研一体化优势，通过研发创新、构筑流通网络，利用数字化手段，令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多优质、可及、可负担、高效智能的医疗产品与服务，助力实现“健康中国”战略。

## 2024 年亮点绩效

研发投入

**28.18** 亿元

研发团队

**1,772** 人

分销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其中通过控股子公司直接覆盖全国 **25**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截至 2024 年末，在罕见病治疗领域已有 **51** 个在产品种，覆盖 **67** 个适应症。



# 创新驱动发展

## 治理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国内外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保障研发过程合规性，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

公司积极构建“自主研发 + 并购引进 + 孵化培育”开放多元的创新体系，不断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创新企业的合作，与上海交通大学开展战略合作，深化资源互通、人才互聘、平台共建、成果互享，打造产学研体制机制“创新样本”，以“双聘”方式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共建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发现并孵化更多的原创新药、新技术、新疗法等，促进高校技术创新成果向产业化的转移和转化。依托上海前沿，聚合“产学研医资”创新要素，通过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转化医学中心等单位深度合作，正在加快引入国内和海外的优秀项目，进行联合开发、技术支持、辅助试验、股权投资，并提供一流实验场地、设备及运营服务，加速创新项目孵化转化，加快培育一批创新药，建成一批先进水平的技术平台。

上海医药致力于打造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加强研发人才顶层设计和领军人才引进力度。上海医药持续探索创新人才激励，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和重要研发人员给予中长期激励，旨在进一步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

### 案例

#### 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正式揭牌

为加速推动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的“源头创新 + 成果转化”，11月7日，上海交通大学与上海医药战略合作签约暨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揭牌仪式在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举行。

上海交大与上海医药将通过深化全面战略合作，进一步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携手共建创新免疫治疗全国重点实验室，共同打造一个集产学研医资于一体的高效全链条免疫治疗创新平台，培养一支在免疫研究和临床转化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 战略

上海医药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原点，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做强“一院四所”创新体系，积极构建“自主研发 + 并购引进 + 孵化培育”开放多元的创新体系，加快前沿性技术的储备、协同攻关与产业化，建设更具生态主导力的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服务上海医药创新转型。聚焦细胞与基因治疗“新赛道”，坚持自主研发与临床转化并重、工艺进步与产能建设并进，发挥优势，抓住机遇，先行先试，构建国家级细胞与基因治疗临床转化与产业化创新中心，培育新质生产力。围绕心脑血管、消化、风湿免疫与抗感染领域现有的重点产品与潜力产品，补强化药与生物药板块基础，提升技术能力。以“自研 + 引进”方式丰富免疫、精神神经、肿瘤领域的创新药管线，提升创新竞争力。

## 风险

	潜在影响分析	影响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技术风险	医药科技日新月异，新的研发技术和方法不断涌现，若药企跟不上技术步伐，研发成功率可能降低，产品竞争力下降。	短中长期	持续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培训；鼓励内部技术创新。
市场风险	如市场调研不足，可能导致对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理解不准确。	短中期	加强市场调研，在研发前进行全面、深入的市场调研和技术可行性分析，为研发方向的确定提供有力支持。
知识产权风险	研发中若未及时申请专利或布局不当，研发成果易被模仿，丧失市场独占权；若不慎侵犯他人专利，会面临诉讼、高额赔偿，影响研发与推广。	短中期	落实知识产权管理，提前规划专利申请；定期检索分析，避免侵权并调整研发方向；加强员工专利培训。
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创新依赖高素质科研人才，激烈的行业竞争可能导致人才被竞争对手挖走，关键技术和研发思路泄密，研发项目进度受阻。	短中长期	制定具有竞争力的激励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增强员工归属感。

## 机遇

	潜在影响分析	影响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新产品上市机遇	成功研发创新药物可填补市场空白，满足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快速获得市场份额，提高企业行业地位。	中长期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同步开展市场推广和营销策划，提前布局销售渠道；加强与医疗机构、医保部门沟通，争取产品快速纳入医保目录。
技术机遇	掌握先进研发技术和创新方法，能在行业内树立技术标杆，吸引更多合作机会和优秀人才，推动企业持续创新发展。	长期	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申请技术专利，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通过技术转让、合作研发等方式，实现技术价值最大化。
品牌机遇	持续的研发创新成果有助于树立企业创新、专业的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投资者和合作伙伴的信任与认可。	中长期	利用企业官网、社交媒体、行业会议等渠道宣传研发创新成果和企业创新理念；参与公益研发项目，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感形象。
产业升级机遇	研发创新推动药企从传统制药向创新型制药转型，优化产业结构，适应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	长期	制定企业战略转型规划，逐步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占比；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拓展业务领域。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战略规划	深入调研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自身优势，制定符合企业定位的发展战略，集中优势精力投入聚焦领域内，前瞻性识别风险和机遇，确保技术投入和新产品研发能够高效转化为市场优势和行业地位。
项目立项	组建技术专家评估委员会，从新药开发全流程评估项目立项合理性、执行可行性和未来市场需求，提前为可能的风险和机遇制定应对措施。
执行管理	制定明确完善的开发计划，每月度跟踪项目开发进展是否符合预期，并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调整开发计划。
节点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和潜在技术风险，在项目立项和执行阶段制定切实可行的节点验收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审核项目开发情况，及时总结遇到的问题和经验，为后续项目开发提供参考。

## 指标与目标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28.18 亿元**，在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罕见病用药等管线研发上取得重要成果，多个临床阶段的品种取得突破性进展。

### 案例 I001 项目

I001 (即 SPH3127; 化学药品 1 类) 是新一代口服非肽类小分子肾素抑制剂，其目前已有 3 个适应症处于临床试验中后阶段。其中，针对高血压适应症的 NDA 上市申请于 2024 年 4 月获得 CDE 受理，有望为广大的轻、中度高血压患者提供更丰富的治疗手段。

### 案例 B001 项目和 B007 项目

自主研发的全球创新型抗 CD20 抗体药物，包括 B001 (静脉注射液) 和 B007 (皮下注射液)，是一款高度人源化的抗体药物，在多个罕见病领域进行积极探索。B001 注射液用于治疗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NMOSD)，2024 年正式进入关键临床研究，有望为中国罕见病患者提供更有效的治疗药物。B007 注射液解决了传统静脉型 CD20 单抗给药时间长、患者满意度低、护理难度大等临床痛点。凭借其便利性、潜在更低的免疫原性和更优的安全性，2024 年开展了膜性肾病、重症肌无力和天疱疮 3 个适应症的研究，有望更早为上述患者提供更具临床优势的治疗药物。

### 截至报告期末，



研发投入  
**28.18 亿元**



研发团队  
**1,772 人**



**54 项** 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及  
进入后续临床研究阶段的  
新药管线



**74 个** 品种 (**103 个** 品  
规)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  
疗效一致性评价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2 项**



国家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3 项**



全国重点实验室和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



省 (直辖市) 级企业技  
术中心和技术研究工程  
中心 **11 个**



高新技术企业  
**33 家\***



专精特新小巨人 **6 家**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9 家**



## 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既是医药企业竞争力的基础，也是提升品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近年来，上海医药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紧紧围绕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战略目标，秉承知识产权全方位助力研发创新的方针策略，切实构建有效的知识产权壁垒，为研发创新保驾护航。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围绕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及预警平台、专利维权等工作，建立了包含《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专利风险管理办法》《专利申请和授权奖励办法》等制度在内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注：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据统计范围较往年新增了医药商业板块。

### 加强创新品种的专利挖掘布局，形成对创新品种的专利组合保护

在日常研发业务开展中，将知识产权关键要素嵌入到药品创新研发的各个阶段，通过权利范围、稳定性、侵权判定、防御规避、国际化策略等多个要素维度的整合，布局了一批创新药高价值专利组合，实现了国内自主医药研发平台的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

### 积极开展仿制药首仿专利挑战

结合国家《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落地实施，积极开展仿制药专利挑战。截止到目前，已经成功无效四件原研晶型专利，并向国知局提交了多件原研药物专利申请不具备专利授权条件的公众意见，为仿制药首仿上市扫清专利障碍提供有力支持。

### 聚焦创新项目早期孵化、许可转让、股权合作及孵化转化平台的知识产权尽调工作

积极开展研发项目引进合作、投资并购项目等业务拓展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尽调等工作，对相关知识产权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的国家认证。
- 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上药研究院入选 2023 年度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承担单位。

## 提升健康可及

上海医药是国内**第二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领先**的进口药品服务平台。上海医药持续打造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为医院、患者、合作伙伴提供现代医药医疗创新供应链服务；以“互联网+”为抓手，大力推动创新业务发展。



## 打造创新药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

作为国内最大的进口药品及疫苗服务商之一，上海医药以中国患者需求为己任，着力打造创新药服务平台。上药控股作为上海医药旗下的核心企业之一，是一家以医药健康服务为核心的全国性现代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上药控股坚定“打造高科技、高品质的世界一流科技型健康服务企业”的战略愿景，聚焦价值创造，深化服务创新，致力于构建国家级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科技型健康服务企业。

上药控股为全球医药企业创新产品提供涵盖上市前合作、进出口服务、全国分销、创新增值四大领域的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加快全球创新药品的引进，让中国的患者在国内也能用上高质药品。

2024 年，公司进口及创新药产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新增进口总代品规 **25 个**，涵盖 **20 家** 企业。

### 案例 上药控股参与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2024 年，上药控股首次以“参展商”身份，携医药供应链数智科技解决方案，赴约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全球产业链伙伴深度链接中国，共享发展机遇。在五天的展会期间，上药控股与众多跨国制药企业、中国创新药企业达成合作，共同加速新药上市与惠民可及，助力健康中国 2030 建设。期间，上药控股共达成合作意向 **73 项**，总签约金额 **103.82 亿元**，还作为国内唯一流通企业参与药品与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签约，金额达 **21.6 亿元**。



## 创新多元支付方案，助力构建 1+3+N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镁信健康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提供先进医疗服务和多元支付解决方案的公司，秉持“让品质健康惠及每一个家庭”的使命，推动医疗健康与保险产业的深度融合，将科技与创新融入每一个服务环节，致力于为中国家庭提供更全面、更优质、更可及的医疗健康保障与服务。

镁信健康持续推动医药、医疗、保险的高质量协同，建设以价值为驱动的综合型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打造以商业健康险为核心的多元支付解决方案，通过普惠保险、商业医疗险、带病体保险等支付方案，助力构建“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速先进医疗与创新药械的多层次落地应用，让人人都能享受到便捷、高效、可负担的优质医疗服务。截至 2024 年末，镁信健康的健康保障服务累计惠及**近 1 亿**中国家庭，惠民保项目覆盖 **160 多**座城市，多元支付解决方案为中国患者节省近 **45 亿元**的医疗支出。

### 镁信健康 2024 年荣誉

- 上海市诚信兴商典型案例
- 中国生物医药数字医疗领跑者 100
- 长三角生物医药新质领航榜单·数字医疗产业领袖 TOP10
- 金桥奖·年度创新高质量医药健康公司
- 智慧医疗最佳企业奖
- 中国保险鼎峰榜·保障品质卓越产品
- 保险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 打造“多元支付专区”，加速新药可及再进一步

2024 年，镁信健康基于自身在多元支付模式的创新，在“一码直付”平台重磅上线了“多元支付专区”，来破局患者对于创新药械和品质医疗的保障缺口。该专区聚合惠民保、商业医疗险、自费患者药品支付计划、慈善赠药、金融分期等药品支付的综合解决方案，并围绕患者找药、用药、支付的全流程提供用药支持。该平台首批将上线 **200 多款** 新特药，覆盖肿瘤、罕见病、阿尔茨海默病等多个重大疾病，让全球创新药更好、更快惠及中国患者。

### 助力“沪补保”上线，推动普惠保险提质扩面

2024 年，上海随身办医保个账服务专区上线了一款全新产品——“沪补保”。被纳入“沪补保”的 5 款进博会上亮相但尚未在内地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均为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器械，如人工耳蜗植入体、可吸收植入式球囊、一次性使用多极肾动脉射频消融导管等，**10 种** 高值药品则均属于上海新优药械范围。镁信健康通过为沪补保提供特药保障服务，不仅推动了创新医疗资源的本土化应用与普及，也为市民带来更丰富、更全面的保险保障选择。

### 发布“脑安康记忆守护计划”，提升银发人群保障水平

针对阿尔茨海默病防治难点，镁信健康联合多方共同打造了“脑安康记忆守护计划”。该计划聚焦围绕阿尔茨海默病建立了“早筛早诊早治”的全流程保障体系，在早期筛查、线上问诊、线下就医、用药支付等方面直接助益患者家庭，不仅提供基因检测筛查服务，还可协助预约三甲医院的 PET/CT 检查或脑脊液检查，并开通三甲医院专家的在线咨询。此外，镁信健康成功推动阿尔茨海默创新药纳入惠民保中，进一步降低患者的用药负担，为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及家庭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医疗保障服务。

## 满足特殊人群用药需求

“打造罕见病药品的可及模式，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罕见病药品龙头企业”。

上药睿尔作为上海医药旗下的罕见病及儿童药业务核心企业，始终秉承“关爱、责任、创新、合作”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及“卡脖子”工程，持续推动罕见病药物转化落地，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求，打造中国罕见病领域的可及模式，加快培育生物医药新质生产力贡献力量。



### 加速推进罕见病药品研发上市

上海医药以患者为中心，以罕见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立完整罕见病生态圈，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持续丰富罕见病药及儿童用药产品矩阵。上药睿尔成立四年来，全力推进 **16 个** 新药项目的研发，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24 年，获得注射用甲氨蝶呤、马昔腾坦片、西替利嗪注射液等药品生产批件三项；**1 类** 创新药申报美国 ODD 1 项，并获得批准；积极推进创新药转化落地，其中一项 1 类创新药进入三期临床、一项 **1 类** 创新药、二项 **2 类** 创新药开展临床前研究，为罕见病患者提供更多选择，进一步提升医疗可及性。

### 保障存量罕见病品种供应

上药睿尔发挥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强化质量管理，保证供销一体化，实现相关罕见病药品的稳定供应。2024 年，上药睿尔全年共放行罕见病药品 **209 批**，完成药品追溯码申请 **近 152 万个**，持续保障在销罕见病药品的供应，全年保障了 **15 万** 患者的用药，为罕见病患者提供放心好药。

### 多元合作，拓宽儿罕生态圈和学术建设

上药睿尔积极与中国罕见病联盟、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等全国罕见病学术机构进行深层次合作，采用线上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 **近 20 个** 主题的学术交流活动，并携手一流高校、顶尖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推动科研成果向临床治疗转化，携手生态圈伙伴共同为罕见病领域的进步贡献力量。



2024年2月29日是第十七届国际罕见病日。上海医药受邀参加北京协和医院“协和罕见病诊疗创新发展研究院成立仪式暨转化医学发展论坛”，并开展国际罕见病日系列活动。



在北京罕见病诊疗与保障学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中国罕见病联盟对在罕见病领域做出显著贡献的分支机构和成员单位颁发了证书，上药睿尔作为企业代表被授予了2023—2024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的荣誉称号。



上药睿尔积极与科研机构、研发企业、高校等合作，组织举办《上海医药罕见病领域前沿学术研讨会》，定期邀请行业内的前沿技术专家、政策研究专家等，进行专题报告和研讨，普及罕见病领域专业知识。

“未来，上药睿尔将积极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把“关爱、责任、创新、合作”融入使命，打造全国重要的罕见病药物创新研发基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罕见病药物转化基地、罕见病药物高端国际化生产基地及急需罕见药品的保供基地，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罕见病领域龙头企业，以期让更多的罕见病患者能够及时用上安全的放心药、救命药，惠及更多患者。”

## 坚持中药守正创新

上海医药深耕中医药板块多年，中医药业务涵盖中药材资源与饮片，中成药研发、制造与销售，中药大健康等领域，现已形成从种植、中药饮片到中成药的全生命周期中药产业链，拥有丰富的中药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各中药企业实现工业收入合计**95.71亿元**。公司将紧抓中药行业发展机遇凭借自身优异中药资源禀赋，持续推进大品种和大品牌战略，当前公司拥有**8家**主要直管中药企业，**9个**中药核心品牌，各品牌与上海医药主品牌协同并进。

上药杏灵参与研究的“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技术创新与支撑体系构建及应用”项目

上药好护士参与研究的“中医药防治类风湿关节炎诊疗体系的建立与应用”项目

荣获2023年度上海市  
科技进步一等奖

荣获2024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医药科学技术一等奖



同时，上海医药积极布局在港中医药业务，主动融入香港《中医药发展蓝图》工作，充分利用香港的中医药检测验证、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明显优势，通过深化与香港高校合作，推动中医药业务扎根香港、深耕香港，以香港为撬动点，加快“走出去”步伐探索形成中医药国际化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

### 案例

#### 上海医药携旗下八家中药企业亮相第十一届中药材共建共享交流大会

5月24日至26日，以“品质引领，标准提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一届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交流大会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隆重举行，此次大会集结了中医药行业的精英力量，共同探讨中药全产业链的高站位、高水平、高质量发展。上海医药携旗下上药药材、上药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上药国风、上药好护士、上药厦中、上药中华、上药雷允上等八家中药企业亮相盛会，彰显了上海医药在中药领域的卓越地位与不懈努力。



## 建设现代物流 打通药品供应“最后一公里”

“十四五”期间，上药物流紧密着力强化物流数字化信息化、物流标准化体系化建设，通过更广范围的多仓协同，培育和做大第三方物流与物流增值服务，提升全国物流一体化层次，切实提高全国各物流中心的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和运营效率，更好地服务、满足供应链上下游客户需求。

上药物流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130 余万** 平方米的仓储设施，运营 **140 余个** 物流中心，物流中心网络直接覆盖全国 25 个省及直辖市（数据包含上药康德乐物流），是上海第一批现代物流综合实验基地，全国首家通过国家级医药物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上药物流正打造智慧物流，逐步实现 GPS 全程跟踪、运用运输管理系统（TMS）全程可视化，依托多个系统平台的强大信息化支撑，用更快捷的配送速度、更柔性的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医药物流“最后一公里”覆盖能力。

### 案例

#### 上药物流“无人特药仓”

2024 年 11 月，上药物流集多个“黑科技”于一身的“无人特殊药品仓库”正式投入运营。

特药无人仓以“先进、智能、绿色”为建设理念，以信息化全面提升安全管理能级，实现了药品从验收到出库的拣选自动化、流转信息化、作业无纸化与存储无人化和智能化，最大限度减少了仓储环节人工接触精麻类药品的工作场景。

目前，四层特药库覆盖 2°C -8°C、10°C -20°C、15°C -25°C 等温区，满足各类特药商品不同温区

存储需求。库区内设有拆码垛机械臂、自动引导车（AGV）、自主移动机器人（AMR）以及托盘四向穿梭车等无人化自动化设施设备，替代了高重复、高强度的人力劳动。

新特药库仓库还配备了世界领先的仓储管理系统（WMS）、仓库控制系统（WCS）与运输管理系统（TMS）。数智化系统将仓储作业搬至“线上”，实现库内药品流转路径清晰跟踪。作业状态的可视化共享，代替了传统纸质单据流转，降低了人工差错，提高了拣选精准性。



## 走出国门 惠及全球

上海医药扎实拓展国际市场的业务覆盖范围，提供更多、更好的药品造福全球患者。2024 年成功完成瑞舒伐他汀钙片在菲律宾的注册，并于年底完成了菲律宾公司的组建，近期将实现该产品的当地销售。上药泰国已实现国内齿科医疗器械的系列产品的当地注册和销售，后续将继续推进药品的当地注册和销售工作。上海医药将打造以肿瘤、糖尿病和心血管为主体的三大产品管线，后续将有 **40 多个** 产品项目在海外开展申报注册工作。

## 卓越品质保障

### 治理

上海医药在公司层面设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质量管理重大事项审议，包括审定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审核重大质量事件处置意见、定期听取质量管理情况通报等。公司质量管理部作为其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公司质量管理日常工作，通过《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评审标准》《质量信息直报管理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以“质量考核”“信息直报”“关键人员管理”为抓手，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质量管控与监督，指导和督促下属成员单位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下属成员单位恪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根据本公司制度要求，建立各自的质量管理架构及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依法合规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各成员单位的主体责任，上海医药制定了《2024 年度质量考核细则》，对企业质量管理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评价，并纳入经营者绩效考核。



#### 截至报告期末，

- 下属控股药品生产企业共计获得 **48 张** 《药品生产许可证》。
- **12 家** 下属企业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
- **8 家** 下属企业通过 CNAS 认证。

### 战略

上海医药坚守高标准的质量安全“生命线”，本着“以人为本，创造健康；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持续改进，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确保产品安全有效、市场供应稳定；公司致力于向客户和其他相关方证实具有连续、稳定地提供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履行上市医药集团的社会责任。

## 风险

潜在影响分析	影响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b>法律合规风险</b> 一旦药品质量不达标，药企将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如高额罚款、产品召回、生产暂停甚至吊销生产许可证等，使企业遭受巨大经济损失并影响正常运营。	短中期	持续跟踪目标市场质量法规政策，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合规；定期开展质量培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
<b>声誉受损风险</b> 质量问题舆情会迅速引发信任危机，损害药企品牌形象，导致客户及合作伙伴信任丧失，市场份额下滑，长期竞争力被削弱。	短中长期	构建完善的声誉管理与危机公关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公益活动、社会责任履行等提升品牌形象。
<b>健康安全风险</b> 若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患者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治疗效果，致使病情加重，甚至危及生命。	短中长期	建立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严格遵循 GMP 等标准；加强质量检测与监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b>市场竞争风险</b> 若频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会使药企失去合作伙伴、商业机会与投资者信任，可能导致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阻碍未来发展。	短中期	建立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定期评估质量风险。

## 机遇

潜在影响分析	影响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b>品牌提升机遇</b> 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能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增强客户及合作伙伴信任，提升品牌忠诚度，助力企业脱颖而出，扩大市场份额。	中长期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企业质量理念与产品优势，如参加行业展会、开展患者教育活动等。
<b>市场拓展机遇</b> 高质量产品使药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经济效益。	中长期	利用产品质量优势，积极开拓新市场。
<b>创新发展机遇</b> 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推动药企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促进技术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长期	加大研发投入，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以质量与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发展。
<b>行业引领机遇</b> 注重产品质量，顺应行业监管与发展趋势，与国际标准接轨，参与国际竞争，树立行业口碑与影响力。	长期	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与质量联盟，分享质量管理经验，推动行业质量标准提升，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质量风险管理是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下属成员单位建立了质量风险管理的程序文件，通过对产品（服务）及其实现的过程实施质量风险管理，识别、分析、评价和控制显著危害与潜在危害，并将危害出现的概率降到可接受的限度，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有效。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公司总部部署了质量信息化管理工具，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文档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规范质量管理流程，提高合规性管控和风险控制水平。

公司制定了《质量信息直报管理制度》，突出风险管理的原则，要求各成员单位及时上报相关质量信息，确保质量信息得到有效沟通和及时反馈，降低潜在质量风险。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质量风险防控，本公司按照质量审计制度，持续开展质量审计及管理评审，定期召开风险研判会，讨论和分析潜在风险、发布风险警示函和专项整治通知，专人专项跟进，督促各成员单位排查质量风险，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评价企业药品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督促企业高层管理者通过资源配置等措施有效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各成员单位质量管理情况，分析监管动态，提出风险警示，强化质量意识、法规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效控制和防范质量风险。

### 报告期内，

- 开展了 **29 家**次质量管理体系（GMP/GSP）飞行检查、跟踪检查、专项审计和管理评审等多种形式的检查。
- 召开了 **6 次**质量工作例会和 **1 次**风险研判会。
- 完成 **12 次**质量关键人员审核。

## 指标与目标

公司制定了质量目标，从产品目标、管理目标、顾客满意度目标三个维度进行了管理指标定性及定量的约束，持续驱动产品质量提升，护航民众健康。

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质量考核细则》，根据年度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及各企业风险关注点，对下属控股药品研发、生产和经营企业 / 单位提出年度关键质量工作，并定期对企业质量管理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评价；同时，设置制约项指标，如有违反药品或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行为、药监机构检查发现主要缺陷数量、质量信息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等情况，并按严重程度进行指标分级考核，纳入经营者当年绩效考核。2024 年产品质量相关指标见“附录——关键绩效表”。

## 质量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医药共获得 **167** 个质量类奖项，其中全国类质量奖项 **61** 个，省市级质量类奖项 **106** 个。

### 报告期质量荣誉 (部分)

#### 上海医药

- “上海医药集团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品牌建设” 成果获评全国 **“企业文化与品牌一体化建设”** 典型案例

#### 下属企业

- 上药杏灵获得 **“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上药新亚获得 **“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 上药新亚、上药杏灵 **2** 家企业荣获了上海市“质量标杆” (2023-2024) 称号
- 上药好护士荣获 **“省长质量奖银奖”**、上药厦中荣获 **“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 1** 名员工荣获上海市质量协会 2024 年度 **“上海质量工匠”** 称号以及上海市总工会命名的 **“上海工匠”** 称号，**1** 名员工荣获青岛市总工会 2024 年度 **“青岛工匠”**
- 上药雷允上获评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精益现场管理改进活动 **“专业级”** 奖
- 多家下属企业获评全国医药行业优秀 QC 小组成果、全国医药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以及入选上海市质量协会 **“现场管理创新活动成果”** **“用户满意服务明星创新成果”** **“卓越质量管理创新成果评价”**



## 质量文化建设

公司持续开展质量文化建设，形成了“1+6+16 同心圆”特色质量文化，坚持以文化引领，全面推进各项质量工作，并且每年依托质量月活动开展各类质量专题培训，提升企业的质量意识和质量能级，让“质量为先”的意识深入人心。

本公司下属各成员单位均建立了与培训相关的管理规程、标准操作程序等，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管理工作，并定期评估培训的实际效果，所有岗位员工均于上岗前接受质量培训。公司总部每年组织开展质量活动，覆盖所有下属企业，2024 年公司共计开展质量活动 **779** 场次，**逾 41,000** 人次参加。

### 质量培训体系

围绕提升企业一线员工的整体质量意识，开展线上普训项目

围绕提升质量检验专业能力，开展重点仪器知识培训和各类专题知识培训

围绕强化全链条关键质量人员质量管理水平，开展偏差管理实战策略研讨、检查案例分析研讨

围绕提升全员国际视野、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开展 ICH Q 系统课程线上学习

### 案例 质量月活动

2024 年，上海医药以“同心圆”文化引领，在今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质量活动，营造浓厚的质量文化氛围，提升全员质量意识，持续加强质量支撑。

质量月活动期间，上海医药质量部门与党政工团精心策划并组织一系列质量活动，确保从高层管理者到一线员工都能深刻理解并践行“质量为先”的理念，形成“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参与质量”的良好氛围。



质量月活动启动



上药控股 - 质量月启动仪式

## 精益管理

上海医药以制造管理中心为管理平台，坚持以质量为先、成本最优、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为基本原则，以体系能力为驱动，以实现卓越运营和智能制造为目标对工业制造全价值链进行全方位的对标提升，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持续提供品质一流安全有效的药品服务于大众。2024 年，重点围绕“优化生产布局、提升技经指标、全面精益管理、加大集中采购、提高人员效率、加强节能降耗”六方面推动降本增效，并持续健全精益管理体系，加强精益人才队伍建设。

### 截至 2024 年底：

6,133 人

通过精益六西格玛绿带考试

1,044 人

通过精益六西格玛绿带认证

246 人

通过精益六西格玛黑带考试

67 人

通过精益六西格玛黑带认证

1,465 个

开展精益项目

## 质量检测

质量检测作为药品出厂前的最后一道关键防线，其检测能力直接关系到产品质量的准确判断，更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

本公司下属各成员单位的实验室人员、设施、设备均与产品性质和生产规模相适应，检验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并经过与所从事的检验操作相关的实践培训且通过考核。实验室配备了药典、标准图谱等必要的工具书，建立了覆盖原料、中间体、成品检验的书面操作程序，确保药品按照注册批准的方法进行全项检验。同时，各实验室建立了针对检验结果超标调查的操作规程，任何检验结果超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完整的调查，并有相应记录。

本公司下属各成员单位对自产产品的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并且每年对检测结果和趋势进行系统性回顾，以便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预防措施。

本公司坚持推动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的部署，以提升检验工作效率和数据的可靠性。多年来，我们坚持组织下属各成员单位参与药监部门设立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均取得了满意结果。目前，已有 16% 的实验室获得了 CNAS 认可。

8 家下属企业通过 CNAS 认可。

## 物流质量管理

上药控股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物流受托方（上药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定期的药品、器械委托储存配送质量管理体系审核。通过评价物流受托方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发现各种改进机会和变更需要，确认其经营行为及日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上药控股对委托储存配送管理的相关要求。审核组充分评估检查发现的缺陷项并下发纠正或预防通知书，物流受托方及时跟进、落实整改，审核组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并对有效性进行确认。

上药控股建立了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各业务系统通过数据的实时交互，相互验证，互为补充，构建了完整的现代化信息管理体系。公司 ERP 系统与物流受托方的 WMS、TMS 系统实现了信息的实时交换与共享，确保了系统间的相互关联与匹配，实现了对业务的实时动态管理。同时，日常通过办公协同系统（OA 系统）与物流受托方紧密协作，重要事项的双方业务审核流转可追溯，商品质量信息的反馈及时、有效。

为满足上下游客户、公司自身发展等需求，吸收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标准，拥有以下五大领先技术：

1. 开展自主技术创新，开发医院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技术（SPD）；
2. 引入 AGV 货到人存储拣选系统和自动发药机，实现智能分拣；
3. 引入出入库 360 度自动扫描识别系统技术，提升药品追溯能力；
4. 开发医药冷链运输、仓储技术，形成领先冷链体系；
5. 制定了医药物流服务业标准化文件体系，形成行业物流管理软实力。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上海医药配备了仓储设施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温湿度监测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设施设备。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更新，公司采用包括企业资源规划的 ERP 系统，办公协同审批的 OA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的 CRM 系统，员工在线培训的云学堂、财务业务一体化的 EBS 系统等一系列现代化信息系统对商品的进、销、存及经营全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实现设备自动化、运营智能化、决策数字化，领航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供应链管理。

公司现代物流中心具备与经营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库房及设施设备，满足各类产品的不同储存条件和质量管理要求。特殊药品仓库还配备专业的周界报警系统、数字视频监控、区域 110 联网报警系统、电子巡检系统、人脸识别门禁控制系统等，全方位保障特殊药品储运安全。配备冷藏车、冷藏箱或者保温箱等设备确保冷链商品的运输，并运用温湿度自动监测设备满足全过程温度监控。

## 不合格药品回收和处置

上海医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 83 条第 4 款的规定对不合格药品进行处置。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企业签订销毁协议，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申报。处置公司派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带专用标识）来运输药品至定点危废处理场所。其中特殊药品在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在收货与验收环节重点核对到货凭证，做到票、帐、货相符。依据 GSP 要求逐批进行收货、验收，防止不合格药品入库。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药品质量特性等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养护。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监控，采取近效期预警及超过有效期自动锁定等措施，防止过期药品销售。凡冷藏、冷冻商品出库按冷链管理要求完成保温配送。委托运输的承运方均经过招标及审核并签订委托运输协议，明确质量责任并监督其实施。加强退货管理，保证退货环节药品质量安全，防止混入假冒药品。建立药物警戒的报告机制、药品召回机制以及不合格品管理及销毁制度等，确保快速响应，为安全用药提供有效保障和过程追溯。



## 药品召回

上海医药下属药品生产企业均建立了产品召回系统，必要时可迅速、有效地从市场召回任何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企业建立了药品召回相关管理规程、标准操作程序等，规定了投诉登记、评价、调查和处理程序，确保召回工作的有效性。企业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召回工作，并规定了相关部门的召回工作职责，确保召回能够随时启动，并迅速实施。

本公司各成员单位均建立了药品追溯体系，采用电子监管码系统，能够迅速查阅到药品发运记录。已召回的产品有标识，并单独、妥善贮存，等待最终处理决定。召回的进展过程应有记录和报告，产品发运数量、已召回数量以及数量平衡情况会在报告中予以说明。召回情况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会定期回顾分析投诉记录，以便预先识别分析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持续优化改进。此外，企业还会通过模拟召回、年度自检等活动，持续评估召回系统的有效性。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客户反馈，2024 年投诉回复率 100%，解决率 100%。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质量问题而须召回的产品百分比为 0.002%\*。

上海医药下属药品生产企业均建立了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协调解决在持有的上市药品发生与药品质量有关的重大安全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规定了有效处置措施，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必要时的人员医疗救治、赔偿等妥善处置，同时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注：2024 年，上海医药有 3 家下属企业收到共计 3 件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3 家下属企业遵照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秉持对患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产品的相关批次主动发起三级召回，产销协同、上下游联动，迅速完成了召回工作，并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情况，未对消费者造成不良影响。上海医药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风险排查，制定短期和长期整改防控措施，跟进整改情况，避免质量风险再次发生。

## 药物警戒

为贯彻《药品管理法》第十二条“国家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条款要求，上药控股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正式发文成立药物警戒机构，并基于药品流通安全开展药物警戒活动，职责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安全风险，保护公众健康。

上药控股药物警戒管理机构，具备清晰的组织机构图，委任药物警戒管理机构负责人和药物警戒专员。公司编制全套药物警戒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制度、操作规程、管理职责及配套表式，确保工作职责明确，切实保障药物警戒管理工作的规范运行。

上药控股积极关注药物警戒最新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时收集药品安全性信息，并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市 / 区监测部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相应的药品风险沟通、风险控制等药物警戒活动。上药控股积极配合项目合作伙伴对于药物警戒方面的特别需求，包括定期数据核对，内部转训工作等，以专业能力履行公司在药物警戒流通领域的责任担当。

## 优质服务体验

上海医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本公司客户类别主要包括经销商、医疗机构及零售客户。下属企业单位根据其商业模式，设立与其客户群相匹配的多元化客户服务管理模式。

## 提升客户体验

为了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倾听客户的声音，提升客户满意度，上海医药下属企业通过客户服务培训、建立标准化服务接待规范、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优化服务体验。

上药控股每年对医疗机构客户、供应商客户、商业及零售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搜集客户反馈。报告期内，调研结果显示三类客户对上药控股的满意度均优于先前，整体满意度连年提升，获得上下游伙伴的一致好评。

## 客户隐私保护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隐私保护问题成为社会日益关注的焦点。上海医药深知隐私保护对公司及客户的重要性，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业务板块根据其业务运营特点，打造相应的安全可信的服务体系，保障用户隐私。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接获有关客户隐私泄漏的投诉。

上药控股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客户方隐私数据遵循上药控股数据管理规范。首先，在系统设计层面，上药控股在各项业务中控制信息收集范围，最小化获取存储客户数据。其次，在系统权限层面，我司执行最小化授权原则，保障数据读取使用安全性。最后，在存储层面，上药控股可根据客户要求，针对部分隐私内容沟通定制化开发。

### 上药控股全国信息技术中心

- 系统存储层面、供应链协同平台和 ERP 系统的隐私数据在数据库进行加密处理。
- 系统应用层面，针对不同权限用户和报表，均进行权限控制和数据加密。
- 集中建设了针对所有系统平台的防病毒管理平台，提高了服务器防病毒能力。
- 私有云平台和供应链协同平台通过等保 3 级，并每年完成复测工作。

### 上药云健康

- 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必备条款加入标准文本，保护上药云健康及其员工、患者、供应商及其员工或其他人员的个人信息。
- 在相关项目中与客户签署《知情同意书》，明确告知收集并使用客户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严格限定客户个人信息收集范围。
- 通过加密数据、安全传输、数据访问权限控制等手段，在整个数据的生命周期过程中均采取安全手段及方法，以保障数据安全。
- 上药云健康旗下的 APP 或小程序，在登录界面时会公示《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权政策》，严格限定客户个人信息收集范围，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并获得客户的同意，以确保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 华氏大药房

- 只对匿名化会员信息进行运营，内部员工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 保护参保人员个人信息。
- 每家医保门店每年与医保中心签订履约考核协议，其中针对用户隐私有严格管理要求。
- 与外部可能调用终端客户隐私的第三方平台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内部若需调阅相关隐私材料档案的情况，需经审批同意后允许查阅。

## 客户投诉管理

为及时解决客户的问题和投诉，上海医药下属企业单位建立了规范的客户投诉机制。下属企业单位将在接获投诉的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和处理、及时反馈投诉处理结果。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深入践行上药控股“服务为荣”的企业文化理念，上药控股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团队专职负责售后投诉管理工作。上药控股全国运营管理中心客户服务部制定并实施了《呼叫中心岗位职责与标准》，通过标准化管理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在服务渠道建设方面，上药控股构建了电话、邮件、云客服平台等多维度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投诉接入方式。客户服务部，通过工单系统对每一起售后投诉进行全流程跟踪记录，并由专人负责督办，确保从问题受理到结果反馈形成完整的服务闭环，实现客户诉求的全程可追溯。

为持续提升服务团队专业能力，客户服务部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和系统化的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升客服团队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为公司客户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 上药云健康

- 设立专门的投诉通道，及时响应客户投诉。
- 电子邮箱：compliance@sphcchina.com  
客服电话：4009200036  
联系电话：021-32096606

### 华氏大药房

- 旗下双品牌分别设置客服电话：华氏大药房 4008818580、雷允上连锁 8008200632，及时响应顾客需求与投诉。
- 在多个电商平台设置在线客服团队，售后客服电话 4008891700。
- 门店内设置《顾客意见簿》，及时处理顾客投诉。

# 聚势扬帆， 同向共助产业升级

- ◆ 服务国家战略
- ◆ 产业协同发展
- ◆ 强化供应链管理

生物医药是关系到国家民生的基础产业。上海医药发挥上海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担当，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上海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为医药行业培育产业人才，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争当具有主导力的“链主”企业，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2024 年亮点绩效

上海前沿正式投入运营，报告期内入驻生态伙伴和创新企业 **15 家**。  
连续 **7 年**举办浦江医药健康产融创新峰会。



## 服务国家战略

### 助力上海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生物医药是上海重点发展的三大先导产业之一，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支柱产业。上海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上海医药正在积极打造上海生物医药产业“链主型”龙头企业，致力于发挥产业引领作用，为上海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

上海前沿于 2024 年 8 月由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整合而成，是在上海市政府支持下，由上海医药牵头，上海交大医学院、复旦大学、张江集团等单位参与设立，于 2024 年 9 月在张江开业，并于 10 月正式投入运营。上海医药作为有担当的国企，依托上海前沿打造“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创设“一张桌”机制，加快聚合“产学研医资”等资源，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打造“没有围墙”的创新体系，加快构建开源创新生态圈。

报告期内，张江加速器建设运营顺利推进，目前园区已入驻生态伙伴和创新企业 15 家，包括上海生物医药引导基金、拜耳（制药）等重点项目和创新企业；上海前沿成功举办了第二十三届浦江学科交叉论坛、第七届浦江峰会等大型活动，园区知名度和影响力日益扩大。

#### 案例

#### 上海前沿开业庆典暨上海康健生揭牌仪式隆重举行

2024 年 9 月 10 日，上海前沿开业庆典暨上海康健生细胞技术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在上海浦东张江路 88 弄上海前沿园区隆重举行。上海医药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中国干细胞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四方战略合作协议，携手共拓细胞治疗新赛道。



上海前沿剪彩暨揭牌仪式



康健生细胞治疗创新联合体四方战略合作签约

### 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

上海医药积极对标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及加快推进临港新片区的建设要求，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启动建设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总建设用地面积 12.66 万<sup>m</sup>²，总建筑面积 20 万<sup>m</sup>²，规模为 6 栋物流建筑以及配套服务用房。

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借助于紧邻浦东机场空港的区位优势，以医药物流及自贸区为载体，基于上药控股多年经营生命医药大健康医疗产业积累的优质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及上药控股为产业链各企业提供从进口贸易、商业分销全国总代、区域分销及终端配送的供应链全流程服务经验，业务将以国际供应链为载体，提供供应链平台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此吸引国内外医药上游企业落户临港，提高服务能级。项目涵盖“管理研发、展示、体验、交易、物流、售后服务”六大中心，是提供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的高端产业物流基地项目。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更好地服务临港、上海及长三角医药产业发展需要，与临港管委会合作搭建“临港新片区全球药械进出口一站式服务基地”，发挥政企合作效应，打响临港生物医药品牌，增强国际生物医药产业的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 上药金山绿色制药精品基地

上药金山绿色制药精品基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碳谷绿湾，占地约 78.5 亩，投资额 5.18 亿元，2024 年 12 月投产，是上海医药新建的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上海医药作为上海生物医药产业的“链主”企业，坚守提升民众生活品质的使命，布局金山，培育新质生产力，把握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机遇，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变革。按照上药金山绿色制药精品基地的数字化、智能化规划方案，建设高端精品原料药生产基地，引领原料药产业转型，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利用技术和资源优势，打造“原料制剂一体化”新格局，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履行使命，以高质量理念，做放心好药，为民众健康保驾护航。

## 项目定位

### 精品原料药生产基地

- 上海医药高附加值、精品原料药生产基地
- 实现上海医药在研新品落地

### 原料药产业公共平台

-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小分子创新药的原料药产业化公共平台



## 沪港联动谋划新布局

上海医药作为驻港中资企业上实集团旗下发展大健康产业的核心平台，积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支持香港发展和国际创科中心建设，融入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设立香港总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香港总部职能，并成立上药香港中药发展专班，积极谋划以香港为桥头堡推进中药国际化。

上海医药聚焦“产学研”，积极拓展与香港各院校机构的交流合作。致力于进一步加强链上协作，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围绕循证医学研究，稳步推动项目研发、技术创新、产品落地、商业化的价值创造，“研产销”三驾马车并驾齐驱，实现 1+1>2 的聚合效益，为民众提供更多优质中药品种服务；同时着眼于产业资源融合，以融促产、实现融产结合，构建“政产学研医资”一体化赋能的生态圈，让沪港合作的多样性和互补性共融共通，为建设两地中医药协同发展高地做出积极贡献，让沪港生物医药产业合作发展焕发勃勃生机。



上海医药受邀出席香港重点企业伙伴签约仪式



上海医药在 2024 投资相关推介大会作为重点企业作分享交流

## 产业协同发展

在新一轮的全球科技浪潮下，中国药企运用战略性和全局性的思维思考医药产业链的全球格局调整，特别是大型医药产业集团和新兴生物医药创新企业，更要进一步加强贯穿在药物研发全产业链方方面面的融合发展。作为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上海医药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参与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创新链以及产业链融合，推动建设中国医药创新生态新格局。

## 促进行业标准建设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主持或参与的行业重大技术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参与标准起草的企业
《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WB/T 1142-2024)	行业标准	上药控股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风险管理要求及实施指南》(T/CQAP 4001-2024)	团体标准	上海医药
《药品批发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南》(T/SHSPTA 002-2024)	团体标准	上药控股
《药物警戒活动委托质量管理规范》(T/SHPPA 024-2023)	团体标准	上药信谊、上药新亚
《野山参质量规格》(T/SHATCMI 0006-2024)	团体标准	上药药材
《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生产技术规范》(T/CATCM 029-2024)	团体标准	上药华宇
《中药煎药质量管理规范》(T/SHATCMI 0001-2024)	团体标准	上药华宇
《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技术要求 实验室管理》(T/SHQAP006-2024)	团体标准	上药信谊、上药新亚、上药第一生化
《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技术要求 仓储管理》(T/SHQAP007-2024)	团体标准	上药杏灵、上药中西
《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技术要求 文档管理》(T/SHQAP008-2024)	团体标准	上药新亚、上药杏灵、上药睿尔
《药品生产全过程数字化追溯技术要求 质量管理》(T/SHQAP009-2024)	团体标准	上药第一生化
《生物医药厂房设计 GMP 合规导则》(T/SHQAP 017-2024)	团体标准	上药信谊
《注射剂包装密封性检查 微生物挑战：浸入式暴露试验要求》(T/ZJPA 002-2023)	团体标准	上药青春宝

\*注：统计范围为在报告期内发布或正式实施的标准。《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WB/T 1142-2024) 2024 年升级为国家标准。

## 参与行业协会

上海医药参与的部分协会名称:

### 协会 / 社团名称

-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 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学会
-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联合会
- 中国科学家协会
-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 中国中药协会
- 中国价格协会
- 中国质量协会
- 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
- 中国企业联合会 & 中国企业家协会
- 中非民间商会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 国家价格协会医药专委会
-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
-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 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
- 上海市医疗保险协会
- 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
- 上海药学会
- 上海市质量协会
- 上海市产业投资促进会
-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
-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 上海市设备管理协会
- 上海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
- 上海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 上海市合成生物产业协会
-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 & 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 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
-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
- 上海市工商联 (总商会) 国际合作委员会
-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 沪港经济发展协会

## 举办产业峰会

### 案例 2024 年中国罕见病大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 日, 由中国罕见病联盟、全国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办公室等联合全国 60 余家机构共同举办, 上海医药支持并深度参与的“2024 年中国罕见病大会”在北京成功召开。会议旨在为罕见病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宝贵建议, 协同多方力量, 持续促进行业新质生产力形成, 实现我国罕见病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 促进罕见病防治与保障事业跃升发展。



### 案例 2024 浦江医药健康产融创新发展峰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由上实集团指导, 上海医药、上海生物医药基金和上海前沿联合举办的第七届浦江医药健康产融创新发展峰会 (简称“浦江峰会”), 于上海前沿隆重举行, 本届浦江峰会有 300 余人线下参会, 超过 1 万人在线上观看会议直播。峰会以“链接未来”为主题, 结合医药行业发展的现状, 与科技界、产业界、投资界共同探讨医药行业的未来。在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产业新生态中, 推动从资本、技术、人才、体系积累等方面实现产业的深度链接, 与行业领袖、专家学者、企业家们共同探讨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创新全链条发展的未来, 共谋产业创新的发展大计。



### 案例 上海医药亮相第二十二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 (CPHI China)

作为串联起制药工业产业链的高端盛会, “第二十二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 (CPHI China) 暨第十七届世界制药机械、包装设备与材料中国展 (PMEC China)” 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21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浦东) 盛大举行, 搭建深度链接上下游的一站式采购平台, 助推中国制药产业全面迈向新征程。上海医药亮相 CPHI China 2024, 向全球展示其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 培养行业人才

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 上海医药设立了“上海市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组织开展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及继续教育项目, 从不同领域为医药人才提供专业知识与政策; 同时, 联合市药监局等政府部门及内外部行业专家录制十余门线上课程, 赋能行业内一线生产人员。

上海医药深化校企合作, 持续与相关高校建立人才培养战略联盟, 不仅积极推动国家级卓越工程师硕士博士联合培养项目, 还与相关高校联合建立国家级实践教育基地和硕士研究生企业实习基地, 通过岗位实习、毕业指导、互派专家、定向委托培养等形式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 打造产业人才“蓄水池”, 共同培育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推动产教融合, 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 2024 年新增校企合作项目

2024 年, 上海医药邀请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等多家高校师生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暑期夏令营社会实践活动。

上海医药增设 2025 级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项目, 计划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药科大学联合培养合计 2 名博士, 12 名硕士。

## 强化供应链管理

### 治理

供应商是上海医药践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秉承“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采购原则，上海医药制定了《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原辅包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优化升级供应链管理体系，深入完善集采机制，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采购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确保持续稳定生产出安全有效的药品，同时携手供应商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针对采购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标准通用性较强的物资，上海医药实施集中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采购方式。集采物资范围覆盖原辅包（含中药材）、实验室仪器、实验室仪器维保、实验室试剂 / 耗材、实验室家具、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网络版软件、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电梯、冷水机组、空调箱、第三方计量 / 测试 / 校验服务、办公家具等；参与集采企业范围覆盖了沪内外各生产基地、研究院所。

由上海医药制造管理中心牵头成立集中采购工作小组，成员由集团审计部、法务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和制造管理中心下设的供应链管理部、工程项目部、资产管理部、精益生产部以及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审计中心负责流程的合规性，法务部关注协议 / 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财务部注重供应商的经营状况 / 支付方式的最优，供应链管理部侧重汇总整理信息、制定集采方案、编写招标文件、跟进结果执行等，实现全流程规范管理。

### 战略

#### 风险

	潜在影响分析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供应中断	供应商因生产、灾害、经济问题等，可能导致药企原料、药品供应中断，使医药工业面临停产，医药商业无法配送，进而损害客户关系、信誉与市场份额。	多元化供应商，减少依赖；与关键供应商签长约，设应急条款；评估供应商经营状况。	短中期
质量问题	供应商原材料质量不达标，影响药品质量，导致疗效不稳、召回等情况，损害药企品牌与信任。医药商业若采购到不合格药品，面临投诉与处罚。	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定期现场质量审计；建立严格检测流程，拒收不合格品。	长期
合规风险	若供应商违反环保、劳工法规，药企受到牵连，面临舆论与监管压力，影响可持续发展。若供应商销售渠道不合规，医药商业也可能陷入法律纠纷。	制定供应商合规准则；定期进行供应商合规审查；建立淘汰机制，对不合规供应商及时采取整改或淘汰措施。	短中期

#### 机遇

	潜在影响分析	应对措施	影响时间范围
成本优化	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争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付款条件等，降低采购成本。高效的供应商协同可减少库存与物流成本，提升效益。	与供应商共探降本方案；优化供应链物流。	中长期
创新合作	与供应商开展合作，为医药工业带来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等；医药商业方面，优化销售模式与服务，提升药品可及性以及企业竞争力。	搭建创新合作平台；鼓励创新；组织交流活动。	长期
品牌提升	良好的供应商管理契合可持续发展，能够提升品牌形象，吸引客户与投资者。	披露管理政策与成果，展示责任担当；参与供应链可持续发展评选，提升品牌知名度；将供应商管理成效纳入宣传，强化品牌形象。	中长期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 稳链保供

上海医药积极发挥自身医药健康供应链和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专业能力，协调供应链上下游资源，通过建立风险应对机制，在日常运营及特殊应急情况下全力保障药品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

#### 工业板块

- 通过定期召开产销沟通会、定期提交生产交付报告等方式，预先识别供应风险，制定相应策略及采取应对措施化解供应风险。
- 定期分析企业产能利用情况，提前预判技改扩产或新建项目的可行性。
- 建成《上海医药生产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对库存情况、产能利用等做全方面生产跟踪管理，着重监测重点产品交付情况。
- 加强公司内部资源协同，及时扩充生产基地保障产能。
- 预先识别及解决原料供应问题，储备备选供应商，提升产品供应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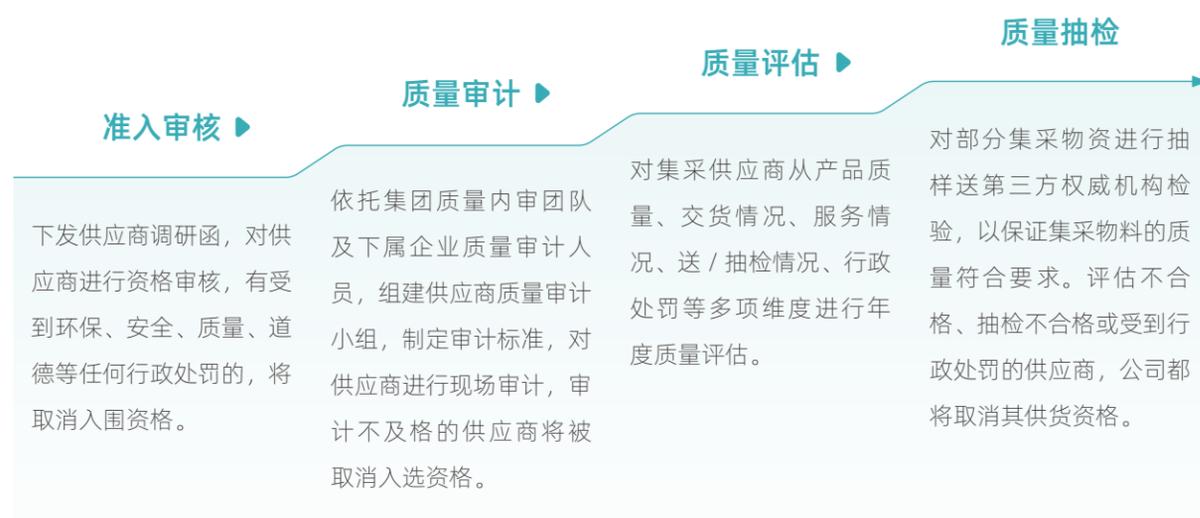
#### 商业板块

- 质量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识别潜在的供应链风险，并制定应对策略，以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供应链透明度:** 确保物流配送各环节的透明度, 通过技术手段如升级智慧化 TMS 来实时追踪和监控原材料和产品的来源和流向, 从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多元化供应商:** 与多个物流供应商 / 配送商建立合作关系, 避免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 从而提高供应链的韧性和灵活性。
- **技术创新:** 利用先进技术如人工智能和物联网, 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响应速度, 减少中断风险。
- **能力建设:**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提高员工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 以更好地应对供应链中的挑战和变化。

## 集采质量管理

为了有效加强质量把控, 本公司在供应商的准入、审计、评估等环节施行全流程质量管控。



## 指标与目标

供应商管理指标见“附录——关键绩效表”。

## 可持续供应链

上海医药关注供应商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表现, 致力于携手供应商打造可持续供应链。本公司与所有供应商签署《廉洁合规条款》。公司《供应商廉洁合规管理办法》要求所有供应商遵守与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医药下属企业正在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 携手供应商推进 EHS 合规化建设, 鼓励供应商完成各体系认证, 将 EHS 合规列入供应商重点考核项; 凡完成体系认证并能继续推进完善的供应商, 将被列入优选供应商。目前已有部分供应商通过了森林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验室 CNAS 认证。

上药青春宝在《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中明确优先选择通过或已开展 ESG 相关认证的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时, 对重要供方发放《相关方环境调查表》进行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行为评价。对调查结果表现较差的供方, 尽可能要求其改善环境表现, 积极推进环境保护活动的开展。上药厦中制定《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告知书》, 要求供应商、外包商、承包商遵守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相关要求。

### 案例

#### 上药信谊获得上海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上药信谊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 制定《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发展规划(2022年—2025年)》, 明确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定义、范围、目标与愿景、基本思路、计划和基本措施。

- 开发微生态制剂产品绿色设计平台。
- 在选择供应商时, 考虑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批量柔性、品种多样性、环境友好性、资源节约性、能源低碳性、材料无害性等因素。
- 协同供应商选用来源丰富、可再生和易降解的包装材料。
- 对可回收套用的原辅料包装进行分类收集和管理, 在购买的原辅料使用完毕后, 企业聘请专业第三方对原辅料的空包装进行回收处理。

## 供应商赋能

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业务特点, 自行对供应商提供各类培训、帮扶、指导, 提升供应商在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促进供应商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 上药第一生化、上药厦中、上药好护士、上药天普、上药杏灵等下属企业对供应商开展廉洁合规、EHS 培训、质量标准等主题培训。

### 案例

#### 上药杏灵与供应商共建 GAP 基地

为了保障银杏叶原料质量的稳定, 2024 年上药杏灵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 与云南希美康银杏叶种植基地合作共建银杏叶 GAP 基地, 并在基地建设基础上开展科研合作, 搭建现代化信息化平台, 利用环境、土壤、视频监控等设备实时监控基地的种植情况, 将这些数据汇总到物联网管理平台, 接入上药杏灵的信息化平台, 形成一套从源头到产品的全产业链信息化平台, 从源头保障药品质量, 提升上药杏灵品牌优势。

##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 上海医药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超过 300 亿元, 不存在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50% 的情况, 无逾期未支付款项。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情况。

# 04



## 向上而生， 同心共谱人才篇章

- ◆ 合规雇佣管理
- ◆ 赋能人才发展
- ◆ 多元薪酬福利
- ◆ 守护职业健康
- ◆ 深化员工关怀

上海医药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以人为本，为员工提供开放包容、公平公正、和谐健康的工作环境，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 2024 年亮点绩效

员工总数	培训人次	职业病
49,402 人	849,966 人次	0 人
女性员工比例	平均受训时数	因公亡事故
50.69 %	36.82 小时	0 起



## 治理

###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上海医药设立人力资源部作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部门，以及 SPU 作为公司开展人才培养的核心平台。上海医药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了涵盖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等全流程的制度体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人力资源条线定期组织工作会议，就工作规划、导向、进展进行交流并持续推动人才赋能与组织发展。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上海医药建立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上海医药建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各分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直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会代表以及员工代表参加的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委员会（简称安环委会），负责指导并筹划全集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集团安全保卫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安环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年终履职考核。员工代表可以通过安环委会、工会等途径参与职业健康安全事务的沟通、协商及意见征询。

上海医药持续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与制度，包含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履职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 43 项制度。制度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员工（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

## 战略

上海医药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集团战略发展和产业升级需求，编制了 2024-2026 年“人才专项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打造匹配公司战略的组织能力和高素质人才队伍。作为一名责任雇主，我们秉承“创新、诚信、合作、包容、责任”的核心价值观，为员工提供开放、包容、公平、安全的工作机会和环境，以及多样化的激励机制和发展通道。



#### 人力资源战略愿景

以人为本、赋能、激活，争创中国杰出雇主



#### 人力资源管理使命

为向上而生的你赋予振翅而飞的力量

安全生产方面，上海医药始终坚守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压实集团“党政

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

### 风险

风险与机遇类别	潜在影响分析	影响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政策法律风险	企业若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可能引发劳动纠纷，面临罚款、诉讼，阻碍企业合规发展。	短中长期	跟踪运营所在地最新劳动法律法规，定期开展劳动法规培训；落实合规雇佣管理制度，对员工管理各环节进行合规审核，保障员工权益。
声誉风险	如员工满意度低或出现负面事件，会影响企业形象，降低市场的信任度，导致市场份额下滑，同时影响企业未来人才储备。	短中长期	建立完善的员工沟通机制，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及时回应员工诉求，保障员工权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展示企业良好的社会责任形象，提升企业美誉度。
运营风险	如关键岗位员工流失，可能导致研发项目中断、生产流程混乱，影响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如员工技能不足，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影响可持续发展。	短 - 中期	建立人才储备计划，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加强员工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员工技能水平；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吸引和留住人才。

### 机遇

风险与机遇类别	潜在影响分析	影响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运营机遇	员工通过持续培训和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技能，赋能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多元化背景的员工有助于创新管理，促进跨部门高效沟通与合作。	中长期	制定全面的员工培训计划；鼓励员工提出创新性想法和解决方案；实施多元招聘，营造包容的企业文化。
市场机遇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较高时，有助于传播企业正面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长期	关心关爱员工，提升人才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企业文化培训，深化价值观认同。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上海医药通过员工沟通与人力资源分析，及时识别员工相关风险和机遇，制定人才发展战略，围绕合规雇佣、职业发展、薪酬福利、职业健康、员工关怀等方面，持续加强员工相关风险和机遇管理，切实保障员工权益，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 指标与目标

上海医药始终坚持合法用工，报告期内未发生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违法事件，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100%**。安全生产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安保形势持续平稳受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事件。2024 年度员工相关指标详见“附录——关键绩效表”。

### 安全责任目标

“四无一减少”安全责任目标

无 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

无 重大火灾爆  
炸事故

无 负主责的重大  
交通安全事故

无 重大职业  
危害事故

减少 重伤事故和  
一般事故

### 职业健康目标

上海医药以职业健康管理 **5 个 100%** 为工作目标，全力维护职工健康安全权益，坚守职工生命权、健康权，实现了职业危害管理的全覆盖，确保公司全年无职业病发生。

职业健康管理 5 个 100% 目标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率  
**100%**

检测合格率  
**100%**

体检率  
**100%**

岗位职业危害告知率  
**100%**

培训率  
**100%**

## 合规雇佣管理

### 合规招聘与用工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运营所在地区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上海医药招聘管理办法》，并在集团总部和各下属企业制定了相应的招聘、合同、考勤等内部管理政策，确保公司的招聘及用工合规性，保障员工权益。上海医药在招聘过程中均进行年龄审核，杜绝雇佣童工的现象。与所有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内部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勤和休假管理，杜绝强迫劳动。上海医药成立工会组织，维护员工劳动权益，并为其提供反馈及投诉的沟通渠道。

## 多元化与平等机遇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倡导平等、多元、包容的职场氛围。公司依据岗位需求和人才能力招聘员工，严格禁止职场歧视，不因学历、宗教、国籍、婚姻、性别、疾病或种族差异区别对待员工。

上海医药坚持市场化用人机制，推进公开招聘、择优上岗的人才选拔方式，创造优质就业机会，助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2024 年新增就业 **7,586 人**，其中雇佣残疾员工 **49 人**。通过建立统一的招聘管理平台及标准化的招聘管理流程，以社会招聘、校园招聘、内部推荐、内部招聘等多元化的人才获取方式，聚焦在科技创新、精益制造、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国际化人才等领域吸引优质人才，不断加强人员配置及人才储备。

在校园招聘方面，上海医药每年积极推动应届生校园招聘，通过线上线下宣讲、校企合作项目等多种渠道，让更多应届毕业生及时了解招聘信息，帮助学生达成就业。2024 年，上海医药蝉联“中国最受大学生喜欢的雇主”称号，并入选成为“2024 年中国 100 典范雇主及多元和包容文化典范”。

2024 新增就业岗位 **7,586 人** 其中，雇佣残疾员工 **49 人**

### 雇主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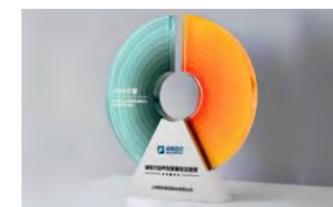
2024 年中国 100 典范雇主  
及多元和包容文化典范  
前程无忧



2024 中国大学生  
喜爱的雇主品牌  
前程无忧、应届生求职网



2024 中国人力资源「天狼星」  
人力数字化最佳实践奖  
Moka



2024 年领导力培养  
发展最佳实践奖  
诺姆四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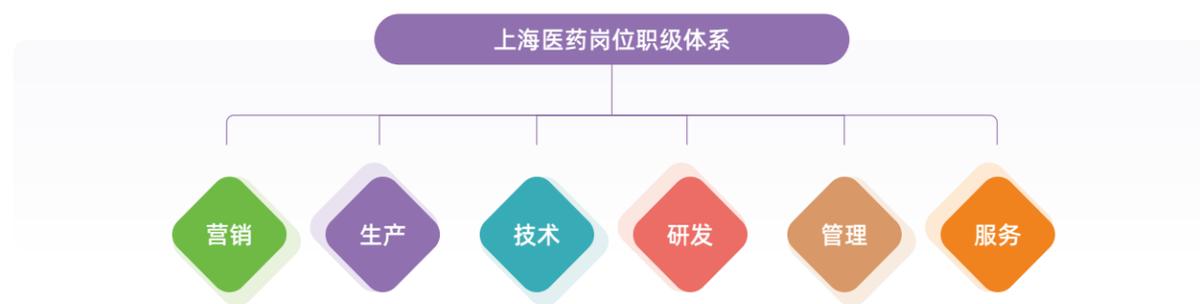
## 隐私权保障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员工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故意或无意向非相关人员披露隐私信息。在招聘、考核、薪酬等环节，仅负责人员在获得权限许可后，方可管理员工的工作履历、绩效信息、薪资信息等个人资料。

## 赋能人才发展

### 体系搭建

通过引入专业人力资源岗位评估方法海氏评估法，上海医药对岗位价值进行科学评估，形成上海医药岗位职级体系。目前上海医药岗位职级体系共有营销、生产、技术、研发、管理、服务六大序列，49个相应子序列，通过形成完整价值链的上海医药岗位矩阵图谱，为人力资源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也将以岗位职级体系为基础，不断优化薪酬激励、绩效考核、晋升发展等体系建设。



### 考核晋升

上海医药每年开展并持续优化员工职业晋升和绩效考核流程。公司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路径，涵盖管理通道与专业通道，并支持员工通过横向与纵向的复合岗位锻炼、短期项目学习等方式拓展职业版图。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在现有岗位上深度探索与创新，实现岗位价值最大化，并提供跨组织项目合作机会，助力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同频共振。

上海医药每年开展员工个人工作目标设定和绩效考核，对员工的工作表现进行系统评估和持续改进，确保员工个人目标与公司战略目标一致，并通过定期的反馈和沟通促进员工的职业发展和工作效率提升。

### 人才激励

上海医药坚持倡导绩效文化，构建多元绩效分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和薪酬福利方案，以更好地激励员工。上海医药持续探索创新人才激励机制，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和重要研发人员给予中长期激励，旨在进一步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第三期长期激励仍在进行中。

## 员工沟通

上海医药建立畅通的员工沟通与反馈机制，认真倾听员工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员工管理与服务水平，提升员工满意度与幸福感。上海医药多年持续开展敬业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开展相应的改进行动。2024年度，上海医药整体敬业度得分为**85%**，高于中国市场平均和医疗健康行业水平。调研结果相较上一轮调研结果**增加了5个百分点**，在员工留任方面显示了较为积极的数据。



## 人才培养

人才发展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上海医药高度关注员工成长与发展，为员工提供系统的培训体系以及定制化的学习发展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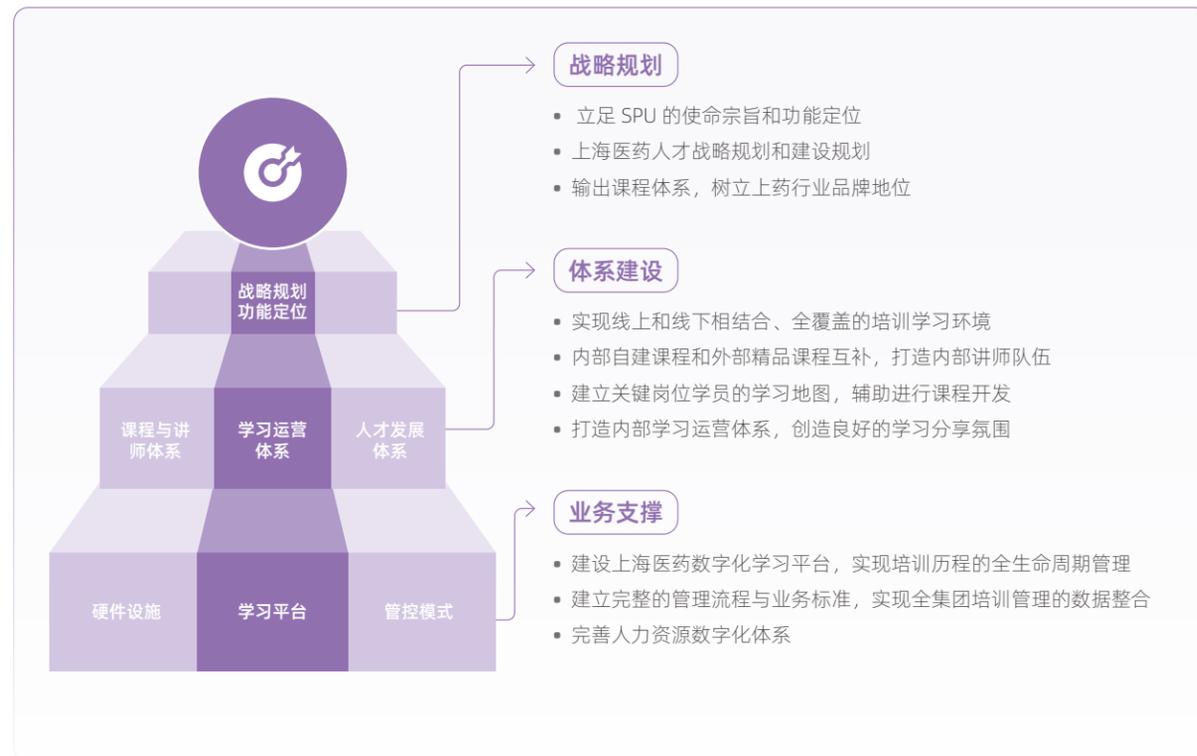
上海医药坚持人才培育的重点保障、服务战略、全面覆盖、整合配套四项基本原则，以SPU为核心，针对各层级、各职能的员工，设计了科学系统的培训体系以及定向课程。员工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及岗位能力需要，选择适合自己的培训课程，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2024年，SPU高效执行教学计划，全面加强集团学习型组织建设。SPU聚焦**8大板块25类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开展项目班次**143个**，学习课时达**941,640小时**，培训人次达**110,242人次**，人均学习时长**8.54小时**，年度培训支出金额为**372万**，主要内容涵盖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新员工培训、药学知识微课项目、全员网络安全培训、全员安全培训等重点项目，有效推动了教学活动的数字化转型与学习资源下沉。



### “上药e学堂”数字化学习平台

为了完善人力资源数字化体系，公司开发上线了“上药e学堂”，作为集团统一的数字化学习平台。该平台实现了集团员工全覆盖、培训资源整合、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过程测、学、练、考、评闭环管理，以及培训数据统一管理等功能。同时，SPU联合集团人力资源部、领导人员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发布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学习平台管理办法（试行）》，以此建立完整的管理流程与业务标准，实现全集团培训管理数据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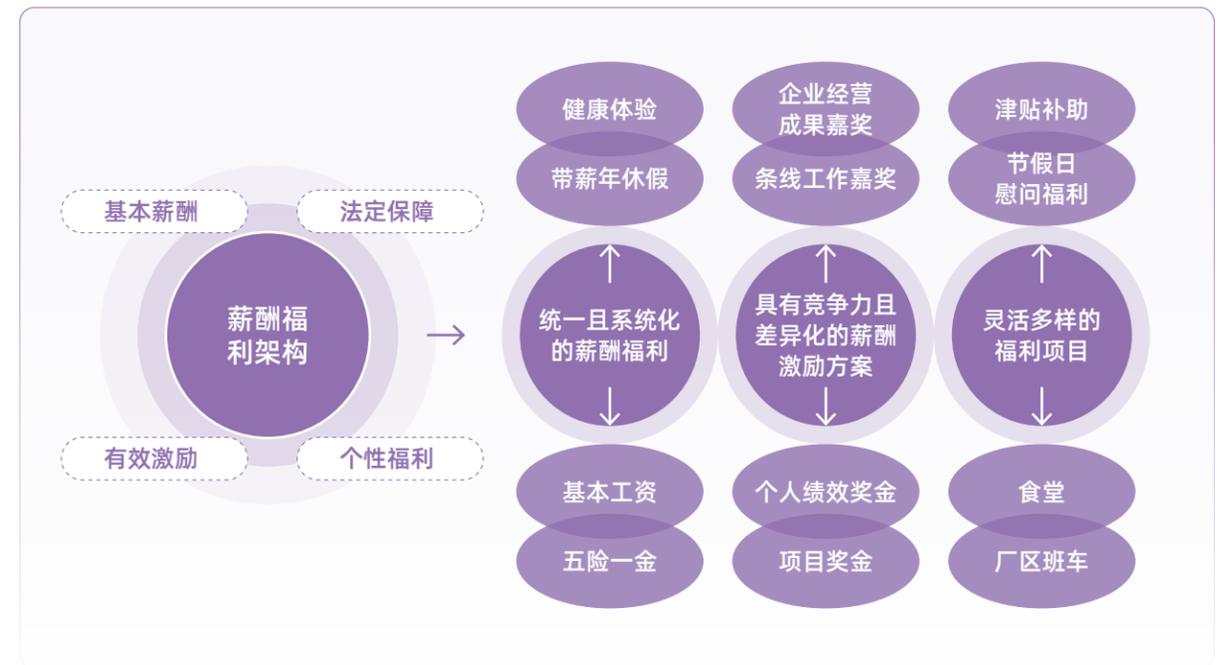
## 技能人才梯队培养

上海医药作为被纳入国家先期重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之一，积极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已逐步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技能人才培训体系。2024 年持续举办技师继续培训，通过系统培训、高师带徒等路径，公司涌现出一批技艺精湛、深耕一线的技能领军人才，截至 2024 年共有集团匠心大师选树 **105 人**，“上海工匠”称号获得者 **13 人**，上海市首席技师 **12 名**，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3 个**。

上海医药持续关注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培养，组织开展了“2024 年集团职业技能大赛”，包括药物制剂工（二级）、药物检验员（二级）和药物制剂工（三级）、药物检验员（三级）共 **4 个**项目，集团下属单位共 **185 名**选手报名参赛。赛前公司对选手们开展了针对性的理论培训和操作实训。通过技能大赛，以赛带训，以赛促练，持续提升一线员工的技能水平，培养一支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

## 多元薪酬福利

上海医药坚持倡导绩效文化，以职位、能力、业绩及市场为导向的薪酬支付理念，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发展，不断健全员工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和保障机制，提高员工收入水平。



## 守护职业健康

上海医药将员工健康与安全视为重中之重，全力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投入 **13,612 万元**

**30 家**企业完成并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789 次**，参与人数 **46,554 人**

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安全培训覆盖率 **100%**

**0** 因公亡故事件

**0** 职业病

省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14 家**，其中 **4 家**还获评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 上海医药获得上海市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奖励机制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优秀组织奖
- 上药中西、上药第一生化获得 2023 年度上海市企业健康促进示范单位
- 中西制药参与的嘉定组获得上海市首届“职业健康达人”技能竞赛企业组团体一等奖
- 上药信谊总厂获得上海市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奖励机制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优秀提名奖
- 山东信谊获得 2024 年山东省职工夏季“三查三防”安全生产竞赛获得优秀组织奖
- 上药控股、上药中西、上药医械、上药康丽、常州制药厂等 5 家单位新建安全管理数智化系统，有效提升安全管理能效
- 上药控股、上药药材等 14 家单位在省级安全生产协会及安全管理专业学术期刊发表相关文章，积极推广优秀管理经验
- 南通常佑作为副主编单位参编《化工工艺与安全技术》
- 上药国风、上药第一生化、信谊万象、南通常佑等 4 家单位的优秀管理案例入选中国医药企业协会 2024 年制药企业 EHS 管理优秀案例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药中西积极参与由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的“提高消防意识、关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演练。

## 安全生产风险识别与管理

上海医药各辖属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及各地指南要求，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积极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及“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工作要求”，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反习惯性违章行为活动、持续强化应急与消防安全管控、继续强化出租物业管控。集团及辖属单位按照上海市安委办、上海市国资委和上级公司要求全面完成重大事故隐患、燃气、电动自行车、危险化学品安全排查等重点专项工作，涉及专项整治印发文件 31 件。公司在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及岁末年初、高温防台防汛等特殊时期持续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等走访调查工作。

针对识别的安全隐患，集团要求各下属单位及时整改并制定持续改进措施。报告期内，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率 100%、报送率 100%、整改率 100%。2024 年，安全保卫部对 96 家单位（场所）开展近 300 次线上、线下日常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对 45 家单位上报的 1,300 余项各类特殊作业实现 100% 查阅。

## 应急管理

上海医药制定并持续完善《综合应急预案》，通过各类安全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演练的实效性。2024 年，公司各单位通过“安全生产月”和“消防月”活动，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有效全员应急演练 789 场，共计 46,554 人参加；开展了近 170 场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覆盖 3,600 余位员工，提醒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

## 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

上海医药鼓励辖属单位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系统化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集团 69 家下属单位，保持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覆盖管理；30 家企业完成并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复审。



## 安全文化建设

上海医药持续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开展集团特色安全文化活动，形成特色安全文化“一企一策”推进方案。以创建特色安全文化活动为抓手，完善系统化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全员责任制落实，塑造安全管理的标杆企业，努力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懂安全”“我能安全”的提升；从“个体安全”向“整体安全”，“被动安全”向“主动安全”的转变。

### 案例 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各下属单位积极落实集团要求,开展了以“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色安全文化创建、班组安全文化建设、“安康杯”竞赛和“安全生产示范岗”评比等活动。



上药第一生化 - 安全大讲堂



上药雷允上 - 消防演练



上药国风 - 安全知识竞赛



上药康德乐重庆公司 - 消防演练

### 安全管理培训

针对不同阶段管理特点、制定了EHS年度培训方案,旨在通过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系列培训,全面提升全体员工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并通过开展与培训相关的活动,促进全员参与的安全文化建设。2024年,法定培训人员持证上岗率100%、新员工培训率100%,4.5万人参加上海医药组织的5大类安全主题培训。

法定持证  
上岗培训

新进员工培训,包括  
转岗、复岗员工培训

特定专题  
安全培训

### 特殊药品安全管理

集团制定了特殊药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定特殊药品生产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确定各责任部门的职责范围,定期开展培训强调特殊药品的安全重要性,并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和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特殊药品管理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且在生产岗位安装摄像装置,自动报警系统,尽可能避免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发生职业性危害。

### 危险化学品管理

上海医药制定并落实《关于对化学品采购流程加强安全监管规定的通知》,报告期内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采购流程,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使用及处置的全流程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

- 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原料和试剂申购过程中,安全保卫部门都要参与拟申购品种和数量的审批。
- 持续细化实验室储存管理制度,从存储环节上控制超量储存,严禁混储,避免发生由此引起的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 职业健康关怀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源投入,53家下属单位专项投入近1,250万元用于员工职业健康防护。

#### 完善职业健康7项措施

-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评审,做到项目合规化的同时,从源头强化职工劳动保护。
- 通过工艺革新、更新升级生产设备,进一步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从源头上消除和控制危害因素,持续改善现场作业环境。
- 提升设备设施的自动化水平,减少岗位现场操作时间。
- 为员工配置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
- 加强职业健康培训教育,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提高员工个人防护技能。
- 定期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做好个人健康监护。
- 定期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工作,重点跟踪高温、噪声、粉尘等生产岗位。



上药国风使用密闭转运小车代替原来的流化床设备的物料转运的塑料桶。引入物料密闭转运车与流化床、混料机进行对接，出料、运输、称量、混料全程在密闭转运车及附属管道内进行，实现对尘源的隔离、密闭；同时对真空上料系统进行设备升级，将声源移出作业场所，实现对噪声的有效控制，同时降低了劳动过程中人员劳动强度。



上药信谊万象在固体制剂车间粉碎间更换了锤式粉碎机，该设备噪音小，8h 等效声级 80，自带粉尘过滤及冷却系统。

## 职工劳动保护

上海医药持续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基层单位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多级网络建设，直属单位组建率达到 **100%**。不断落实事故情况综合月报告（零报告）和及时报告制度，沪内直属国有控股单位工会报告率达 **100%**，并逐步向沪外单位延伸。完善源头参与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评审工作，基层单位工会参与评审率 **100%**。开展“安康杯”群众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活动，深化“岗位啄木鸟”专项行动，上海医药 **2** 个集体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表彰。发动职工参与全国化工医药行业首届安全生产线上知识竞赛，获评优秀组织奖。

## 深化员工关怀

上海医药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深化民主管理，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助力提高职工技能；聚焦职工所需和急难愁盼，推进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丰富职工文体活动，繁荣精神文化生活，切实增强上药员工的成就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 民主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上海医药坚持通过民主方式让员工参与企业发展的决策，不断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集体协商、工资专项协商等工作，切实保障信息畅通和职工参与，倡导员工以“幸福是奋斗出来的”理念，与企业共建共商共享，共创“幸福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多级职代会制度体系建设，明确各级职代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促进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集团以及沪内二三级及沪外二级 72 家直属单位实现职代会制度全覆盖。坚持以职代会年度预报、即期预报和会后报告的“三报”制度为抓手，促进各级职代会正常规范有序开展，不断提升职代会的实际效能，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向更高水平发展。

#### 案例 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7月30日，上海医药召开2024年中工作会议暨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来自集团各部门及基层单位的200余名职工代表共同听取集团行政工作报告、三年发展规划、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多项工作报告，共谋发展。



### 厂务公开

上海医药不断推动各单位健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完善组织体系，健全领导及工作机构。按照应公开尽公开

的原则，充分保障员工的知情权、监督权，将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以员工大会、党政工联席会、班组长会议、厂情发布会等方式不断丰富公开形式；以微信公众号、公开栏、电子屏、企业 OA、内部报刊等媒介不断扩展公开渠道。广大职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参与企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报告期内，集团直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厂务公开建制率达 **100%**。

##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上海医药发挥工会组织优势，积极履行职责，做好桥梁纽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深入开展平等协商，在员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方面或重大事项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等，充分维护职工权益，激发职工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形成企业和职工共同奋斗、利益共享机制，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报告期内，集团直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100%**，年度工资专项集体协商开展率 **100%**。集团工会继续开展基层单位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工作，推进三年一轮指导服务项目，实现了医药工会系统基层直属二三级工会全覆盖。

- 医药工会系统 **20 余家** 企业获评省市级以上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 上药中西作为优秀企业代表，在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举办的 2024 年全国医药行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试点推进会上做了经验交流。

## 推动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上海医药紧紧围绕集团战略部署和经营目标，坚持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主线，以企业的重点难点为工会工作着眼点、发力点，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营造创新氛围，提升职工技能，为全力打造上海生物医药龙头“链主”企业贡献力量。

### 深入开展劳动竞赛

围绕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关注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产品和难点工作，按照“见绩效、见团队、见事迹、见精神”的要求，激发广大职工参与竞赛、岗位建功的热情和动力，做深做实项目成效，彰显主力军作用。

### 搭建职工创新创造舞台

充分尊重职工首创精神，释放职工创新潜能，鼓励职工立足岗位，以“我的岗位我创新”持续改进提案活动为抓手，激励职工发挥创新创造活力，在企业创新中“当主角、挑大梁”。推荐 **10 家** 基层单位的 **26 个** 项目参加上海市合理化建议和先进操作法优秀成果申报，获得 **4 个** 合理化建议创新奖；**2 个** 先进操作法创新奖。推荐 **5 家** 二级企业的 **8 个** 项目参加第三十六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1 个** 项目获得铜奖。推荐 **5 家** 二级企业的 **12 个** 项目参加能化工会职工创新成果申报。

## 深化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围绕集团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和产业发展战略布局，以集团主体工种岗位练兵和技能大赛为抓手，多层次、宽领域的技能提升行动体系，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

2024 年 8 月，开展卓越班组长技能再提升营暨生产制造班组实践案例大赛，**68 名** 来自集团生产型企业的员工参加。



卓越班组长技能再提升营合影



生产制造班组案例大赛

2024 年 9 月，**3 家** 二级企业的 **7 名** 员工参加第三届全国中药传统名堂职业技能竞赛决赛，获得一等奖 **1 人**，二等奖 **5 人**，优胜奖 **1 人**。



决赛场景



上海赛区选拔赛

## 丰富员工生活

上海医药坚持引导员工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承企业文化、践行企业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的职工文体活动，展示职工才华，提振职工精神，凝聚发展合力，推进文化建设，提升职工的归属感和成就感。





举办“悦动展风采，一起向未来”上海医药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员工风采展示大赛，20支来自集团直属单位的队伍参赛。



2024年上海医药“上药中华杯”职工羽毛球比赛，集团30家沪内外直属单位报名参加，近230名羽毛球好手同场竞技。

## 完善服务职工体系

上海医药积极推进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聚焦职工生活保障，织密困难帮扶网络，扎实打造职工服务阵地，以高质量服务职工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 提升职工生产生活品质

- 坚持以职工需求为中心，各级单位在经营调整、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过程中，进一步推动职工餐厅、公寓、浴室、更衣室等基础设施改善。
- 加大力度推进职工爱心小屋、书屋、咖啡软饮区、职工健身区等品质生活工程建设，提高使用率与职工满意度，基础生活设施与品质生活工程覆盖面已达 **90%**。

### 织密困难帮扶工作网络

- 进一步完善各单位工会“上下衔接、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制度建设。
- 发挥帮扶送温暖、节日慰问、金秋助学等传统工作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帮困覆盖范围，做实做细相对困难、意外致困等职工群体的帮扶和常态化送温暖工作。
- 推动各级工会健全帮扶纾困工作精准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
- 持续组织“爱心一日捐”活动，共计 **29家** 二级单位、**16,113名** 员工参与捐款，捐款金额 **126.3万元**。
- 进一步做好职工困难帮扶工作，向 **737人次** 发放各类帮扶金 **96.6万元**。
- 加大关爱低收入职工力度，完成 **4家** 单位 **8个** 岗位低收入职工群体的调研，落实 **362人** 低收入菜篮子项目。

## 健全职工保障服务体系

- 持续推进“职工医保为主体、互助保障为补充、单位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保险共同参与”的多层次职工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 参加会员专享保障计划 B+，有效投保 **19,886名** 会员，支付保障金 **198.8万元**。全年办理理赔共 **63人**，获得理赔金共计 **120万元**。
- 做实职工互助保障会基本保障计划投保工作，**78家** 单位 **19,122名** 员工参保，参保总金额 **297.2万元**。
- 深化集团工会助医解困“爱·助”计划，共帮扶对象 **59人**，支付帮扶金 **124万余元**。
- 开展工会会员团体休养计划，全年 **3,079名** 会员参加，集团工会支付休养补贴 **164万元**。推进市总“乐享上海福满四季”主题系列活动，下拨多家单位工会活动补贴。
- 关心关爱劳务派遣员工，持续推进劳务派遣员工入会工作。截至2024年底，劳务派遣员工入会率超 **70%**，同比上升 **11.6%**。

### 案例 上海医药异地派遣干部迎春座谈会

2025年1月26日，上海医药举办“2024年上海医药集团异地派遣干部迎春座谈会”，上海医药集团总部及下属二、三级单位 **40余名** 异地派遣干部线上线下欢聚一堂，喜迎新春，共谋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异地派遣干部们的交流与互通，关心关爱好干部队伍的成長。



### 案例 关心帮扶残障员工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是上海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长期以来致力于关爱残疾人士，目前共有 **21名** 残疾员工，并根据其胜任能力安排岗位。上海海昌医用塑胶关爱和尊重所有残疾员工，秉持同工同酬的原则，让残疾员工在工作中感受到尊重、获得感和成就感。

- 专门设立了劳动强度适中，适合残疾员工工作的无尘洁净车间。
- 连续多年为残疾员工增资。
- 坚持每年在全国助残日召开座谈会，倾听残疾员工需求和建議。
- 开展各类福利活动提升工作幸福感。
- 2024年6月，举办“科技助残，共享美好生活”助残日活动，邀请残障领域的成功人士分享成长故事，展示语音识别手表等科技产品，组织“你划我猜”等互动游戏，体现对残障员工的关怀和尊重。



# 低碳发展， 同梦共绘绿色画卷

- ◆ 完善环境管理
- ◆ 深化污染防治
- ◆ 应对气候变化
- ◆ 优化资源管理
- ◆ 坚持绿色运营
- ◆ 保护生物多样性

上海医药始终以“成为一个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集团公司”为目标，秉承“遵守法规、守住底线、稳步提高”的管理原则，推动下属企业逐步完善环境与能源管理体系，实施预防为主、持续改进，从源头抓起、实现过程控制的有效管理。

## 2024 年亮点绩效

环保投入约

1.18 亿元

绿色工厂

11 家国家级 10 家省市级

通过 ISO 14001 认证

32 家下属企业

通过 ISO 50001 认证

26 家下属企业



## 亮点绩效

- ◆ 约 **1.18 亿元** 环保投入
- ◆ **11 家** 国家级绿色工厂 **10 家** 省市级绿色工厂
- ◆ **32 家** 下属企业通过 ISO 14001 认证
- ◆ **26 家** 下属企业通过 ISO 50001 认证
- ◆ **新增 4 家** 单位实施光伏绿电项目
- ◆ **8 家** 单位实施清洁生产
- ◆ **5 家** 单位获得省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1 家** 单位获得上海市水效领跑者称号
- ◆ 凭借在绿色低碳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卓越表现，荣获了 2024 年 CPHI “**ESG 责任企业奖**”
- ◆ **2 家** 单位获得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称号，其中 **1 家** 单位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 ◆ **1 家** 单位获得上海市零碳工厂称号
- ◆ 上药中西制药获评中国工业碳达峰 “**领跑者**” 企业称号
- ◆ **8 家** 单位获得地方 “**无废工厂**” 称号，较 2023 年 **新增 3 家**

**57 个**  
节能技改项目

**1,337 万元**  
节约资金约

**887 万度**  
节省电

**1.52 万吨**  
节省蒸汽

**0.93 万吨**  
节省水

备注：本报告能耗及污染物排放的数据披露范围覆盖本公司下属 **42 家** 工业企业，较 2023 年，由于个别下属企业合并或停产，致使 ISO 50001 认证的企业总数有所减少。详细名单见“附录——关键绩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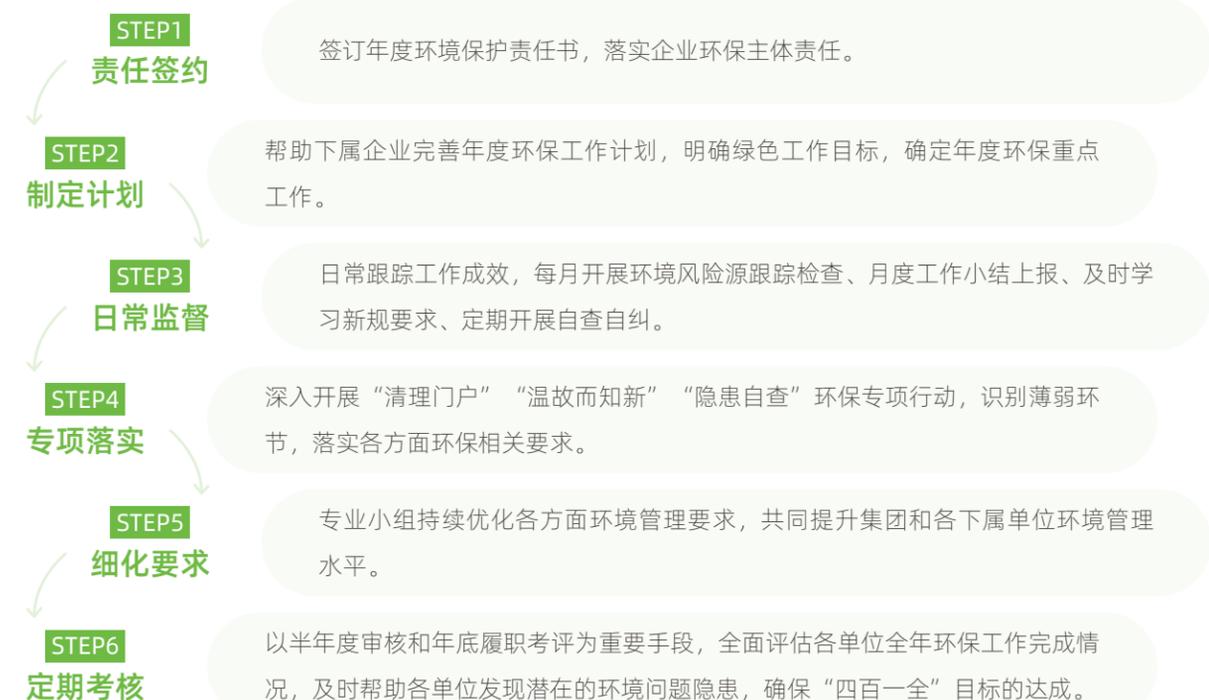
## 完善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体系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运营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定了包括《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度》《环境事项报告制度》《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履职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用能企业能源信息管理办法》在内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企业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要求》《企业年度环境管理工作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辖属单位严格遵守法规和公司要求，最大限度减少自身经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法规要求，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报告期内，上海医药没有发生与环境保护、污染物超标或违规排放等相关的违规被处罚事件。

上海医药设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统筹公司环境管理及能源管理工作。集团安全保卫部负责公司环境和能源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公司辖属单位作为环境保护和节能降碳责任主体，在日常生产运营中落实各项节能环保管理要求，定期总结汇报环保和节能工作进展。集团安全保卫部设立了政策法规组、环境管理组、工程技术组、培训教育组、制度程序组和后援支持组 **6 个** 专业小组（以下简称“专业小组”）协同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有效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 环境管理及监督措施



## 环境管理目标

为切实有效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上海医药在制定公司整体环境管理目标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污染防治、节能降耗等方面开展系列工作，并要求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相对应的年度环境管理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下发《2024 年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书》《2024 年集团单位环境管理工作备忘录》等管理文件，明确 2024 年公司环境管理具体目标和要求，为下属企业提供了清晰的环境管理工作指南。截至 2024 年末，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 上海医药环境管理年度责任目标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医药鼓励下属企业建立和完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2024 年，共计 32 家单位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医药遵循环保部门有关规定，每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和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并备案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等工作。公司下属企业依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度要求，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活动，通过定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验证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升了应急响应和处置过程中的协调性和效率，增强了参与人员的应急意识和技能，为保障员工和环境的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

## 环境保护培训

提高环境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培养专业人才，是上海医药践行环保责任的重要一环。上海医药每年会参照最新法规和管理要求制定计划，开展节能环保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厘清新法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的工作水平，更好地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公司通过环境管理专业小组，强化培训技术支持，升级培训体系，围绕环境政策法规、环境管理技术方法及实践案例等维度推出法规双月刊简报及系列专题培训，加强公司环境队伍履职能力建设。

2024 年，政策法规组已编制完成 6 份双月刊政策法规简报；培训教育组每月在环境管理工作群中转发与环保管理、技术或新法规标准相关的文章，为团队成员提供持续的学习资源。



### 上海医药 2024 年环境管理培训（部分）

类别	培训主题
岗前培训	国家法规标准、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例行培训	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培训
专项培训	固体废物管理与处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宣贯
	雨水管理
	环保台账与电子档案管理

## 绿色宣传

上海医药大力弘扬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环保生活，争做绿色发展理念的倡导者与践行者。公司每年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环保节能宣传活动。

### 案例 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2024年4月，公司安全保卫部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号召各下属企业加强生态文明宣传，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世界环境日活动，增强单位员工节约意识、低碳意识、环保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公司总部举办环保知识竞赛，吸引了176名员工的热情参与。下属单位则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覆盖面和参与度。



上药天普环境日宣传



上药常佑环境日宣传

## 深化污染防治

### 治理

上海医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把控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排放，通过预先管控、持续监测及自查自纠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 本公司下属生产企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规要求，全部获得国家级排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
- 按照法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上报工作
- 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委托第三方资质监测机构开展所有排放口的年度监测，确保污染排放稳定达标

## 战略

上海医药充分识别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风险及机遇，围绕组织保障、资源投入、技术升级、流程优化等方面，制定应对策略，守护环境及公众健康。

### 风险

潜在影响分析	影响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b>合规性风险</b> 环保法规政策不断更新，若未能及时掌握并遵守新规，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可能违规，面临罚款、停产整顿等处罚，影响企业正常运营。	短中长期	组建法规跟踪小组，实时关注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法规动态，定期向公司内部通报；制定内部合规审查流程，定期对生产、运营环节进行合规自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加强与环保部门沟通，主动咨询政策疑问，确保企业经营始终符合法规要求。
<b>声誉风险</b> 生产过程中若出现污染防治不力情况，如违规排放新污染物，将损害企业品牌形象，降低消费者对产品信任度。	短中长期	建立危机公关预案，一旦发生污染负面事件，迅速启动预案，及时、透明地向公众说明情况及整改措施；主动发布企业在污染防治方面的积极举措与成果，通过官方渠道宣传，塑造绿色、负责的企业形象；参与环保公益活动，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形象。
<b>成本风险</b> 为满足日益严格的污染防治标准，企业需投入资金升级环保设备、研发新处理技术、开展员工培训等，导致运营成本上升。	中长期	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合理规划环保投入，优先投资回报率高的污染防治项目；探索与环保企业合作模式，共同研发或引进先进且成本可控的污染处理技术与设备；优化生产流程，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降低治理成本。

### 机遇

潜在影响分析	影响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b>绿色市场机遇</b> 随着环保政策趋严，若提前布局绿色生产，在污染防治方面加大投入并取得成效，可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对企业的信任度，吸引更多注重环保的客户和投资者。	短中长期	创建绿色工厂、无废工厂，开展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供应链，提升产品竞争力。
<b>技术创新机遇</b> 在污染防治过程中，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更高效的绿色生产工艺，不仅解决自身环保难题，还可将技术进行商业化推广。	中长期	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参加行业技术交流会议，引进外部先进技术理念，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创新应用。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 危险废物管理

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有机废液和受到污染的包装物等。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根据《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下属生产企业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包括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责任人和相关流程；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六防”原则；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和运输容器上设置明确的标识牌、贮存分区指示牌和标签，标识出废物的性质、危险等级和相关警示信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过程完成联单转移、建立过程记录、保存危险废物档案等。2024年，公司及下属单位严格遵循并执行危险废物标准化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了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合规与环境友好。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本公司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要求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系列措施。2024年，公司各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管理要求，保证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合规处置。

### 废气管理

公司在《上海医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要求》中，围绕废气的监测、收集、处理及排放等环节设立了30余条管理要求。下属各企业严格执行管理要求，并按照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标准化管理要求》进行标准化改造，确保了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废水管理

本公司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各下属单位严格按照法规、环评要求，以及《上海医药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要求》和《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管理要求》执行废水管理措施。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持有正式的CMA监测报告，确保废水排放符合标准法规要求。

### 部分废水管理措施

环节	措施
废水输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分开单独输送。有正确和清晰的污水管网图并及时更新。</li> <li>输送有毒有害或含有腐蚀性物质的废水的污水管道设置在地上或专设地槽中，沟渠和污水井采取防渗漏或防腐蚀措施。</li> <li>污水管道设置在地下的，每年必须进行地下污水管网的专业检查，确保污水没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li> </ul>

环节	措施
废水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法规和环评要求建造或设置废水治理设施。</li> <li>车间排放的含有药物活性成分的废水或废气，应进行预处理灭活。</li> </ul>
废水监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装COD等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装置。</li> <li>跟踪监测废水处理效果。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以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li> <li>完成监测并有正式的监测报告。</li> </ul>
废水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排放口数量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采样口应能满足采样要求，废水合规排放。</li> </ul>

### 噪声管理

本公司要求下属生产企业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制定噪声管理方案和操作规程，明确噪声限制值和控制要求，确保日常生产活动在合理的噪声范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和隔离等措施减弱噪声传播；对员工进行噪声防护培训，提供个人防护设备，确保工作环境的舒适和健康；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开展日常厂界噪声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要求。

### 创建“无废工厂”

上海医药大力推动下属单位积极创建“无废工厂”。截至2024年末，共计8家下属企业获得地方“无废工厂”称号，较2023年新增3家。

 <p><b>浙江省无废工厂</b>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p>	 <p><b>浙江省无废工厂</b>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p>
 <p><b>广州市天河区无废工厂</b>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p>	 <p><b>上海市嘉定区无废细胞</b>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p>
 <p><b>上海市奉贤区无废细胞</b>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p>	 <p><b>上海市青浦区无废工厂</b>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
 <p><b>上海市青浦区无废工厂</b>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	 <p><b>上海市浦东新区无废工厂</b>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p>

## 指标与目标

### “三废”管理目标

#### 固废处置目标

- 固废处置在分类、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固废处置避免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等环境介质造成污染，避免对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 鼓励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和减量化，减少废物产生，降低资源消耗。

#### 废气排放目标

- 废气排放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 废气排放浓度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年排放废气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指标。

#### 废水排放目标

- 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和相关协议等要求。
-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系统时，其水质应符合有关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水质标准要求。
- 年排放污水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符合许可证的总量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及下属企业废气和废水浓度及排放总量全部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未发生因环境事件受到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排放指标见“附录——关键绩效表”。

## 应对气候变化

### 治理

气候变化是全球性议题，上海医药充分了解气候变化可能对业务经营造成实体及财务方面的影响，积极应对气候挑战，支持“双碳”目标，稳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极端天气应对管理制度

通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安保卫重点工作》、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提前部署落实防暑降温、防汛防台工作。

#### 抗险救灾组织机制

进一步完善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提前部署应对灾害性天气（如防洪等），做好各类抢险工作的物资准备。

#### 绿色转型 积极响应 “双碳”战略号召

推动节能环保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体系，鼓励新能源应用，实施节能降耗措施，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及加强科学用水管理，以充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 战略

上海医药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对气候风险与机遇进行识别，以了解气候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的运营环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节能减排、以数字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与韧性。

### 风险

气候变化风险识别		潜在财务影响
政策及法律风险	气候相关的法例及政策将持续出台更新，对环境管理的合规性提出更高要求。	运营成本增加
技术风险	发展及使用新能源技术，设备升级改造，短期内会增加生产成本，削弱产品竞争力。	运营成本增加
声誉风险	双碳目标下，公司应对气候变化、支持低碳转型的积极性与成效会影响投资人及公众对公司的看法。如不能满足公众期待，可能会影响公司声誉。	营业收入下降
市场风险	市场日益注重产品与服务的环保性，可能会影响某些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营运成本增加 营业收入下降
急性物理风险	极端天气情况（例如超级台风、水灾）可能导致公司停产、资产受损及人员伤亡；可能对中草药的产量及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影响药品物流运输，进一步影响药品质量及供应。	营运成本增加 营业收入下降
慢性物理风险	持续高温天气、酷热天气可能导致公司停产，给员工健康造成威胁；可能对中草药的产量及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营运成本增加 营业收入下降

### 机遇

气候变化机遇识别		潜在财务影响
产品与服务	气候变化对人类健康造成广泛影响，增加了疾病、死亡和伤害，提高了某些医疗需求。公司研发制造针对性的药品，在满足健康需求的同时将提升产品链竞争力。	营业收入增加
能源来源	开发使用新能源技术，长远看有利于实现双碳目标，减少能源开支。	营运成本降低
资源效率	节能技术的运用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降低排放，减少资源消耗开支，减缓气候变化。	营运成本降低
适应力	持续推进公司节能降耗工作，将提高公司的气候变化适应力。	营运成本降低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 医药工业

编制双碳规划	响应“双碳”目标，公司层面设立 2030 年前实现工业企业碳达峰的目标。年耗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完成了能源审计工作，并编制完成碳达峰方案。
加强能源管理	持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设立能耗减排目标，落实节能技改项目，有效减少碳排放（详情见“能源管理”章节）。
碳核查	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实施碳核查工作，报告期内 6 家单位完成年度碳核查工作，通过详细分析碳排放数据，为企业碳减排计划和绿色发展战略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碳交易	下属 3 家企业纳入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助力企业低碳转型。
应对极端天气	建立健全极端天气应对管理制度和抗险救灾组织机制，结合气象消息，对极端天气情况提前进行工作部署，降低安全风险。
提升专业知识	成立专业小组，及时跟踪并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气候变化相关政策规定，开展主题培训，切实提升管理人员推动“双碳”工作的履职能力。
建立能源监控平台	下属重点用能企业建立不同能级的企业能源监控平台，实时监控能源消耗情况。
绿色建筑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能源评估与节能设计，采用绿色照明与高效设备；推广循环利用、余压余热利用、高效热泵技术；推进光伏项目与清洁能源应用；加强绿化汇碳和智能计量监控等，全方位落实节能措施。

### 医药商业

#### ● 流转作业无纸化

上药控股特药业务的入库 ASN 单由原来的纸质，变为由供应商系统录入信息后自动转为电子信息；收货验收通过显示屏和 IPAD 显示商品信息。

#### ● 智能调度

2024 年，上药物流开发高效智能、具备预测与实时跟踪功能的市内运输车辆调度系统，推动物流管理智能化转型，探索节能减排新路径。

#### ● 增加新能源物流车路线

上药物流将部分柴油车更新为新能源车，将部分柴油车运输路线以新能源车运输路线代替，减少柴油消耗。

### 案例

#### 上药物流建设低碳物流园区

上药物流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推动物流园区低碳化运营，通过分布式新能源的建设、配电和冷热电通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以及相互之间的协同体系建设、高效的设备更换，实现园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 ● 分布式新能源的建设

光伏系统实现清洁能源的综合、高效利用，有效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

#### ● 设备自动化、智能化

通过智能感应系统识别空间状态，平衡建筑能耗，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效比。

#### ● 环境监测

实时监测楼区环境，实现楼宇内环境监测数据的实时感知和分析。

#### ● 碳排放管理

识别不同类型园区内主要的碳排放源与吸收，实现园区所有碳排放实时计量和监测。

## 指标与目标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见“附录——关键绩效表”。



上药中西制药获评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称号

# 优化资源管理

## 能源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企业能源管理组织、能源管理职责、重点用能单位专职能源管理人员配置、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持续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

2024 年，下属企业共实施 57 个节能技改项目，预计

1,337 万元

年节约资金

887 万度

年节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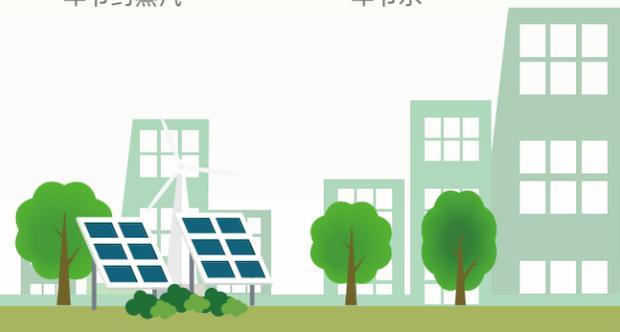
1.52 万吨

年节约蒸汽

0.93 万吨

年节水

2024 年，上海医药顺利通过上海市经信委 2023 年度节能环保工作考核，顺利完成上海市经信委下达的 2023 年节能目标。



### 能源管理目标

公司每年制定年度能源工作计划及目标，确定年度绿色工作任务清单、年度企业能源消耗总量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和强度“双控”目标。

- 发布《2024 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能源管理和治安保卫重点工作》，明确公司能源管理 6 大年度责任目标。
- 要求用能企业编制《2023 年能源管理工作总结和 2024 年能源管理工作计划》，聚焦 9 个方面设定次年节能目标与措施，以此作为能源管理实践指南，保证各项管理工作的连贯高效。
- 印发《2024 年企业能源管理工作任务清单》及《2024 年企业能源消耗总量目标》，清晰界定各用能企业的能耗限额和节能任务。

各下属企业积极响应，通过实施节能评估、节能对标、节能技改、淘汰落后设备、建设能源中心、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推进清洁生产以及发展光伏项目等多元化措施，全面开展节能降耗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为确保目标的达成，公司定期对各用能企业的节能目标和绿色工作成果进行考核和评估。

### 能源管理 6 个责任目标

01

杜绝使用落后淘汰工艺设备

02

全部使用节能节水设施

03

计量配置符合法规要求

04

能源效率达到先进水平

05

绿色能源占比逐年提高

06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注：指本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下属企业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持续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要求 A 类企业建立和实施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2024 年，共计 26 家单位通过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节能减排

#### 能源审计

沪内 4 家单位实施 4 项节能方案，取得经济效益约 148.25 万元、节能量 533.62 tce/年；沪外 2 家单位实施 3 项节能方案，取得经济效益约 295.44 万元、节能量 457.63 tce/年。

#### 节能诊断

沪内 6 家单位实施 11 项节能方案，取得经济效益约 100.96 万元、节能量 722.29 tce/年；沪外 5 家单位实施 9 项节能方案，取得经济效益约 60.15 万元、节能量 91.49 tce/年。

#### 使用清洁能源

公司大力推动分布式光伏应装尽装，2024 年，共计 14 家生产和销售企业实施完成光伏绿电项目，较 2023 年新增 4 家。总装机容量 13.36 MWp，年发电量 1,339.5 万 kWh，年节能量 2,752 吨标准煤。

#### 清洁生产审核

公司持续清洁生产审核，达成降耗减污增益目标。2024 年 8 家单位实施清洁生产，其中 4 家单位完成验收，实现经济效益 433.93 万元，年节电 175.56 万度，年节蒸汽 314 吨，年减排 VOCs 0.46 吨，年减排危废 4.3 吨。

## 报告期部分节能技改项目

企业名称	节能技改项目
辽宁上好护士药业 (集团) 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投资 860 万元开展，项目完成后全年节电 360 万度，每年节约电费约 280.8 万元。
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制药总厂	水源热泵二期项目：项目完成后全年节蒸汽 11,351 吨，节能量 506.5 吨标煤，预计每年节约费用 330 万元。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高效机房建设项目：投资 450 万元开展项目，项目完工后每年可节约约 136 万度，每年节约电费约 123 万元。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取冷却塔下移项目：投资 150 万元实施项目，项目完成后全年节电 11 万度，节能量 13.52 吨标煤，每年节约费用 10 万元。
上海医药集团 (本溪) 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 1 车间中试区域公共系统优化项目：投资 25 万元实施项目，用于原料 1 车间研发中试区域公共介质使用。项目完工后预计年可节约电费及燃气费用 27 万元，节约标煤 70 吨。
上海医药集团 (本溪) 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车间泄爆墙体保温及厂区公共机房管道保温提升项目：投资 30 万元实施项目，用于提升原料车间墙体保温性能。项目完工后预计年可节约天然气费用 16 万元，节约标煤 54 吨。
上海医药集团 (本溪) 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一期二期冷冻水联动运行项目：投资 30 万元实施项目，用于一期二期冷冻站串连运行。项目完工后预计年可节约电费 30 万元，节约标煤 50 吨。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冷水机组更换项目：投资 48 万元购入一台开利变频冷水机组，替换原 2006 年顿汉布定变频冷水机组，项目完工后全年节省电费 6.8 万元，节能量 19.56 吨标煤。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非特种设备蒸汽发生器改造项目：投资 31 万元，在现有的基础上改造非特种设备蒸汽发生器 2 台，弥补生产所需蒸汽使用。项目完工后预计年可节约蒸汽 133 吨，节约能量 12.9 吨标煤，节约费用 4.6 万元。
浙江上药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二期光伏建设项目：提供场地与第三方合作建设二期光伏项目，所发电量由公司优先使用，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与公司结算电费。项目完工后预计年发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节约标煤 73 吨。

## 水资源管理

公司倡导节约用水，加强科学用水管理，并鼓励各下属企业深入挖掘节水潜力，最大限度地节约用水、合理用水。在运营过程中，我们的水资源消耗主要为下属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及办公区日常生活用水，水资源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部分运营环节使用外购蒸汽及雨水。未来，我们将不断强化水资源管理，通过使用节水设备、优化改进工艺、循环用水等措施节约用水。

**获得浙江省“节水型企业”称号**

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获得上海市“节水型企业”称号**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获得上海市“节水型企业”称号**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获得上海市“节水型企业”称号**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获得上海市“节水型企业”称号**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上海市“水效领跑者”称号**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 节水措施

- 加快节水技术推广**
- 循环利用**
- 采用节水设备**

### 报告期部分节水项目

- 上药国风实施提取冷却塔下移项目，增加一个公用水箱提高工作效率且优化节水技术。项目完成后全年节水 **2,000 吨**。
- 山东信谊制药收集纯化水机组一级过滤水，将其引入循环水池内，进行生产上循环使用。项目完工后预计年可节约用水 **2,457m<sup>3</sup>**。
- 上药慧远庆龙购置水箱、水管及增压泵收集煅药机冷却水，回收后的水在水箱内从高位降低至低位进行冷却后通过增压泵再次抽出重复循环使用。项目完工后节约 **120 吨** 自来水。
- 赤峰艾克完成取暖、洗澡设备改造并投入使用。将乏汽回收用于洗澡，节省蒸汽及用水量。项目完成后，取暖期每天可节约地下水 **15 吨**，蒸汽 **2 吨**。
- 上药华宇开展浴室改造、更换节水喷头。节水喷头采用了流量限制装置，通过限制水的流量，混合空气、提高水压，从而达到节水的效果。项目完工后预计年计可节约水量 **50 吨水**。
- 四川上药申都中药更换全公司厕所冲水器为节水冲水器，解决公司用水量大、水源浪费的现象，更换后预计年节水量 **20 吨**。

### 案例 上海医药积极响应配合开展世界水日宣传活动

2024 年 3 月，值世界水日之际，上海医药沪内工业企业，按照上海市节水促进中心相关要求，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举办了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包括张贴海报、观看宣传视频、公众号推文、知识竞赛，共同积极营造节水、护水、爱水的企业氛围。

## 绿色包装

在倡导绿色经济与低碳生活的背景下，包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压力逐渐受到公众关注，提升包装的可持续性成为行业的绿色发展方向。上海医药采取多种措施优化产品包装，减少资源浪费，实现资源价值的最大化。

### 绿色包装举措

#### 使用环保材料

- 上药青春宝将车间针剂产品的塑料托改为纸质托，有利于降解。
- 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牛皮纸箱替代彩色纸箱，逐步推进使用更环保的包装材料。

#### 包装减量化

- 胡庆余堂药业减少保健品铁皮枫斗晶、蜂胶胶囊、强力片、参参胶囊的外包装量。
- 2022年，《药品包装物减量指南片剂和胶囊剂》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正式发布。上药信谊天平作为该项《标准》的调研参与企业，提出了多条药品包装减量的合理化建议，调整了某产品包装尺寸以落实《标准》要求，并在设计和修改新的产品单盒时践行包装减量理念，将药品包装减量工作落到实处。

#### 循环利用

- 上药好护士回收塑瓶的纸箱外包装，供供应商进行重复使用。

## 坚持绿色运营

### 绿色办公

公司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环保节约的办公习惯，不断提升员工节能环保意识。



### 绿色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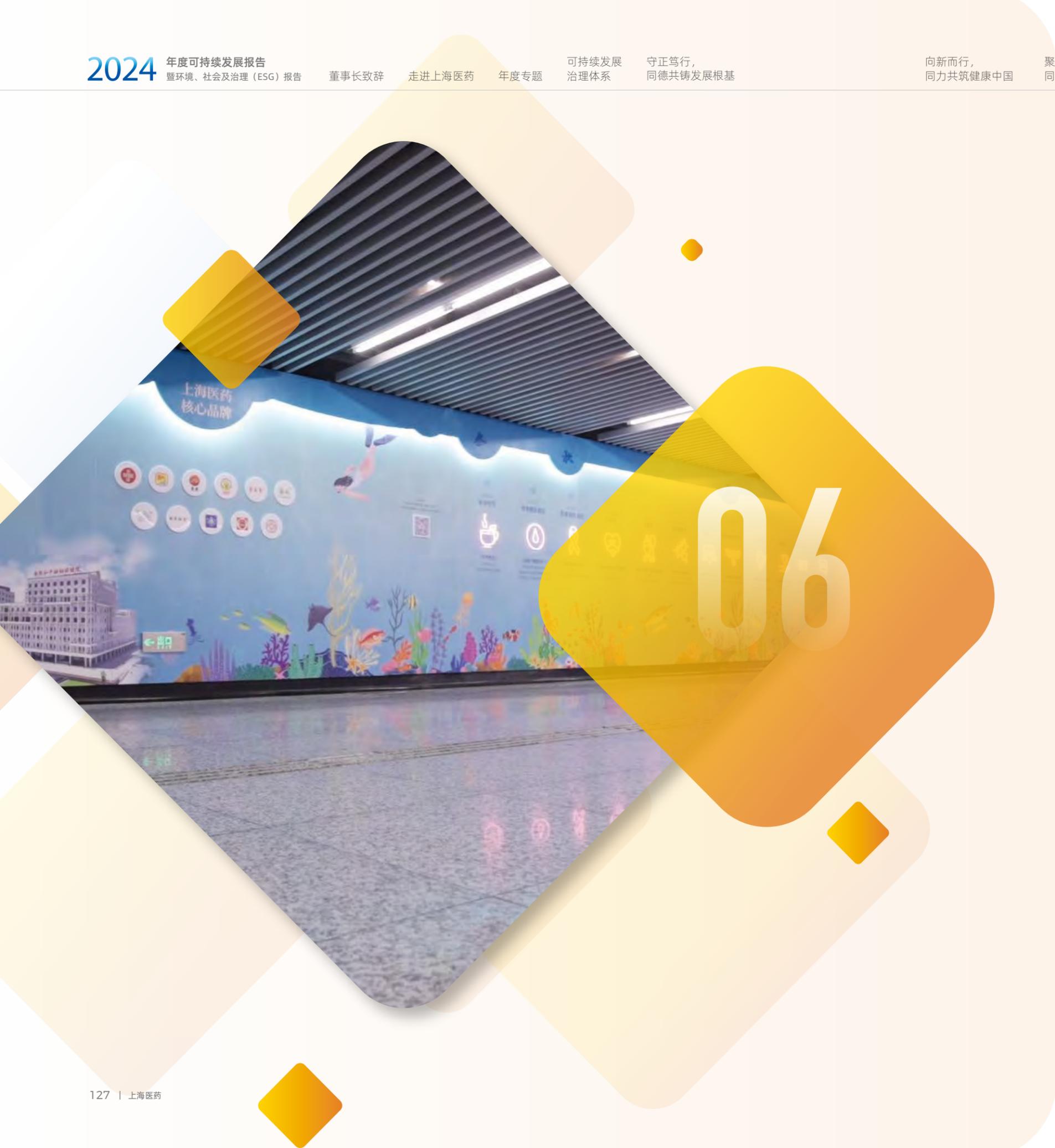
上海医药坚持走可持续绿色发展道路，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共计 21 家**单位获得绿色工厂荣誉称号，包括 **11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10 家省市级绿色工厂**，较 2023 年**新增 2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 保护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上海医药严格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响应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呼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运营所在地的生物多样性，积极参与对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缓解自然资源压力，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贡献力量。



- 上药神象以可持续地开发利用生物资源为目标，采取林下仿野生栽培方式，使得濒危绝迹的野山参重焕生机，更好实现了森林资源的科学保护和人参产业的协同发展。2024 年 7 月，上药神象的野山参繁衍护育基地正式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 上药（辽宁）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在位于辽宁桓仁的人参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投入使用前，主动开展近 2 年的土壤修复工作，有效降解各种有害残留，降低土壤中的重金属含量；聚焦生态种植模式，使用可降解的有机肥替代化肥，持续保障人参中农药施用量与大自然中农药残留的双重降低。
- 上海医药在云南大理建设成 5 万亩“国家一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红豆杉种植基地。
- 上药药材参与的由卫生部主持的“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研究项目，以仿生学方法研制人工麝香，该项目于 2015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实现我国珍稀濒危动物药材代用品研究的重大突破。



# 和谐共生， 同舟共建美好家园

## ◆ 聚力慈善公益

## ◆ 助力乡村振兴

发展慈善事业是促进第三次分配、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推动力，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上海医药秉承“持之以恒致力于提升民众的健康生活品质”的企业使命，发挥国企担当，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多年来深耕慈善公益事业，搭建公益平台，举办品牌公益活动，通过积极、持续、规范的慈善公益行动回馈社会、人民和国家。

### 2024 年亮点绩效

公益捐赠总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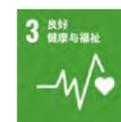
**2,100.99** 万元

志愿者服务总时长

**1,670.5** 小时

乡村振兴总投入

**205.37** 万元



向上而生 善行致远 上善若水 涓流成海

用暖心的公益 服务大众

## 聚力慈善公益

### 规范公益管理

上海医药积极探索可持续的慈善公益管理方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制定了《上海医药慈善公益管理暂行办法》，上线了慈善公益项目 OA 审批 / 备案流程，通过分类管理、预算管理、分级审批和备案管理等途径，对慈善捐赠项目建立过程管控机制，提升公司对慈善公益事业管理的主动性、持续性和规范性。目前，上海医药的慈善公益事业范围涵盖卫生健康、科教文体、社会福利、救助灾害、乡村振兴等类别。



## 我们的行动

### 科教文体类

#### 案例 上海医药战略支持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

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以下简称“艺术节”）是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上海市人民政府承办的国家级综合性国际艺术节，是亚太地区最具影响力的艺术节。

2024年10月18日至11月17日，第二十三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盛大举行。上海医药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之一，通过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将在五年间累计捐赠**2,500万元**，共同筹建“艺术节艺术时尚专项基金”，打造“重大节展+基金”的运作模式，这既是实施节展赛会国际影响拓展工程的重要成果，也是艺术节20多年来的一次创新办节模式的重大突破。

本届艺术节期间，上海医药携旗下上药信谊、上药雷允上、上药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上药龙虎、上药神象等企业和品牌，共计捐赠**500万元**，独家冠名多台国内外顶尖剧（节）目，有效推动了上海文化产业、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追求，助力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 上药销售

上药销售携旗下信谊与龙虎两大百年品牌，捐赠**200万元**人民币，冠名亚历山大·康托洛夫钢琴独奏音乐会及《敦煌归来》舞剧。



#### 上药神象

上药神象捐赠人民币**100万元**，支持艺术节提奥多·库伦奇斯与音乐永恒乐团音乐会。



#### 上药青春宝、胡庆余堂

上药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各捐赠人民币**50万元**，用于支持艺术节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原创剧目《魔都俏佳人》。



#### 上药雷允上

上药雷允上捐赠**100万元**，支持艺术节拉法尔·布雷查兹音乐会。



### 案例 上海医药连续第八年首席赞助第十五届上海夏季音乐节

2024年7月1日至7月15日,以“Take me to Shanghai 上海医药邀您相聚上海”为主题第十五届上海夏季音乐节隆重举行。从上海交响音乐厅到上海城市草坪音乐广场,本届音乐节共举办**24场**现场演出,逾**3万人**参与;**26场**线上音乐会和活动直播,观看人次突破**1,200万**。

作为每年MISA户外演出的保留节目,上海医药**已连续第8年**携旗下“华氏”“龙虎”“雷氏”“雨田氏”等品牌为市民派送清凉、健康与美丽,用上药方式连接与民众的距离。

此外,在今年新发起的“全城交响”系列活动中,上海医药携手上海交响乐团,让音乐家们走出音乐厅,将音乐带到城市各个角落,走进热门商圈、文化空间、街角花园.....上海医药始终坚持“藥樂”共鸣,“音”缘际会,用文化打造上海最好的城市名片。



### 案例 上药国风开展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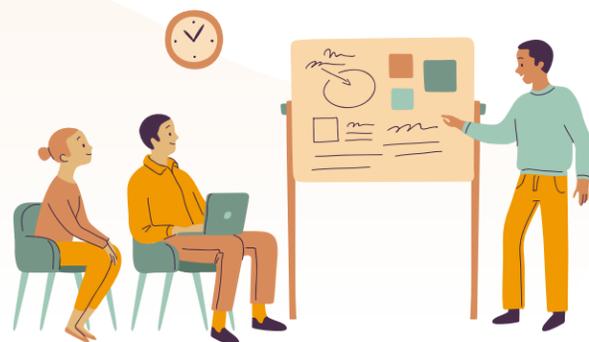
上药国风立足弘扬传播中医药传统文化,发挥“一园一馆”优势,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精心设置《跟着节气去旅行》《神奇的艾草》《承传传统文化 载爱国情怀》等特色课程,开展了“红领巾学中医药文化”“中医药文化进校园”“传统文化浸润童心”“五四地铁文化科普展”等**7场次**志愿服务活动。



## 卫生健康类

### 上海医药积极投身罕见病公益

上海医药矢志构建更多罕见病公益桥梁,以更全面的方式惠及罕见病群体。2024年,上海医药通过公益倡议、慈善捐赠及科普宣传等形式,唤起社会各界对罕见病患者的深切关怀,帮助罕见病患者走出困境,为罕见病患者带去希望和温暖。



### 案例 上药睿尔支持罕见病公益与罕见病科普传播

秉承“关爱、责任、创新、合作”的核心价值观,2024年,上药睿尔共协助举办“2024‘世界渐冻人日’”“手工编义卖”等**14场**与罕见病患者相关的公益活动。5月,上药睿尔罕见病叙事医学丛书《爱,有力度》完成征稿。此外,上药睿尔还发布了**6项**具有普适性的科普视频,在众多媒体平台广受好评。



### 案例 上药上柯开展“罕见病关爱工程——尿崩症患者援助公益项目”

为了减少中国罕见病患者的生命危机与病痛,提高患者对尿崩症的医从性并减轻患者经济负担,上药上柯通过捐赠药品的形式,为因病致贫、因病致困的尿崩症患者提供价值**6.4万元**的药品援助,帮助患者获得规范化治疗,提高治疗的可及性,从而减轻患者家庭及社会的负担,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延长患者生命,为构建一个更加和谐美好的社会贡献力量。

### 案例 上药控股独家支持“银蛇奖”系列活动

上药控股作为上海卫生系统青年人才最高荣誉“银蛇奖”系列项目的独家公益支持企业,自2009年见证“银蛇之家”成立以来,始终积极参与“银蛇奖”相关公益活动,协助基金会开展丰富的健康服务,为全国各地百姓送去上海的优质医疗资源。在上药控股的公益支持下,基金会多次组织历届“银蛇奖”获得者,以“回报社会、服务群众”为主题,前往青海、西藏、云南、新疆、内蒙古、大别山、福建、贵州等地区进行义诊服务和学术交流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获奖专家已然成为上海医疗卫生队伍中一支重要的中坚力量。



### 案例 上药康德乐积极参与“同心·共铸中国心”阿坝行活动

“同心共铸 情暖阿坝——‘同心·共铸中国心’2024 阿坝行”活动于 10 月 25 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启动，来自北京 29 家医疗机构的 200 位专家、爱心人士和媒体记者为当地四个县 15,000 余人次提供诊疗服务，并开展学术讲座和科普活动。上药康德乐北京公司捐赠了价值 8 万元物资，其工作人员与医疗团队密切配合，耐心指导用药，确保药品精准送达每位需要的患者手中，传递温暖与关怀。



### 案例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持续参与“同心·共铸中国心”活动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已连续十几年参与“同心·共铸中国心”大型医疗公益活动。2024 年北京科园信海医药向北京同心共铸基金会捐赠 10 万元善款，并于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15 日开展的相关活动中，亲自深入藏区，为群众发放药品，以医药经济产业帮扶积极参与国家乡村振兴，树立公司在医疗行业良好的企业形象。



### 案例 上药青春宝开展 60 余场“青春进万家”活动

上药青春宝“青春进万家”活动旨在通过开展专业的公益健康讲座，向社区居民普及科学、健康理念、环保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以增强居民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意识，推广科学、普惠、绿色的健康生活方式，同时通过公益活动增强企业社会影响力和提升品牌美誉度。

截至 2024 年末，“青春进万家 健康普惠进社区”活动开展公益健康讲座 62 场，惠及人数约 4,000 人，讲座内容包括心血管疾病防治、抑郁症教育、失眠健康讲座、阿尔兹海默症预防、胃炎预防与治疗、四季中医养生等多个专题，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 案例 上药国风参与开展“青岛优品”品牌西藏行和多项品牌爱心活动

2024 年是中央援藏工作开展三十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对口支援西藏工作的战略部署，上药国风积极参与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的“青岛优品”品牌西藏行活动，向日喀则的学校、医院等机构捐赠了“青岛优品”养心氏片、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苦甘颗粒等价值 3 万元的国风名品。

上药国风还充分发挥自身中医药产业优势和服务优势，依托上药国风百合党员志愿服务队，在青岛市多个街道、社区开展“服务社区百姓健康”爱心义诊志愿服务活动。2024 年 8 月份，上药国风还组织志愿者 191 人次，走进 55 个连锁大药房门店开展“送清凉放电影”志愿服务活动。



### 案例 上药雷允上及旗下上药杏灵积极开展各类慈善公益活动

上药雷允上多次组织医疗资源，积极参加奉贤“银发无忧”公益活动，慰问百岁老人，展示敬老成果；并在多个街道组织义诊、中药文化普及课程、二十四节气与中医药、海派中药非遗等公益宣传，累计覆盖逾 40 万人次。

旗下上药杏灵也积极参加各类慈善公益活动，组织党员、青年参加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举办的“弘扬雷锋精神 中医药健康社区行”“弘扬中医药文化 心脑血管防治进社区”等社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咨询公益服务，重点关注社区居民、群众心脑血管方面的疾病防治工作。上药杏灵还向湖南、黑龙江、云南、吉林等地区捐赠了价值 155 万元的抗感染药品（荆银颗粒），为偏远地区群众日常医疗防治工作提供助力。



## 社会福利类

### 案例 上药中华助力慈善事业 多次爱心捐赠物资

2024年5月，上药中华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近**12万元**日用品、风油精、清凉油等产品。

7月，上药中华向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捐赠龙虎人丹、清凉油、花露水等**6,000份**，价值**21万元**；同时向余天成药房“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捐赠龙虎人丹、风油精、花露**2,500份**，帮助户外劳动者减少高温作业带来的身体影响。

8月，上药中华参与“与善同行 爱暖夕阳”松江区系列助老行动启动仪式，为“孝亲敬老”慈善公益事业贡献力量。同月，为表达对驾驶员、快递员等高温工作者的关心和支持，上药中华还走进申通快递、中通快递公司赠送防暑降温物品**1,000份**，帮助一线员工防暑降温、平安度夏。此外，上药中华还向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养老专委会捐赠防暑用品**3,000份**，用于所属养老社区及养老机构。

9月，上药中华分别通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工会及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青浦区代表处为静安区、青浦区环卫一线工人送去关怀慰问品**8,300份**。



### 案例 上药国风组织开展关爱老人与自闭症儿童活动

上药国风依托各基层团组织开展了“关爱残障者，幸福暖冬年”“我帮困难空巢老人买年货”等主题走访慰问活动、“星星的孩子”关爱自闭症儿童、敬老月等**4场**志愿者服务。并现场组织关爱群体开展健康公益义诊活动，赠送新年大礼包、家庭小药箱等物资。



### 案例 上药厦中共同举办“重阳节献爱心”公益活动

上药厦中通过党建爱心结对活动，定期组织志愿者上门探望、帮助孤寡老人。值重阳佳节之际，上药厦中与厦门老字号协会共同举办了“重阳节献爱心”的公益活动，为定安养老院的老人们送去了节日的关怀与温暖，不仅为老人们提供了物质上的帮助，更为他们提供了精神上的慰藉。



### 案例 上药新亚积极参与“困难家庭送温暖”活动

2024年1月，上药新亚积极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困难家庭送温暖”活动的号召，以实际行动传递爱心与关怀，向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捐赠**50,000元**，为困难家庭带去温暖与希望。

## 救助灾害类

### 案例 上药辽宁医贸、上药好护士驰援葫芦岛建昌县 助力灾后重建

2024年8月中下旬，辽宁省西部地区遭遇强降雨袭击，葫芦岛市建昌县多个村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水利设施、农田等基础设施遭受破坏，给当地居民的生活带来了极大困难。

为保障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求，上药辽宁医贸第一时间研究部署支援物资行动，筹集消毒液、退烧药等药品物资，以及方便面、瓶装水等生活物资，总价值**69,176.4元**。企业组织的志愿者队伍一行**7人**，第一时间将物资送抵建昌县养马甸子乡和慈善总会物资存放处，助力建昌县做好灾后防疫和重建工作，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鉴于辽宁省葫芦岛市受灾情况严重，9月底，上药好护士向葫芦岛市慈善总会捐赠**50万元**现金及**150万元**物资，用于灾后重建等公益事业。



## 助力乡村振兴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2025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提出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4年，上海医药继续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在市国资委和上实集团的领导下，坚持以“五大振兴”为主线，以产业振兴为引领，以项目为抓手，结合自身优势全面推动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将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推进到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乡村振兴项目“和美乡村聚合力，多措并举助振兴”  
获得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中国医药企业社会责任优秀项目”奖

## 党建引领联建发力，助力组织振兴

上海医药始终坚持以党建推动帮扶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推动帮扶村驶入乡村振兴快车道中的“火车头”作用，不断加强帮扶单位与对口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找准帮扶项目发力点，切实助力乡村振兴。

### 案例 上药药材

上药药材为康郎村党总支党员活动室改造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并且捐赠了一批党建书籍，让党员们的学习环境更好，学习素材更丰富。党员活动室于2024年6月完成改造。上药药材本部党总支和康郎村党总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在崭新的活动室内，以沪滇两地连线的方式开展了联组学习，这也是对口合作党建振兴的一项创新举措。



上药药材本部党总支与崇明区陈家镇陈西村党总支签订了第五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共建）协议书。本轮结对帮扶工作将开展至2027年，合作期限为四年，双方合作项目包括开展党建共建、振兴服务、爱心帮扶、共治行动等内容。

### 案例 上药信谊

上药信谊通过与石甲村的党建联建，将助力焦点锁定在“三带两转”上，即带人、带物、带产业，转观念和转村貌，从实际出发解决贫困群众关心的急难愁问题。

## 立足可持续发展，强化产业振兴引领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发展的根基。上海医药在总结以往对口帮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创新对口帮扶方式，积极助力新型农业产业体系的构建，通过中药材种植技术支持、产业扶持、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支持对口帮扶地区优化发展环境，调优产业结构，持续推动乡村产业的振兴。

公司围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立足各自资源优势，优选市场前景好、产量稳定、效益有保障的中药材品种，深化在中药材种植上的产业合作，因地制宜推动当地优势产业发展。加强与当地农产品产销对接，签订当地农产品的收购协议，通过加快畅通销售链和产销精准对接，真正带动当地百姓增收致富。

2024年，上海医药在云南新设立2家企业，主营林麝养殖和中药饮片加工，至此，上海医药在云南设立企业总资产**14.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9.26亿元**。2024年，上海医药开展消费帮扶项目、采购对口支援地区的农产品、水果等，价值金额**20.28万元**。

### 案例 云南直力镇先锋村“先锋红”中药材种植项目

2023年10月，上药控股在云南弥渡县直力镇先锋村启动了“先锋红”中药材种植试点项目，该项目联合上药药材、农科院等资源在先锋村设立了**200亩**“云红七号”试点种植基地。2024年4月，定向的红花收购为当地农户带来了约**80万元**的经济收入，一期试点取得圆满成功。11月，上药控股助力先锋村启动了二期种植项目，种植规模拟扩大到**1,200亩**，期待来年的大丰收。



### 案例 云南弥城镇石甲村“黑山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上药信谊助力云南弥渡县弥城镇石甲村发展黑山羊养殖业，共投资**38万元**援建黑山羊养殖基地。该项目于2024年7月3日开工建设。



### 案例 云南牛街乡康郎村“红花当归”中药材种植项目

上药药材利用专业优势，为云南弥渡县牛街乡康郎村探索出适合当地土地和气候条件的中药材种植“高低搭配”格局——低海拔种红花、高海拔种当归。上药药材定向收购康郎村种植的这两种药材，有效降低农户种植风险。经过近几年的精心培育，以及不定期邀请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农科院、大理州农科院等单位免费为农户提供种植技术讲座及现场培训，当地的中药材种植已初具规模，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2024 年上药药材投入种子种苗 49 万元，4 月的红花收获季，上药药材在康郎村、先锋村等地共收购红花 10 吨，收购金额 120 万元，涉及农户 475 户。康郎村当归种植面积达 235 亩，鲜品当归产量 235 吨，产地加工干品 58.75 吨，农民增收 200 余万元。自 2018 年至 2024 年底，上药药材累计投入种子种苗价值 106.9 万元，收购农户种植药材产生效益达到 2,245 万元。

### 案例 上药厦中云南大理州巍山县大仓镇林麝养殖项目

2022 年 8 月，上药厦中在大理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大仓镇甸中工业园区与当地公司、林麝养殖大户共同投资成立了八宝丹麝业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建立林麝养殖基地，发展林麝人工养殖。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55 亩，其中养殖区约 30 亩，生产辅助区 3 亩，饲料林绿化区 13 亩。2024 年 4 月，该项目已完成 82 只遗传背景优良的林麝种源入驻，养殖场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案例 西藏日喀则萨迦县“汇爱萨迦”藏红花种植项目

受限于藏区气候与生产技术等多方原因，长期以来，西藏难以量产藏红花。上药药材的藏红花团队通过对当地的实地考察，针对高海拔天气特点，因地制宜探索符合西藏气候和土壤特点的种植模式，有效解决了高原条件下光照过强、温差过大、天气过燥、土壤过干等藏红花生长难题，并于 2024 年 5 月实现了藏红花整个生命周期的循环。从 2023 年起，公司已种植 7 亩地，提供就业岗位 5,500 人次；2023 年的产值超 25 万元，2024 年的产值超 4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7 日，龚正市长在率上海市代表团赴西藏日喀则学习考察期间察看了该藏红花种植项目。

### 案例 云南大理州巍山县优质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2023 年，上海医药与云南省巍山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上海医药旗下上药慧远、上药控股云南公司与大理医投公司共同出资 2,000 万元，在巍山县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上药大理中药产业有限公司”，主营优质中药饮片加工。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底正式开展中药饮片生产工作。项目主要使用茯苓、红花、当归和黄精等云南道地药材，逐步形成 2,000 吨/年的优质中药饮片生产、储存能力，预估产值达到 1.8 亿元，能解决当地就业人员约 80 人。

## 发挥医药企业独特优势，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提出，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上海医药通过“尚远爱心公益专项基金”启动了云南乡村卫生室援建项目，截至目前已开展了 15 个卫生室的援建改造工作，分别在大理巍山县新建 3 个村卫生室，在玉溪市新平县新建 5 个村卫生室和改造 7 个村卫生室，已累计投入 286 万元，其中两个卫生室已挂牌使用，其他项目仍在进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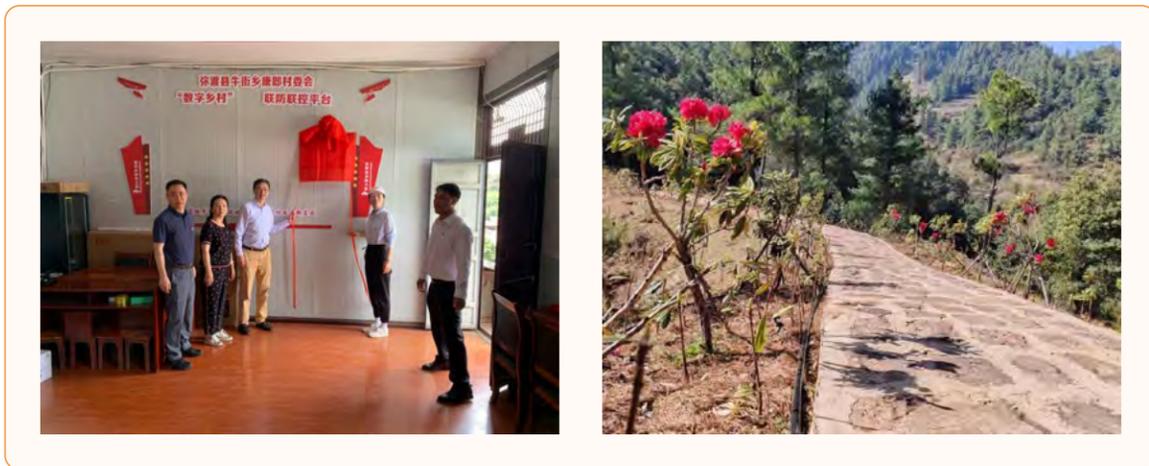
2024 年上半年，上药控股组织了一支“春锋送暖”志愿服务队，赴先锋村开展健康义诊活动。志愿服务队现场为村民们提供测量血压、血糖等服务，发放《用药安全科普知识手册》和夏季清凉、中药香囊等用品，为先锋村民众提供了超 100 人次的健康义诊服务。助力先锋村卫生室的标准化改造和升级、中医阁建设等工作也在持续进行中。

2024 年 8 月，上药信谊联合及上药龙虎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红十字会，捐赠兰索拉唑碳酸氢钠胶囊、龙虎清凉鼻舒吸入剂等药品和龙虎日化用品，用于开展“青海乡村振兴行”活动。



##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助力生态振兴

为助力帮扶对象人居环境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上药控股、上药信谊、上药药材三家企业先后开展了先锋村标准化卫生室升级项目、先锋村“先锋如画”道路绿化及硬化工程项目、石佛哨村映山红特色村庄建设项目、石甲村排水沟建设项目、石甲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康郎村党员学习活动室改建项目，村民们的生活环境和活动空间将得到持续改善。



上药科园贸易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隆昌镇盖家店村结对帮扶，企业向对口帮扶村捐赠价值 2 万元物资，用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隆昌镇盖家店村 105 户帮扶户；捐赠资金 6 万元，用于该村修建农田灌溉水利设施，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 助困助学多措并举，助力人才振兴

乡村教育的健康发展对乡村振兴事业具有重要意义。上海医药持续致力于优化其对口支援地区的教育资源配置，为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及人才培养提供坚实的资金与资源后盾，确保各项支持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 上药药材

2024 年 6 月，上药药材向弥渡县红十字会捐赠 24 万元，用于康郎完小学生食堂进一步升级改造等项目，同时颁发了“远志助学金”“益智奖学金”共计 1.5 万元，受资助学生 55 名。

### 上药信谊

上药信谊在石甲村实施金点子工程项目，每年召开“最美村官”“最美村民”表彰会，同时每年都为困难学生和优秀学生代表发放助学金和奖学金。2024 年已评选出 10 名贫困学生进行助学、5 名优秀学生进行奖学，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共计 2 万元。

### 上药厦中

上药厦中为对口帮扶地区学校提供助学金 2,000 元，主要用于学生的学费、书本费和生活补贴等方面。



# 展望 2025

立足新发展阶段，上海医药将深入洞悉行业趋势，在挑战中抢机遇，在变局中开新局，把握人工智能等颠覆性前沿技术，持续提升医药商业支撑能力；夯实工业产业基础，提升中药、微生态、大健康等业务价值贡献，加强工商协同；完善自研组织，形成“一院四所”的研发与产业技术体系；依托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持续完善“自主+协同+集成”的开源创新体系，积极拓展细胞与基因治疗“新赛道”，培育新质生产力。

上海医药坚持“筑牢底盘、做强核心、创新突破”的发展主线，重点加强工业研产销的组织资源与创新能力提升，通过生产端、研发端、销售端强化“三横”，通过财务穿透、合规穿透、审计穿透实现“三纵”，构建“三横三纵”的发展体系，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 完善公司治理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优化合规制度和组织体系，强化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倡导合规文化建设，切实抓好风险与合规管理工作，加强廉洁建设与反腐败工作，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 深化创新发展

深化科技创新机制改革，链接创新要素，打造高效的创新平台；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优质的医疗产品与服务，推动医药创新再谱新篇章。

## 提升医疗可及

践行“造好药、卖好药、送好药”的服务理念，打造卓越制造体系，严守质量安全“生命线”；推进重大药品基地与战略性物流基地建设，保障药品供应；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让患者享受到更加智能、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

## 保护生态环境

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号召，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通过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发展，加快绿色“零碳”工厂建设，支持医药产业能级提升与国家经济绿色转型。

## 加强人才建设

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建强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人才队伍，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持续健全科技创新、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引育体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真诚回馈社会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帮扶社会弱势群体，持续开展各类公益活动；深化定点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帮扶力度，以更加多元的形式参与乡村振兴，助力乡村健康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5年，公司将持续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市场化体制机制为助推，全力以赴推进各项经营重点工作的落地实施，切实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 附录

## 关键绩效表

### 经济绩效

指标	单位	2022	2023	2024
营业收入	亿元	2,319.81	2,602.95	2,7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亿元	56.17	37.68	45.53
资产总额	亿元	1,981.35	2,119.73	2,212.09
纳税总额	亿元	79.00	74.98	73.27

### 社会绩效

指标	单位	2022	2023	2024
<b>员工人数及分布</b>				
员工总数	人	47,877	48,164	49,402
<b>按雇佣类型划分的员工人数</b>				
合同工	人	41,217	41,342	42,973
其他从业人数	人	6,660	6,822	6,429
<b>按性别划分的员工人数</b>				
男性员工	人	23,795	23,826	24,360
女性员工	人	24,082	24,338	25,042
<b>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b>				
50岁及以上	人	7,971	7,771	7,404
30-49岁	人	31,176	31,634	32,899
30岁及以下	人	8,730	8,759	9,099
<b>按学历划分的员工人数</b>				
硕士及硕士以上	人	2,026	2,288	2,516
本科	人	14,156	14,978	16,730
大专	人	14,611	14,322	14,595
其他	人	17,084	16,576	15,561

指标	单位	2022	2023	2024
<b>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百分比</b>				
50岁及以上	%	16.7	16.1	14.99
30-49岁	%	65.1	65.7	66.59
30岁及以下	%	18.2	18.2	18.42
<b>按地区划分的员工人数百分比</b>				
中国内地员工	%	98.7	98.7	98.66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员工	%	1.2	1.2	1.34
<b>员工流失<sup>1</sup></b>				
总流失率	%	13.5	12.0	14.06
<b>按性别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b>				
男性员工	%	13.0	12.6	14.57
女性员工	%	14.1	11.4	13.50
<b>按年龄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b>				
50岁及以上	%	12.1	17.7	23.19
30-49岁	%	11.0	8.1	9.27
30岁及以下	%	24.0	20.8	23.60
<b>按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b>				
中国内地员工	%	13.6	12.0	14.18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员工	%	3.7	4.8	5.20
<b>员工权益及福利</b>				
报告期内新增就业人数	人	8,081	8,476	7,586
残疾人雇佣人数	人	450	438	389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员工满意度	%	80	80	85
<b>员工培训</b>				
培训覆盖率	%	89	88	90
全年培训总人次	人次	554,210	577,136	849,966
全年培训总时长	小时	114,904	1,574,970	1,818,845
全年培训平均时数	小时	24	33	36.82

指标	单位	2022	2023	2024
年度员工培训支出金额 <sup>2</sup>	万元人民币	-	-	2,988.18
<b>按性别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b>				
男性员工	%	90	83	92
女性员工	%	89	93	89
<b>按雇员类型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b>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100	100	97
技能人员和其他人员	%	85	84	92
<b>按性别划分的雇员总受训平均时数</b>				
男性员工	小时	25	33	35.92
女性员工	小时	24	32	37.70
<b>按雇员类别划分的雇员总受训平均时数</b>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小时	52	64	44.34
技能人员和其他人员	小时	14	21	36.29
<b>职业健康安全<sup>3</sup></b>				
健康与安全投入	万元人民币	13,668	15,202.5	13,612
年度安全生产事故 <sup>4</sup>	件	7	7	2
因公亡故人数 (安全生产事故)	人	0	0	0
因公亡故比率	%	0	0	0
因公损失天数	天	320	56	19
员工工伤保险投入金额	万元	-	-	2,379.56
员工工伤保险覆盖率	%	-	-	100
员工安全生产责任险投入金额	万元	-	-	109.38
员工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率	%	-	-	18
安全培训覆盖率 <sup>5</sup>	%	100	100	100
安全培训总人次	次	-	-	214,639
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次	587	927	789
安全演练参与人数	人	24,379	24,411	46,554
职业健康体检率	%	100	100	100
接受职业健康体检人数	人	5,581	5,886	6,162
职业病发生人数	%	0	0	0

指标	单位	2022	2023	2024
职业病发生率	%	0	0	0
职业危害因素申报率	%	100	100	100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	100	100	100
岗位职业危害告知率	%	100	100	100
<b>研发创新<sup>6</sup></b>				
当年专利申请数量	件	187	135	236
当年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件	144	122	130
累计授权专利数量	件	1,365	1,489	1,982
当年授权专利数量	件	160	124	164
累计商标申请数	件	779	936	2,382
累计商标注册数量	件	1,075	1,385	2,457
研发投入	亿元	28.00	26.02	28.18
研发费用	亿元	21.12	22.04	23.94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539	1,666	1,772
研究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率	%	3.21	3.46	3.59
<b>供应商管理<sup>7</sup></b>				
供应商总数	家	659	670	698
<b>按地区分类的供应商总数</b>				
中国内地	家	626	655	689
中国港澳台地区	家	1	1	1
海外	家	32	14	8
<b>按类别分类的供应商总数</b>				
原料药	家	171	151	166
辅料	家	260	280	306
内包材	家	96	114	102
外包材	家	132	125	124
<b>按重要性分类的供应商总数</b>				
战略供应商 (独家供应商)	家	61	105	53
重要供应商	家	244	270	284
一般供应商	家	354	295	361

指标	单位	2022	2023	2024
<b>供应商质量</b>				
通过 GMP 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家	174	128	116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家	244	224	38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家	133	112	186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数量	家	152	129	185
签订阳光合作协议（或承诺书、廉洁合规条款）的供应商数量	家	659	670	698
<b>供应商培训人数</b>				
廉洁采购	人	223	703	371
环境保护	人	63	58	142
职业安全	人	63	58	143
或其他培训主题	人	37	31	57
<b>供应商培训时长</b>				
廉洁采购	小时	143.5	528.5	276.5
环境保护	小时	24.5	23	131.5
职业安全	小时	22.5	21	131.5
或其它培训主题	小时	11	4	18
<b>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b>				
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总数量	家	575	629	612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原料药）	家	170	151	185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辅料）	家	191	241	279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内包材）	家	93	112	101
其中：供应商年度回顾评估数量（外包材）	家	116	125	109
其中：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数量	家	5	1	3
<b>产品质量</b>				
因安全与健康回收的产品数量	盒	0	0	93,992
	kg <sup>8</sup>	0	0	26.16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比例	%	0	0	0.002
产品及服务投诉数目 <sup>9</sup>	件	431	513	510
客户投诉回复率	%	100	100	100
客户投诉解决率	%	100	100	100

指标	单位	2022	2023	2024
<b>公益慈善</b>				
公益活动数量	件	154	142	84
志愿者服务人次	人次	6,070	624	640
志愿者服务时长	小时	31,087.5	1,331	1,670.50
捐赠金额总额	万元	5,019.4	3,804.1	2,100.99
其中：卫生健康类	万元	3,932.45	2,087.15	862.20
其中：乡村振兴类	万元	402.3	232.34	205.37
其中：科教文体类	万元	387.3	980.38	522.49
其中：救助灾害类	万元	169.41	56.91	206.92
其中：社会福利类	万元	123.6	372.27	304.02
其中：其他类	万元	4.31	111.97	0

备注：

- 2023 年起，员工流失率计算方法调整为“该类别员工离职人数 / 该类别员工平均总数”，因计算方法更新，2022 年员工流失率数据已予同口径追溯调整。
- “-”表示该指标从 2024 年度开始披露。
- 2024 年度职业健康安全数据统计范围为公司 30 家二级公司，与 2023 年度范围一致。
- 报告期内，上海医药共发生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对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采取有效遏制措施，按照“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开展原因调查，制定并落实纠正预防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及监督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度发生。
- 计算方法为参加培训的人员人数与额定人员人数的比率。
- 2024 年，商标和专利的数据统计范围较往年新增了医药商业板块、上海前沿。
- 2024 年度供应商管理数据统计范围为上海医药及下属企业列明的重点产品的原辅料、包材供应商。
- 所召回产品中的中药饮片的数量以公斤 (kg) 计算，单独列示。
- 2024 年度，产品质量数据统计范围为公司下属 48 家药品生产企业。2024 年的投诉集中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均已按公司标准操作规程处理反馈。

## 环境绩效

### 重点产品包材使用量

剂型	包材种类	材质	单位	2022	2023	2024
片剂	内包材	塑料瓶、铝箔、硬片、铝膜等	kg	1,579,276	1,084,345	1,009,756
	说明书	纸	kg	341,385	385,328	347,453
	小盒	纸	kg	1,783,815	2,059,150	2,095,277
	中盒	金卡纸	kg	14,624.70	36,905	20,800
	瓶贴	纸、不干胶	kg	2,771	8,273	18,777
	大箱	纸板	kg	874,870	825,020	624,354
胶囊剂	内包材	塑料、铝膜	kg	194,076	685,071	949,631
	说明书	纸	kg	19,767	117,761	150,879
	小盒	纸	kg	157,734	2,096,055	948,629
	大箱	纸板	kg	102,606	344,585	485,991
注射剂	内包材	玻璃、管制瓶、胶塞及铝塑组合盖等	kg	2,093,159	3,150,054	1,351,576
	说明书	纸	kg	43,959	76,266	43,089
	瓶贴	镜铜纸	kg	3,209	68,954	10,838
	小盒	纸	kg	295,489	336,748	198,105
	中盒	纸	kg	-	30,588	133,128
	大箱	纸板	kg	214,391	337,190	104,759
丸剂	内包材	聚丙烯、聚碳酸酯、铝箔、塑料等	kg	90,227	93,352	103,327
	说明书	纸	kg	11,603	13,051	9,089
	小盒	纸	kg	151,284	121,571	203,152
	大箱	纸板	kg	50,489	57,623	54,022
其他剂型	内包材	聚酯 / 铝 / 聚乙烯 / 玻璃 / 塑料等	kg	334,556	233,057	974,957
	说明书	纸	kg	24,340	25,133	15,713
	小盒	纸	kg	166,498	107,013	277,376
	标签	纸	kg	1,367	6,398	25,619
	中盒	纸	kg	9,770	-	7,070
	大箱	纸板	kg	105,453	121,600	190,627
原料药	内包材	塑料袋 / PE	kg	6,105	5,390	171,612
	桶	纸 / 铝	kg	4,018	12,585	72,017

## 排放与能耗

2024 年度排放和能耗绩效的统计范围较 2023 年度有所变化：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新先锋制药厂与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新亚制药厂合并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转到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故不再披露；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停产；上海福达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紫源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停。本次披露的上海医药下属企业见以下清单：

序号	直属企业名称	直属企业的下属企业名称
1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1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制药总厂 1-2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 1-3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1-4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信谊延安药业有限公司 1-6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1-8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1-9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2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2-1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3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3-1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3-2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4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4-1 上海德华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4-2 上海余天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3 上海华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4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4-5 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 4-6 四川上药申都中药有限公司 4-7 上药（辽宁）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5-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5-2 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 5-3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 浙江上药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6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6-1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6-2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6-3 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7-1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7-2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8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1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9-2 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9-3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序号	直属企业名称	直属企业的下属企业名称
10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11-1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12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2-1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3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13-1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14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15-1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15-2 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16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16-1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17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1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022~2023 年度的排放和能耗绩效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2 及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过往以各子公司形式披露。我们从 2024 年度起以公司总口径披露。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参考《环境关键数据绩效指标汇报指引》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指标	单位	2024
<b>排放</b>		
废水排放量	万吨	332.07
废水 COD 排放量	吨	228.97
废水 N-NH3 排放量	吨	7.02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千克	39,267.23
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4,502.81
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29,809.44
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千克	11,164.79
其他废气排放量	千克	4,365.03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379,551.78
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84,024.45
温室气体间接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295,527.33
减排措施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	810.22
减排措施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12,352.36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 / 万元产值	0.1848

指标	单位	2024
一般固废产生量	吨	30,418.44
一般固废处理量	吨	5,306.92
一般固废利用量	吨	25,098.03
一般固废排放密度	吨 / 万元产值	0.0148
危险废物(有害废弃物)产生量	吨	7,545.85
危险废物(有害废弃物)处理量	吨	7,520.53
危险废物排放密度	吨 / 万元产值	0.0037
<b>能耗</b>		
总耗水量	万吨	445.71
用水强度	万吨 / 万元产值	0.0002
综合能耗	吨标煤	132,402.37
能耗强度	吨标煤 / 万元产值	0.0645
电消耗量	万千瓦时	32,986.35
外购热力消耗量	百万千焦	968,263.17
煤消耗量	吨	13,081.24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	吨	18.54
汽油消耗量	吨	371.65
柴油消耗量	吨	586.36
天然气(气态)消耗量	万立方米	1,910.46
风能消耗量	兆瓦时	3,682.81
太阳能消耗量	兆瓦时	19,369.39

### 获得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制药总厂)
2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
3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4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5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7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8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9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10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11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2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6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17	浙江上药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18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19	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药康丽 (常州) 药业有限公司
21	上药东英 (江苏) 药业有限公司
22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23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4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 (集团) 有限公司
26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27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28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30	上海医药集团 (本溪) 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31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	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

### 获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制药总厂)
2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3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4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5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6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7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8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9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11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	杭州胡庆余堂有限公司
14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15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16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 (集团) 有限公司
17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19	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1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22	上药东英 (江苏) 药业有限公司
23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25	上药康丽 (常州) 药业有限公司
26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获得“绿色工厂”称号企业名单

序号	荣誉称号	企业名称
1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2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3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4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5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6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7	国家级绿色工厂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 (集团) 有限公司
8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	国家级绿色工厂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10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江省绿色工厂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13	山东省绿色工厂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14	辽宁省绿色工厂	上药 (辽宁) 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15	上海市绿色工厂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16	上海市绿色工厂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7	上海市绿色工厂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8	上海市绿色工厂	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9	湖州市绿色工厂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20	重庆市绿色工厂	重庆上药慧远庆龙药业有限公司
21	金华市绿色工厂	浙江上药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 ESG 报告指引索引

报告目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索引	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指标体系索引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CASS-ESG 6.0) 之一般框架》索引
关于本报告	-	-	-	P1.1-P1.2、G1.1.4
董事长致辞	-	-	-	P2.1
走进上海医药	-	-	-	P3.1、P3.3-P3.4
年度专题：科技引领医药创新携手共绘健康蓝图	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	-
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型	第五十三条	-	G2.1-G2.3、G2.6、G2.8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	第五十三条	-	G2.4、G2.7
	双重重要性分析	第五十三条	-	G2.5
	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第五十三条	-	-
守正笃行, 同德共铸发展根基	党建引领发展	-	-	G1.1
	稳健公司治理	-	-	G1.2-G1.6
	坚持合规运营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B7.2-B7.3	G1.7-G1.8、S1.7、S5.3
	深化数字化运营	-	-	-
向新而行, 同力共筑健康中国	创新驱动发展	第四十二条	B6.3	S1.3-S1.4
	提升健康可及	第四十七条	-	-
	卓越品质保障	第四十七条	B6.4	S1.1-S1.2
优质服务体验	第四十七条	B6.5	S1.5-S1.6	
聚势扬帆, 同向共助产业升级	服务国家战略	-	-	S5.1
	产业协同发展	-	-	-
强化供应链管理	第四十五条	B5.2-B5.4	S3.1-S3.2	S3.1.1-S3.1.4、S3.2.1
向上而生, 同心共谱人才篇章	合规雇佣管理	第五十条	B4.1-B4.2	-
	赋能人才发展	第五十条	-	S2.14-S2.16
	多元薪酬福利	第五十条	-	S2.4
	守护职业健康	第五十条	B2.3	S2.7-S2.9
深化员工关怀	第五十条	-	S2.3、S2.5	-

报告目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索引	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指标体系索引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CASS-ESG 6.0) 之一般框架》索引
低碳发展, 同梦共绘绿色画卷	完善环境管理	第三十三条	-	E1.1-E1.2、E1.5
	深化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A1.5-A1.6	E4.1-E4.2、E4.5-E4.6、E4.8-E4.9、E4.12
	坚持绿色运营	-	-	-
	应对气候变化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	A4.1	E5.1-E5.3
	优化资源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A2.3-A2.4、A3.1	E2.1-E2.3、E3.1-E3.3、E3.5
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三十二条	-	E6.1-E6.2	E2.3.3-E2.3.4
和谐共生, 同舟共建美好家园	聚力慈善公益	第四十条	B8.1	S4.1、S5.2、S5.4
	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九条	-	S5.4
展望 2025	-	-	-	A1
附录	关键绩效表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A1.1-A1.4、A2.1-A2.2、A2.5、B1.1-B1.2、B2.1-B2.2、B3.1-B3.2、B5.1-B5.2、B6.1-B6.2、B7.1、B8.2	E1.4、E2.4、E3.4、E4.4、E4.7、E4.10、E5.4、S1.8-S1.9、S2.1-S2.2、S2.6、S2.10-S2.13、S4.2-S4.3、S5.5
	ESG 报告指标索引	-	-	-
	评级报告	-	-	-
	读者意见反馈表	-	-	-

# 评级报告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评级报告

受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抽选专家组成评级小组，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评级。

### 一、评级依据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责任云研究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 (CASS-ESG 6.0)》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评级标准 (2025)》。

### 二、评级过程

1. 评级小组审核确认《报告》编写组提交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过程性评估资料确认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评级小组对《报告》编写过程及内容进行评价，拟定评级报告；
3. 评级专家委员会副主席、评级小组组长、评级小组专家共同签署评级报告。

### 三、评级结论

#### 过程性 (★★★★☆)

公司搭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ESG 工作组构成的自上而下、分工明确的 ESG 管理架构。设置 ESG 工作小组，负责报告编制工作，协调各部门协作配合，保证报告编制质量。将报告定位为提高 ESG 管理水平、传播责任品牌形象、披露企业履责信息、满足信息合规披露、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的重要工具，功能价值定位明确；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权威 ESG 标准、行业政策法规、优秀报告对标，并通过内外访谈问卷开展双重重要性议题分析，过程性表现领先。

#### 实质性 (★★★★★)

《报告》系统披露了应对气候变化、有毒排放物管理、废弃物处理、节约能源资源、药品研发、遵守科技伦理、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提升药物可及性、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职业发展与培训、可持续治理机制、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等所在行业关键性议题，叙述详细充分，具有卓越的实质性表现。

#### 完整性 (★★★★★)

《报告》主体内容从“守正笃行，同德共铸发展根基”“向新而行，同力共筑健康中国”“聚势扬帆，同向共助产业升级”“向上而生，同心共谱人才篇章”“低碳发展，同梦共绘绿色画卷”“和谐共生，同舟共建美好家园”等角度系统披露了所在行业核心指标的 90.34%，具有卓越的实质性表现。

#### 平衡性 (★★★★☆)

《报告》披露了“因公亡故人数”“因公损失天数”等负面数据，并简要描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信息安全事件”“公司未发生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事件”等内容，平衡性表现领先。

#### 可比性 (★★★★★)

《报告》披露了“营业收入”“纳税总额”“员工总数”“员工满

意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废水排放量”等 117 个关键指标连续 3 年的对比数据；通过“上海医药连续五年荣登《财富》世界 500 强，位列第 411 位”“上海医药连续五年入选全球制药企业 50 强，位列第 42 位”等进行横向比较，具有卓越的可比性表现。

#### 可读性 (★★★★★)

《报告》采用逻辑清晰、内容完整，设置六大篇章，详细阐述了企业在治理、环境、社会等方面的履责成效，彰显企业责任担当；报告封面融入实景图片，具有较高的行业辨识度；章节跨页嵌入叙述性引言，设置亮点绩效，提纲挈领，方便读者快速了解章节内容；报告案例丰富多样，可读性表现卓越。

#### 创新性 (★★★★☆)

《报告》设置“科技引领医疗创新 携手共绘健康蓝图”责任专题，聚焦企业在创新药方面的探索和实践，彰显企业责任担当；设置“数说 2024”展现年度关键绩效，提高了报告的悦读性，创新性表现领先。

#### 综合评级 (★★★★★)

经评级小组评价，《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为五星级，是一份卓越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



上海医药 ESG 报告首次获得五星级评价

### 四、改进建议

1. 强化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深度，进一步提高报告过程性管理；
2. 增加履责不足之处的案例披露，进一步提高报告的平衡性；
3. 优化可持续信息披露流程与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报告管理的创新性。

黄群慧

评级专家委员会副主席

张惠 魏香丽

评级小组组长 评级小组专家

出具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扫码查看企业评级档案

# 读者意见反馈表

非常感谢您阅读本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我们非常关注您对报告的意见，为推动公司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工作提升与改善，请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对报告持续改进。

电话：86 21 63730908

电子邮箱：pharm@sphchina.com

### 1、对于本公司来说，您的身份是？

- 消费者  员工  合作伙伴  政府  媒体  其他（请注明）

### 2、您对本报告整体是否满意：

- 是  否  一般

### 3、您认为本报告结构安排和表现形式：

- 合理  较合理  一般  很差

### 4、您认为本报告披露的信息质量：

- 很好  较好  一般  很差

### 5、您认为本报告的内容安排和版式设计是否方便阅读：

- 是  否  一般

您对本公司 ESG 工作和本报告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欢迎提出。

版权归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翻译  
欢迎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上海总部

- 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
- (86-21) 6373 0908
- (86-21) 6328 9333
- pharm@sphchina.com

### 香港总部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衡怡大厦26楼
- (852) 3151 5901
- pharm@sphchina.com



微信公众号



官方微博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u>内容</u>	<u>页码</u>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 - 4

##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368 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27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06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92.71	-	(492.71)	-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货币资金	416,604.36	5,051,098.78	1,288.77	(4,991,887.33)	477,104.58	资金业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16,604.36	5,051,591.49	1,288.77	(4,992,380.04)	477,104.5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7,868.78	42,935.09	4,417.64	(34,561.25)	310,660.2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上联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90.38	144.00	-	-	6,734.3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765.29	1,260.53	-	-	125,025.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224.55	29,100.00	1,072.62	(19,375.96)	91,021.2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45.84	-	875.06	(50,920.9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4,191.24	40,000.00	11,177.17	(131,795.39)	493,573.0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736.94	-	1,253.44	(41,562.04)	73,428.3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955.45	1,002.62	3,641.05	-	51,599.1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	-	137.15	(134.63)	4.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68.26	-	488.28	(11,770.51)	5,086.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交联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111.57	10,750.00	-	-	44,861.5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097.31	9,894.00	-	-	86,991.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599.66	3,093.66	-	-	82,693.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883.28	9,175.00	-	(0.80)	31,057.4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	-	-	-	14,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44.70	6,308.33	-	-	14,353.0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97	-	21.38	(21.55)	0.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2.68	30.87	-	-	1,443.5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29.33	63.08	150.30	(150.88)	3,091.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57.39	50,000.00	1,100.00	(121,157.39)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2.00	-	-	-	642.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海上药赛尔药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20.03	5,947.05	-	-	15,567.0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67.80	-	(5.94)	1,161.8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6.00	-	-	-	1,046.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0.00	880.00	-	-	2,07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20.00	-	-	-	5,32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0.15	4,870.00	-	-	7,140.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639,073.28	216,622.03	24,334.09	(411,457.24)	1,468,572.16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46.52	-	-	(5.86)	540.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988.33	581.22	-	-	3,569.5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534.85	581.22	-	(5.86)	4,110.21		
总计				2,059,212.49	5,268,794.74	25,622.86	(5,403,843.14)	1,949,786.95		

本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华扬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波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20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 我们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医药董事会的责任。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S0020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海医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恋炯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茅志鸿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u>内容</u>	<u>页码</u>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2 - 3

## 关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367 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3月27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06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会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茅志鸿



2025年3月27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财务”)与本公司同受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于 2024 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与上实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 在上实财务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 元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	金融业务的类别
货币资金	4,166,043,611.45	50,523,875,473.50	(49,918,873,310.03)	4,771,045,774.92	12,887,700.02	-	存款
短期借款	3,119,650,000.00	4,199,900,000.00	(3,374,050,000.00)	3,945,500,000.00	-	114,791,169.81	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40,276.94	123,497,086.00	(123,749,743.35)	141,987,619.59	-	6,870,135.88	借款
合计	3,261,890,276.94	4,323,397,086.00	(3,497,799,743.35)	4,087,487,619.59	-	121,661,305.6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 续

二、其他金融业务

(1) 本集团为出票人且由上实财务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集团为出票人且由上实财务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年初余额 (票面金额)	本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本年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本集团为出票人且由上实财务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年末余额 (票面金额)	支付的手续费支出
在上实财务开立票据	59,656,366.55	-	(59,656,366.55)	-	-

(2) 本集团向上实财务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集团向上实财务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年初余额 (票面金额)	本年向上实财务贴现的商业汇票 (票面金额)	本年已到期的商业汇票 (票面金额)	本年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年末余额 (票面金额)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在上实财务贴现票据	59,656,366.55	-	(59,656,366.55)	-	-

此汇总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5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53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0607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医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商誉减值
- (二)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 (三)存货的跌价准备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商誉减值</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二(32.1.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财务报表附注四(22)(商誉)所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医药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176,426,243.59 元, 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030,840,107.91 元。</p> <p>上海医药管理层在外部评估师的协助下进行减值测试时, 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li> <li>●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li> <li>● 毛利率</li> <li>● 税前折现率</li> </ul> <p>由于商誉的金额重大,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具有不确定性且上述关键假设存在主观性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 我们将商誉的减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p> <p>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 检查了管理层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依据并评价其合理性。</p> <p>我们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 采用抽样的方法, 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评估方法、未来现金流预测、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以及税前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和恰当性, 同时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其合理性。</p> <p>我们获取了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 并对外部评估师的专业素质、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p>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二(32.1.5)(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财务报表附注四(5)应收账款所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1,551,728,010.9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22,522,271.81 元。</p> <p>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p> <p>管理层按照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管理层通过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的金额重大,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差异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p> <p>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包括对与维护账龄分析表相关的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及自动控制进行测试。</p> <p>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选取计提了单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其可收回性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p> <p>我们根据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p> <p>我们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评估,并且评估了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复核管理层经济指标的选取并评估管理层结合相关关键假设合理且可能的变化,对前瞻性信息执行敏感性测试的分析结果。</p>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存货的跌价准备</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二(32.1.4)(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财务报表附注四(9)存货所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医药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0,370,239,986.09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426,570,249.01 元。</p> <p>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在效期管理的存货,管理层根据存货近效期情况,考虑有关的供应商退换货条款以及近效期存货销售可能性的预测,确定存货的跌价准备。</p> <p>由于存货的金额重大,存货跌价准备的估计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跌价准备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p> <p>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测试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效期报表的准确性,包括对用以维护存货效期的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及自动控制的测试。</p> <p>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对已近效期但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测试,并检查了相关的与供应商的退换货协议。</p> <p>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近效期存货,我们抽查了其历史销售情况,评估管理层对其销售可能性的预测是否合理。</p> <p>我们测试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四、其他信息

上海医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医药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医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医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6)就上海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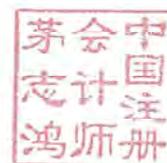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唐西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茅志鸿".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35,744,328,038.57	30,517,706,443.04	9,052,869,451.72	7,929,735,43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8,632,930,000.00	10,152,154,821.92	8,632,930,000.00	10,152,154,821.92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16,224,786.35	2,596,393.11	10,803,283.33	-
应收票据	(四)4	1,122,105,045.23	1,908,648,955.48	-	-
应收账款	(四)5、(十四)1	79,129,205,739.16	72,933,881,117.17	78,949,325.65	-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1,965,669,770.02	2,320,106,412.96	-	-
预付款项	(四)7	1,947,402,427.71	3,190,044,307.40	7,336,544.65	9,910,030.01
其他应收款	(四)8、(十四)2	3,106,895,609.03	3,381,133,896.89	15,261,964,084.43	16,750,885,576.08
其中: 应收利息		-	-	83,191,834.79	78,428,967.69
应收股利		94,189,935.96	239,065,993.48	217,888,925.96	636,322,615.73
存货	(四)9	38,943,669,737.08	36,623,393,930.0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13	83,611,615.14	77,420,057.49	9,621,930.57	9,220,824.69
其他流动资产	(四)10	1,131,264,653.68	1,326,776,412.93	292,871.95	5,750,598.6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823,107,421.97</b>	<b>162,433,862,348.86</b>	<b>33,054,767,492.30</b>	<b>34,857,657,283.5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四)13	386,244,506.89	227,939,569.60	20,517,730.17	30,139,660.73
长期股权投资	(四)14、(十四)3	8,066,844,872.89	8,351,910,110.17	31,291,523,163.29	31,048,793,74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1	43,899,340.70	55,416,725.2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2	1,724,668,131.23	2,195,371,867.75	1,633,986,486.47	1,789,517,07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四)15	366,010,300.23	314,673,077.66	2,923,909.21	3,521,820.72
固定资产	(四)16	14,911,045,205.84	12,155,054,666.68	91,596,657.81	97,358,529.12
在建工程	(四)17	2,148,651,608.60	3,569,629,053.37	27,889,758.21	29,960,87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四)18	133,381,840.87	133,427,150.06	-	-
使用权资产	(四)19	1,981,731,618.35	2,148,311,132.06	51,096,058.44	55,991,662.93
无形资产	(四)20	5,617,462,430.33	6,050,835,947.46	47,117,394.09	50,789,086.95
开发支出	(四)21	215,324,899.96	310,509,650.32	-	60,552,179.35
商誉	(四)22	11,145,586,135.68	11,393,332,202.20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23	534,566,477.24	474,711,155.94	30,620,117.46	43,736,76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24	1,627,529,013.21	1,716,858,058.2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26	483,376,344.18	440,691,051.61	24,601.77	6,860,049.0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386,322,726.20</b>	<b>49,538,671,418.34</b>	<b>33,197,401,876.92</b>	<b>33,217,221,460.27</b>
<b>资产总计</b>		<b>221,209,430,148.17</b>	<b>211,972,533,766.80</b>	<b>66,252,169,369.22</b>	<b>68,074,878,743.81</b>

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27	38,064,098,967.71	35,560,499,735.45	1,692,970,602.62	1,000,615,694.44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1,598,178.46	2,316,492.78	-	-
应付票据	(四)28	9,241,133,347.89	6,717,443,536.29	-	-
应付账款	(四)29	50,241,787,131.40	47,915,010,730.47	45,377,268.08	50,296,941.37
合同负债	(四)30	1,562,036,773.57	1,970,690,132.08	20,097,189.17	20,097,189.17
应付职工薪酬	(四)31	1,796,347,060.73	1,783,979,964.70	109,781,309.99	70,389,607.55
应交税费	(四)32	1,264,015,312.92	1,217,172,193.69	1,373,466.06	3,203,907.77
其他应付款	(四)33	16,797,359,516.09	17,949,353,893.39	14,909,584,759.17	16,243,695,968.21
其中:应付股利		381,062,451.26	247,130,022.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35	842,162,528.36	2,963,475,811.09	31,247,571.45	36,320,746.49
其他流动负债	(四)36	6,227,847,461.97	6,291,936,544.95	6,031,879,726.03	6,051,321,311.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6,038,386,279.10</b>	<b>122,371,879,034.89</b>	<b>22,842,311,892.57</b>	<b>23,475,941,366.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四)37	8,331,334,115.57	5,786,154,730.58	2,896,400,000.00	4,363,420,000.00
租赁负债	(四)38	1,396,299,515.58	1,550,076,681.63	20,882,387.70	25,366,462.03
长期应付款	(四)39	9,153,417.88	8,163,467.7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41	39,161,175.37	38,884,169.72	-	-
预计负债	(四)34	36,025,175.59	39,585,088.27	-	-
递延收益	(四)40	550,991,222.67	633,481,321.72	35,676,880.07	103,982,54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24	816,452,826.21	1,015,820,143.36	5,859,736.77	5,859,73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42	249,262,699.13	202,396,163.9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428,680,148.00</b>	<b>9,274,561,766.98</b>	<b>2,958,819,004.54</b>	<b>4,498,628,748.66</b>
<b>负债合计</b>		<b>137,467,066,427.10</b>	<b>131,646,440,801.87</b>	<b>25,801,130,897.11</b>	<b>27,974,570,115.1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四)43	3,707,971,839.00	3,703,301,054.00	3,707,971,839.00	3,703,301,054.00
资本公积	(四)44、(十四)4	29,647,771,271.51	29,187,649,155.53	32,479,270,792.86	32,391,530,937.71
其他综合收益	(四)45、(十四)5	(534,279,925.88)	(496,089,430.12)	(420,774.15)	(390,780.10)
盈余公积	(四)46	2,306,949,383.63	2,306,949,383.63	1,931,158,581.45	1,931,158,581.45
未分配利润	(四)47、(十四)6	36,547,207,403.71	33,822,332,888.31	2,333,058,032.95	2,074,708,83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675,619,971.97	68,524,143,051.35	40,451,038,472.11	40,100,308,628.67
少数股东权益		12,066,743,749.10	11,801,949,913.58	不适用	不适用
<b>股东权益合计</b>		<b>83,742,363,721.07</b>	<b>80,326,092,964.93</b>	<b>40,451,038,472.11</b>	<b>40,100,308,628.67</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21,209,430,148.17</b>	<b>211,972,533,766.80</b>	<b>66,252,169,369.22</b>	<b>68,074,878,743.81</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杨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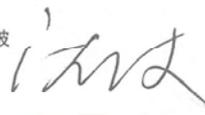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公司	2023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48、(十四)7	275,250,934,889.66	260,295,088,943.53	249,622,461.53	225,245,410.70
减：营业成本	(四)48、(四)54 (十四)7	(244,619,261,051.98)	(228,966,947,001.24)	(43,796,164.43)	(61,412,367.19)
税金及附加	(四)49	(777,882,162.93)	(738,106,426.32)	(806,795.40)	(1,458,251.53)
销售费用	(四)50、(四)54	(12,713,976,431.27)	(13,902,191,503.50)	-	-
管理费用	(四)51、(四)54	(5,689,841,057.16)	(5,711,827,446.09)	(270,494,752.66)	(280,504,975.43)
研发费用	(四)52、(四)54	(2,394,433,810.21)	(2,204,033,687.43)	(544,600,060.14)	(443,000,558.45)
财务费用	(四)53	(1,480,912,176.43)	(1,485,757,647.45)	(231,012,468.96)	(229,673,655.75)
其中：利息费用		(1,856,737,428.35)	(1,884,984,092.73)	(292,974,969.76)	(324,197,189.75)
利息收入		522,385,724.64	461,833,287.29	43,587,214.58	86,564,170.48
加：其他收益	(四)57	634,371,906.48	793,161,586.35	55,809,057.86	23,719,544.45
投资收益(损失)	(四)58、(十四)8	380,426,728.73	(68,122,676.68)	2,787,951,802.40	2,092,397,47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521,908,993.50	129,328,696.77	67,948,806.46	131,282,533.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58,721,185.85)	(187,598,478.6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59	203,853,796.87	404,731,380.72	62,547,072.08	315,459,526.82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四)56	(226,162,119.97)	(279,958,650.49)	35,973,304.03	(6,388,850.82)
资产减值损失	(四)55	(614,373,564.47)	(561,277,474.11)	(25,428,136.44)	(154,799,83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四)60	187,967,998.85	92,475,307.03	(323,805.85)	3,222,694.87
二、营业利润		8,140,712,946.17	7,667,234,704.32	2,075,441,514.02	1,482,806,157.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61	156,399,886.60	40,689,731.27	352,835.48	250,334.68
减：营业外支出	(四)62	(277,106,289.03)	(653,627,697.11)	(2,622,997.83)	(1,635,367.15)
三、利润总额		8,020,006,543.74	7,054,296,738.48	2,073,171,351.67	1,481,421,124.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63	(2,149,995,228.86)	(1,887,726,454.22)	-	-
四、净利润		5,870,011,314.88	5,166,570,284.26	2,073,171,351.67	1,481,421,124.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70,011,314.88	5,166,570,284.26	2,073,171,351.67	1,481,421,124.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2,528,438.69	3,767,999,581.18	不适用	不适用
2.少数股东损益		1,317,482,876.19	1,398,570,703.08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45	(62,617,948.59)	(126,719,890.54)	(29,994.05)	(88,544.6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90,495.76)	(124,765,766.20)	(29,994.05)	(88,544.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17,384.50)	(46,070,800.35)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17,384.50)	(46,070,800.35)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73,111.26)	(78,694,965.85)	(29,994.05)	(88,544.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694,032.31)	(133,309.97)	(29,994.05)	(88,544.64)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69,317.10)	1,099,671.28	-	-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221,118.86)	(2,167,445.98)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88,642.99)	(77,493,881.1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27,452.83)	(1,954,124.3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7,393,366.29	5,039,850,393.72	2,073,141,357.62	1,481,332,580.0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4,337,942.93	3,643,233,814.98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3,055,423.36	1,396,616,578.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七、每股收益	(四)64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02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杨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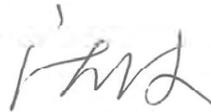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合并	2023年度 合并	2024年度 公司	2023年度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138,074,959.71	283,639,391,269.47	154,512,623.60	206,151,81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75,769.86	113,743,387.0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5(1)	3,355,474,894.37	3,030,275,784.49	348,869,990.91	391,630,6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50,625,623.94	286,783,410,440.97	503,382,614.51	597,782,49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134,361,085.34)	(251,978,264,993.59)	(213,518,990.97)	(299,196,64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9,199,652.27)	(9,896,044,336.21)	(370,971,480.86)	(337,781,14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27,044,163.21)	(7,497,835,891.88)	(819,650.29)	(1,405,87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5(2)	(12,722,762,991.79)	(12,179,745,492.19)	(373,418,330.03)	(337,830,91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23,367,892.61)	(281,551,890,713.87)	(958,728,452.15)	(976,214,571.0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66(1)	5,827,257,731.33	5,231,519,727.10	(455,345,837.64)	(378,432,072.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65(3)	47,809,428,496.41	26,878,643,654.99	47,383,887,000.00	26,85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6,951,721.68	982,754,122.37	3,349,714,958.94	2,408,968,61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660,546.13	179,147,386.5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5(5)	1,032,193,865.93	1,268,304,839.07	5,437,742,846.07	3,676,972,05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33,234,630.15	29,309,350,002.95	56,171,344,805.01	32,939,240,66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0,874,817.19)	(2,970,610,219.58)	(47,433,279.53)	(70,552,55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65(4)	(45,933,887,000.00)	(27,376,650,000.00)	(45,933,887,000.00)	(27,376,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66(2)	(85,292,225.34)	(357,077,909.96)	-	(323,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5(6)	(1,597,200,887.93)	(1,096,884,711.93)	(5,769,146,094.91)	(6,813,262,28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7,254,930.46)	(31,801,222,841.47)	(51,750,466,374.44)	(34,583,764,845.3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79,699.69	(2,491,872,838.52)	4,420,878,430.57	(1,644,524,182.10)
<b>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96,122.60	354,277,173.14	86,196,122.60	106,419,433.12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7,857,740.0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28,229,561.85	64,196,587,074.89	1,692,470,326.00	7,726,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97,222,500.01	14,996,763,333.32	11,997,222,500.01	14,996,763,333.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5(7)	137,374,213.51	164,138,149.09	-	873,044,06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49,022,397.97	79,711,765,730.44	13,775,888,948.61	23,702,486,83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02,029,449.94)	(72,338,337,862.02)	(14,467,020,000.00)	(19,70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9,892,169.51)	(4,915,917,995.46)	(2,119,489,482.57)	(2,584,869,621.7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6,216,464.59)	(934,712,519.7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5(8)	(1,601,031,157.18)	(2,225,658,982.23)	(31,802,180.24)	(59,164,56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2,952,776.63)	(79,479,914,839.71)	(16,618,311,662.81)	(22,346,234,182.2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930,378.66)	231,850,890.73	(2,842,422,714.20)	1,356,252,651.4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156,741.31	(5,580,083.93)	1,642.99	112,041.5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66(1)	27,499,809,001.20	24,533,891,305.82	7,929,731,394.02	8,596,322,955.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66(4)	31,881,272,794.87	27,499,809,001.20	9,052,842,915.74	7,929,731,394.0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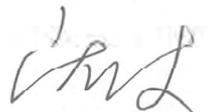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杨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波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23年1月1日余额		3,697,546,172.00	29,098,103,770.87	-	(371,323,683.92)	2,156,807,271.16	32,479,872,339.12	10,939,445,186.20	78,002,451,057.43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5,754,882.00	89,545,384.66	-	(124,765,766.20)	148,142,112.47	1,342,460,549.19	862,504,745.38	2,323,641,907.50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67,999,561.18	1,398,570,703.08	5,166,570,284.26
净利润	(四)47	-	-	-	-	-	-	(1,954,124.34)	(126,719,890.54)
其他综合收益	(四)45	-	-	-	(124,765,766.20)	-	3,767,999,561.18	1,396,616,578.74	5,039,850,393.7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24,765,766.20)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4,882.00	134,654,278.37	-	-	-	-	231,857,740.02	372,266,900.39
股东投入资本	(四)43	5,754,882.00	134,654,278.37	-	-	-	-	-	372,266,900.39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44	-	(29,421,342.76)	-	-	-	-	-	(29,421,342.76)
其他	(四)44	-	(15,687,550.95)	-	-	-	-	51,157,482.28	35,469,931.33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四)46	-	-	-	-	148,142,112.47	(148,142,112.47)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47	-	-	-	-	-	(2,258,592,103.23)	(799,090,919.87)	(3,058,083,023.10)
其他	(四)47	-	-	-	-	-	(18,404,816.29)	(18,036,135.79)	(36,440,952.0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03,301,054.00	29,187,649,155.53	-	(495,089,430.12)	2,306,949,383.63	33,822,332,868.31	11,801,945,913.58	80,326,092,964.93
2024年1月1日余额		3,703,301,054.00	29,187,649,155.53	-	(495,089,430.12)	2,306,949,383.63	33,822,332,868.31	11,801,945,913.58	80,326,092,964.93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4,670,785.00	460,122,115.98	-	(38,190,495.76)	-	2,724,874,515.40	264,793,835.52	3,416,270,756.14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552,528,438.69	1,317,482,876.19	5,870,011,314.88
净利润	(四)47	-	-	-	-	-	-	(24,427,452.83)	(62,617,948.59)
其他综合收益	(四)45	-	-	-	(38,190,495.76)	-	4,552,528,438.69	1,293,055,423.36	5,807,393,366.2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8,190,495.76)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70,785.00	115,667,542.76	-	-	-	-	-	120,336,327.76
股东投入资本	(四)43	4,670,785.00	115,667,542.76	-	-	-	-	-	120,336,327.76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44	-	(33,635,156.50)	-	-	-	-	-	(33,635,156.50)
其他	(四)44	-	373,089,729.72	-	-	-	-	(134,184,566.63)	243,905,163.09
利润分配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四)46	-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47	-	-	-	-	-	(1,814,822,154.33)	(681,529,903.66)	(2,696,352,057.99)
其他	(四)47	-	-	-	-	-	(12,831,768.96)	(12,547,117.55)	(25,378,886.5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07,971,839.00	29,647,771,271.51	-	(534,279,925.88)	2,306,949,383.63	36,547,207,403.71	12,066,743,749.10	83,742,363,721.0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梅秋华

和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波

沈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波

沈波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3,697,546,172.00	32,275,568,338.76	-	(302,235.46)	1,783,016,468.98	3,000,421,926.62	40,756,350,670.90
2023年度增减变动额		5,754,882.00	115,862,598.95	-	(88,544.64)	148,142,112.47	(925,713,091.01)	(656,042,042.23)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十四)6	-	-	-	-	-	1,481,421,124.69	1,481,421,124.69
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5	-	-	-	(88,544.64)	-	-	(88,544.6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88,544.64)	-	1,481,421,124.69	1,481,332,580.0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5,754,882.00	134,554,278.37	-	-	-	-	140,409,160.3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四)4	-	(29,421,342.76)	-	-	-	-	(29,421,342.76)
其他	(十四)4	-	10,829,663.34	-	-	-	-	10,629,663.3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十四)6	-	-	-	-	148,142,112.47	(148,142,112.47)	-
对股东的分配	(十四)6	-	-	-	-	-	(2,258,992,103.23)	(2,258,992,103.2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03,301,054.00	32,391,530,937.71	-	(390,780.10)	1,931,158,581.45	2,074,708,835.51	40,100,308,628.67
2024年1月1日余额		3,703,301,054.00	32,391,530,937.71	-	(390,780.10)	1,931,158,581.45	2,074,708,835.51	40,100,308,628.67
2024年度增减变动额		4,670,785.00	87,739,855.15	-	(29,994.05)	-	2,583,349,197.34	350,729,843.44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十四)6	-	-	-	-	-	2,073,171,351.67	2,073,171,351.67
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5	-	-	-	(29,994.05)	-	-	(29,994.0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9,994.05)	-	2,073,171,351.67	2,073,141,357.6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4,670,785.00	115,667,542.76	-	-	-	-	120,338,327.76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四)4	-	(33,635,156.50)	-	-	-	-	(33,635,156.50)
其他	(十四)4	-	5,707,468.89	-	-	-	-	5,707,468.8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十四)6	-	-	-	-	-	-	-
对股东的分配	(十四)6	-	-	-	-	-	(1,814,822,154.33)	(1,814,822,154.3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07,971,839.00	32,479,270,792.86	-	(420,774.15)	1,931,158,581.45	2,333,058,032.95	40,451,038,472.1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杨秋华

和明  
华杨秋  
印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波

沈波  
-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波

沈波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药股份”)。1993年10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9号文审核批准，由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的前身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0股(A股)后，四药股份于1994年1月18日以募集方式成立。1994年3月24日，四药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849。于1998年，四药股份更名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医药资产以及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992,643,338股，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代码由600849变更为601607，本公司股票简称为“上海医药”。

截至2011年6月17日止，本公司完成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境外上市股票(H股)696,267,200股(含超额配售32,053,200股)，并于2011年5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2607，股票简称为“上海医药”。

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增资发行153,178,784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58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潭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2,626,7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9元。于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上述股权认购款，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4月8日止，本公司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登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共发行13,255,721股A股，其中12,754,090股每股行权价为人民币18.41元，501,631股每股行权价为人民币20.16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3,707,971,839.00元，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3,707,971,839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788,899,135股(A股)，以及境外上市外资股919,072,704股(H股)。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58488X7；企业法定代表人：杨秋华；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公司总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公司行业类别：医药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

- 药品及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向医药制造商及配药商(例如医院、分销商及零售药店)提供分销、仓储、物流和其他增值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以及
- 经营自营及加盟的零售药店网络。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为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上海上实系上药集团及上海潭东的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实集团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管理上海上实。上实集团通过下属公司、上海上实、上海潭东及上药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上实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4、18、2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4)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2。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新的香港《公司条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本财务报表的若干相关事项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披露。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年重要的在建工程	年初或年末余额大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年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1%以上
本年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净利润1%以上

## 6、企业合并

###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企业合并 - 续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原有子公司处置相关资产、负债相同的基础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外币折算**

**9.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1 金融资产**

**10.1.1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 - 续**

**10.1.1 分类和计量 - 续**

**10.1.1.1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 - 续**

**10.1.1 分类和计量 - 续**

**10.1.1.2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1.2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 - 续**

**10.1.2 减值 - 续**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0.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 - 续

10.1.2 减值 - 续

10.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除非有合理且可靠的信息证明更宽松的违约标准更为合适，否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0.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一	应收账款账龄，以初始确认时点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组合二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三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四	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五	应收供应商补偿款
组合六	保证金(含押金)
组合七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八	应收子公司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金融资产 - 续**

**10.1.2 减值 - 续**

**10.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与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0.1.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2 金融负债 - 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存货

#### 11.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产成品、在产品以及自制半成品等存货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产成品，本集团根据近效期、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1.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1、存货 - 续

#### 11.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2.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本集团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亦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6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同类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同类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投资性房地产 - 续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4、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2至10	1.80至19.60
机器设备	4-20	2至10	4.50至24.50
运输工具	4-14	2至10	6.43至24.50
电子设备	3-14	2至10	6.43至32.67
其他设备	2-20	2至10	4.50至4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固定资产 - 续**

14.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4.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7、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预期收益年限平均计提折旧。本集团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供销网络、品牌及商标使用权、专有技术及专利权、软件及其他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 18.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3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18.2 供销网络

在企业合并中收购的供销网络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供销网络按预期受益年限 5-20 年平均摊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无形资产 - 续**

18.3 品牌及商标使用权

在企业合并中收购的品牌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品牌的使用寿命不确定，因其可产生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不可预见。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品牌，在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并在每个会计期末持续进行减值测试。商标使用权按预期收益年限 10-20 年平均摊销。

18.4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预期受益年限 2-20 年平均摊销。

18.5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20 年平均摊销。

18.6 软件

软件按预期受益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18.7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末重新复核其使用寿命是否仍旧不确定。

18.8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检验费、外购许可权及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8、无形资产 - 续

#### 18.8 研究与开发 - 续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8.8.1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20、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每年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其估计的使用寿命在以后期间摊销。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0、长期资产减值 - 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等。

#### 21.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及其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1.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21.2.1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1、职工薪酬 - 续

#### 21.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1.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22、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3、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3、预计负债 - 续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 24、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24.1 销售商品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同时，需要向客户支付对价的，将支付的对价冲减销售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 24.2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劳务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10)；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政府补助 - 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27.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7、租赁 - 续

#### 27.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7.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 27.2.1 经营租赁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7.2.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8、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8、债务重组 - 续

#### 28.1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8.2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9、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股份支付 - 续**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0、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31、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32.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32.1.1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及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根据本集团的业务模式以及资产管理政策，利用预计可使用年限来决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由于某些因素，预计可使用年限可能显著改变。如果可使用年限短于先前估计年限，将会增加折旧费用，也可能将导致固定资产闲置、落后而发生的减值。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将根据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参照行业惯例和估计的残值)确定。

如果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预计净残值与原先的估计有所不同，折旧费用将会发生改变。

**32.1.2 供销网络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需要估计供销网络的可使用年限，以及因而产生的相关摊销费用。这些估计是基于性质及功能相近的供销网络的实际使用年限来确定的。如果实际使用年限短于先前估计的年限，将会增加摊销费用，也可能将导致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实际经济年限可能与估计的不同。

如果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与原先的估计有所不同，摊销费用将会发生改变。

**32.1.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22)。本集团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回收金额时，有以下这些参数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可能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32.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32.1.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 续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可能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可能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32.1.4 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为一般业务中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存在效期管理的存货，管理层根据存货近效期的情况，考虑有关的供应商退换货条款以及近效期存货销售可能性的预测，确定存货的跌价准备。这些估计主要根据当时市况及生产与出售相近性质产品的过往经验作出，并会因技术革新、客户喜好及竞争对手面对市况转变所采取行动不同而产生重大差异。管理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等估计。

32.1.5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其中，最主要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在“有利”、“基准”及“不利”情境下的数值分别为5.20%、4.50%及3.40% (2023年度：5.65%、4.40%及3.0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2024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境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32.1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32.1.6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2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32.2.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 续**

32.2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续

32.2.1 金融资产的分类 - 续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32.2.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三) 税项

## 1、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1)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30%
增值税(2)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1%、5%、7%

- (1)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 税项 - 续

1、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续

- (2)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药九旭药业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延安药业有限公司、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甘肃信谊天森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在 2024 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3 年度：25%)。

(三) 税项 - 续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续

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优惠政策如下所示：

子公司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药九旭药业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甘肃信谊天森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延安药业有限公司、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有限公司、海思林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寰通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渝南(重庆)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湘西)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云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海南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上药集团(大理)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四川上药申都中药有限公司系从事林木培育和种植、林产品采集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2024年度可以对上述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 税项 - 续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续

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优惠政策如下所示： - 续

子公司上海上联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奇异牙科器材有限公司、上海上医康鸽医用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尚齿齿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五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上药华宇(临沂)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上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上海信德中药公司、上药科园健康药房(洛阳)有限公司、陕西上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药科园大药房黑龙江有限公司、北京信海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北京鹤安长泰大药房有限公司、吉林上药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上药科园大药房吉林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科园大药房吉林市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生物制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信海承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上药科园健康药房(河南)有限公司、陕西上药大药房有限公司、上药科园大药房(海南)有限公司、上药科园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青岛炎黄易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辽宁上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药彤杉(沈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药彤杉(盘锦)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上药(辽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平度市上药大药房有限公司、上药益药国林药房(烟台)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广东中康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广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创新药物研究与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成都恒瑞达大药房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楚雄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上药控股玉溪有限公司、上药控股红河有限公司、上药控股(玉溪新平)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丽江有限公司、福建省冠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九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福建民康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医药有限公司、通辽上药大药房有限公司、厦门鼎炉医药有限公司、八宝丹麝业科技大理有限公司、八宝丹健康产业(厦门)有限公司、上药青春宝登峰医药有限公司、杭州青春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上述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1、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06,335.55	2,848,490.78
银行存款	27,107,820,684.40	23,331,668,230.42
财务公司存款	4,771,045,774.92	4,165,292,280.00
其他货币资金	3,863,055,243.70	3,017,897,441.84
合计	35,744,328,038.57	30,517,706,443.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06,348,114.57	1,077,184,992.1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及财务公司存款中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2023年12月31日：无)；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919,405,525.13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8,948,552.14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8,260,071.62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存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67,390.21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740,000,000.00元为本集团在银行存入的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5,000,000.00元)；其他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195,389,646.9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881,499.49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8,632,930,000.00	10,152,154,821.92

**3、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1)	5,421,503.02	2,596,393.11
-外汇掉期合同(1)	10,803,283.33	-
合计	16,224,786.35	2,596,393.11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2)	1,598,178.46	2,316,492.78

(1) 于2024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远期外汇合同和外汇掉期合同(2023年12月31日：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远期外汇合同)。

(2)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远期外汇合同。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4、应收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4,551,624.60	1,433,396,793.80
商业承兑汇票	504,547,863.95	487,807,463.65
减：坏账准备	(6,994,443.32)	(12,555,301.97)
合计	1,122,105,045.23	1,908,648,955.48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08,861,869.79
商业承兑汇票	128,494,281.16
合计	237,356,150.95

2024年度，本集团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故仍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结合银行类型、信用评级等情况，将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不同组合进行管理。对于不符合会计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认定为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模式，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核算。

## (2)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129,099,488.55	100.00	(6,994,443.32)	0.62	1,921,204,257.45	100.00	(12,555,301.97)	0.65
合计	1,129,099,488.55	100.00	(6,994,443.32)	0.62	1,921,204,257.45	100.00	(12,555,301.97)	0.65

(i)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2023年12月31日：无)。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应收票据 - 续

(2) 坏账准备 - 续

(ii) 于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3,691,839.09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52,539.85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7,060,700.76元(2023年度：人民币5,111,524.99元)。本集团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3,302,604.23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2,762.12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1,499,842.11元(2023年度：人民币-3,021,351.19元)。

(iii) 本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560,858.65元。

(iv) 本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1,551,728,010.97	75,160,642,157.17
减：坏账准备	(2,422,522,271.81)	(2,226,761,040.00)
合计	79,129,205,739.16	72,933,881,117.17

本集团的药店连锁的零售收入一般以现金、借记卡或信用卡形式收取。对于医药分销和制造业务，客户一般被授予为期不超过360天的信用期。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5、应收账款 - 续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7,229,865,369.59	71,650,272,850.62
一到二年	2,706,275,563.74	2,346,935,563.50
二年以上	1,615,587,077.64	1,163,433,743.05
合计	81,551,728,010.97	75,160,642,157.17

(2) 于202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406,336,034.39	6.63	(17,314,917.95)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年度，本集团对少数应收账款进行了无追索权的保理，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16,102,554,272.27元，相关的损失人民币158,721,185.85元计入投资损失(2023年度：人民币18,780,331,299.22元和人民币187,598,478.68元)(附注(四)58)。

## (4)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i)	965,273,333.45	1.18	(555,921,695.63)	57.59	422,039,147.36	0.56	(422,039,147.36)	1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ii)	80,586,454,677.52	98.82	(1,866,600,576.18)	2.32	74,738,603,009.81	99.44	(1,804,721,892.64)	2.41
合计	81,551,728,010.97	100.00	(2,422,522,271.81)	2.97	75,160,642,157.17	100.00	(2,226,761,040.00)	2.96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5、应收账款 - 续

## (4) 坏账准备 - 续

(i) 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285,903,828.34	11.98	(34,251,278.64)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应收账款 2	161,534,870.51	18.00	(29,076,276.69)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应收账款 3	121,103,445.32	100.00	(121,103,445.32)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4	32,217,861.48	100.00	(32,217,861.48)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64,513,327.80	93.08	(339,272,833.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965,273,333.45		(555,921,695.63)	

于2023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1	121,103,445.32	100.00	(121,103,445.32)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2	32,217,861.48	100.00	(32,217,861.48)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3	31,916,220.45	100.00	(31,916,220.45)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4	11,546,794.10	100.00	(11,546,794.10)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25,254,826.01	100.00	(225,254,826.01)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2,039,147.36		(422,039,147.36)	

(ii)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少于6个月	64,091,906,397.90	0.31	(200,356,385.52)
6-12个月	13,044,511,423.29	2.02	(264,111,870.37)
1-2年	2,579,183,965.06	22.29	(574,945,714.27)
2年以上	870,852,891.27	94.99	(827,186,606.02)
合计	80,586,454,677.52		(1,866,600,576.18)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5、应收账款 - 续

## (4) 坏账准备 - 续

(ii)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少于6个月	58,693,211,067.08	0.34	(201,312,049.21)
6-12个月	12,930,789,281.73	2.11	(272,989,443.87)
1-2年	2,336,857,898.03	23.65	(552,675,636.59)
2年以上	777,744,762.97	100.00	(777,744,762.97)
合计	74,738,603,009.81		(1,804,721,892.64)

(iii) 2024年度，本集团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55,507,176.83元(2023年度：人民币19,595,788.74元)，单项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1,624,628.56元(2023年度：人民币33,269,287.85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1,624,628.56元(2023年度：人民币33,269,287.85元)。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应收账款1	本年已收回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4,550,000.00	现金
应收账款2	本年已收回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2,512,820.00	现金
应收账款3	本年已收回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1,860,508.34	现金
其他	本年已收回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12,701,300.22	现金
合计			21,624,628.56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8,175,083.88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8,175,083.88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1	货款	4,109,681.41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应收账款2	货款	3,174,901.92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应收账款3	货款	1,577,246.78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其他	货款	19,313,253.77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合计		28,175,083.88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6、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5,669,770.02	2,320,106,012.96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此部分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4年度本集团因背书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097,315,711.45元和人民币10,464,865,399.32元(2023年度：人民币6,072,770,237.14元和人民币7,651,284,896.39元)，相关贴现损失金额人民币53,852,952.19元计入投资损失(2023年度：人民币56,522,117.60元)(附注(四)5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9,361,859.07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110,039.80元)，计入当期损益人民币251,819.27元(2023年度：人民币1,476,761.21元)。

2024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核销情况(2023年度：无)。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已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4,014,262,183.7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2023年12月31日：无)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834,340,888.73	94.19	3,141,734,077.25	98.49
一年以上	113,061,538.98	5.81	48,310,230.15	1.51
合计	1,947,402,427.71	100.00	3,190,044,307.40	100.00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113,061,538.9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310,230.15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7、预付款项 - 续

(2) 于202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79,564,652.79	9.22

## 8、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供应商补偿款	1,637,318,559.00	1,550,087,981.00
保证金(含押金)	953,194,927.62	1,085,198,430.37
应收公司往来款	228,580,611.56	330,079,830.50
应收股利	94,425,064.16	239,185,992.06
备用金	34,360,844.07	50,084,485.48
其他	954,506,305.34	962,447,253.20
账面余额	3,902,386,311.75	4,217,083,972.61
减：坏账准备	(795,690,702.72)	(835,950,075.72)
账面价值	3,106,695,609.03	3,381,133,896.89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452,639,120.23	2,786,392,569.59
一到二年	379,259,004.42	278,198,844.81
二年以上	1,070,488,187.10	1,152,492,558.21
合计	3,902,386,311.75	4,217,083,972.6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8、其他应收款 - 续

##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573,795,790.64	14.70	(573,795,790.64)	100.00	565,416,462.73	13.41	(565,416,462.7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3,328,590,521.11	85.30	(221,894,912.08)	6.67	3,651,667,509.88	86.59	(270,533,612.99)	7.41
合计	3,902,386,311.75	100.00	(795,690,702.72)	20.39	4,217,083,972.61	100.00	(835,950,075.72)	19.82

(i) 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46,975,257.94	100.00	(46,975,257.94)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41,505,667.35	100.00	(41,505,667.35)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4	34,033,754.45	100.00	(34,033,754.45)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331,281,110.90	100.00	(331,281,110.9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73,795,790.64		(573,795,790.64)	

于2023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46,975,257.94	100.00	(46,975,257.94)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41,505,667.38	100.00	(41,505,667.38)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4	34,033,754.45	100.00	(34,033,754.45)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322,901,782.96	100.00	(322,901,782.96)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65,416,462.73		(565,416,462.73)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8、其他应收款 - 续

##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 续

(ii)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供应商补偿款	1,611,459,873.08	(10,869,853.07)	0.67	1,527,705,353.00	(10,530,096.69)	0.69
保证金(含押金)	951,369,750.31	(15,653,176.94)	1.65	1,079,606,173.55	(13,237,592.44)	1.23
应收股利	94,425,064.16	(235,128.20)	0.25	239,185,992.06	(119,998.58)	0.05
应收公司往来款	90,686,514.02	(592,182.57)	0.65	159,595,989.41	(683,868.54)	0.43
备用金	33,374,704.40	(633,601.22)	1.90	48,749,582.94	(715,064.58)	1.47
其他	346,758,269.19	(2,814,078.82)	0.81	353,743,502.99	(7,528,615.81)	2.13
小计	3,128,074,175.16	(30,798,020.82)		3,408,586,593.95	(32,815,236.64)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公司往来款	21,410,402.52	(20,437,388.88)	95.46	23,209,991.57	(22,999,596.98)	99.09
应收供应商补偿款	16,320,379.85	(15,876,202.77)	97.28	22,382,628.00	(21,997,231.02)	98.28
备用金	976,139.67	(945,116.60)	96.82	1,334,902.54	(1,296,963.72)	97.16
其他	161,809,423.91	(153,838,183.01)	95.07	196,153,393.82	(191,424,584.63)	97.59
小计	200,516,345.95	(191,096,891.26)		243,080,915.93	(237,718,376.35)	
合计	3,328,590,521.11	(221,894,912.08)		3,651,667,509.88	(270,533,612.99)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3) 于2024年度，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三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别转回人民币2,017,215.82元和人民币30,455,255.55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本年收回或转回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

2024年度，本集团转回或收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10,953,022.19元，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0,953,022.19元。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其他应收账款1	本年已收回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4,068,879.60	现金
其他应收账款2	本年已收回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2,751,000.00	现金
其他应收账款3	本年已收回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1,516,079.51	现金
其他	本年已收回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2,617,063.08	现金
合计			10,953,022.19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8、其他应收款 - 续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399,981.56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3,399,981.56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账款 1	往来款	7,297,588.99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其他应收账款 2	往来款	2,560,009.99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其他应收账款 3	往来款	1,496,915.56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其他	往来款	2,045,467.02	长账龄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专项审计	否
合计		13,399,981.56			

(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	120,000,000.00	五年以上	3.08	(1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供应商补偿款	97,436,018.45	一年以内	2.50	(535,898.10)
其他应收款 3	保证金	85,000,000.00	四年以上	2.18	(51,000.00)
其他应收款 4	供应商补偿款	63,624,708.08	一年以内	1.63	(349,935.89)
其他应收款 5	股利	50,000,000.00	一年以内	1.28	-
		416,060,726.53		10.67	(120,936,833.99)

(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 9、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6,481,236.49	(145,946,935.45)	1,350,534,301.04	1,742,195,300.47	(154,331,731.94)	1,587,863,568.53
周转材料	55,518,199.25	-	55,518,199.25	56,028,639.30	-	56,028,639.30
委托加工物资	6,408,260.26	-	6,408,260.26	4,835,415.44	-	4,835,415.44
在产品	870,398,995.57	-	870,398,995.57	908,980,333.77	-	908,980,333.77
产成品	37,941,047,673.68	(1,280,623,313.56)	36,660,424,360.12	35,317,620,993.87	(1,252,433,376.58)	34,065,187,617.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5,620.84	-	385,620.84	498,355.74	-	498,355.74
合计	40,370,239,986.09	(1,426,570,249.01)	38,943,669,737.08	38,030,159,038.59	(1,406,765,108.52)	36,623,393,930.07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4,331,731.94	8,713,607.19	(17,098,403.68)	145,946,935.45
产成品(i)	1,252,433,376.58	130,484,002.82	(102,294,065.84)	1,280,623,313.56
合计	1,406,765,108.52	139,197,610.01	(119,392,469.52)	1,426,570,249.01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9、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 续

(i) 其中，接近效期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一年以内	4,611,775,388.43	15.70	(724,169,658.16)	3,647,501,720.68	26.19	(955,122,136.60)
一年以上	29,020,669,216.51	0.05	(15,955,816.64)	27,443,843,044.90	0.45	(124,642,043.25)
合计	33,632,444,604.94		(740,125,474.80)	31,091,344,765.58		(1,079,764,179.85)

## 10、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及预缴税金	969,122,605.01	944,268,391.35
待认证进项税	162,142,048.67	382,508,021.58
合计	1,131,264,653.68	1,326,776,412.93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i)	43,899,340.70	55,416,725.20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股票		
- 天大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大药业”)	43,899,340.70	55,416,725.20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天大药业		
- 成本	87,851,852.85	87,851,852.8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3,952,512.15)	(32,435,127.65)
	43,899,340.70	55,416,725.20

(i) 本集团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选择将该等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 上市公司股票(a)	4,455,830.81	318,512,451.78
- 非上市公司股权(b)	1,720,212,300.42	1,876,859,415.97
	1,724,668,131.23	2,195,371,867.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a) 上市公司股票		
- 成本	1,372,977.16	333,091,877.16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082,853.65	(4,445,183.63)
- 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0,134,241.75)
	4,455,830.81	318,512,451.78
(b) 非上市公司股权		
- 成本	1,710,834,338.62	1,704,351,014.16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9,377,961.80	172,508,401.81
	1,720,212,300.42	1,876,859,415.97

## 13、长期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证金(注) - 总额	176,368,005.00	187,277,584.30
应收医疗设备款 - 总额	123,298,919.04	145,520,888.66
应收往来款- 总额	294,583,979.86	43,268,96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70,737,963.09)	(52,721,653.14)
减：坏账准备	(53,656,818.78)	(17,986,152.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3,611,615.14)	(77,420,057.49)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86,244,506.89	227,939,569.60

注： 该款项系本集团支付的收回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保证金。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3、长期应收款 - 续

## (1)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12,893,490.33	2.46	(12,893,490.33)	100.00	12,893,490.33	3.99	(12,893,490.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510,619,450.48	97.54	(40,763,328.45)	7.98	310,452,289.49	96.01	(5,092,662.40)	1.64
合计	523,512,940.81	100.00	(53,656,818.78)	10.25	323,345,779.82	100.00	(17,986,152.73)	5.56

(i) 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长期应收账款 1	12,893,490.33	100.00	12,893,490.33	预期无法收回

(ii)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组合认定均处于阶段一。

## 14、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1)	2,301,104,882.67	2,084,440,824.94
联营企业(2)	5,986,403,712.45	6,462,704,871.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0,663,722.23)	(195,235,585.79)
合计	8,066,844,872.89	8,351,910,110.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合营企业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SPH-Biocad (HK) Limited	1,286,198,844.25	-	-	(42,236,936.53)	-	-	-	-	18,753,104.85	1,262,715,012.57	-	-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29,774,650.67	-	-	336,828,233.20	-	-	(105,861,861.60)	-	(2,583,101.08)	558,157,921.19	-	-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414,697,316.99	-	-	17,633,429.15	-	-	-	-	623,899.55	432,954,645.69	-	-
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352,617.35	-	-	(4,924,480.91)	-	-	-	(25,428,136.44)	-	-	(25,428,136.44)	-
其他	21,670,030.32	-	-	(1,568,228.90)	-	-	-	-	-	20,101,801.42	(1,747,365.36)	(1,747,365.36)
合计	2,082,693,459.58	-	-	305,732,016.01	-	-	(105,861,861.60)	(25,428,136.44)	16,793,903.32	2,273,929,380.87	(27,175,501.80)	(1,747,365.36)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387,325,618.96	-	-	(24,831,292.67)	-	45,758,485.16	-	-	(582,224.81)	1,407,670,586.64	-	-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480,056,603.53	-	-	95,294,930.55	-	5,093,100.00	(474,202,658.27)	-	1,119,433.12	1,107,361,408.93	-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ii)	478,111,921.17	-	-	7,844,456.29	(29,994.05)	188,549.42	(18,912,830.40)	-	-	467,202,102.43	-	-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0,923,897.33	-	-	18,163,601.72	-	-	(9,733,715.58)	-	-	429,353,783.47	-	-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304,083,905.70	-	-	45,439,337.39	-	-	(42,000,000.00)	-	-	307,523,243.09	-	-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63,205.93	-	-	(40,763,556.01)	-	-	(20,385,589.84)	-	-	241,914,060.08	-	-
上海津村制药有限公司	245,558,905.91	-	-	15,288,267.95	-	-	(22,865,000.00)	-	-	237,982,173.86	-	-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226,307,546.83	-	-	82,144,090.11	-	-	(87,450,977.00)	-	(7,889,457.27)	213,111,202.67	-	-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162,190,024.68	-	-	17,499,124.12	-	-	(12,762,400.00)	-	-	166,926,748.80	-	-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741,247.04	-	-	44,903,601.30	-	-	(30,000,000.00)	-	(20,012.10)	140,624,836.24	-	-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124,860,624.00	-	-	9,356,458.54	-	-	(5,411,142.47)	-	-	128,805,940.07	-	-
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6,343,241.21	-	-	(7,358,561.69)	-	-	-	-	-	118,984,679.52	-	-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62,538.02	-	-	4,496,033.77	-	-	-	-	-	109,858,571.79	-	-
华西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7,852,653.02	-	-	(2,984,875.41)	-	-	-	-	-	94,867,777.61	-	-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5,367.78	-	-	(1,871,792.85)	-	-	(23,888,407.29)	-	-	81,555,167.64	-	-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953,025.79	-	-	3,355,255.39	-	-	-	-	-	66,308,281.18	-	-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49,927.63	-	-	1,848,842.81	-	-	(2,433,200.00)	-	-	62,465,570.44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4、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2) 联营企业 - 续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59,757,831.03	-	-	3,668,107.23	-	-	(2,410,800.00)	-	-	61,015,138.26	-	-
上海契斯特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51,102,557.77	-	-	3,947,927.78	-	-	-	-	-	55,050,485.55	-	-
上海华氏医药储运 有限公司	56,302,976.56	-	-	(1,485,151.95)	-	-	-	-	-	54,817,824.61	-	-
上海循曜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38,783,803.90	-	-	(12,194,583.15)	-	25,160,558.89	-	-	-	51,749,779.64	-	-
上海惠永药物研究 有限公司	77,687,103.51	-	-	(37,574,892.42)	-	-	-	-	-	40,112,211.09	-	-
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 有限公司	21,311,837.26	-	-	2,507,478.01	-	-	-	-	-	23,819,315.27	-	-
A.M.Pappas Life Science Venture V,LP	19,502,459.32	1,783,642.87	-	(4,458,979.56)	-	-	-	-	-	16,827,122.63	-	-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154,799,830.72)	(154,799,830.72)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 制药有限公司	-	-	-	-	-	-	-	-	-	-	(25,874,404.13)	(25,874,404.13)
其他投资	123,667,826.71	-	(1,031,435.16)	(6,056,849.76)	-	573,856.64	(8,729,362.82)	-	(1,416,555.10)	107,007,480.51	(12,813,985.58)	(12,813,985.58)
合计	6,269,216,650.59	1,783,642.87	(1,031,435.16)	216,176,977.49	(29,994.05)	76,774,550.11	(761,186,083.67)	-	(8,788,816.16)	5,792,915,492.02	(193,488,220.43)	(193,488,220.43)

(i)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ii)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及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股权投资市值为人民币1,231,316,468.14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5、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554,542,131.57	25,835,071.05	580,377,202.62
固定资产转入	113,704,762.72	-	113,704,762.7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8,173,805.38)	-	(18,173,805.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7,456.17	-	257,456.17
2024年12月31日	650,330,545.08	25,835,071.05	676,165,616.13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258,679,225.78)	(7,024,899.18)	(265,704,124.96)
本年计提折旧	(13,824,169.15)	(2,123,438.42)	(15,947,607.57)
固定资产转入	(42,012,130.99)	-	(42,012,130.99)
转出至固定资产	13,577,843.35	-	13,577,843.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295.73)	-	(69,295.73)
2024年12月31日	(301,006,978.30)	(9,148,337.60)	(310,155,315.9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49,323,566.78	16,686,733.45	366,010,300.23
2023年12月31日	295,862,905.79	18,810,171.87	314,673,077.66

202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5,947,607.57 元(2023年度：人民币 14,355,120.07 元)。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6、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0,960,728,368.57	7,203,223,040.18	426,523,225.75	1,310,831,897.46	1,175,192,246.62	21,076,498,778.58
本年增加						
购置	55,184,963.17	244,692,427.73	25,340,302.32	75,170,036.66	60,676,406.79	461,064,136.67
在建工程转入	2,644,693,366.96	789,501,111.90	1,364,347.24	55,057,352.74	260,515,674.01	3,751,131,852.8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173,805.38	-	-	-	-	18,173,805.38
其他转入	11,837,284.56	47,929,915.78	593,707.96	1,024,336.77	4,707,388.69	66,092,633.76
本年减少						
处置	(41,969,870.30)	(90,170,092.82)	(40,713,611.24)	(71,835,731.69)	(36,402,900.96)	(281,092,207.01)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13,704,762.72)	-	-	-	-	(113,704,762.7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370,365.02)	(13,484,395.91)	(781,812.10)	(2,342,740.03)	(2,917,505.23)	(20,896,818.29)
2024年12月31日	13,533,572,790.60	8,181,692,006.86	412,326,159.93	1,367,905,151.91	1,461,771,309.92	24,957,267,419.22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3,271,117,770.15)	(3,608,489,994.41)	(313,585,055.89)	(900,777,639.02)	(691,424,921.53)	(8,785,395,381.00)
本年增加						
计提	(371,215,565.13)	(571,727,499.68)	(36,818,531.19)	(150,011,178.90)	(148,585,466.45)	(1,278,358,241.3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577,843.35)	-	-	-	-	(13,577,843.35)
其他转入	(8,977,828.87)	(40,605,360.88)	(9,895.13)	(399,634.05)	(1,723,969.11)	(51,716,688.04)
本年减少						
处置	33,493,638.17	80,550,034.84	37,485,793.06	54,156,038.78	26,111,408.51	231,796,913.36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2,012,130.99	-	-	-	-	42,012,130.9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56,462.89	5,178,011.55	360,846.46	966,171.52	1,896,056.91	8,757,549.33
2024年12月31日	(3,589,026,775.45)	(4,135,094,808.58)	(312,566,842.69)	(996,066,241.67)	(813,726,891.67)	(9,846,481,560.06)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55,389,539.99)	(64,387,657.97)	(981,556.27)	(13,107,270.00)	(2,182,706.67)	(136,048,730.90)
本年增加						
计提	(22,971,302.87)	(43,987,027.27)	(923,173.96)	(435,653.76)	(4,675,400.63)	(72,992,558.49)
本年减少						
处置	-	203,861.51	532,329.89	8,430,262.31	-	9,166,45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24,674.91	9,507.45	-	134,182.36
2024年12月31日	(78,360,842.86)	(108,170,823.73)	(1,247,725.43)	(5,103,154.00)	(6,858,107.30)	(199,740,653.3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9,866,185,172.29	3,938,426,374.55	98,511,591.81	366,735,756.24	641,186,310.95	14,911,045,205.84
2023年12月31日	7,634,221,058.43	3,530,345,387.80	111,956,613.59	396,946,988.44	481,584,618.42	12,155,054,666.68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36,404,521.95元(原值：人民币1,600,587,535.07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以及563,475.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值为人民币565,071,709.05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4,993,936.22元)(附注(四)20)作为人民币200,753,638.89元的短期借款(附注(四)27(1))、人民币1,225,904,916.33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7(1))和人民币1,000,000.00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5)的抵押物。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6、固定资产 -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5,312,888.36元(原值：人民币280,419,509.37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以及506,726.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值为人民币736,538,167.84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94,978,246.52元)(附注(四)20)作为人民币231,4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附注(四)27(1))、人民币733,387,483.14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7(1))和人民币27,000,000.00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5)的抵押物。

于2024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278,358,241.35元(2023年度：人民币1,101,595,194.23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39,428,536.29元、人民币198,916,365.79元、人民币379,689,471.58元及人民币160,323,867.69元(2023年度：人民币469,748,594.41元、人民币170,853,186.53元、人民币319,063,579.51元及人民币141,929,833.78元)。

于2024年度，本集团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3,751,131,852.85元(2023年度：人民币1,445,239,657.50元)。

##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23,863,522.04	尚在办理中

## 17、在建工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61,447,743.90	(12,796,135.30)	2,148,651,608.60	3,586,893,382.26	(17,264,328.89)	3,569,629,053.3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在建工程 - 续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	借款费用 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 本年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上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i)	208,800.00	766,955,308.77	828,855,623.02	(1,564,167,000.62)	(31,643,931.17)	-	76.43	100.00	37,188,013.24	18,704,395.33	3.05	自有资金/借款
杭州青春浙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土地	114,742.00	201,928,607.90	74,413,018.33	-	-	276,341,626.23	24.08	23.60	-	-	-	自有资金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绥德路二期项目	84,921.25	281,308,631.44	244,377,476.46	(458,393,307.78)	(1,848,897.80)	65,443,902.32	61.90	61.90	-	-	-	自有资金
上药信谊江场西路新建项目	76,799.00	246,856,869.18	121,425,848.61	-	-	368,282,717.79	47.95	47.95	-	-	-	自有资金
辽宁美亚制药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64,884.55	133,227,588.68	4,217,361.18	(21,990.83)	(13,476,773.26)	123,946,185.77	21.18	32.10	-	-	-	自有资金
上药控股临港新片区医药大健康国际产业园区项目(一期)	57,180.00	184,591,301.87	76,464,811.00	-	-	261,056,112.87	45.66	56.90	-	-	-	自有资金
山东信谊原料药、片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ii)	51,097.00	326,706,492.69	167,642,457.12	(481,588,949.81)	(12,760,000.00)	-	96.75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上药山东控股总部建设项目	44,178.00	1,971,690.88	86,375,862.94	-	-	88,347,553.82	20.00	23.40	-	-	-	自有资金
上药一生化金山绿色制药精品基地	42,121.00	224,712,989.04	204,965,724.42	(331,548,306.19)	(447,496.64)	97,682,910.63	102.01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上药新亚产业布局整合暨川沙路基地改造项目	29,943.00	109,312,661.62	44,572,985.71	(86,439,330.10)	(784,880.20)	66,661,437.03	51.39	51.39	-	-	-	自有资金
华西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27,624.00	83,791,676.21	119,844,478.15	(198,109,544.38)	(2,368,508.55)	3,158,101.43	73.72	73.72	-	-	-	自有资金
南通常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三期项目	27,345.46	27,901,868.33	79,042,838.84	-	-	106,944,707.17	41.11	41.11	-	-	-	自有资金
浙江永升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22,973.00	59,718,457.73	54,930,677.36	(92,590,740.60)	-	22,058,394.49	49.91	49.91	-	-	-	自有资金
上药信谊微生态创新药物转化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19,675.00	100,632,030.11	48,264,428.33	-	-	148,896,458.44	75.68	75.68	-	-	-	自有资金
上药中西制剂专线车间加高架库项目(iii)	19,039.20	102,882,009.15	4,026,236.12	(106,908,245.27)	-	-	97.96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上药控股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7,850.00	31,553,212.79	14,209,390.84	(3,334,520.35)	-	42,428,083.28	26.60	25.64	-	-	-	自有资金
上药医械宝山生产基地装修项目	16,738.21	122,371,963.35	16,039,604.70	(124,983,602.16)	(8,121,584.60)	5,306,381.29	83.26	100.00	-	-	-	自有资金
辽宁好护士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3,224.00	55,497,644.60	29,225,382.33	(83,706,095.72)	-	1,016,931.21	74.2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		524,972,377.92	402,026,832.40	(219,340,219.04)	(223,782,751.15)	483,876,240.13	-	-	-	-	-	-
合计		3,586,893,382.26	2,620,921,037.86	(3,751,131,852.85)	(295,234,823.37)	2,161,447,743.90	-	-	-	-	-	-

(i) 本集团自建的上药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24年度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转入固定资产。

(ii) 本集团自建的山东信谊原料药、片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2024年度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转入固定资产。

(iii) 本集团自建的上药中西制剂专线车间加高架库项目于2024年度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转入固定资产。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7、在建工程 - 续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项目	(17,264,328.89)	(264,234.54)	4,732,428.13	(12,796,135.30)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以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为基础进行估计。

##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成熟生物资产	未成熟生物资产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436,052,402.09	4,772,927.86	440,825,329.95
本年增加			
外购	-	3,241,487.36	3,241,487.36
自未成熟生物资产转入	2,789,571.18	-	2,789,571.18
其他	-	41,470.00	41,470.00
本年减少			
转入已成熟生物资产	-	(2,789,571.18)	(2,789,571.18)
2024年12月31日	438,841,973.27	5,266,314.04	444,108,287.31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49,105,223.13)	-	(49,105,223.13)
本年增加			
计提	(3,328,266.55)	-	(3,328,266.55)
2024年12月31日	(52,433,489.68)	-	(52,433,489.68)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258,292,956.76)	-	(258,292,956.76)
本年计提	-	-	-
2024年12月31日	(258,292,956.76)	-	(258,292,956.76)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28,115,526.83	5,266,314.04	133,381,840.87
2023年12月31日	128,654,222.20	4,772,927.86	133,427,150.06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9、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4,837,547,267.95	33,958,490.60	4,871,505,758.55
本年增加			
新增租赁合同	808,466,282.06	2,004,710.60	810,470,992.66
本年减少			
减少租赁合同	(1,020,332,885.13)	(5,521,575.52)	(1,025,854,460.6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0,666,969.40)	-	(30,666,969.40)
2024年12月31日	4,595,013,695.48	30,441,625.68	4,625,455,321.16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2,699,474,420.53)	(5,281,427.48)	(2,704,755,848.01)
本年增加			
计提	(720,352,112.98)	(872,062.34)	(721,224,175.32)
本年减少			
减少租赁合同	872,316,600.29	3,533,288.77	875,849,889.0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8,109,131.12	-	8,109,131.12
2024年12月31日	(2,539,400,802.10)	(2,620,201.05)	(2,542,021,003.15)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8,438,778.48)	-	(18,438,778.48)
本年增加			
计提	(83,448,826.84)	-	(83,448,826.84)
本年减少			
减少租赁合同	184,905.66	-	184,905.66
2024年12月31日	(101,702,699.66)	-	(101,702,699.66)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953,910,193.72	27,821,424.63	1,981,731,618.35
2023年12月31日	2,119,634,068.94	28,677,063.12	2,148,311,132.06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0、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供销网络	品牌及 商标使用权	专有技术及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4,737,403,741.36	2,357,625,065.09	649,297,120.60	1,087,349,443.11	899,590,241.87	9,731,265,612.03
本年增加						
购置	-	-	-	2,352,947.16	56,687,175.61	59,040,122.77
开发支出转入	-	-	-	-	60,574,803.38	60,574,803.38
在建工程转入	13,233,202.83	-	-	-	38,249,578.87	51,482,781.70
本年减少						
处置及转销	(91,140,620.47)	(39,305,506.29)	-	(70,898,946.94)	(17,060,203.33)	(218,405,277.03)
外币折算差异	-	-	(31,629,834.24)	(553,031.28)	(2,853,448.66)	(35,036,314.18)
2024年12月31日	4,659,496,323.72	2,318,319,558.80	617,667,286.36	1,018,250,412.05	1,035,188,147.74	9,648,921,728.67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683,771,320.53)	(1,576,092,374.34)	(50,469,873.48)	(503,823,675.86)	(644,699,934.87)	(3,458,857,179.08)
本年增加						
计提	(101,793,016.27)	(144,650,913.58)	-	(44,685,603.78)	(130,717,424.25)	(421,846,957.88)
本年减少						
处置及转销	9,429,371.72	38,717,638.36	-	-	6,464,187.36	54,611,197.44
外币折算差异	-	-	2,060,258.06	537,656.55	545,730.19	3,143,644.80
2024年12月31日	(776,134,965.08)	(1,682,025,649.56)	(48,409,615.42)	(547,971,623.09)	(768,407,441.57)	(3,822,949,294.72)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16,650,838.77)	-	(49,793,067.97)	(152,765,558.04)	(2,363,020.71)	(221,572,485.49)
本年增加						
计提	-	-	(54,102,944.00)	(4,851,753.19)	(2,386,825.94)	(61,341,523.13)
本年减少						
处置及转销	-	-	-	70,897,827.00	1,058,057.00	71,955,884.00
外币折算差异	-	-	2,448,121.00	-	-	2,448,121.00
2024年12月31日	(16,650,838.77)	-	(101,447,890.97)	(86,719,484.23)	(3,691,789.65)	(208,510,003.62)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3,866,710,519.87	636,293,909.24	467,809,779.97	383,559,304.73	263,088,916.52	5,617,462,430.33
2023年12月31日	4,036,981,582.06	781,532,690.75	549,034,179.15	430,760,209.21	252,527,286.29	6,050,835,947.46

2024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421,846,957.88元(2023年度：人民币436,195,225.03元)。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7,127,901.47元(原值：人民币261,116,259.09元)的土地使用权产证(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2,278.00元(原值：人民币3,340,802.00元)的土地使用权产证)尚在办理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情况详见附注(四)16。

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2.02%(2023年12月31日：2.12%)。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1、开发支出

本集团2024年度当年投入的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4年度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职工薪酬	970,165,455.59	15,256,670.21	985,422,125.80
技术开发费	610,819,081.93	67,665,702.71	678,484,784.64
耗用材料	256,579,244.86	1,383,748.12	257,962,992.98
折旧和摊销	232,320,830.47	-	232,320,830.47
检验费	125,864,905.01	-	125,864,905.01
其他	198,684,292.35	4,881,996.18	203,566,288.53
	2,394,433,810.21	89,188,117.22	2,483,621,927.43

本集团2023年度当年投入的研究开发活动的总支出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3年度		
	研发费用	开发支出	合计
职工薪酬	845,114,503.58	7,540,525.92	852,655,029.50
技术开发费	583,580,058.82	37,329,510.96	620,909,569.78
耗用材料	262,365,749.26	3,439,286.34	265,805,035.60
折旧和摊销	205,264,096.40	-	205,264,096.40
检验费	129,641,261.33	-	129,641,261.33
其他	178,068,018.04	3,906,676.64	181,974,694.68
	2,204,033,687.43	52,215,999.86	2,256,249,687.29

本集团2024年度开发支出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入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及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研发项目	310,509,650.32	89,188,117.22	(184,372,867.58)	215,324,899.96

2024年度，本集团开发支出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2023年度：无)。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2、商誉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商誉-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685,494,346.04	-	(6,248,396.13)	-	3,679,245,949.91
China Health System Ltd.及下属子公司	2,869,596,124.06	-	-	-	2,869,596,124.06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543,895,939.53	-	-	-	2,543,895,939.53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1,399,888,707.64	-	-	-	1,399,888,707.64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1,012,000,730.51	-	-	(77,030,752.40)	934,969,978.11
Big Global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445,109,447.21	-	-	-	445,109,447.21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22,265,997.71	-	-	-	322,265,997.71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	230,431,952.94	1,123,198.04	(12,147.85)	-	231,543,003.13
星泉环球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8,057,733.96	-	-	-	188,057,733.96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59,340,834.18	-	-	-	159,340,834.18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38,131,837.94	-	-	-	138,131,837.94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107,285,726.91	-	-	-	107,285,726.91
其他	157,094,963.30	-	-	-	157,094,963.30
	13,258,594,341.93	1,123,198.04	(6,260,543.98)	(77,030,752.40)	13,176,426,243.59
减：减值准备(1)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921,624,366.54)	-	-	64,896,163.48	(856,728,203.06)
Big Global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445,109,447.21)	-	-	-	(445,109,447.21)
星泉环球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8,057,733.96)	-	-	-	(188,057,733.9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5,633,332.98)	-	-	-	(5,633,332.98)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22,808,233.97)	-	-	-	(122,808,233.97)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72,109,261.31)	-	-	-	(72,109,261.31)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	(138,131,837.94)	-	-	(138,131,837.94)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	(90,468,682.53)	-	-	(90,468,682.53)
其他	(109,919,763.76)	(1,873,611.19)	-	-	(111,793,374.95)
	(1,865,262,139.73)	(230,474,131.66)	-	64,896,163.48	(2,030,840,107.91)
合计	11,393,332,202.20	(229,350,933.62)	(6,260,543.98)	(12,134,588.92)	11,145,586,135.68

## (1) 减值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2024年度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分摊情况根据报告分部(附注六)汇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减值	原值	减值
工业-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	1,399,888,707.64	-	1,399,888,707.64	-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934,969,978.11	(856,728,203.06)	1,012,000,730.51	(921,624,366.54)
Big Global Limited 及下属子公司	445,109,447.21	(445,109,447.21)	445,109,447.21	(445,109,447.21)
星泉环球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8,057,733.96	(188,057,733.96)	188,057,733.96	(188,057,733.96)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	164,543,389.88	-	164,543,389.88	-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138,131,837.94	(138,131,837.94)	138,131,837.94	-
其他	480,983,128.32	(315,193,427.32)	480,983,128.32	(222,851,133.60)
	3,751,684,223.06	(1,943,220,649.49)	3,828,714,975.46	(1,777,642,681.31)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2、商誉 - 续

## (1) 减值 - 续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2024年度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分摊情况根据报告分部(附注六)汇总如下： - 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值	减值	原值	减值
分销-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 Cardinal Health (L) Co., Ltd. 分销业务	6,011,277,586.90	-	6,017,525,983.03	-
China Health System Ltd.及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分销业务	3,101,139,127.19	-	3,100,028,077.00	-
其他	75,421,257.56	(75,421,257.56)	75,421,257.56	(75,421,257.56)
	9,187,837,971.65	(75,421,257.56)	9,192,975,317.59	(75,421,257.56)
零售及其他	236,904,048.88	(12,198,200.86)	236,904,048.88	(12,198,200.86)
合计	13,176,426,243.59	(2,030,840,107.91)	13,258,594,341.93	(1,865,262,139.73)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2024年度，相关主要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及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工业	分销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3%~24%	4%~9%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0%~2%	2%
毛利率	6%~78%	6%~7%
税前折现率	11%~16%	13%~14%
可收回金额(千元)	32,000~2,683,000	5,047,000~15,424,0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2、商誉 - 续

## (1) 减值 - 续

2023年度，相关主要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及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工业	分销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6%~24%	7%~1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2%
毛利率	8%~78%	6%~7%
税前折现率	13%~16%	13%~14%
可收回金额(千元)	192,000~2,916,000	5,010,000~14,682,000

## 23、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383,562,203.29	27,405,414.42	(41,033,885.85)	(137,886.82)	369,795,845.04
其他	91,148,952.65	241,365,141.31	(150,066,398.02)	(17,677,063.74)	164,770,632.20
合计	474,711,155.94	268,770,555.73	(191,100,283.87)	(17,814,950.56)	534,566,477.24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7,400,511.65	859,902,388.98	3,673,293,628.38	842,596,205.79
预提费用	2,187,745,379.92	533,952,021.18	2,061,481,407.77	494,008,564.88
租赁负债	1,926,270,195.77	473,962,045.11	2,133,643,480.22	533,623,441.35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531,413,709.29	121,851,709.44	722,318,468.29	174,851,032.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37,506,349.51	9,376,587.38
可抵扣亏损	876,011,752.85	183,110,697.62	695,761,452.91	149,622,727.63
其他	459,866,595.79	89,659,775.13	403,332,422.31	82,646,804.09
合计	9,688,708,145.27	2,262,438,637.46	9,727,337,209.39	2,286,725,363.2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170,966,177.49	549,994,153.08	2,396,001,073.41	608,746,872.06
使用权资产	2,065,180,445.19	510,215,816.47	2,148,311,132.06	540,381,112.9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946,985,653.07	236,746,413.27	963,536,131.47	240,884,032.87
固定资产折旧	788,829,941.81	121,509,057.66	848,698,457.99	128,357,753.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82,853.65	770,713.41	154,134,189.98	38,533,547.50
其他	127,881,116.15	32,126,296.57	117,291,497.71	28,784,129.80
合计	6,102,926,187.36	1,451,362,450.46	6,627,972,482.62	1,585,687,448.35

##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909,624.25)	1,627,529,013.21	(569,867,304.99)	1,716,858,05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909,624.25	816,452,826.21	569,867,304.99	1,015,820,143.36

##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8,407,656,365.08	7,701,356,421.82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	不适用	901,917,874.95
2025	1,171,957,182.45	1,175,665,132.04
2026	1,782,341,061.40	1,820,615,563.20
2027	1,461,581,777.17	1,462,757,711.03
2028	1,618,136,213.96	1,626,337,573.13
2029	1,523,394,718.41	97,013,261.38
2030 及以后	850,245,411.69	617,049,306.09
合计	8,407,656,365.08	7,701,356,421.82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5、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其他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555,301.97	6,994,443.32	(12,555,301.97)	-	6,994,443.32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55,301.97	6,994,443.32	(12,555,301.97)	-	6,994,443.3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26,761,040.00	253,662,339.89	(21,624,628.56)	(36,276,479.52)	2,422,522,271.81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2,039,147.36	155,507,176.83	(21,624,628.56)	-	555,921,695.6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4,721,892.64	98,155,163.06	-	(36,276,479.52)	1,866,600,576.1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9,110,039.80	9,361,859.07	(9,110,039.80)	-	9,361,859.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5,950,075.72	19,332,350.10	(43,425,493.56)	(16,166,229.54)	795,690,702.7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86,152.73	23,526,591.48	-	12,144,074.57	53,656,818.78
小计	3,102,362,610.22	312,877,583.86	(86,715,463.89)	(40,298,634.49)	3,288,226,095.70
存货跌价准备	1,406,765,108.52	139,197,610.01	-	(119,392,469.52)	1,426,570,249.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5,235,585.79	25,428,136.44	-	-	220,663,722.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6,048,730.90	72,992,558.49	-	(9,300,636.07)	199,740,653.3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7,264,328.89	264,234.54	-	(4,732,428.13)	12,796,135.3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1,572,485.49	61,341,523.13	-	(74,404,005.00)	208,510,003.62
商誉减值准备	1,865,262,139.73	230,474,131.66	-	(64,896,163.48)	2,030,840,107.91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8,438,778.48	83,448,826.84	-	(184,905.66)	101,702,699.66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2,153,185.50	1,226,543.36	-	(31,868.92)	3,347,85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258,292,956.76	-	-	-	258,292,956.76
小计	4,121,033,300.06	614,373,564.47	-	(272,942,476.78)	4,462,464,387.75
合计	7,223,395,910.28	927,251,148.33	(86,715,463.89)	(313,241,111.27)	7,750,690,483.45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其他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465,128.17	12,082,997.58	(10,465,128.17)	472,304.39	12,555,301.97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65,128.17	12,082,997.58	(10,465,128.17)	472,304.39	12,555,301.9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4,730,430.45	274,555,923.94	(33,269,287.85)	(29,256,026.54)	2,226,761,040.00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6,093,505.65	19,595,788.74	(33,269,287.85)	(380,859.18)	422,039,147.36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8,636,924.80	254,960,135.20	-	(28,875,167.36)	1,804,721,892.6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7,633,278.59	9,110,039.80	(7,633,278.59)	-	9,110,039.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5,018,563.21	22,891,942.60	(364,000.00)	8,403,569.91	835,950,075.7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936,711.55	13,049,441.18	-	-	17,986,152.73
小计	2,842,784,111.97	331,690,345.10	(51,731,694.61)	(20,380,152.24)	3,102,362,610.22
存货跌价准备	1,118,275,354.55	309,951,614.25	-	(21,461,860.28)	1,406,765,108.5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561,350.94	180,674,234.85	-	-	195,235,585.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102,154.14	37,042,960.96	-	(14,096,384.20)	136,048,730.9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097,748.84	14,166,580.05	-	-	17,264,328.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959,791.19	19,442,084.00	-	(829,389.70)	221,572,485.49
商誉减值准备	1,839,687,697.00	-	-	25,574,442.73	1,865,262,139.73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9,922,029.94	-	-	(1,483,251.46)	18,438,778.48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2,179,075.47	-	-	(25,889.97)	2,153,185.5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258,292,956.76	-	-	-	258,292,956.76
小计	3,572,078,158.83	561,277,474.11	-	(12,322,332.88)	4,121,033,300.06
合计	6,414,862,270.80	892,967,819.21	(51,731,694.61)	(32,702,485.12)	7,223,395,910.28

本集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的当前使用情况及未来商业计划，评估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29,764,121.10	272,317,103.97
预付许可权款	184,968,302.27	89,622,641.45
其他	168,643,920.81	78,751,306.19
合计	483,376,344.18	440,691,051.61

## 27、短期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1)	200,753,638.89	231,400,000.00
质押借款(2)	740,334,684.08	753,461,119.18
保证借款(3)	155,900,000.00	185,636,119.43
信用借款	36,905,077,939.69	34,318,435,303.26
应计利息	62,032,705.05	71,567,193.58
合计	38,064,098,967.71	35,560,499,735.45

(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情况详见附注(四)16。

(2) 于2024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740,334,684.08元系由包括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15,497,761.22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20,862,329.55元，以及账面价值人民币723,511,829.24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于2023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753,461,119.18元系由包括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55,401,213.10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人民币133,923,501.96元，以及账面价值人民币731,994,277.93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3) 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900,000.00元的保证借款主要系由本集团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提供担保(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636,119.43元)。

(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1.02%至5.75%(2023年12月31日：0.80%至5.75%)。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8、应付票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55,767,350.54	782,923,768.37
银行承兑汇票	8,985,365,997.35	5,934,519,767.92
合计	9,241,133,347.89	6,717,443,536.2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3年12月31日：无)。

## 29、应付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50,241,787,131.40	47,915,010,730.47

(1)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3,412,793,777.1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97,271,341.56元)。

(2)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6,828,993,354.22	45,617,739,388.91
一到二年	1,930,902,187.81	1,163,664,769.18
二年以上	1,481,891,589.37	1,133,606,572.38
合计	50,241,787,131.40	47,915,010,730.47

## 30、合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562,036,773.57	1,970,690,132.08

2024年度，包括在年初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1,801,970,141.35元合同负债(2023年度：人民币2,186,920,793.82元)，已于2024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全部系销售商品收入。2024年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预计基本将于一年内转为收入。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31、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1,760,978,085.80	1,709,022,350.3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31,824,508.56	31,424,238.91
应付辞退福利(3)	3,544,466.37	43,533,375.48
合计	1,796,347,060.73	1,783,979,964.70

## (1) 短期薪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9,266,444.07	8,136,516,420.88	(8,096,718,450.22)	1,529,064,414.73
职工福利费	-	319,516,075.39	(319,516,075.39)	-
社会保险费	16,334,363.05	480,416,942.92	(483,208,262.88)	13,543,043.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15,092.00	447,590,347.56	(450,057,746.40)	12,747,693.16
工伤保险费	424,636.67	24,528,134.91	(24,455,088.97)	497,682.61
生育保险费	694,634.38	8,298,460.45	(8,695,427.51)	297,667.32
住房公积金	4,235,942.45	506,294,619.95	(507,778,321.04)	2,752,241.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968,720.85	144,071,856.47	(142,075,668.29)	70,964,909.03
其他	130,216,879.89	99,110,524.69	(84,673,926.99)	144,653,477.59
合计	1,709,022,350.31	9,685,926,440.30	(9,633,970,704.81)	1,760,978,085.80

##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166,594.73	828,748,428.74	(828,308,569.19)	30,606,454.28
失业保险费	1,257,644.18	28,471,357.76	(28,510,947.66)	1,218,054.28
合计	31,424,238.91	857,219,786.50	(856,819,516.85)	31,824,508.56

本集团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 (3) 应付辞退福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辞退福利(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544,466.37	43,533,375.48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32、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35,873,309.17	809,797,698.63
应交增值税	212,098,804.88	285,822,460.74
应交个人所得税	52,251,548.86	33,366,903.6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6,578,977.09	23,883,680.98
应交房产税	20,970,222.29	19,944,158.1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9,227,176.69	14,152,459.13
其他	77,015,273.94	30,204,832.43
合计	1,264,015,312.92	1,217,172,193.69

## 33、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8,465,019,861.47	8,479,562,832.44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2,486,649,967.28	2,796,923,121.88
公司往来款	2,005,524,001.54	3,314,708,320.27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27,904,420.18	604,099,495.80
应付股利	381,062,451.26	247,130,022.22
应付股权收购款	165,122,649.80	608,365,519.88
其他	2,166,076,164.56	1,898,564,580.90
合计	16,797,359,516.09	17,949,353,893.39

(1)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4,585,650,860.3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74,468,784.45元)。

## 34、预计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	31,994,509.89	28,912.73	(4,592,340.77)	27,431,081.85
其他	7,590,578.38	1,003,515.36	-	8,594,093.74
合计	39,585,088.27	1,032,428.09	(4,592,340.77)	36,025,175.59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7)	191,801,162.87	2,366,216,452.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38)	649,073,044.47	596,669,544.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39)	1,288,321.02	589,814.45
合计	842,162,528.36	2,963,475,811.09

## 36、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超短期融资券(1)	6,031,879,726.03	6,051,321,311.48
待转销项税额	195,967,735.94	240,615,233.47
合计	6,227,847,461.97	6,291,936,544.95

## (1) 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999,522,500.00	32,626,122.38	477,500.00	(3,032,626,122.38)	-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999,204,166.67	31,670,136.99	795,833.33	(3,031,670,136.99)	-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2,998,883,333.34	18,779,178.08	1,116,666.66	-	3,018,779,178.08
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2,999,612,500.00	13,100,547.95	387,500.00	-	3,013,100,547.95
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035,257,377.05	-	11,752,459.02	-	(3,047,009,836.07)	-
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016,063,934.43	-	19,981,967.21	-	(3,036,045,901.64)	-
合计	6,051,321,311.48	11,997,222,500.01	127,910,411.63	2,777,499.99	(12,147,351,997.08)	6,031,879,726.03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是否违约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4年3月5日	191日	2,999,522,500.00	2.08	N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4年4月9日	191日	2,999,204,166.67	1.98	N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4年9月10日	268日	2,998,883,333.34	2.04	N
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0	2024年10月15日	93日	2,999,612,500.00	2.07	N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37、长期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1)	1,226,904,916.33	760,387,483.14
信用借款	7,150,927,560.65	7,244,570,761.56
质押借款(2)	141,987,619.59	144,092,782.18
应计利息	3,315,181.87	3,320,156.07
小计	8,523,135,278.44	8,152,371,182.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1)	(1,000,000.00)	(27,000,000.00)
信用借款	(151,489,614.73)	(2,244,183,000.00)
质押借款(2)	(37,489,798.59)	(91,843,538.18)
应计利息	(1,821,749.55)	(3,189,914.19)
小计	(191,801,162.87)	(2,366,216,452.37)
合计	8,331,334,115.57	5,786,154,730.58

(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情况详见附注(四)16。

(2) 于2024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104,497,821.00元及人民币37,489,798.59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5)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141,987,619.59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于2023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52,249,244.00元及人民币89,991,032.94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5)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142,240,276.94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人民币1,852,505.24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5)系由本集团之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物。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1.75%至5.00%(2023年12月31日：2.10%至5.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38、租赁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045,372,560.05	2,146,746,225.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35)	(649,073,044.47)	(596,669,544.27)
净额	1,396,299,515.58	1,550,076,681.6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2023年12月31日：无)。

## 39、长期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林地使用权款	10,441,738.90	8,753,282.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四)35)	(1,288,321.02)	(589,814.45)
净额	9,153,417.88	8,163,467.74

## 40、递延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拆建补偿款	67,396,712.52	-	(4,025,711.40)	63,371,001.12
政府补助(1)	566,084,609.20	121,132,904.73	(199,597,292.38)	487,620,221.55
合计	633,481,321.72	121,132,904.73	(203,623,003.78)	550,991,222.67

## (1) 政府补助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6,517,971.53	67,540,345.97	(87,188,159.47)	246,870,158.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9,566,637.67	53,592,558.76	(112,409,132.91)	240,750,063.52
合计	566,084,609.20	121,132,904.73	(199,597,292.38)	487,620,221.55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4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辞退福利	41,709,549.74	40,417,545.2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附注(四)31)	(2,548,374.37)	(1,533,375.48)
净额	39,161,175.37	38,884,169.72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42、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医药储备资金	113,075,173.45	128,474,728.99
股权回购期权	102,275,542.50	53,714,908.75
其他	33,911,983.18	20,206,526.22
合计	249,262,699.13	202,396,163.96

## 43、股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1)	非流通股解禁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52,708,396.00	-	-	-	-	852,708,39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31,519,954.00	4,670,785.00	-	-	4,670,785.00	1,936,190,739.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9,072,704.00	-	-	-	-	919,072,704.00
	2,850,592,658.00	4,670,785.00	-	-	4,670,785.00	2,855,263,443.00
合计	3,703,301,054.00	4,670,785.00	-	-	4,670,785.00	3,707,971,839.00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1)	非流通股解禁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52,708,396.00	-	-	-	-	852,708,39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925,765,072.00	5,754,882.00	-	-	5,754,882.00	1,931,519,954.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9,072,704.00	-	-	-	-	919,072,704.00
	2,844,837,776.00	5,754,882.00	-	-	5,754,882.00	2,850,592,658.00
合计	3,697,546,172.00	5,754,882.00	-	-	5,754,882.00	3,703,301,054.00

(1) 于2024年度和2023年度，股本的增加系本集团A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所发行的股本。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44、资本公积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1)	29,466,404,525.92	121,321,246.86	-	29,587,725,772.78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 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 的其他权益变化(2)	300,875,792.61	73,425,902.61	-	374,301,695.22
股份支付(3)	50,792,867.95	308,220.66	(33,943,377.16)	17,157,711.45
其他	(630,424,030.95)	299,010,123.01	-	(331,413,907.94)
合计	29,187,649,155.53	494,065,493.14	(33,943,377.16)	29,647,771,271.51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1)	29,331,688,434.18	134,716,091.74	-	29,466,404,525.92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 单位除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权益变化(2)	316,625,156.93	-	(15,749,364.32)	300,875,792.61
股份支付(3)	80,214,210.71	4,568,384.49	(33,989,727.25)	50,792,867.95
其他	(630,424,030.95)	-	-	(630,424,030.95)
合计	29,098,103,770.87	139,284,476.23	(49,739,091.57)	29,187,649,155.53

(1) 于2024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本集团A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应收资金总额扣除所发行股票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和本集团与本集团之少数股东间交易支付的对价与按照交易后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于2023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本集团A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应收资金总额扣除所发行股票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2)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系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化。

(3) 股份支付

(i) 概要

根据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方案”)，本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计将授予激励对象约28,420,000.00份股票期权。于2019年12月19日首次授予25,680,000.00份(“首次授予”)。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4、资本公积 - 续

(3) 股份支付 - 续

(i) 概要 - 续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共授予激励对象 2,730,000.00 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根据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本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23,258,120.00 份。

根据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22,735,520.0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2,290,000.00 份。

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324,659.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公司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数量从 7,646,600.00 份至 6,976,800.00 份。

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2,449,071.00 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485,954.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公司调整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数量从 778,600.00 份调整为 680,000.00 份。

上述激励计划对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服务满 2 年、3 年及 4 年后分别可行权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的 33%、33% 及 34%。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44、资本公积 - 续

## (3) 股份支付 - 续

## (ii) 年度内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

	2024年		2023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11,446,125.00	214,258,605.75	23,158,066.00	431,117,495.06
本年行权的股票期权	(4,670,785.00)	(86,394,950.60)	(5,754,882.00)	(106,419,433.12)
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	(3,033,625.00)	(56,872,005.75)	(5,957,059.00)	(110,439,456.19)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3,741,715.00	70,991,649.40	11,446,125.00	214,258,605.75
其中：年末已达到可行权条件的	3,741,715.00	70,991,649.40	10,667,525.00	189,323,891.75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308,220.66		4,568,384.49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94,175,289.20		93,867,068.54

2024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308,220.66 元(2023年度：人民币 4,568,384.49 元)。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分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为人民币 18.4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合同剩余期限均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为人民币 20.1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合同剩余期限均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当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以行权日价格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8.50 元。

## (iii) 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预留授予	首次授予
期权行权价格	20.16	18.41
授予目标的股份的价格	19.00	18.08
股价预计波动率	28.65% ~ 32.18%	29.14% ~ 34.76%
预计股息率	2.03%	1.72%
无风险利率	2.92% ~ 3.06%	2.75% ~ 2.95%
期权的有效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每批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预计波动是根据本集团最近 2.5 年、3.5 年、4.5 年股价的波动计算得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5、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435,127.65)	-	(43,952,512.15)	(11,517,384.50)	-	-	(11,517,384.5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705,080.67)	-	(4,399,112.98)	(3,694,032.31)	-	-	(3,694,032.31)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9,670,190.74	-	7,449,071.88	(2,221,118.86)	-	-	(2,221,118.86)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472,540.27	-	6,003,223.17	6,724,359.54	(6,472,540.27)	(105,971.89)	(469,317.10)	615,164.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9,091,952.81)	-	(499,380,595.80)	(45,331,260.30)	-	-	(20,288,642.99)	(25,042,617.31)
合计	(496,089,430.12)	-	(534,279,925.88)	(56,039,436.43)	(6,472,540.27)	(105,971.89)	(38,190,495.76)	(24,427,452.83)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35,672.70	-	(32,435,127.65)	(46,070,800.35)	-	-	(46,070,800.3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71,770.70)	-	(705,080.67)	(133,309.97)	-	-	(133,309.97)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11,837,636.72	-	9,670,190.74	(2,167,445.98)	-	-	(2,167,445.98)	-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5,372,868.99	-	6,472,540.27	6,849,630.20	(5,372,868.99)	(375,340.50)	1,099,671.28	1,749.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1,598,071.63)	-	(479,091,952.81)	(79,449,754.95)	-	-	(77,493,881.18)	(1,955,873.77)
合计	(371,323,663.92)	-	(496,089,430.12)	(120,971,681.05)	(5,372,868.99)	(375,340.50)	(124,765,766.20)	(1,954,124.34)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46、盈余公积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89,186,256.07	-	-	2,189,186,256.07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7,763,127.56	-	-	117,763,127.56
合计	2,306,949,383.63	-	-	2,306,949,383.63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41,044,143.60	148,142,112.47	-	2,189,186,256.07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7,763,127.56	-	-	117,763,127.56
合计	2,158,807,271.16	148,142,112.47	-	2,306,949,383.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本年不再计提盈余公积(2023年度：经董事会决议，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共148,142,112.47元)。

## 47、未分配利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822,332,888.31	32,479,872,339.1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2,528,438.69	3,767,999,581.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8,142,112.47)
本公司股利分配(1)	(1,814,822,154.33)	(2,258,992,103.23)
其他	(12,831,768.96)	(18,404,816.29)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547,207,403.71	33,822,332,888.31

(1) 于2024年6月28日，经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部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8,487,050.73元。

于2024年6月28日，经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部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6,335,103.60元。

(2) 根据2025年3月27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4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4,186,500,799.74	259,152,062,088.95
其他业务收入	1,064,434,089.92	1,143,026,854.58
合计	275,250,934,889.66	260,295,088,943.53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44,071,369,617.71	228,317,991,473.91
其他业务成本	547,891,434.27	648,955,527.33
合计	244,619,261,051.98	228,966,947,001.24

##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270,219,738,668.00	241,282,389,690.65	255,966,774,117.46	226,189,307,279.26
国外销售	3,966,762,131.74	2,788,979,927.06	3,185,287,971.49	2,128,684,194.65
合计	274,186,500,799.74	244,071,369,617.71	259,152,062,088.95	228,317,991,473.91

##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析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业	23,730,757,007.62	9,680,681,264.63	26,256,792,197.75	10,898,239,514.39
分销	251,167,427,596.32	236,240,955,221.46	233,759,541,445.32	219,000,048,725.26
零售	8,514,458,445.21	7,421,543,698.00	9,110,750,928.61	8,020,903,244.25
其他	274,210,529.60	207,448,747.60	284,529,321.63	249,504,887.00
抵销	(9,500,352,779.01)	(9,479,259,313.98)	(10,259,551,804.36)	(9,850,704,896.99)
合计	274,186,500,799.74	244,071,369,617.71	259,152,062,088.95	228,317,991,473.9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销售，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外提供的劳务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49、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233,995.84	261,641,792.20
教育费附加	216,801,081.81	207,432,465.64
印花税	152,889,260.79	139,402,483.04
房产税	92,642,062.99	94,293,900.21
土地使用税	27,178,442.90	26,357,585.17
其他	13,137,318.60	8,978,200.06
合计	777,882,162.93	738,106,426.32

## 50、销售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市场推广及广告成本	4,993,156,539.85	6,407,368,584.11
职工薪酬及相关福利	4,616,499,386.06	4,362,479,584.94
差旅和会议费用	791,288,359.90	1,050,660,290.6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99,934,210.32	340,570,610.86
仓储费	214,177,961.39	206,117,103.61
租赁费	132,960,247.38	182,053,754.58
无形资产摊销	175,864,141.29	184,019,582.25
固定资产折旧	198,916,365.79	170,853,186.53
办公费用	221,202,985.17	162,356,525.19
其他	969,976,234.12	835,712,280.79
合计	12,713,976,431.27	13,902,191,503.50

## 51、管理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及相关福利	3,251,641,660.34	3,390,798,053.41
固定资产折旧	379,689,471.58	319,063,579.5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00,764,836.64	213,001,729.37
差旅和会议费用	227,627,795.16	252,879,540.30
办公费用	166,146,810.60	170,779,152.60
无形资产摊销	119,788,427.18	124,675,079.26
租赁费	92,304,073.91	77,522,079.52
维修费	77,532,142.37	87,235,091.12
其他	1,174,345,839.38	1,075,873,141.00
合计	5,689,841,057.16	5,711,827,446.0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2、研发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及相关福利	970,165,455.59	845,114,503.58
技术开发费	610,819,081.93	583,580,058.82
折旧与摊销	232,320,830.47	205,264,096.40
物料消耗费	256,579,244.86	262,365,749.26
检验费	125,864,905.01	129,641,261.33
其他	198,684,292.35	178,068,018.04
合计	2,394,433,810.21	2,204,033,687.43

53、财务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1)	1,625,902,769.33	1,663,554,793.96
债券利息支出	130,824,332.74	135,851,668.8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0,010,326.28	85,577,629.94
	1,856,737,428.35	1,884,984,092.73
减：利息收入	(522,385,724.64)	(461,833,287.29)
汇兑损失(收益)	73,926,149.35	(11,406,560.75)
其他	72,634,323.37	74,013,402.76
合计	1,480,912,176.43	1,485,757,647.45

(1) 本集团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确认为短期借款(附注(四)27)，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计入借款利息支出。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54、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材料、商品及消耗品消耗	240,886,484,687.10	226,743,414,178.46
产成品及在产品库存的变动	(1,375,982,145.28)	(2,793,701,991.01)
职工薪酬及相关福利等	10,585,094,216.90	10,001,178,927.68
市场推广及广告成本	4,993,156,539.85	6,407,368,584.11
运输费用	1,364,536,816.14	1,424,648,476.30
差旅和会议费用	1,067,370,511.51	1,351,590,206.83
固定资产折旧	1,278,358,241.35	1,101,595,194.2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21,224,175.32	686,690,564.39
能源及水电费	547,108,152.44	583,248,219.06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1)	481,492,785.04	437,745,982.63
无形资产摊销	399,940,491.39	380,603,239.09
办公费用	398,595,959.41	351,375,120.65
租赁费	302,679,448.85	311,851,139.68
审计师费用—审计服务	26,666,917.60	27,205,802.29
审计师费用—非审计服务	501,520.00	1,848,481.57
其他	3,740,284,033.00	3,768,337,512.30
合计	265,417,512,350.62	250,784,999,638.26

- (1) 针对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条件的日常修理费用，本集团将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计入存货成本并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将与研发部门、行政部门和销售部门相关的分别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 55、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9,197,610.01	309,951,614.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428,136.44	180,674,234.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2,992,558.49	37,042,960.9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1,341,523.13	19,442,084.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4,234.54	14,166,580.05
商誉减值损失	230,474,131.66	-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83,448,826.84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226,543.36	-
合计	614,373,564.47	561,277,474.11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56、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32,037,711.33	241,286,636.09
其他应收款减值(利得)损失	(24,093,143.46)	22,527,942.60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3,526,591.48	13,049,441.18
应收票据减值(利得)损失	(5,560,858.65)	1,617,869.4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51,819.27	1,476,761.21
合计	226,162,119.97	279,958,650.49

## 57、其他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7,188,159.47	31,265,209.21
其他政府补助与补贴	547,183,747.01	761,896,377.14
合计	634,371,906.48	793,161,586.35

## 58、投资收益(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1,908,993.50	129,328,696.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3,053,490.28	34,154,81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63,194.40	672,45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投资损失	(11,994,536.75)	(4,159,027.1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3,852,952.19)	(56,522,117.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1)	(158,721,185.85)	(187,598,478.68)
其他	39,369,725.34	16,000,980.31
合计	380,426,728.73	(68,122,676.68)

(1) 如附注(四)、5(3)所述，本集团仅对少数应收账款进行了保理并已终止确认，于2024年度计入投资收益的相关损失为人民币158,721,185.85元(2023年度：人民币187,598,478.68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5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结构性存款	207,274,382.04	313,240,792.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952,580.58)	75,176,89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560,633.75)	15,536,457.50
外汇掉期合同	97,428,772.47	-
远期外汇合同	663,856.69	777,240.93
合计	203,853,796.87	404,731,380.72

## 60、资产处置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处置利得	171,334,076.54	83,178,377.80	171,334,076.54
其他	16,633,922.31	9,296,929.23	16,633,922.31
合计	187,967,998.85	92,475,307.03	187,967,998.85

## 61、营业外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拆迁补偿收入	55,369,553.99	-	55,369,553.99
违约金及赔偿款	53,740,468.97	3,645,427.24	53,740,468.97
其他	47,289,863.64	37,044,304.03	47,289,863.64
合计	156,399,886.60	40,689,731.27	156,399,886.60

## 62、营业外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137,171,507.95	484,217,172.52	137,171,507.95
对外捐赠	38,224,955.15	46,443,810.20	38,224,955.15
诉讼赔偿款	26,564,945.89	12,693,922.26	26,564,945.89
其他	75,144,880.04	110,272,792.13	75,144,880.04
合计	277,106,289.03	653,627,697.11	277,106,289.03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63、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51,928,463.06	2,087,834,383.92
递延所得税	(101,933,234.20)	(200,107,929.70)
合计	2,149,995,228.86	1,887,726,454.22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8,020,006,543.74	7,054,296,738.4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05,001,635.94	1,763,574,184.62
税收优惠的影响	(301,990,052.25)	(313,803,594.28)
非应纳税收入	(244,168,663.07)	(41,460,896.6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54,413,388.35	299,231,799.78
加计扣除	(177,844,831.80)	(241,221,402.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4,060,057.58)	(12,967,889.6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428,643,809.27	434,374,252.97
所得税费用	2,149,995,228.86	1,887,726,454.22

## 64、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552,528,438.69	3,767,999,581.1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704,060,107.75	3,701,294,432.42
基本每股收益	1.23	1.0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64、每股收益 - 续****(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4 年度，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23 年度：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稀释每股收益及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1.23。

**6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及代垫款	2,072,194,248.39	1,631,290,449.46
利息收入	511,038,818.85	442,024,427.18
专项补贴、政府补助款	532,010,554.71	864,320,496.80
营业外收入	154,391,129.62	32,891,351.51
其他	85,840,142.80	59,749,059.54
合计	3,355,474,894.37	3,030,275,784.4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常开支	8,877,623,278.80	10,455,666,807.45
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及代垫款	3,464,465,518.09	1,050,373,567.19
银行手续费	64,838,027.39	73,807,671.80
营业外支出	235,940,649.32	551,341,170.31
其他	79,895,518.19	48,556,275.44
合计	12,722,762,991.79	12,179,745,492.19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47,383,887,000.00	26,853,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5,541,496.41	25,343,654.99
合计	47,809,428,496.41	26,878,643,654.99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6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本集团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 续

## (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33,887,000.00	27,376,650,000.00

##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32,135,310.43	1,108,193,112.10
拆迁补偿款	-	127,968,965.00
收回关联方借款	58,555.50	21,317,271.12
其他	-	10,825,490.85
合计	1,032,193,865.93	1,268,304,839.07

##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70,000,000.00	1,045,000,000.00
借款给关联方	5,812,200.00	50,463,300.00
对联合营企业增资	-	1,420,360.00
其他	21,388,687.93	1,051.93
合计	1,597,200,887.93	1,096,884,711.93

##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	137,374,213.51	163,596,190.00
其他	-	541,959.09
合计	137,374,213.51	164,138,149.0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本集团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 续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子公司对其股东还款	669,236,320.81	1,324,665,453.34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742,764,832.60	781,944,517.32
收购少数股权	127,561,189.19	71,396,733.46
偿还关联方往来款	61,468,814.58	47,652,278.11
合计	1,601,031,157.18	2,225,658,982.23

2024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045,444,281.45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093,795,657.00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870,011,314.88	5,166,570,284.26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4,373,564.47	561,277,474.11
信用减值损失	226,162,119.97	279,958,650.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1,224,175.32	686,690,564.3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94,305,848.92	1,115,950,314.30
无形资产摊销	399,940,491.39	380,603,23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100,283.87	192,328,518.62
生物性资产折旧	3,328,266.55	3,886,70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87,967,998.85)	(92,475,307.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853,796.87)	(404,731,380.72)
财务费用	1,837,342,811.14	1,862,945,397.89
投资收益	(593,000,866.77)	(175,997,91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89,329,045.05	(146,609,42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199,367,317.15)	(48,181,370.15)
存货的增加	(2,297,647,988.62)	(2,303,791,59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41,023,805.03)	(6,432,413,77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03,001,583.06	4,585,509,34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257,731.33	5,231,519,72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881,272,794.87	27,499,809,001.2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499,809,001.20	24,533,891,305.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1,463,793.67	2,965,917,695.38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 (2) 取得子公司

	2024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457,900.34
其中：上药(营口)医药有限公司	11,457,900.3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422,970.06)
其中：上药(营口)医药有限公司	(7,422,970.06)
加：前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9,473,652.54
其中：上药罗欣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79,473,652.5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3,508,582.82

## 2024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上药(营口)医药有限公司	14,735,000.00
--------------	---------------

## 前期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上药控股(湖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9,000,000.00
上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81,000,000.00
上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61,485,600.00
上药中卫(杭州)医药有限公司	35,040,000.00
合计	326,525,600.00

## 2024 年度取得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净资产

	2024 年度
流动资产	26,445,085.17
非流动资产	583,812.83
流动负债	(6,485,088.35)
非流动负债	-
合计	20,543,809.65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超短期融资券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43,712,870,918.40	6,051,321,311.48	2,146,746,225.90	51,910,938,45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1,928,229,561.85	11,997,222,500.01	-	73,925,452,06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9,743,394,582.33)	(12,147,488,418.20)	(742,764,832.60)	(72,633,647,833.13)
本年计提的利息	1,625,902,769.33	130,824,332.74	100,010,326.28	1,856,737,428.3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	-	810,470,992.66	810,470,992.66
其他	(936,374,421.10)	-	(269,090,152.19)	(1,205,464,573.29)
2024年12月31日	46,587,234,246.15	6,031,879,726.03	2,045,372,560.05	54,664,486,532.23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31,881,272,794.87	27,499,809,001.20
其中：库存现金	2,406,335.55	2,848,490.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78,866,459.32	27,496,960,510.4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1,272,794.87	27,499,809,001.20

如附注(四)1所述，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863,055,243.70元的其他货币资金(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017,897,441.84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7、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0,636,744.68	7.1884	220,229,175.46
港元	133,454,843.49	0.9260	123,579,185.07
欧元	5,980,845.95	7.5257	45,010,052.37
澳元	5,729,837.76	4.5070	25,824,378.78
新加坡元	2,976,400.00	5.3214	15,838,614.96
其他	357,280,452.76		22,782,956.10
			453,264,362.74
应收账款—			
美元	3,228,050.88	7.1884	23,204,520.95
港元	2,791,635.10	0.9260	2,585,054.10
欧元	4,179,273.45	7.5257	31,451,958.20
澳元	18,719,513.29	4.5070	84,368,846.40
新西兰元	13,132,308.85	4.0955	53,783,370.90
苏丹镑	1,600,820,815.00	0.0120	19,209,849.78
其他	42,705,033.43		4,183,088.98
			218,786,689.31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657,532.35	7.1884	19,103,405.54
港元	4,727,516.35	0.9260	4,377,680.14
欧元	9,188,992.74	7.5257	69,153,602.66
其他	1,893,085.44		162,901.48
			92,797,589.82
短期借款—			
美元	54,594,612.36	7.1884	392,447,911.49
澳元	59,978,070.00	4.5070	270,321,161.49
			662,769,072.98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67、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15,766,716.54	7.1884	113,337,465.18
港元	8,843,584.85	0.9260	8,189,159.57
欧元	10,901,342.22	7.5257	82,040,231.15
澳元	3,389,006.02	4.5070	15,274,250.13
新西兰元	11,288,692.26	4.0955	46,232,839.15
其他	48,206,730.00		2,166,005.76
			267,239,950.9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56,214,931.99	7.1884	1,122,935,417.12
港元	77,519,316.10	0.9260	71,782,886.71
欧元	514,174.20	7.5257	3,869,520.78
澳元	13,722,438.02	4.5070	61,847,028.16
新西兰元	11,240,832.79	4.0955	46,036,830.69
其他	141,750,831.53		1,834,654.02
			1,308,306,337.4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美元	379,490.71	7.1884	2,727,931.02
新西兰元	3,356,148.32	4.0955	13,745,105.44
其他	22,709.39		102,351.22
			16,575,387.68
租赁负债—			
新西兰元	59,075,539.81	4.0955	241,943,873.29
其他	1,577,210.89		2,051,936.55
			243,995,809.84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一)、1(1)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8、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202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为人民币302,679,448.85元(2023年度：人民币311,851,139.68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人民币114,180,149.02元和人民币1,748,837.79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794,303.86元和人民币856,360.90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2024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1,045,444,281.45元(2023年度：人民币1,093,795,657.00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销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作为租入资产的担保权益外，租赁协议不附加任何其他担保条款。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6,175,665.50	36,561,936.32
一到二年	12,716,459.82	29,010,587.89
二到五年	5,635,362.96	39,794,630.63
五年以上	8,948,994.76	10,499,725.12
	63,476,483.04	115,866,879.96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主要与房屋建筑物相关。本集团认为该资产的未担保余额不构成本集团的重大风险。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销售	5,000,000,000.00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销售	50,000,000.00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销售	22,508,000.00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191,611,000.00	100.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225,000,000.00	100.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545,800,000.00	65.13	34.8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57,580,506.00	57.36	18.53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52,429,000.00	96.9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4,946,380.00	100.00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476,070,000.00	100.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93,642,000.00	100.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93,000,000.00	67.52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28,500,000.00	20.00	55.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35,000,000.00	-	51.0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200,000,000.00	-	6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2,000,000.00	55.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USD 15,343,3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39.28	27.86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Zeu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AUD 319,208,250	-	59.6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327,000,000.00	99.21	0.79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54,70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1、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	89.9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德州市	德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77,406,159.00	-	67.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57,50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重庆上药慧远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23,809,522.00	-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48,200,000.00	-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270,06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465,07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神象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50,000,000.00	-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80,000,000.00	-	86.3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25,000,000.00	-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8,000,000.00	-	77.78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	赤峰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40,900,000.00	-	58.19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销售	90,140,000.00	100.00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1、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00	48.08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药品销售	119,224,505.00	-	98.1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药品销售	200,000,000.00	-	7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药品销售	106,780,000.00	-	67.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药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药品销售	102,040,816.00	-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药品销售	282,012,500.00	53.86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上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销售	100,000,000.00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注 1：以上子公司中除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类别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无已发行债券。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1、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本集团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4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024年度 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i)	202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11	110,491,946.03	66,753,109.80	1,171,006,756.23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00	59,937,093.36	58,426,852.31	1,086,441,973.20

(i)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均已于当期支付。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73,269,224.29	1,797,453,775.92	5,470,723,000.21	(2,196,143,021.29)	(225,924,151.40)	(2,422,067,172.69)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53,210,535.07	520,610,780.93	3,173,821,316.00	(965,408,899.89)	(9,350,184.75)	(974,759,084.64)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4,411,258.51	1,729,813,774.97	5,234,225,033.48	(2,211,362,165.00)	(86,292,878.91)	(2,297,655,043.91)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09,700,461.63	489,976,967.17	3,099,677,428.80	(832,380,185.30)	(67,225,939.37)	(899,606,124.67)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1、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 续**

注 1：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574,483,905.9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为人民币 70,123,469.50 元。

注 2：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17,453,882.0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为人民币 5,923,629.29 元。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497,781,976.02	237,558,046.58	237,558,046.58	310,104,854.07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05,833,022.04	116,164,885.14	116,155,188.61	(131,264,251.84)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09,922,700.24	261,480,633.52	261,480,633.52	258,473,793.03
上药华西(四川)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40,896,478.00	77,366,831.99	77,373,902.06	(11,571,052.22)

**2、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有	-	30.00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有	30.00	-
合营企业-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生产与销售	有	-	50.00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2、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75,958	1,439,08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6,650	137,836
非流动资产	499,480	531,492
资产合计	2,075,438	1,970,580
流动负债	945,374	1,286,189
非流动负债	13,748	24,841
负债合计	959,122	1,311,030
所有者权益	1,116,316	659,5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i)	558,158	329,775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58,158	329,77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834,400	2,702,384
财务费用	4,905	4,476
所得税费用	(115,064)	(117,928)
净利润	668,490	663,358
综合收益总额	668,490	663,358
本集团应收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5,862	494,138

-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2、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51,852	1,329,846	6,762,399	1,143,361
非流动资产	1,699,786	366,501	1,980,700	439,180
资产合计	6,951,638	1,696,347	8,743,099	1,582,541
流动负债	3,203,684	984,870	3,747,627	826,176
非流动负债	56,749	1,106	61,949	2,007
负债合计	3,260,433	985,976	3,809,576	828,183
所有者权益	3,691,205	710,371	4,933,523	754,3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107,362	213,111	1,480,057	226,30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7,362	213,111	1,480,057	226,30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6,665,009	1,795,208	10,943,807	1,896,146
净利润	321,381	247,515	361,031	291,503
综合收益总额	321,381	247,515	361,031	291,503
本集团应收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74,203	87,451	50,357	88,101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2、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4)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15,771	1,752,9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i)	(31,096)	(10,891)
综合收益总额	(31,096)	(10,89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72,443	4,562,8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i)	38,738	(387,395)
其他综合收益 (i)	(30)	(133)
综合收益总额	38,708	(387,528)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业务主要来源于中国，并根据商业角度决定经营分部。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经营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4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工业分部，负责药品及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分销分部，负责向医药制造商及配药商提供分销、仓储和其他增值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 零售分部，负责经营及加盟零售药店网络；
- 其他分部，负责其他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 - 续

(1) 2024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工业	分销	零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3,730,757,007.62	251,167,427,596.32	8,514,458,445.21	1,753,307,804.55	(9,915,015,964.04)	275,250,934,889.6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011,228,657.55	245,523,244,812.97	8,462,359,937.07	1,254,101,482.07	-	275,250,934,889.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19,528,350.07	5,644,182,783.35	52,098,508.14	499,206,322.48	(9,915,015,964.04)	-
减：营业成本	(9,680,681,264.63)	(236,240,955,221.46)	(7,421,543,698.00)	(766,371,356.98)	9,490,290,489.09	(244,619,261,051.98)
税金及附加	(257,982,261.03)	(476,915,316.78)	(21,309,175.20)	(21,675,409.92)	-	(777,882,162.93)
销售费用	(6,818,280,421.07)	(4,966,385,314.33)	(727,854,769.47)	(299,908,644.25)	98,452,717.85	(12,713,976,431.27)
管理费用	(2,297,169,873.68)	(2,659,302,005.09)	(232,943,354.28)	(625,953,154.07)	125,527,329.96	(5,689,841,057.16)
研发费用	(2,394,433,810.21)	-	-	-	-	(2,394,433,810.21)
分部利润	2,282,209,377.00	6,823,869,738.66	110,807,448.26	39,399,239.33	(200,745,427.14)	9,055,540,376.11
未分配：						
财务费用						(1,480,912,176.43)
资产减值损失						(614,373,564.47)
信用减值损失						(226,162,11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853,796.87
投资收益						380,426,728.73
其他收益						634,371,906.48
资产处置收益						187,967,998.85
营业利润						8,140,712,946.17
折旧与摊销	1,287,093,607.03	1,086,769,452.67	134,654,883.03	123,287,589.81	-	2,631,805,532.54
资本性支出	2,195,525,266.18	657,697,991.44	20,141,842.20	397,518,341.35	-	3,270,883,441.17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净值	3,170,970,199.86	1,798,883,294.97	627,418.54	822,434,578.65	-	5,792,915,492.02
长期股权投资-合营企业-净值	1,840,974,735.18	432,954,645.69	-	-	-	2,273,929,380.87
其他资产	43,286,717,970.94	154,453,621,671.85	3,172,709,688.57	41,249,688,025.26	(30,647,681,094.55)	211,515,056,262.07
未分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529,013.21
总资产						221,209,430,148.17
负债	22,174,942,695.24	118,275,668,393.10	2,480,648,271.94	27,948,609,456.30	(35,065,128,524.86)	135,814,740,291.72
未分配：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452,826.21
应交所得税						835,873,309.17
总负债						137,467,066,427.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 - 续

(2) 2023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工业	分销	零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256,792,197.75	233,759,541,445.32	9,110,750,928.61	1,816,495,297.76	(10,648,490,925.91)	260,295,088,943.5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1,707,541,655.63	228,347,232,463.47	9,052,814,448.62	1,187,500,375.81	-	260,295,088,943.53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49,250,542.12	5,412,308,981.85	57,936,479.99	628,994,921.95	(10,648,490,925.91)	-
减：营业成本	(10,898,239,514.40)	(219,000,048,725.26)	(8,020,903,244.25)	(1,053,495,491.07)	10,005,739,973.74	(228,966,947,001.24)
税金及附加	(265,569,139.91)	(436,595,795.21)	(18,068,851.72)	(17,872,639.48)	-	(738,106,426.32)
销售费用	(8,477,144,784.79)	(4,729,731,844.60)	(737,552,836.15)	(144,858,835.34)	187,096,797.38	(13,902,191,503.50)
管理费用	(2,332,174,318.92)	(2,787,979,431.74)	(242,154,060.19)	(512,087,189.91)	162,567,554.67	(5,711,827,446.09)
研发费用	(2,204,033,687.43)	-	-	-	-	(2,204,033,687.43)
分部利润	2,079,630,752.30	6,805,185,648.51	92,071,936.30	88,181,141.96	(293,086,600.12)	8,771,982,878.95
未分配：						
财务费用						(1,485,757,647.45)
资产减值损失						(561,277,474.11)
信用减值损失						(279,958,650.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4,731,380.72
投资收益						(68,122,676.68)
其他收益						793,161,586.35
资产处置收益						92,475,307.03
营业利润						7,667,234,704.32
折旧与摊销	1,141,942,965.09	1,018,943,291.38	137,527,185.47	136,637,885.10	-	2,435,051,327.04
资本性支出	1,981,670,908.02	566,340,233.45	25,273,896.06	624,548,295.19	-	3,197,833,332.72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净值	3,514,675,670.37	1,767,622,019.12	1,308,395.75	985,610,565.35	-	6,269,216,650.59
长期股权投资-合营企业-净值	1,667,764,533.03	414,928,926.55	-	-	-	2,082,693,459.58
其他资产	44,189,432,486.61	149,136,840,310.29	3,069,237,809.12	66,265,386,910.23	(60,757,131,917.88)	201,903,765,598.37
未分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6,858,058.26
总资产						211,972,533,766.80
负债	20,991,758,023.66	110,232,298,164.43	2,488,888,305.59	31,243,596,406.17	(35,135,717,939.97)	129,820,822,959.88
未分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820,143.36
应交所得税						809,797,698.63
总负债						131,646,440,801.87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母公司情况****(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药集团	上海市张江路92号	医药制造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上实集团，注册地为香港。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上药集团	3,158,720,000.00	-	-	3,158,720,000.00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药集团	19.32	19.32	19.35	19.35

**2、子公司情况**

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四)14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上海华宇西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
上海英达莱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实誉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全之道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 5、关联交易

除已于本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中披露事项外，本集团其他关联交易包括：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获批的 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132,553.06	1,689,678.2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700,000.00	否	474,122.60	405,843.81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437,649.40	388,390.65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77,558.62	318,979.47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361,160.06	156,321.10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84,616.61	151,381.57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81,714.92	84,757.6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80,548.72	74,603.39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90,000.00	否	54,417.11	52,244.81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52,609.11	32,523.31
上海信谊百路达药业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1,089.92	24,901.27
其他	采购商品及 接受劳务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26,905.14	88,330.03
合计					3,174,945.27	3,467,955.30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5、关联交易 - 续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3,715,232.51	3,945,402.62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310,800.92	1,905,473.8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1,200,000.00	否	728,349.79	615,537.71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50,349.23	149,557.69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38,844.18	99,661.80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100,653.28	91,429.36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81,771.06	76,819.83
其他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协商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58,395.73	79,677.66
合计					6,184,396.70	6,963,560.53

## (2)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人民币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29.19	7,504.62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20.25	4,410.00
合计		11,949.44	11,914.62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3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上药集团	房屋建筑物	21,302.32	16,253.05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885.16	16,557.89
上海英达莱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9.51	11,272.78
合计		34,796.99	44,083.72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5、关联交易 - 续

## (2) 租赁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942.50	21,884.31
上海英达莱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70.94	-
上药集团	房屋建筑物	3,237.70	4,314.83
合计		17,351.14	26,199.14

集团作为承租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药集团	房屋建筑物	961.95	1,534.98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3.48	461.72
合计		1,775.43	1,996.70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费用：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度本年发生	2023年度本年发生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6,397.48
上药集团	房屋建筑物	1,615.98	2,625.00
合计		1,615.98	9,022.48

## (3) 研究开发费用

人民币千元

接受服务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惠永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按实际发生额双方协商确定	3,773.58	5,330.19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5、关联交易 - 续

## (4) 担保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59.31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是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788.67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是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69.82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是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74.98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是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95.15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是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4.64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是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6.67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2月10日	是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14.34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2月10日	是
合计	10,793.58			

## (5) 资产出售

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	协商确定	-	13,000.00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	17,061.56	46,708.13
股票期权	-	929.57
合计	17,061.56	47,637.70

## (7) 利息

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887.70	12,678.83

利息支出

人民币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1,661.31	111,318.51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5、关联交易 - 续

## (8) 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支出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944.57

## (9) 资金存贷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款余额变动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5,002.16	246,359.01
资金贷入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23,397.08	3,958,399.12
归还贷款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97,799.74	3,045,700.00
	SPH-Biocad (HK) Limited	61,468.81	47,652.28
	合计	3,559,268.55	3,093,352.28
资金借出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812.20	50,463.30
资金收回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20,665.79
	上海华仁医药有限公司	58.56	651.49
	合计	58.56	21,317.28

## (1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贴现金额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02,007.07

## (11) 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开立金额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97,007.0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关联方余额

人民币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946,768.37	(1,403.42)	805,755.95	(2,998.49)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9,547.14	(578.95)	136,824.29	(1,509.4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515.42	(461.95)	60,976.45	(369.28)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8,387.43	(620.48)	21,176.72	(661.47)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23,730.00	(54.58)	28,083.71	(115.73)
	重庆医药上海药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75.24	(0.29)	15,706.27	(2,296.22)
	其他	8,046.04	(1,766.15)	13,678.83	(1,646.08)
	合计	1,283,969.64	(4,885.82)	1,082,202.22	(9,596.7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750.17	(4.13)	194,138.14	-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42,455.40	(231.51)	43,101.33	(116.37)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5,818.51	(35,818.51)	30,006.31	(29,883.64)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6,818.70	(374.80)	19,965.85	(91.53)
	其他	20,717.80	(6,112.48)	24,853.15	(7,639.28)
	合计	176,560.58	(42,541.43)	312,064.78	(37,730.82)
预付款项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275.23	-	50,212.55	-
	上海华宇西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15,341.00	-	14,050.17	-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60.29	-	4,220.76	-
	其他	1,043.44	-	4,429.69	-
	合计	36,219.96	-	72,913.17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关联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84,563.54	168,230.14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437.18	16,147.2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591.29	34,085.45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3,939.52	26,630.1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43.28	14,871.42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691.52	18,410.67
	上海博莱科信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632.93	5,463.78
	上海实誉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6,095.00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972.56	25,685.16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341.87	14,884.78
	其他	14,592.06	39,054.06
	合计	272,305.75	379,557.87
应付票据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29.64	26,583.6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8,178.28
	合计	20,529.64	44,761.91
其他应付款	SPH-Biocad (HK) Limited	1,118,220.78	1,162,976.56
	上药集团	6,100.25	8,097.54
	上海上实	161,240.00	98,240.00
	其他	17,186.18	17,162.29
	合计	1,302,747.21	1,286,47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62.37	38,161.97
合同负债	重庆全之道医药有限公司	5,326.14	10,495.58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90.35	2,699.39
	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2.85	188.68
	其他	3,648.98	2,972.95
	合计	9,328.32	16,356.60
租赁负债	上药集团	19,358.98	47,685.05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22,662.30	18,703.15
	合计	42,021.28	66,388.20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1,641.26	28,396.00
短期及长期借款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87,487.62	3,261,890.28
货币资金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71,045.77	4,166,043.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7、董事利益及权益

##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4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姓名	作为董事或监事提供服务的薪酬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顾朝阳	300	-	-	-	-	-	-	300
霍文逊	300	-	-	-	-	-	-	300
王忠(iv)	300	-	-	-	-	-	-	300
董事								
杨秋华(iv)	-	-	-	-	-	-	-	-
张文学(iv)	-	-	-	-	-	-	-	-
姚嘉勇(iv)	-	-	-	-	-	-	-	-
陈发树(iv)	-	-	-	-	-	-	-	-
董明(iv)	-	-	-	-	-	-	-	-
沈波(i)	-	1,629	196	1,132	97	-	-	3,054
李永忠(i)	-	1,632	97	929	96	-	-	2,7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7、董事利益及权益 - 续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24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姓名	作为董事或监事提供服务的薪酬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股票期权		
监事								
徐有利	-	-	-	-	-	-	-	-
余卫东(iv)	-	-	-	-	-	-	-	-
马加(iv)	-	-	-	-	-	-	-	-
合计	900	3,261	293	2,061	193	-	-	6,7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 7、董事利益及权益 - 续

##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23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人民币千元

姓名	作为董事或监事提供服务的薪酬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顾朝阳	300	-	-	-	-	-	-	300
霍文逊	300	-	-	-	-	-	-	300
王忠(iv)	150	-	-	-	-	-	-	150
洪亮(iii)	150	-	-	-	-	-	-	150
蔡江南(iii)	150	-	-	-	-	-	-	150
董事								
杨秋华(iv)	-	-	-	-	-	-	-	-
姚嘉勇(iv)	-	-	-	-	-	-	-	-
陈发树(iv)	-	-	-	-	-	-	-	-
董明(iv)	-	-	-	-	-	-	-	-
周军(iii)	-	-	-	-	-	-	-	-
葛大维(iii)	-	-	-	-	-	-	-	-
李安(iii)	-	-	-	-	-	-	-	-
沈波(i)	-	1,249	184	4,110	96	161	-	5,800
李永忠(i)	-	1,249	92	4,590	97	161	-	6,189
左敏(iii)	-	750	-	4,480	-	198	-	5,4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7、董事利益及权益 - 续

(1) 董事及监事薪酬 - 续

2023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姓名	作为董事或监事提供服务的薪酬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股票期权		
监事								
徐有利	-	-	-	-	-	-	-	-
余卫东(iv)	-	-	-	-	-	-	-	-
马加(iv)	-	-	-	-	-	-	-	-
环建春(iii)	-	-	-	-	-	-	-	-
忻铿(iii)	-	-	-	-	-	-	-	-
合计	1,050	3,248	276	13,180	193	520	-	18,467

(i) 2024及2023年度，董事李永忠、沈波为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了管理服务，本集团未就上述人员作为董事、监事或作为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明确的区分，因此合并列示在作为董事、监事提供服务的薪酬中。

(ii) 2024年度不存在董事放弃薪金之情况(2023年度：无)。

(iii) 董事葛大维、左敏、李安、蔡江南、洪亮，监事环建春、忻铿于2023年6月29日辞任。董事周军于2023年11月18日辞任。

(iv) 董事王忠、姚嘉勇、陈发树、董明，监事余卫东、马加于2023年6月29日被委任。董事杨秋华于2024年3月19日被委任。董事张文文学于2024年6月28日被委任。董事姚嘉勇于2024年3月19日辞任。董事陈发树于2024年5月27日辞任。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7、董事利益及权益 - 续

(2) 董事的退休福利

于 2024 年度，除上表披露供款计划外，本集团未发生因董事提供董事服务或其他服务而承担的其他退休福利(2023 年度：无)。

(3) 董事的终止福利

于 2024 年度，未发生董事的终止福利(2023 年度：无)。

(4) 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于 2024 年度，未发生向担任本公司董事之前任职的公司支付的对价(2023 年度：无)。

(5) 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及董事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和其他交易

(i) 于 2024 年度，未发生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作出的贷款、类似贷款和惠及该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资料(2023 年度：无)。

(ii) 于 2024 年度，未发生就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等董事的有关连实体的贷款提供的担保(2023 年度：无)。

(6)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权益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没有与其他方签订任何与本集团之业务相关且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3 年度：无)。

8、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24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2 位董事(2023 年度：3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注七(7)中；其他 3 位(2023 年度：2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本工资、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5,812	3,491
奖金	1,520	6,046
股份支付	-	120
合计	7,332	9,657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8、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 续

	人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范围：		
港币 2,500,001 元-3,000,000 元	3	-
港币 5,000,001 元-5,500,000 元	-	2

(八)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1,407,163,546.97	1,466,816,647.79
- 对外投资承诺		
其中：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995,036,566.00	-
合计	2,402,200,112.97	1,466,816,647.79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2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0 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及港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3,571,074.48	21,443,904.22	165,014,978.70
应收账款	12,906,529.24	1,571,366.15	14,477,895.39
合计	156,477,603.72	23,015,270.37	179,492,874.0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92,088,491.49	-	392,088,491.49
应付账款	66,035,381.37	1,848,129.61	67,883,510.98
合计	458,123,872.86	1,848,129.61	459,972,002.47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及港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5,628,916.03	20,203,991.14	135,832,907.17
应收账款	116,757,541.49	2,023,255.05	118,780,796.54
合计	232,386,457.52	22,227,246.19	254,613,703.7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46,192,369.50	1,104,922.34	147,297,291.84

##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1、市场风险 - 续

#### (1) 外汇风险 -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及港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港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15,082,313.46元(2023年12月31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4,309,704.40元)。

####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一年内到期及长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一年内到期及长期带息债务中包括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33,142,823.33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0,527,662.50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互换安排。

于2024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5,264,603.88元(202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424,649.27元)。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

于2024年12月31日，如果本集团持有上述各类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约人民币172,466,813.12元(202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19,537,186.78元)，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4,389,934.07元(202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5,541,672.52元)。

###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应收款项融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2、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财务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等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 3、流动性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064,098,967.71	-	-	-	38,064,098,967.71
衍生金融负债	1,598,178.46	-	-	-	1,598,178.46
应付票据	9,241,133,347.89	-	-	-	9,241,133,347.89
应付账款	50,241,787,131.40	-	-	-	50,241,787,131.40
其他应付款	16,797,359,516.09	-	-	-	16,797,359,516.09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1,288,321.02	-	-	-	1,288,321.02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91,801,162.87	-	-	-	191,801,162.87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670,133,878.12	-	-	-	670,133,878.12
其他流动负债	6,031,879,726.03	-	-	-	6,031,879,72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2,275,542.50	-	102,275,542.50
长期借款	-	4,869,501,210.88	2,094,373,000.00	1,367,459,904.69	8,331,334,115.57
租赁负债	-	443,598,073.17	658,468,886.97	505,164,142.31	1,607,231,102.45
长期应付款	-	548,661.60	1,657,265.62	43,119,878.64	45,325,805.86
借款利息	564,361,932.39	89,746,633.41	134,009,415.01	307,119,792.98	1,095,237,773.79
合计	121,805,442,161.98	5,403,394,579.06	2,990,784,110.10	2,222,863,718.62	132,422,484,569.76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560,499,735.45	-	-	-	35,560,499,735.45
衍生金融负债	2,316,492.78	-	-	-	2,316,492.78
应付票据	6,717,443,536.29	-	-	-	6,717,443,536.29
应付账款	47,915,010,730.47	-	-	-	47,915,010,730.47
其他应付款	17,949,353,893.39	-	-	-	17,949,353,893.39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589,814.45	-	-	-	589,814.45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2,366,216,452.37	-	-	-	2,366,216,452.37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683,188,144.48	-	-	-	683,188,144.48
其他流动负债	6,051,321,311.48	-	-	-	6,051,321,31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3,714,908.75	-	53,714,908.75
长期借款	-	1,062,329,069.23	3,497,200,000.00	1,226,625,661.35	5,786,154,730.58
租赁负债	-	631,722,609.43	711,982,035.36	527,958,876.87	1,871,663,521.66
长期应付款	-	487,479.40	1,472,495.55	39,271,157.58	41,231,132.53
借款利息	658,786,765.81	61,260,972.34	108,734,243.06	232,852,153.04	1,061,634,134.25
合计	117,904,726,876.97	1,755,800,130.40	4,373,103,682.72	2,026,707,848.84	126,060,338,538.93

(十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担保	-	-	-	-	-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担保	10,793,577.63	-	-	-	10,793,577.63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1年以内	38,255,900,130.58	6,031,879,726.03	37,926,716,187.82	6,051,321,311.48
1至2年	4,869,501,210.88	-	1,062,329,069.23	-
2年至5年	2,094,373,000.00	-	3,497,200,000.00	-
超过5年	1,367,459,904.69	-	1,226,625,661.35	-
	46,587,234,246.15	6,031,879,726.03	43,712,870,918.40	6,051,321,311.48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5,421,503.02	-	5,421,503.02
外汇掉期合同		10,803,283.33	-	10,803,28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632,930,000.00	8,632,9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1,965,669,770.02	1,965,669,77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55,830.81	-	1,720,212,300.42	1,724,668,13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899,340.70	-	-	43,899,340.70
金融资产合计	48,355,171.51	16,224,786.35	12,318,812,070.44	12,383,392,028.30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1,598,178.46	-	1,598,17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02,275,542.50	102,275,542.50
金融负债合计	-	1,598,178.46	102,275,542.50	103,873,720.96

##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	2,596,393.11	-	2,596,39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52,154,821.92	10,152,154,821.92
应收款项融资	-	-	2,320,106,012.96	2,320,106,012.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8,512,451.78	-	1,876,859,415.97	2,195,371,86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416,725.20	-	-	55,416,725.20
金融资产合计	373,929,176.98	2,596,393.11	14,349,120,250.85	14,725,645,820.94

于2023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	2,316,492.78	-	2,316,492.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3,714,908.75	53,714,908.75
金融负债合计	-	2,316,492.78	53,714,908.75	56,031,401.53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回报率、预期贴现息率、EV、EBIT、股票波动率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24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2,154,821.92	21,800,000,000.00	(23,526,499,203.96)	-	-	207,274,382.04	-	8,632,930,000.00	32,93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320,106,012.96	18,599,997,423.92	(18,900,580,714.67)	-	-	(53,852,952.19)	-	1,965,669,770.0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6,859,415.97	7,259,851.44	(499,703.67)	-	-	(163,407,263.32)	-	1,720,212,300.42	(163,130,44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714,908.75)	-	-	-	-	(48,560,633.75)	-	(102,275,542.50)	(48,560,633.75)
合计	14,295,405,342.10	40,407,257,275.36	(42,427,579,622.30)	-	-	(58,546,467.22)	-	12,216,536,527.94	(178,761,073.76)

##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2,93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	预期回报率	2.20%-2.60%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1,965,669,770.02	现金流量折现	预期贴现息率	0.4000%-2.500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20,212,300.42	市场法	EV/EBIT、EV/S等	0.26-9.53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275,542.50	采用权益价值分配法	股票波动率	33.24%-44.11%	正相关	不可观察

	2023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2,154,821.92	现金流量折现	预期回报率	2.50%-3.45%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2,320,106,012.96	现金流量折现	预期贴现息率	2.4820%-2.949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6,859,415.97	市场法	EV/EBIT、EV/S等	0.23-8.85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714,908.75	采用权益价值分配法	股票波动率	32.55%-42.74%	正相关	不可观察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5,421,503.02	市场法	汇率	AUDUSD: 0.6235-0.6894
外汇掉期合同	10,803,283.33	市场法	汇率	USDCNY: 6.984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1,598,178.46	市场法	汇率	AUDNZD: 0.9071-0.9370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同	2,596,393.11	市场法	汇率	AUDUSD: 0.6384-0.688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同	2,316,492.78	市场法	汇率	AUDNZD: 0.8961-0.9225

##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 2、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

###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与非流动借款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与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所有者权益合计加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比率监控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比率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资本比率	21.40	23.51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1、应收账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98,851,808.14	119,851,808.14
减：坏账准备	(119,902,482.49)	(119,851,808.14)
合计	78,949,325.65	-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9,000,000.00	-
三年以上	119,851,808.14	119,851,808.14
合计	198,851,808.14	119,851,808.14

(2) 于202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14,741,517.35	(35,792,191.70)	57.70

(3) 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应收账款 1	11,546,794.10	100.00	(11,546,794.10)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2	10,013,149.47	100.00	(10,013,149.47)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3	8,634,602.83	100.00	(8,634,602.83)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 4	5,546,970.95	100.00	(5,546,970.95)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84,110,290.79	100.00	(84,110,290.79)	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9,851,808.14		(119,851,808.14)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 2、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14,963,993,522.85	16,073,401,110.16
保证金(含押金)	6,059,268.13	6,615,937.80
应收股利	218,233,166.04	638,045,338.14
应收利息	83,245,232.24	78,641,299.19
应收公司往来款	553,877.00	326,851.00
其他	257,141,035.97	257,141,035.97
账面余额	15,529,226,102.23	17,054,171,572.26
减：坏账准备	(267,262,017.80)	(303,285,996.18)
账面价值	15,261,964,084.43	16,750,885,576.08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002,186,212.26	10,123,496,182.94
一到二年	484,958,692.51	3,735,068,026.22
二到三年	3,320,757,197.38	1,661,332,419.63
三年以上	2,721,324,000.08	1,534,274,943.47
合计	15,529,226,102.23	17,054,171,572.26

##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i)	257,141,035.97	1.66	(257,141,035.97)	100.00	257,141,035.97	1.51	(257,141,035.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ii)	15,272,085,066.26	98.34	(10,120,981.83)	0.07	16,797,030,536.29	98.49	(46,144,960.21)	0.27
合计	15,529,226,102.23	100.00	(267,262,017.80)	1.72	17,054,171,572.26	100.00	(303,285,996.18)	1.78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 2、其他应收款 - 续

##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2024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账款 1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2	33,375,018.03	100.00	(33,375,018.03)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3	26,030,686.00	100.00	(26,030,686.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4	22,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55,735,331.94	100.00	(55,735,331.94)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57,141,035.97		(257,141,035.97)	

于2023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其他应收账款 1	12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2	33,375,018.03	100.00	(33,375,018.03)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3	26,030,686.00	100.00	(26,030,686.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4	22,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55,735,331.94	100.00	(55,735,331.94)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57,141,035.97		(257,141,035.97)	

(ii)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未来 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应收子公司款项	14,963,993,522.85	(9,598,615.42)	0.06	16,073,401,110.16	(44,054,799.44)	0.27
保证金(含押金)	6,059,268.13	(124,373.60)	2.05	6,615,937.80	(144,551.39)	2.18
应收公司往来款	553,877.00	(355.28)	0.06	326,851.00	(10,555.47)	3.23
应收股利	218,233,166.04	(344,240.08)	0.16	638,045,338.14	(1,722,722.41)	0.27
应收利息	83,245,232.24	(53,397.45)	0.06	78,641,299.19	(212,331.50)	0.27
合计	15,272,085,066.26	(10,120,981.83)		16,797,030,536.29	(46,144,960.21)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1)	29,227,995,117.42	28,863,334,179.16
联营企业(2)	2,224,101,542.46	2,315,574,445.65
合营企业(3)	25,428,136.44	30,352,617.3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5,895,633.03)	(160,467,496.59)
合计	31,291,629,163.29	31,048,793,745.57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本年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57,517,285.59	-	-	-	89,727.35	7,157,607,012.94	-	-	-
上海医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259,152,017.93	62,332,917.14	-	-	-	5,321,484,935.07	-	-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785,074,017.47	-	-	-	64,974.98	4,785,138,992.45	-	-	896,490,000.00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1,896,133,521.73	-	-	-	24,752.37	1,896,158,274.10	-	-	336,090,000.00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418,281,339.25	-	-	-	40,222.61	1,418,321,561.86	-	-	-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1,225,981,233.99	-	-	-	-	1,225,981,233.99	-	-	-
上海上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26,243,515.07	92,630,000.00	-	-	-	1,218,873,515.07	-	-	-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97,322,888.99	-	-	-	-	597,322,888.99	-	-	65,883,237.80
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513,379,100.43	-	-	-	40,222.61	513,419,323.04	-	-	531,644,895.33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2,732,445.39	-	-	-	-	492,732,445.39	-	-	54,036,669.16
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06,446,400.48	-	-	-	-	406,446,400.48	-	-	15,300,000.00
上药集团美国公司	385,642,736.30	54,370,500.00	-	-	-	440,013,236.30	-	-	-
上药医药集团(本溪)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	-	-	-	380,000,000.00	-	-	-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326,066,971.62	35,800,000.00	-	-	-	361,866,971.62	-	-	-
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12,599,154.06	-	-	-	-	312,599,154.06	-	-	-
上海上药交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5,315,023.99	-	-	-	-	305,315,023.99	-	-	-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881,525.23	-	-	-	37,128.56	259,918,653.79	-	-	35,788,800.90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456,710.09	-	-	-	-	207,456,710.09	-	-	47,904,932.98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67,500,000.00	-	-	-	-	167,500,000.00	-	-	-
上海上药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1,417,608.00	-	-	-	-	101,417,608.00	-	-	-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1,049,509.15	-	-	-	-	101,049,509.15	-	-	-
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	100,511,914.00	-	-	-	-	100,511,914.00	-	-	-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5,847,130.00	-	-	-	-	85,847,130.00	-	-	-
上海医药集团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46,200,000.00	10,800,000.00	-	-	-	57,000,000.00	-	-	-
上海医药集团工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00	8,470,000.00	-	-	-	19,270,000.00	-	-	-
上海医药集团生物治疗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
其他	1,194,782,130.40	-	-	-	(39,507.36)	1,194,742,623.04	-	-	450,517,993.51
合计	28,863,334,179.16	364,403,417.14	-	-	257,521.12	29,227,995,117.42	-	-	2,433,656,529.6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0,923,897.33	-	-	18,163,601.72	-	-	(9,733,715.58)	-	-	429,353,783.47	-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7,562,503.86	-	-	5,352,155.79	(29,994.05)	188,549.42	(12,562,070.40)	-	-	310,511,144.62	-	-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63,205.93	-	-	(40,763,556.01)	-	-	(20,385,589.84)	-	-	241,914,060.08	-	-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226,307,546.83	-	-	74,254,632.84	-	-	(87,450,977.00)	-	-	213,111,202.67	-	-
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6,343,241.21	-	-	(7,358,561.69)	-	-	-	-	-	118,984,679.52	-	-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124,860,624.00	-	-	9,356,458.54	-	-	(5,411,142.47)	-	-	128,805,940.07	-	-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109,970,779.19	-	-	6,118,247.78	-	-	(4,362,400.00)	-	-	111,726,626.97	-	-
上海健康医疗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5,367.78	-	-	(1,871,792.85)	-	-	(23,888,407.29)	-	-	81,555,167.64	-	-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62,538.02	-	-	4,496,033.77	-	-	-	-	-	109,858,571.79	-	-
成都华西精准医学产业创新 中心有限公司	97,852,653.02	-	-	(2,984,875.41)	-	-	-	-	-	94,867,777.61	-	-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953,025.79	-	-	3,355,255.39	-	-	-	-	-	66,308,281.18	-	-
上海契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102,557.77	-	-	3,947,927.78	-	-	-	-	-	55,050,485.55	-	-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48,185,999.07	-	-	(607,255.28)	-	5,518,919.47	-	-	-	53,097,663.26	-	-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34,424.00	-	-	4,110,259.69	-	-	(6,229,362.82)	-	-	19,315,320.87	-	-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154,799,830.72)	(154,799,830.72)
其他	31,868,585.26	-	-	(2,695,244.69)	-	-	-	-	-	29,173,340.57	(5,667,665.87)	(5,667,665.87)
合计	2,155,106,949.06	-	-	72,873,287.37	(29,994.05)	5,707,468.89	(170,023,665.40)	-	-	2,063,634,045.87	(160,467,496.59)	(160,467,496.5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合营企业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浙江上药九洲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352,617.35	-	-	(4,924,480.91)	-	-	-	(25,428,136.44)	-	-	(25,428,136.44)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 4、资本公积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404,631,759.09	115,667,542.76	-	32,520,299,301.85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 单位除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权益变化	225,763,258.19	5,707,468.89	-	231,470,727.08
股份支付	50,792,867.95	308,220.66	(33,943,377.16)	17,157,711.45
其他	(289,656,947.52)	-	-	(289,656,947.52)
合计	32,391,530,937.71	121,683,232.31	(33,943,377.16)	32,479,270,792.86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269,977,480.72	134,654,278.37	-	32,404,631,759.09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 单位除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权益变化	215,133,594.85	10,629,663.34	-	225,763,258.19
股份支付	80,214,210.71	4,568,384.49	(33,989,727.25)	50,792,867.95
其他	(289,656,947.52)	-	-	(289,656,947.52)
合计	32,275,668,338.76	149,852,326.20	(33,989,727.25)	32,391,530,937.7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 5、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公司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90,780.10)	-	(420,774.15)	(29,994.05)	-	-	(29,994.05)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公司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02,235.46)	-	(390,780.10)	(88,544.64)	-	-	(88,544.64)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 6、未分配利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4,708,835.61	3,000,421,926.62
加：本年净利润	2,073,171,351.67	1,481,421,124.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8,142,112.47)
本公司股利分配	(1,814,822,154.33)	(2,258,992,103.23)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33,058,032.95	2,074,708,835.61

## 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1)	249,622,461.53	225,245,410.70
合计	249,622,461.53	225,245,410.70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1)	43,796,164.43	61,412,367.19
合计	43,796,164.43	61,412,367.19

## (1)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管理服务	153,272,836.63	-	163,654,016.22	-
技术转让及研发服务	96,349,624.90	43,796,164.43	61,591,394.48	61,412,367.19
	249,622,461.53	43,796,164.43	225,245,410.70	61,412,367.19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续

8、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33,656,529.68	1,710,711,907.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948,806.46	131,282,533.42
内部贷款利息收入	235,353,188.76	226,265,354.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	(1,892,299.04)
其他	50,993,277.50	26,029,974.00
	2,787,951,802.40	2,092,397,470.21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973,46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872,825.51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66,380.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577,650.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706,402.43)
小计	657,983,916.62
所得税影响额	(123,184,35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37,485.73)
合计	487,462,080.51

## (1) 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版1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2023版1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2023版1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5.56	1.23	1.02	1.23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5.30	1.10	0.97	1.10	0.97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直管单位及其下属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7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8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采购管理、费用管理、担保管理、研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与工程管理、印章与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研发管理、资金管理、资产与工程项目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5% $\leq$ 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存在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因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5% $\leq$ 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处于重罚；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重大直接财产损失；3）、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是可能造成企业控制失效；4）、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重要缺陷	公司由于内控原因，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违法违规并被处以较大金额的罚款；2）、重大决策不科学，已经或是可能造成较大直接财产损失；3）、重要业务或关键流程缺乏制度控制，可能或是已经造成该业务或流程控制失效；4）、中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一般缺陷	未达到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内控缺陷，公司判断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检查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单位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根据内控检查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单位已经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5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秋华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